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會務報告

目 次

壹、組織及業務簡介.....	1
一、組織.....	1
(一)本會期本會委員(14人).....	1
(二)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1
(三)本會期擔任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	1
二、業務簡介.....	1
(一)依據.....	1
(二)職掌.....	1
貳、本會期會務概況.....	3
一、會務概況一覽表.....	3
二、公聽會(4次).....	18
三、考察活動(20次).....	21
四、本會期本會各項議案審竣統計表.....	36
五、各會期各項議案審查結果統計表.....	37
參、本會期審查(處理)完竣議案(115案).....	38
一、法律案(97案).....	38
二、預算案(3案).....	51
三、行政命令(5案).....	54
四、人民請願案(10案).....	55
肆、本會期院會通過之議案(含逕付二讀案)(105案).....	57
一、法律案及本院內規(103案).....	57
二、預算案(2案).....	69

伍、尚待院會審議之議案(82案)	71
一、法律案及本院內規(20案)	71
二、預算案(10案)	74
三、動支第二預備金案(34案).....	80
四、決算案(2案)	86
五、行政命令案(5案)	87
六、預算報告案(1案)	88
七、人民請願案(10案).....	89
陸、本會待審(處理)之議案(862案)	91
一、法律案(297案)	91
二、預算案 (3案)	115
三、動支第二預備金案 (9案)	116
四、決算案(5案)	118
五、行政命令(6案)	119
六、其他議案(516案)	120
七、人民請願案(26案).....	165
附錄、本會期歷次會議議事錄	168
一、召集委員會議.....	168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次召集委員會議議事錄.....	168
二、全體委員會議.....	191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191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192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195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198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200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207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209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212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215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216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221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224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279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281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283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287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340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464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481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497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500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504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535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593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541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6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543
三、聯席會議.....	546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546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會務報告

(115年3月11日至115年8月31日)

壹、組織及業務簡介

一、組織

(一)本會期本會委員(14人)

羅明才 林德福 賴士葆 顏寬恒 陳玉珍 李彥秀 林思銘

吳秉叡 郭國文 林岱樺 賴惠員 王世堅 李坤城 劉書彬

(二)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李委員彥秀、吳委員秉叡

(三)本會期擔任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

李委員彥秀

二、業務簡介

(一)依據

1.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規定，各委員會審查本院會議交付審查之議案及人民請願書，並得於每會期開始時，邀請相關部會作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2. 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54條規定，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舉行公聽會。
3. 另依慣例，委員會得辦理考察活動等事宜。

(二)職掌

1. 依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5條第1項第4款規定：
 - (1)本會負責審查財政、金融政策、預算、決算、主計、審計及有關財政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掌理事項之議案。
 - (2)上開議案：包括法案、行政命令、人民請願案、預算案(含預算凍結案及報告案，指總預算案中有關預算凍結經決議後始可動支及決議事項報告案)及決算案。

2. 依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之相關規定：

(1)第3條規定，總預算案提報院會前應由本會研擬年度總預算審查日程及審查分配表，院會通過後交付本會分送各委員會審查。根據同條第1項第4款規定，本會分配負責審查：

①財政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預算案。

②前述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③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及其他不屬於各委員會審查之預算案。

(2)第6條規定，各委員會審查總預算案完竣後，應將審查報告函送本會，並由本會彙總整理提出年度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提報院會。

(3)第8條規定，追加預算案及特別預算案之審查程序亦同，由本會會同相關委員會審查，並彙整提報院會。

3. 依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案審查程序之規定：

各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案由審計部提出函送立法院，經審計長列席院會報告後交付本會負責分組，會同有關委員會聯席審查，並彙整提報院會。

貳、本會期會務概況

本會期自115年3月11日開議後，本會隨即展開各項會務及議事運作，共舉行全體委員會議26次，聯席會議1次，包括部會業務及專題報告10次，另國內考察20次，舉行公聽會4次。

一、會務概況一覽表

會議名稱	主席	日期	開會（考察）事由	備註	公報期數
1 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	賴惠員	115.3.11 (三)上午	選舉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推選結果： 李彥秀、吳秉叡為 本會期召集委員。	5417 235-236 頁
2 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	吳秉叡	115.3.16 (一)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陳主計長淑姿、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報告及詢答完畢。	5418 277-326 頁
3 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	吳秉叡	115.3.18 (三)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率所屬機關首長暨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管相關機構有關之財團法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董事長、總經理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報告及詢答完畢。	5419 199-256 頁
4 考察	吳秉叡	115.3.19 (一)	考察臺南溪北地區地方建設預算執行情形		
5 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	李彥秀	115.3.23 (一)	審查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分別擬具「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等 2 案。(僅詢答)	另擇期繼續審查。	5421 269-318 頁
6 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	吳秉叡	115.3.25 (三)	邀請財政部莊部長翠雲率所屬機關首長暨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含各轉投資事業機構公股代表之董、監事)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報告及詢答完畢。	5421 353-414 頁
7 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	吳秉叡	115.3.30 (一)	邀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率所屬單位主管暨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報告及詢答完畢。	5425 1-58 頁

8	第 1 次公聽會	李彥秀	115.4.1 (三)	召開「因應對等關稅與淨零排碳，是否應修改海關進口稅則，免除進口車與進口汽車零組件關稅，並將使用牌照稅改以碳排放量稽徵」公聽會。		5422 195-210 頁
9	考察	李彥秀	115.4.2 (四)	考察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概況。		
10	考察	吳秉叡	115.4.8 (三)	赴高雄考察高鐵 5G 訊號通訊改善、岡山無人載具及航太精密加工供應鏈等預算執行情形。		
11	考察	李彥秀	115.4.9 (四)	考察基隆港區貨物通關暨海運快遞貨物專區設立情形。		
12	第 7 次全體委員會	李彥秀	115.4.13 (一)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陳主計長淑姿、中央銀行、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就「中東衝突對能源、物價、民生與醫療物資供應及市場秩序之中長期影響與因應檢討，暨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報告及詢答完畢。	5429 67-130 頁
13	第 8 次全體委員會	吳秉叡	115.4.15 (三)	一、繼續審查「娛樂稅法」4 案：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委員王世堅等 23 人分別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 二、審查「娛樂稅法」25 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李坤城等 23	一及二併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	5430 1-96 頁

				人、委員鍾佳濱等21人、委員吳沛憶等24人、委員林宜瑾等21人、委員羅美玲等18人、委員李柏毅等16人、委員賴惠員等16人、委員蔡易餘等16人、委員莊瑞雄等23人、委員王美惠等18人、委員吳琪銘等16人、委員吳思瑤等16人、委員林思銘等16人、委員陳培瑜等18人、委員李彥秀等18人分別擬具「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19案。 (二)本院委員王鴻薇等21人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林楚茵等20人、委員林思銘等18人分別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 (四)本院委員蔡其昌等16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20人分別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 (五)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8人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4	第 9 次全體委員會	吳秉叡	115.4.16 (四)	討論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	照案通過，提報院會。	5430 309-322 頁

				業部分) 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		
15	考察	李彥秀	115.4.20 (一)	考察臺北市教育建設及預算執行情形。		
16	第2次公聽會	李彥秀	115.4.22 (三)	召開「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5431 121-138 頁
17	第10次全體委員會	李彥秀	115.4.23 (三)	一、邀請財政部莊部長翠雲、農業部陳部長駿季、衛生福利部石部長崇良、行政院主計總處陳主計長淑姿就「馬鈴薯輸入之邊境管制、檢疫、查驗等機制如何保障國人食品安全，及後市場抽驗預算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二、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 (僅詢答) 三、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第27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第3項一般性補助款-財政部主管第1目財政部、第2目國庫署；第13項一般性補助款-其他第1至8目。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僅詢答)	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及三均另擇期繼續審查。	5433 第1冊 45-120 頁
18	第11次全體委員會	吳秉叡	115.4.29 (三)	一、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歲	一及二說明及詢答完畢，均另擇期繼續審查。	5433 第1冊 169-258 頁

				出預算部分暨融資財源調度。(僅詢答) 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財政部主管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僅詢答)		
19	考察	李彥秀	115.5.4 (一)	考察臺北市南港地區交通及軟體園區建設預算執行情形。		
20	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	李彥秀	115.5.6 (三)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處理) 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第27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第3項一般性補助款-財政部主管第1目財政部、第2目國庫署；第13項一般性補助款-其他第1至8目。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處理)	各案均審查完竣。	5438 第 1 冊 1-138 頁
21	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	李彥秀	115.5.7 (四)	一、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就「金融科技發展業務之推動情形與展望」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二、繼續審查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思銘等21人分別擬具「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等2案。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葛如鈞等20人、委員林楚茵等19人、委員賴惠員等17人、委員李彥秀等19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及三另擇期繼續審查。	5438 第 2 冊 1-390 頁

				人、委員賴士葆等20人分別擬具「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等6案。		
22	第14次全體委員會	吳秉叡	115.5.11 (一)	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收支部分。(僅詢答)	說明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5439 第1冊 149-196 頁
23	考察	李彥秀	115.5.18 (一)	考察永和行政園區公辦都市更新案與永和國軍帳務中心撥用預算編列及相關規劃執行情形。		
24	第15次全體委員會	李彥秀	115.5.20 (三)	一、邀請財政部莊部長翠雲與公股行庫董事長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就「公股金融機構數位轉型、人力招募、員工權益及中長期整併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二、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僅詢答) 三、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僅詢答)	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及三另擇期繼續審查。	5441 第1冊 155-262 頁
25	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	李彥秀 吳秉叡	115.5.25 (一) 115.5.27 (三)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115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案。(詢答及處理)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審查完竣，提報院會。	5443 第4冊 47-168 頁
26	第16次全體委員會	李彥秀	115.6.1 (一) 115.6.3 (三)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	一及二審查完竣。	5447 第1冊 165-342 頁

				分、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處理) 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處理) 三、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思銘等21人、委員葛如鈞等20人、委員林楚茵等19人、委員賴惠員等17人、委員李彥秀等19人、委員賴士葆等20人分別擬具「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等8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李柏毅等18人、委員郭國文等17人、委員林宜瑾等20人、委員鍾佳濱等23人分別擬具「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等4案。	三及四併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	5447 第4冊 1-80頁
27	考察	李彥秀	115.6.4 (四)	考察中央政府補助臺中市預算執行情形。		
28	第17次全體委員會	吳秉叡	115.6.8 (一)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部分暨融資財源調度。(處理) 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財政部主管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處理) 三、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	各案均審查完竣。	5448 第3冊 131-510頁

				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收支部分。(處理)		
29	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	吳秉叡	115.6.10 (三)	一、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詢答及處理) 二、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僅詢答)	一、審查完竣。 二、說明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5448 第 4 冊 149-328 頁
30	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	李彥秀	115.6.15 (一)	審查「所得稅法」28案： 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3人、委員柯志恩等19人、委員李彥秀等16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委員郭國文等16人、委員陳菁徽等17人、委員羅明才等18人、委員張智倫等18人、委員徐巧芯等18人、委員王義川等19人、委員陳菁徽等23人、委員王鴻薇等17人、委員羅廷瑋等23人、委員顏寬恒等18人、委員王正旭等18人、委員謝龍介等16人、委員廖偉翔等16人、委員賴士葆等18人、委員許宇甄等19人、委員翁曉玲等28人、委員林倩綺等20人、委員邱鎮軍等17人、委員洪孟楷等	說明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5450 第 5 冊 245-294 頁

				21人、委員羅智強等16人、委員賴士葆等25人、委員郭國文等19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4案。 三、本院委員蔡春綢等18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吳秉叡	115.6.17 (三)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	審查完竣。	5450 第 5 冊 295-348 頁
31	考察	吳秉叡	115.6.22 (一)	考察臺南地區以金融工具助產業發展之實況。		
32	考察	李彥秀	115.6.24 (三)	考察財政部關務署台北港業務暨淡江大橋興建預算執行概況。		
33	考察	吳秉叡	115.6.25 (四)	考察臺南溪北地區校園建設預算執行情形。		
34	考察	李彥秀	115.6.29 (一)	考察臺北市內湖、南港區「0625 颱風外圍環流強降雨事件」災後重建復原相關經費執行情形。		
35	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	吳秉叡	115.7.1 (三)	一、彙總整理提出「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公務預算部分）草案」提報院會案。 二、彙總整理提出「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草案」提報院會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吳秉叡等20人擬具「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及處理)	一及二均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討論。 三、審查完竣，提報院會。	5455 第 2 冊 1-556 頁

				四、審查本院委員吳秉叡等21人、委員李彥秀等18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僅詢答)	四、說明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36	考察	吳秉叡	115.7.6 (一)	考察新北市交通及公共建設相關預算經費執行情形		
37	第21次全體委員會	李彥秀	115.7.8 (三)	一、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財政部主管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僅詢答) 二、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僅詢答) 三、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僅詢答)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二)信託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各案均說明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5460 第2冊 471-526 頁
		李彥秀	115.7.9 (四)	邀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就「股市、通膨、匯率與房市多重風險中，中央銀行中長期因應策略與政策工具」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報告及詢答完畢。	5460 第2冊 527-578 頁
38	考察	吳秉叡	115.7.13 (一)	考察高雄地區獄政及受刑人處遇機制預算執行情形		
39	第22次全體委員會	李彥秀	115.7.15 (三)	邀請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行政院主計總處陳主計長淑姿、衛生福利部石部長崇良、教育部鄭部長英耀就「政府食品安全管理機制、	報告及詢答完畢。	5462 第2冊 357-426 頁

			食安五環與校園食安預算執行及審核結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李彥秀	115.7.16 (四)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財政部主管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處理) 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處理) 三、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處理)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二)信託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四、繼續審查「所得稅法」28案： (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3人、委員柯志恩等19人、委員李彥秀等16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委員郭國文等16人、委員陳菁徽等17人、委員羅明才等18人、委員張智倫等18人、委員徐巧芯等18人、委員王義川等19人、委	一、二及三均審查完竣。	5462 第3冊 1-340 頁

				員陳菁徽等23人、委員王鴻薇等17人、委員羅廷瑋等23人、委員顏寬恒等18人、委員王正旭等18人、委員謝龍介等16人、委員廖偉翔等16人、委員賴士葆等18人、委員許宇甄等19人、委員翁曉玲等28人、委員林倩綺等20人、委員邱鎮軍等17人、委員洪孟楷等21人、委員羅智強等16人、委員賴士葆等25人、委員郭國文等19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4案。 (三)本院委員蔡春綢等18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李坤城等22人、委員黃秀芳等21人、委員王育敏等21人、委員林思銘等19人、委員葉元之等18人、委員賴惠員等17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7案。 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黃捷等17人、委員王美惠等19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8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修正草案」等4案。		
40	考察	吳秉叡	115.7.20 (一)	考察高雄地區特定工廠「國有地租賃、回饋金制度與轉型融資」之預算執行情形		

41	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 議	吳秉叡	115.7.22 (三)	一、審查「遺產及贈與稅法」12案：(僅詢答) (一)本院委員吳秉叡等19人、委員郭昱晴等16人、委員林楚茵等16人、委員王美惠等17人、委員李坤城等19人、委員郭國文等21人分別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6案。 (二)本院委員賴惠員等16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六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王鴻薇等18人、委員林思銘等18人分別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 (四)本院委員張智倫等17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6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土地稅法」9案：(僅詢答) (一)本院委員李坤城等18人、委員馬文君等20人分別擬具「土地稅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等2案。	各案均說明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5465 第 1 冊 361-408 頁
----	------------------	-----	-----------------	--	---------------------	-------------------------------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王美惠等18人、委員傅崐萁等19人、委員李彥秀等18人、委員林倩綺等19人、委員賴士葆等41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7人分別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7案。 三、審查「房屋稅條例」9案：(僅詢答) (一)本院委員李坤城等19人、委員馬文君等21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等2案。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王美惠等19人、委員傅崐萁等19人、委員李彥秀等18人、委員林倩綺等19人、委員賴士葆等41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7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7案。		
42	考察	李彥秀	115.7.27 (一)	考察永和區永平國小地下停車場工程與捷運萬大中和線、捷運中和光復線撥用預算編列及相關規劃執行情形		
43	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	李彥秀	115.7.29 (三)	審查本院委員王世堅等17人、委員呂玉玲等16人、委員葉元之等17人、委員黃健豪等18人、委員黃健豪等19人、委員賴士葆等18人、委員李彥秀等20人分別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等7案。(僅詢答)	說明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5467 第1冊 207-254 頁
44	第3次公聽會	李彥秀	115.7.30 (四)	召開「面對K型經濟問題，行政部門如何引導經濟成果均衡分配於全體勞工，並維		5466 第1冊 445-468

				繫非半導體產業發展動能」公聽會		頁
45	考察	吳秉叡	115.8.3 (一)	考察臺南地區建設預算編列及相關規劃執行狀況，		
46	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	吳秉叡	115.8.5 (三)	審查人民請願案等 10 案。	請願案等 10 案均不成為議案，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5470 第 1 冊 101-106 頁
47	考察	李彥秀	115.8.10 (一)	察新北市新店區中央政府補助預算（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48	第 4 次公聽會	李彥秀	115.8.12 (三)	召開「財政部所屬泛公股金融機構，面對當前激烈競爭環境，如何擬訂泛公股合併之短中程策略與實施計畫」公聽會		5471 第 1 冊 89-150
49	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	吳秉叡	115.8.17 (一)	一、繼續審查「遺產及贈與稅法」12案： (一)本院委員吳秉叡等19人、委員郭昱晴等16人、委員林楚茵等16人、委員王美惠等17人、委員李坤城等19人、委員郭國文等21人分別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6案。 (二)本院委員賴惠員等16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六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王鴻薇等18人、委員林思銘等18人分別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 (四)本院委員張智倫等17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	一、二及三併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	5471 第 2 冊 79-226

				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6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鎮軍等19人分別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羅智強等17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0	考察	李彥秀	115.8.26 (三)	考察臺北市社會住宅預算執行概況		
51	第5次公聽會	李彥秀	115.8.27 (四)	召開「金融資安風險之認識與因應」公聽會，因議程變更	因召開院會，公聽會取消。	
52	考察	吳秉叡	115.8.31 (一)	考察臺南地區建設預算編列及相關規劃執行狀況		

二、公聽會(4次)

(一)4月1日(星期四)

財政委員會舉行「因應對等關稅與淨零排碳，是否應修改海關進口稅則，免除進口車與進口汽車零組件關稅，並將使用牌照稅改以碳排放量稽徵」公聽會

由委員林思銘代理主席，學者專家：中華經濟研究院副研究員戴志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教授陳志鏗、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秘書長吳智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劉錦村、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教授羅光達等與會，政府官員：財政部政務次長陳勇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彥良等列席說明等列席說明，委員賴士葆、李坤城等2人發言。

討論提綱

1. 台美對等關稅協定，美製汽車關稅從17.5%降為零，國產車產業將面臨嚴重衝擊，因此是否應修訂「海關進口稅則」，將國內無產製之進口汽車零組件關稅降為零，以降低本土汽車產業的製造成本與提升外銷競爭力？
2. 政府雖已匡列出30億元預算，作為專款協助，但是否足夠協助本土業者，因應長期的市場變化？政府應該提出那些短、中、長期的輔助與預算計畫，以發展與延續國內汽車相關產業？
3. 另從消費者端來看，我國對於進口車關稅高達30%以上，一直到加入 WTO 後，於2010年才調降至17.5%，但與他國相比仍屬偏高，因此是否亦應同步調降其他進口汽車關稅，降低國人購買進口車的成本？
4. 此外，為了綠色運輸的政策目標，政府也設定2040年電動車與電動機車的新車市售比將達到100%。但現行之使用牌照稅的課徵標準，仍是根據「汽缸總排氣量（cc 數）」劃分級距。但隨著車輛技術演進，排氣量較大的車輛未必碳排較高，因此要達到淨零排碳，繼續使用「汽缸總排氣量（cc 數）」，為使用牌照稅稅額課徵級距，實不盡合理。因此將使用牌照稅，改以碳排量(如 g/km)為稽徵級距，是否更為合理，以達到綠色運輸之政策目標？

(二)4月22日(星期三)

財政委員會舉行「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由本會召委李彥秀擔任主席，學者專家：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黃泓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教授陳錦稷、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教授王怡心、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教授張森林、文藻外語大學副校長蔡維哲、逢甲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副教授宮可倫、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教授馬秀如、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教授李桐豪、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聶建中等與會，政府官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彥良等列席說明，委員賴士葆、李坤城等2人發言。

討論提綱：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是否宜針對保險業務員與所屬保險公司間構成勞動契約之情境，訂定勞動契約、教育訓練、獎懲制度及申訴管道之規則？
2. 承前，如何藉公私協力（如工會與保險公司共同參與）完善前開規則？
3. 為建立多元之保險教育體系，由工會共同辦理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之可行性？

(三)7月30日(星期四)

財政委員會舉行「面對 K 型經濟問題，行政部門如何引導經濟成果均衡分配於全體勞工，並維繫非半導體產業發展動能」公聽會

由本會召集委員李彥秀任主席，學者專家：淡江大學經濟學系教授蔡明芳、台北市再生醫療公會理事長葉明功、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常務監事王權宏、中華經濟研究院副研究員王國臣、中華經濟研究院所長劉孟俊、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副教授莊孟翰、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經濟學系特聘教授張其祿等與會，政府官員：財政部政務次長阮清華、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彥良、中央銀行副總裁嚴宗大、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發展處副處長陳瓊華、經濟部綜合規劃司司長林碧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簡任技正呂念慈、食品藥物管理署簡任技正劉佳萍、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副司長王金蓉等列席說明，委員賴士葆1人與會發言。

討論提綱：

1. 受國際情勢影響，我國與亞鄰國家多面臨電子資通訊製造業與傳統製造業表現分化，傳統產業表現相對弱勢，如何輔導與媒合不分規模、業別之傳統製造業擴大跨域範圍，打造其與電子資通訊製造業高度互賴之生態系，俾利其融入相關供應鏈？
2. 承上，對於性質上不易融入電子資通訊供應鏈之產業，行政部門宜如何藉政策工具，引導與協助傳統產業轉型升級，進而維繫產業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
3. 我國當前所面臨之 K 型經濟問題，行政部門對產業之針對性審慎政策、資金支持、租稅優惠、設備更新或人才培育等策略為何？
4. 面對半導體產業磁吸人力，且與非半導體產業間薪資成長幅度分歧，致社會貧富差距擴大，部分民眾僅能透過股票市場分享經濟成長果實，行政部門應如何為受僱勞工減輕薪資所得稅負、降低物價壓力、提升平均薪資水準？
5. 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發展條例草案規劃進度及該草案對中小微企業之支持措施與預期效益為何？
6. 如何藉產業創新條例持續加速包括但不限於傳統製造業、再生醫療業等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

(四)8月12日(星期三)

財政委員會舉行「財政部所屬泛公股金融機構，面對當前激烈競爭環境，如何擬訂泛公股合併之短中程策略與實施計畫」公聽會

由本會委員賴士葆任主席，學者專家：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院長黃啓瑞、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黃瑞卿、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教授王怡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工會理事長林政潭、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會理事長陳正雄、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理事長鍾馥吉、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企業工會理事長王英賢、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聶建中等與會，政府官員：財政部部長莊翠雲、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凌忠嫻、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何英明、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董瑞斌、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邱月琴、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芬蘭、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衍茂、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胡光華、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嘉祥、中國輸出入銀行理事主席戴燈山、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兆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局長童政彰、公平交易委員會服務業競爭處專門委員邱淑芬等列席說明，委員劉書彬1人與會發言。

討論提綱：

1. 泛公股金融機構近年來的經營績效排名逐年滑落，如何透過併購程序，強化泛公股金融機構經營綜效與競爭力。
2. 泛公股金融機構在整併過程中，如何聽取工會的意見，避免員工權益受到影響及人才流失。
3. 泛公股金融機構應考量公股資產價值與小股東權益的衡平性，選擇妥適的併購策略。

三、考察活動(20次)

(一)3月19日(星期四)

財政委員會考察臺南溪北地區地方建設預算執行情形

賴委員惠員領隊，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陳台偉、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處長王文助、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陳宗宏、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主任秘書張祐創、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署長蔡昇甫、嘉南管理處處長劉業主、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分署長潘禎哲、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處長陳思瑀、交通局副局长熊萬銀、農業局副局长吳威達等人陪同。第一場於後壁火車站會勘修繕狀況，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陳宗宏說明該站修復工程。第二場會勘臺南市後壁區東崩埤小給1-1等3線灌溉區，由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署長蔡昇甫及嘉南管理處處長劉業主說明該3線灌溉區工程之現況及未來施工計畫。第三場辦理後壁區受凱米颱風影響之災損農地與灌溉設施修復座談會，上述議題分別經中央及地方與會代表補充說明及交換意見。最後賴委員惠員總結，請列席單位就本次考察相關紀錄及應辦理事項等，於2週內函送各考察委員，並副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二)4月2日(星期四)

財政委員會考察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概況

陳委員玉珍領隊，劉委員書彬同行，中央銀行總裁楊金龍、業務局局長謝鳳瑛、發行局局長鄧延達、資訊處處長陳恭、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國良、總經理陳斌等人陪同。首先，陳委員玉珍說明此次考察重點後，由中央銀行楊總裁致詞，復由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林董事長就該公司營運概況、強化系統韌性、數位公共建設金流平台維運含：金融資訊系統連結中央銀行及全體金融機構，提供大眾各項零售支付服務、透過該平台協助政府普發現金、客家幣，以及金門縣政府擬試辦設置數位公共建設金流平台等相關議題進行簡報，其間委員提問討論，均經中央銀行楊總裁及相關主管逐予回應及說明。最後由陳委員玉珍總結，本次考察紀錄及書面詢問等相關應辦理事項，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函送各考察委員，並副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三)4月8日(星期三)

財政委員會赴高雄考察高鐵5G訊號通訊改善、岡山無人載具及航太精密加工供應鏈等預算執行情形

林委員岱樺領隊，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陳慧娟、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倪麗心、高雄國稅局局長許寧佑、數位發展部簡任視察何垂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黃國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處長喻維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魏志凌、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系統研發處副理阮永豐、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副署長鄒宇新、工業技術研究院機械所組長錢睿宏、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杜旭純、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副司長吳杏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民雄園區計畫主持人齊立平暨相關人員陪同。上午於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進行座談會，針對5G訊號與長隧道通訊改善一案，由各相關部會分別提出簡報，並進行綜合討論及意見交流，最後做出結論：1. 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督導三大電信事業（中華電信、遠傳電信及台灣大哥大）偕同高鐵公司，於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高鐵全線行動通訊（語音通話與行動上網）訊號涵蓋最佳化改善。2. 2027年12月31日完成改善後，請高鐵公司針對尚待改善之路段，於高鐵官網每3個月更新1次，並朝2028年與三大電信事業努力完成全線通訊零死角。請高鐵公司就本項結論，於1個月內（5月8日星期五前）回覆財政委員會於高鐵官網公布改善路段之可行性。下午在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岡山廠會議室舉辦座談會，針對無人載具與航太精密加工供應鏈議題，先由各相關部會分別提出簡報，再

與民間廠商進行充分討論，最後做出結論：1. 建請行政院「無人載具產業發展及管理機制」專案會議督導各部會，將有關公務部門規劃於115年度採購之無人機計畫，請各採購機關於115年度公務預算審查完成前，於115年6月30日前完成辦理採購公告。2. 為建構具競爭力之「非紅供應鏈」，並協助國內中小企業排除非必要行政負擔，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115年6月30日前，協調交通部民航局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針對下列事項完成可行性評估：2-1研議比照國防部作業模式，豁免形式檢驗。2-2針對「概念認證（POC）」程序，研議改由採購機關負擔申請權責，以減輕研發廠商之行政作業負擔。2-3鑑於資安防護需求，請通傳會針對政府部門及關鍵基礎設施應用，研議設置無人機專屬頻段。3. 鑑於「軍工產業」為政府推動之「五大信賴產業」，建請行政院「無人載具產業發展及管理機制」專案會議研議：針對軍工企業啟動專案金融優惠，導引公股銀行積極承作金融融資獎勵，或以專案提高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保證成數，協助軍工企業取得中長期資金支援。以上各場次考察相關紀錄及應辦理事項等，亦請各相關機關於2週內函送考察委員，並副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四)4月9日(星期四)

財政委員會考察基隆港區貨物通關暨海運快遞貨物專區設立情形

李召集委員彥秀領隊，羅委員明才、林委員沛祥同行，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彭英偉、通關業務組組長劉麗霞、基隆關關務長張世棟、副關務長吳慧燕、副關務長林佳吟、倉棧組組長魏明憲、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處長謝孝昆、副處長張書維陪同，首先前往基隆港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實地視察海運快遞通關情形，接著前往西29至32號碼頭視察台基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海運快遞通關整備情形；視察完畢回到基隆關4樓禮堂由基隆關、基隆港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基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進行簡報，委員關心港市合一、提升基隆關建物門面、增加海運快遞通關線、海關人力不足、薪資等問題，均經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彭英偉及基隆關關務長張世棟予以回應，最後由李委員彥秀總結本次考察相關紀錄及應辦理事項等，請各相關機關於2週內函送考察委員，並副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五)4月20日(星期一)

財政委員會考察臺北市教育建設及預算執行情形

李召集委員彥秀領隊、委員葛如鈞同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王前鎧、審計部副審計長林建志、臺北市審計處處長洪春熹、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彭富源、國中小組國行科科長呂柏毅、體育衛生組體設科科長鄭芳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蔣文英等陪同。第1場次於臺北市南港區玉成國民小學由校長楊火順針對學生教室屋頂漏水改善進行現勘說明；第2場次於臺北市南港區誠正國民中學由總務主任曾煥玲針對籃球場地坪整修改善進行現勘說明；第3場次於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國民小學由校長朱雅菁針對運動中心內部設施維修進行現勘說明；第4場次於臺北市內湖區三民國民中學由校長洪偉盛針對外牆與屋頂整修進行現勘說明；上述各場次議題分別經委員提問、中央及地方與會代表補充說明及交換意見。最後由李委員彥秀總結，請相關部會就本次考察相關紀錄及應辦理事項等，於2週內函送各考察委員，並副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六)5月4日(星期一)

財政委員會考察臺北市南港地區交通及軟體園區建設預算執行情形

召集委員李彥秀領隊、劉委員書彬同行，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戴群芳、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處長洪春熹、交通部鐵道局副局長呂新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都市更新建設組簡任正工程司黃哲賢、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副局長曾琬芬、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副局长葉梓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长陳建華、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副處長吳再欽、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區長許純綺等人陪同。首先，於臺北市捷運南港展覽館站7號出口及南港區經貿二路106巷巷口進行現勘說明。接著至南港軟體園區國際會議中心舉行綜合座談會，由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部鐵道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分別就南港經貿園區增設南北向地下道之可行性與整體規劃、高鐵南港引道周邊都市更新規劃、高鐵南港引道地下化之可行性評估與工程規劃、南港軟體園區發展現況等議題進行簡報，並聽取當地里長等與會代表陳情及建議，上述議題均經相關單位主管予以回應及意見交流。最後由李委員彥秀總結，請相關部會就本次考察相關紀錄及應辦理事項等，於2週內函送各考察委員，並副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七)5月18日(星期一)

財政委員會考察永和行政園區公辦都市更新案與永和國軍帳務中心撥用預算編列及相關規劃執行情形

林委員德福領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署長曾國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副總工程司林佑璘、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副局長周繼祖、地政局副局長楊悅君、民政局副局长莊茂坤、財政局副局長黃育民、永和區公所區長周慶珍等陪同。針對永和行政園區公辦都市更新案與永和國軍帳務中心撥用預算編列及相關規劃執行情形，於新北市永和區公所辦理座談，由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及民政局進行簡報，上述議題分別經中央及地方與會代表補充說明及交換意見後，接著便去考察永和國軍帳務中心作為永和區公所中繼辦公點之規劃。最後林委員德福總結，請相關部會就本次考察相關紀錄及應辦理事項等，於2週內函送各考察委員，並副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八)6月4日(星期四)

財政委員會考察中央政府補助臺中市預算執行情形

顏委員寬恒領隊，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王前鎧、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處長張漢卿、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署長許麗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賴緣如等人陪同。第一場於霧峰區霧峰國中考察特教大樓防漏工程，由該校校長謝淑雲簡報。第二場於烏日區光德國中考察運動場跑道暨戶外球場新建工程，由該校校長柯瓊華簡報。第三場於大肚區大道國中考察活動中心(中正堂)內裝設備暨舞台工程，由該校校長林雨蓁簡報。第四場於沙鹿區北勢國中考察活動中心防水工程，由該校校長林宏泰簡報。第五場於沙鹿區鹿寮國中考察北棟教室(八德樓)校舍屋頂防水隔熱改善暨運動場跑道下陷及汰舊換新整建，由該校總務處事務組組長陳宜倓簡報。上述考察重點分別經中央及地方與會代表補充說明及交換意見。最後顏委員寬恒總結，請列席單位就本次考察相關紀錄及應辦理事項等，於2週內函送各考察委員，並副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九)6月22日(星期一)

財政委員會考察臺南地區以金融工具助產業發展之實況

郭委員國文領隊，許委員忠信同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彥良、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司長祝健芳、臺南市政府副市長趙卿惠、衛生局局長李翠鳳、衛生局副局長黃文正、經濟發展局局長張婷媛、財政稅務局代理局長陳嘉慶等人陪同。上午先至萬年護理之家現勘及舉辦座談會，首先，郭委員國文說明此次考察重點後，由萬年護理之家簡報經營概況，經長照協會業者提出問題與意見後，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壽險業者溝通，如何擴大壽險與長照的結合，不只是資金挹注，還包括商品設計

，並請衛生福利部結合社會各界力量推動長照3.0，擴大社會投資、減輕家庭負擔及強化醫療照顧、打造健康台灣為目標。隨後至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舉辦座談會，經臺南市政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報後，就臺南設立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進行意見交流與討論，郭委員國文期許115年第三季能上路成立，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南市政府加速與財政部溝通，提出更能吸引國際資金來台的稅制優惠制度，把更多資產管理人才吸引回台灣。下午前往永康廣善護理之家現勘，與長照協會相關業者進行意見交流，均經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逐予回應及說明。最後由郭委員國文總結，本次考察紀錄及相關應辦理事項，請相關機關於2週內函送各考察委員，並副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十)6月24日(星期三)

財政委員會考察財政部關務署台北港業務暨淡江大橋興建預算執行概況

劉委員書彬領隊，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彭英偉、基隆關關務長張世棟、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副司長童偉碩、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植物檢疫組副組長徐萬德、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主任劉芳銘、交通部公路局組長陳貴芳、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長陳永傑暨相關人員陪同。首先前往台北港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北五倉庫進行實地考察，現場由海關人員展示進口啤酒的通關查驗流程，並進行緝毒犬值勤演練。於車上簡略導覽碼頭監視作業後，前往台北港行政大樓會議室進行座談，由彭英偉署長就台北港查緝依托咪酯毒品業務簡介與執行概況、徐萬德副組長及劉芳銘主任就台美貿易協議下的進口農產品篩檢：以馬鈴薯為例、陳永傑分局長就淡江大橋預算執行進度與成果分別簡報，復由在場委員和助理就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人員配置、執行查緝毒品和電子煙載具、輸入馬鈴薯邊境查驗管理，以及淡江大橋機慢車道寬度和設置玻璃帷幕等問題進行詢問，均經各相關主管人員予以回應。座談結束後，前往淡江大橋八里端實地視察，由交通部公路局現場簡報淡江大橋推動計畫和成果。以上各場次考察相關紀錄及應辦理事項等，請各相關機關於2週內函送考察委員，並副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十一)6月25日(星期四)

財政委員會考察臺南溪北地區校園建設預算執行情形

賴委員惠員領隊，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邱碧珠、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處長王文助、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署長許麗娟、高中組科長杜宜家、國中小組

組員童柏捷、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專門委員簡文達、永續校園科科长王曉慧、臺南市新營國民小學校長曹欽璋、總務主任蘇煒能、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董事長劉乃彰、總務主任張文進、動力機械群科主任李政哲、計畫協同主持人助理教授毛駿騰、董事會秘書劉昱廷陪同，首先前往臺南市新營國小現勘勤學樓、育英樓教室及走廊樓梯壁癌問題；育英樓木座座椅、女兒牆及樓梯木質扶手需更換，希望爭取校舍改善經費，提供給校園師生安全健康活動空間。接著前往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聽取計畫協同主持人毛駿騰助理教授就多維度航空飛行教育計畫進行簡報，委員關心台灣無人機產業的現況及教育缺口，需有系統性飛行科學教材及學生實作場域，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署長許麗娟予以回應，最後由賴委員惠員總結本次考察相關紀錄及應辦理事項等，請各相關機關於2週內函送考察委員，並副知財政委員會。

(十二)6月29日(星期一)

財政委員會考察臺北市內湖、南港區「0625颱風外圍環流強降雨事件」災後重建復原相關經費執行情形

李召集委員彥秀領隊、劉委員書彬同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陳台偉、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李志忠、經濟部水利署副署長黃宏莆、商業發展署副署長陳秘順、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副總工程司周世銘、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北區環境管理中心副主任黃士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臺北區管制中心副主任張筱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處長饒祐禎、臺北市政府副秘書長林士斌等人陪同。首先，於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口（南深橋）、內湖區金龍路及文德路等3處，實地考察0625颱風外圍環流強降雨導致之災損情形後，至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舉行綜合座談會，除由臺北市府簡報說明本次強降雨事件概況外，各與會相關主管單位分別針對災後重建復原相關支援、極端氣候下如何邁向防洪韌性城市、災害造成財產受損之稅捐減免措施、災後環境清消及疫情防治等議題進行綜合討論及意見交流，並聽取當地里長代表陳情及建議。最後由李委員彥秀總結，請相關部會就本次考察相關紀錄及應辦理事項等，於2週內函送各考察委員，並副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十三)7月6日(星期一)

財政委員會考察新北市交通及公共建設相關預算經費執行情形

李委員坤城領隊，委員羅明才、蘇巧慧、洪孟楷同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副處長黃小娟、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處長李奕勳、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副司長廖振遠、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副署長朱慶倫、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副局长曾招雄、捷運工程局總工程司曾國嵐、衛生局簡任技正劉君豪、工務局主任秘書李仲昀等陪同。首先，由新北市政府簡報停車場(開元公園、六張公園、大同公園地下停車場)、捷運機場線(A2a站與A5a站)、五股泰山輕軌、聯合醫院三重院區第三醫療大樓、銀新未來城、新北市立圖書館第二總館、新北第二行政中心工程等7案規劃及執行進度，會中進行充分討論並聽取地方相關人士建議等，復由各相關機關回應及交換意見，最後由李委員坤城總結，本次考察相關紀錄及應辦理事項等，請各相關機關於2週內函送考察委員，並副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十四)7月13日(星期一)

財政委員會考察高雄地區獄政及受刑人處遇機制預算執行情形

林委員岱樺領隊、委員劉書彬同行，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陳慧娟、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李培源、法務部綜合規劃司司長王文德、會計處處長辜儀芳、矯正署副署長劉玲玲、高雄監獄典獄長林明達、高雄女子監獄典獄長饒雅旗、高雄第二監獄典獄長陳憲章暨相關人員陪同。有關高雄地區獄政及受刑人處遇機制預算執行情形，由各相關機關分別提出簡報，並進行綜合討論及意見交流，最後做出相關結論：一、戒護外醫議題：(一)考量區域北南平衡，應參照彰化監獄「通訊診療」試辦計畫，將高雄地區矯正機關納入，請法務部矯正署2個月內(9/30前)洽衛福部、健保署，完成高雄地區(建議以高雄監獄作試辦)辦理通訊醫療試辦計畫之規劃案，特別因應非診療時段(夜間、假日)及上班時間當日無相對應之專科門診情況下，為保障收容人醫療人權，也作為戒護外醫的輔助參考依據。(二)請法務部矯正署2個月內完成研擬「醫療權益須知(含戒護外醫、申請看護等流程)」，作為告知收容人(含禁見被告)的醫療人權，在新收宣導時告知，並納入生活手冊，並將未來新訂的「醫療權益須知」用專章張貼於舍房內，以便隨時查考。(三)針對重症受刑人狀況掌握與通知，請法務部矯正署於9月的首長會議時，將高雄地區監所的經驗，以專題方式進行分享，供其他矯正機關可以遵循比照辦理。二、針對飲食部分：請法務部矯正署於1個月內(8/31)完成研擬特殊飲食需求的作業辦法，含菜單擬定、烹煮鍋具、打餐器皿、及便當的包裝，因應急重症、慢性病、蔬食、清真飲食等之需求，菜單的擬具及展示比照葷食辦理，徹

底落實葷素分離。三、硬體設施改善：(一)高雄監獄：大型水冷扇（走道使用）、網路交換機不斷電系統、人臉辨識系統、炊場電壓改善汰換、沐浴熱水儲水槽更新、大禮堂的遮陽窗簾更新、廚餘處理機建置等，均已呈報法務部矯正署後循預算程序爭取，朝2個月內（9/30前）核定。(二)高雄女子監獄：1. 舍房電力系統改善評估案及水冷式風扇採購需求案，請高雄女監2個月內（9/30前）提出相關經費需求，呈報法務部矯正署後循預算程序爭取，朝2個月內（11/30前）核定。2. 誠一舍的排水系統改善，請高雄女監3個月內（10/31前）提出相關經費需求，呈報法務部矯正署後循預算程序爭取，朝2個月內（12/31前）核定。(三)高雄第二監獄：1. 供水系統改善，包括水質軟化系統、過濾槽、蓄水槽、老舊管線等，希望可以改善漏水狀況，並提升供水品質。希望24小時水龍頭打開都有水。上述供水計畫改善，請高雄第二監獄2個月內（9/30前）提出相關經費需求，呈報法務部矯正署後，朝2周內核定。2. 排水設施，目前因為超額收容的結果，頻繁造成堵塞狀況。請高雄第二監獄於6個月內（2027/1/31前）提出相關經費需求，呈報法務部矯正署後，朝2個月內核定。3. 抽排風系統：(1)短期內採購大型冷扇設備，請高雄第二監獄於2周內（7/31前）提出相關經費需求，呈報法務部矯正署後，朝1個月內核定。(2)長期的抽風設備部分，則請高雄第二監獄依照採購程序進行經費提報，請高雄第二監獄於6個月（2027/1/31前）內提出相關經費需求，呈報矯正署後，朝2個月內核定。(四)請高雄監獄、高雄第二監獄、高雄女子監獄針對舍房衛浴設備進行全面檢視，若有地磚、設備、設施破損、發霉等情形或其他需求，請評估所需經費，採自行購料分階段施工方式擬具改善方案，於3個月內（10/31前）呈報法務部矯正署。(五)請高雄監獄、高雄女子監獄、高雄二監編列預算時，特別注意行政院及立法院預算審議期程，配合提出預算案。四、獄政管理優化：(一)請針對5年（110-114）內法務部矯正署所收受的陳情與申訴案件，進行內容分析，作為後續相關政策執行調整跟預算規畫之參考建議。請於2個月內（9/30前）提供精進方案報告。(二)針對監獄人數超收：1. 請法務部矯正署將過往研議的政策，如公私協力、民營等方案，在符合國情的前提下，研議可行性方案。2. 因應外役監人數下降，請檢討外役監資格修法的可行性。3. 為確保機關安全，呼應刑事政策調整與監所超收狀況，請法務部矯正署全面盤點各矯正機關建物狀況，對於將逾使用年限或使用已超過40年以上之機關，評估擴遷改建需求，擬具相關中長程整建規劃方案，並排定優先順序，督導所屬機關於5年內擬具中長程個案，專案陳報行政院審定。以上考

察相關紀錄及應辦理事項等，亦請各相關機關於2週內函送考察委員，並副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十五)7月20日(星期一)

財政委員會考察高雄地區特定工廠「國有地租賃、回饋金制度與轉型融資」之預算執行情形

林委員岱樺領隊，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陳慧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副局長張嘉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分署長黃莉莉、國庫署副署長林秀燕、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副署長陳國軒、工商輔導中心主任雲瑞龍、農業部政務次長黃昭欽、農村水保署主任秘書陳重光、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副處長蘇俊霖、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副局長陳怡良等人陪同。首先進行仁武區特定工廠合法化示範與瓶頸、大寮區特定工廠轉型集體報編預定地及隔離綠帶退縮限制與工安替代配套等3場現勘；嗣後綜合座談會作出如下紀錄：「壹、隔離綠帶或設施之彈性作法如下，請經濟部修改「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及內政部修改「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並報院：一、非都市土地規定：依經濟部「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第6條第1款規定，申請範圍土地與相鄰農業用地應規劃隔離綠帶或設施。但相鄰之農業用地為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廠地範圍，於相鄰處得免留設：1. 申請面積未達2公頃者，隔離綠帶(平面設施)其設置寬度至少1.5公尺，或圍籬設施，且面積不少於申請面積30%。2. 申請面積2公頃以上未達5公頃者，隔離綠帶(平面設施)其設置寬度至少1.5公尺，或圍籬設施留設依審議規範規定辦理。又同條文第2款規定，申請人必要時得使用毗連土地至多3公尺範圍內土地規劃為隔離綠帶，視同廠地面積納入申請範圍。前項圍籬設施係指綠色植被包覆在現有隔離圍牆或廠區牆面，則可替代1.5公尺隔離綠帶(平面設施)。二、都市計畫土地：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第4點第3款規定，申請變更範圍除與毗鄰供工業使用之土地交界鄰接區域外，應設置隔離綠帶(平面設施)其設置寬度至少1.5公尺，或圍籬設施。前項圍籬設施係指綠色植被包覆在現有隔離圍牆或廠區牆面，則可替代1.5公尺隔離綠帶(平面設施)。貳、工廠排水疑問：一、農田水利署灌溉排水系統：1. 專用灌溉渠道：為確保國人食用農產品安全，依據農田水利法第14條規定，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未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擅自排放非農田之排水(搭排)；其屬灌溉專用渠道禁止搭排，合先敘明。但在不影響灌溉排水功能情況之

下，允許申請附掛於灌溉專用渠道上，若有多家申請附掛需求者，由廠商自行協調設置共同排水設施；後另申請附掛者，得與前附掛者協商共同排水，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以公文函釋週知。

2. 排水渠道：為維護下游灌溉用水品質，倘特定工廠周邊確無其他排水系統可供排放，申請許可排放於農田排水渠道之辦理原則，其排放之水質應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並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無事業製程廢水證明後，方能向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提出申請。

3. 技師規劃等工程相關費用，依經濟部之「納管工廠納管輔導金及特定工廠營運管理金運用指引費用項目第九點及第十點彈性運用，以協助廠商完成排水建置。

二、若鄰近無公共排水系統（例如：區域排水、道路側溝、中小排水等），業者則以儲流方式處理廢水。

參、都市計畫區內未登記工廠：一、目前全國都市計畫內未登記工廠輔導用地變更成效極度不彰，建請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參考彰化縣政府啟動未登記工廠專案通盤檢討輔導案，於116年12月31日前完成該通盤檢討輔導案發包（特以原高雄縣為基礎作通盤啟動專案），朝6年內【122年12月31日前】完成都市計畫發布實施為目標。

1. 建請高雄市都市發展局輔導各廠商於發包後（116年12月31日前完成該通盤檢討輔導案發包）2年內【118年12月31日前】提出細部計畫，以加速辦理進程。

2. 參照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長期與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公會等合作之模式，建請高雄市都市發展局研議與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學會合作，共同協助各廠商提出細部計畫。

二、有關執行經費，由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雙金支應。

肆、涉及國有財產土地：一、承租：國產署盤點申請納管未登記工廠取得國產署經管國有土地合法使用權源方式有逕予出租、現狀標租、讓售、交換、申請開發、專案設定地上權，但因公開標租不保證由佔用人取得租賃權，為配合輔導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政策，請國產署115年8月31日前完成新增現狀標租機制之法制程序如下：現狀標租完成決標時，已就標租範圍取得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函者，得依決標之權利金優先承租。

二、國有土地上未登記工廠：北部地區約有2、3百家工廠因欠缺國有土地合法使用文件，迄今受限於承租或標租機制尚未開放而無法合法化。請國有財產署加速相關配套辦法研擬。未完成前，先行函知地方政府暫緩駁回廠商申請案，以維產業發展。

伍、未登記工廠融資問題：一、請經濟部函請財政部國庫署、金管會銀行局轉知所轄公、民營銀行，加強宣導經濟部特定工廠合法化融資貸款實施要點。

二、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所轄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業者核發信用保證核定函，若銀行不承接，業者可逕洽工商輔導中心049-2359171#1114何專員協助，並請信

保基金介入協調。陸、特登畸零土地問題：一、畸零土地若與特登105年5月19日前屬①同一地號及②同一地主(繼承除外)，且屬③同一事業主體使用，請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將零星土地納入特登範圍，業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政府申請之，以避免造成該零星農地破碎使用，不利後續土地變更。二、請經濟部產發署1個月內【115年8月31日前】函知各縣市政府。柒、非屬特登範圍之建築物：一、原臨時工廠土地登記範圍內，且屬105年5月19日前以前興建之工廠，經查確實繳納雙金、需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之條件下，得納入特定事業目的用地計畫(符合法定建蔽率70%、容積率180%以內)一併檢討，得展延至取得工廠使用執照前，一併檢討或拆除之。二、請經濟部1個月內【115年8月31日前】召開臨時工輔會議進行討論。」最後林委員岱樺總結，請列席單位就本次考察相關紀錄及應辦理事項等，於2週內函送各考察委員，並副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十六)7月27日(星期一)

財政委員會考察永和區永平國小地下停車場工程與捷運萬大中和線、捷運中和光復線撥用預算編列及相關規劃執行情形

林委員德福領隊，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王前鎧、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副司長廖振遠、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處長黃文彥、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局長鄭德發、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副局長王益翔、交通局主任秘書葉耀墩等陪同。於永平國小辦理座談，首先林委員德福說明此次考察重點後，由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分別就國小停車場工程整體規劃、捷運萬大中和線工程進度、捷運中和光復線推動及規劃等進行簡報，會中充分討論並聽取地方與會代表建議，復由主責機關回應說明及交換意見，隨後現勘永平國小地下停車場工程。最後林委員德福總結，請相關機關就本次考察相關紀錄及應辦理事項等，於2週內函送考察委員，並副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十七)8月3日(星期一)

考察臺南地區建設預算編列及相關規劃執行狀況

郭委員國文領隊，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王前鎧、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副處長楊政瑋、文化部政務次長李靜慧、文化資產局局長陳濟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南郵局局長邱世賢、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幹事林俞瑾、中華郵政工會臺南分會理事長王瓊瑤、交通部公路局副局長林聰利、鐵道局副局長陳慧君、臺南市政府副

市長趙卿惠暨相關人員陪同。首先進行現勘原佳里郵便局修復進度以及說明選區再造歷史2.0執行計畫，郭委員表示過去質詢時提出的「曾文溪文化廊帶」概念，獲得文化部李遠部長認同。大北門地區擁有深厚的文化底蘊與眾多文化資產，惟先前遭受風災衝擊，多處資產亟待復原，請文化部優先審核補助，以平衡臺南文化觀光量能。第二場現勘佳里分局職務宿舍，郭委員表示原佳里郵便局與佳里分局職務宿舍兩座日治時期歷史建築均位於佳里核心黃金地段，目前皆在辦理災後緊急修復，未來若能共同活化，將能發揮加乘效應，帶動地方經濟與觀光發展。請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於修復規劃完成後，儘速提報活化再利用計畫送案；同時請文化部於市府送件後優先審議、優予補助，打造佳里文化新亮點。最後於進學路公有停車場進行佳里立體停車場進度的現勘，以及由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報告捷運橘線規劃進度，郭委員請臺南市政府評估立體停車場1樓是否有公共建設的需求，並請交通部儘速盤點結餘款金額後，統計出可補貼進學路公有停車場之金額，加速經費到位。另外，建議臺南市政府將橘線納入先期路網，加速推進時程，同時請市府評估是否有支線聯結到官田之可行性，讓善化、官田都有共構設計帶動地方發展，並請交通部編列116年度可行性的補助預算。以上各場次考察相關紀錄及應辦理事項等，亦請各相關機關於2週內函送考察委員，並副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十八)8月10日(星期一)

考察新北市新店區中央政府補助預算（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羅委員明才領隊，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陳淑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分署長趙子賢、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總工程司曾正宗、下水道工程分署副分署長蔡欽雄、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副組長姜孟辰、經濟部水利署副署長王藝峰、商業發展署服務發展組副組長簡俊良、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處長饒祐禎、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分局分局長吳文益、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副分局長徐志鵬、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副署長陳衍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副署長張美美、國防部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少校張展銓、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副處長陳明州、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副局長張修銘、交通局專門委員林昭賢、工務局副局長林炳勳、觀光旅遊局簡任技正簡鴻沂、經濟發展局專門委員林芳良、新北市新店區公所副區長薛景忠暨相關人員陪同，假新店市北新國小視聽中心針對新北市新店區中央政府補助預算（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16項相關議題(污水接管、老舊社區高地自來水設備更新、廢棄公有設施拆

除、重振新店老街商圈、國有閒置土地活化利用、電線電纜地下化、中正路沿線人行道改善計畫、新建直潭路橋、安一路延伸至安康路三段、新潭路截彎取直、高速公路沿線雜草叢生請高公局定期加強清除、新烏路修路費用昂貴和幾處需要開缺口、陽光運動公園水管橋橋墩彩繪、復興里內軍營圍牆坍塌及忠孝里內軍營圍籬過長樹枝修剪、農田水利署所屬之土地活化利用等)進行綜合座談會，於會中進行討論並聽取地方相關人士建議，復由與會機關回應並與地方人士雙向交流意見後，羅委員明才總結本次考察相關紀錄及應辦理事項等，請各相關機關於2週內函送考察委員，並副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十九)8月26日(星期三)

財政委員會考察臺北市社會住宅預算執行概況

劉委員書彬領隊，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戴群芳、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處長洪春熹、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主任秘書歐正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組長陳遜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任秘書吳金龍、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組長顏晨宇等陪同。先後至3處社會住宅進行實地勘察，分別為1. 南港機廠社會住宅，由相關單位就公設使用情形及電梯裝修概況等說明；2. 南港玉成社會住宅預定地，瞭解施工進度；3. 廣慈博愛園區，參觀各房型之社宅、鄰近建設、公設使用及相關設施概況等。嗣後於臺北市住都中心會議室舉行座談會，先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就「南港機廠社宅、廣慈社宅營運概況與居民投訴改善情形」、「南港玉成社宅居住環境規劃」及「115年社宅經費執行進度、未來三年社宅政策規劃，及如何落實人民居住正義」分別進行簡報，劉委員書彬並就上述議題與各中央、地方官員及與會代表交換意見。最後由劉委員書彬總結，請相關部會就本次考察相關紀錄及應辦理事項等，於2週內函送各考察委員，並副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二十)8月31日(星期一)

考察台南地區建設預算編列及相關規劃執行狀況

郭委員國文領隊，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嚴于屏、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簡任稽察鍾青玲、內政部次長董建宏、國土管理署副署長蔡亦強、土地重劃工程處處長蕭喻鴻、農業部綜合規劃司司長蔡巧蓮、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副局長詹益欽、工務局總工程司危仕修、都市發展局總工程司蔡孟儒、地政局副局長蔡奇昆、臺南市麻豆區公所區長楊政舉、臺南市官田區公所區長黃崇賢等陪同。分別於小埤普庵寺旁、麻豆

新生南路與民權路口及官田社子鎮安宮旁現勘，並由臺南市政府相關局處進行簡報，均經中央及地方與會代表說明及交換意見後，由郭委員國文總結：一、113年凱米颱風時造成兩側社區淹水，經與臺南市議員陳秋宏爭取推動 P01抽水站新建工程，已於115年6月由中央核定5億元工程費，後續用地費已由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提案，請內政部國土署儘速完成核定作業。此外，苓子林溝渠改建及分流箱涵、海埔里 G 幹線雨水下水道、清水里南48海埔里南49箱涵，三項改善工程，中央已核定1億3千萬元之經費，請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確保工程如期開工及完工，以強化麻豆地區遭遇豪大雨及風災時防災韌性，改善淹積水情況。針對麻豆P01新建案，請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於115年底前完成基設等行政程序，於116年上半年完成用地取及發包作業，並於116年中旬開工。二、麻豆新生南路東延計畫，請臺南市政府於115年第3季儘速完成相關行政程序，於第4季提報臺南市政府都委會，並於年底前報送內政部都委會續審；涉及非都土地部分，請臺南市政府相關局處儘速完成申請用地變更編訂作業。另請內政部國土署於地方政府報送提案後，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並優予補助支持。針對南40線北延至台19甲線工程，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於115年底前完成細部設計報告，並於116年第1季完成審查及報告修正，以確保116年第2季完成發包作業，於第3季開工。烏橋中路跨溪大橋部分，請內政部國土署與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積極溝通，確保於116年第1季完成細部設計及送審行政院工程委員會等相關程序，並儘速於116年第3季辦理招標發包作業，並於第3季結束前開工。另針對地方希望後續爭取由麻善大橋往官田方向延伸之第二期延續工程，請臺南市政府於115年底前完成相關規劃方案報告，並提報內政部國土署列案追蹤，待後續第一期工程及跨溪大橋於116年中動工後，視生活圈道路預算執行情形優予補助支持。三、官田社子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需求經費，鑑於重劃整體期程跨116至118年度。116年度部分，請農業部由農村再生基金支應3,500萬元，確保發包如期開工，117至118年度部分，由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及臺南市政府協調比例編列剩餘預算，確保本案順利完成。四、最後就本次考察相關紀錄及應辦理事項等，於2週內函送各考察委員，並副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四、本會期本會各項議案審竣統計表

類 別		第11屆第5會期本會審竣提報院會之已結案件		
		院會通過	院會待審	第5會期審竣
院會交付審查及處理	(一)法律案	103(6)	0	103 (含6案逕付二讀)
	(二)預算案 (含預算解凍案)	2	1	3
	(三)動支第二預備金案	0	0	0
	(四)決算案	0	0	0
	(五)行政命令案	0	5	5
	(六)其他議案 (含預算報告案)	0	0	0
(一)至(六) 小 計		105	6	111
(七)人民請願案		0	10	10
(一)至(七) 總 計		105	16	121 (含6案逕付二讀)

註：本表含逕付二讀案件數。

五、各會期各項議案審查結果統計表

類 別		第 11 屆本會審竣提報院會之已結案件										未結案件	累計案件①＋②
		院會通過 A								院會待審議部分 B	小計① A＋B	本會待審查案件②	
		第 1 會期	第 2 會期	第 3 會期	第 4 會期	第 5 會期	第 6 會期	第 7 會期	第 8 會期				
院會交付審查及處理	(一)法律案	8	55	89	57	103				20	332	297	629
	(二)預算案 (含預算解凍案)	128	14	110	43	2				1	298	3	301
	(三)動支第二預備金案	0	73	52	4	0				0	129	9	138
	(四)決算案	0	6	0	3	0				0	9	5	14
	(五)行政命令案	44	61	12	6	0				5	128	6	134
	(六)其他議案 (含預算報告案)	3	234	351	78	0				0	666	516	1182
(一)至(六)小計		183	443	614	191	105				26	1562	836	2398
(七)人民請願案		0	0	7	0	0				10	117	26	43
(一)至(七)總計		183	443	621	191	105				36	1579	862	2441

註：1. 本統計表件數，以第11屆第1會期院會交下之議案件數為主；另包含第11屆之前，院會交下預（決）算案、動支第二預備金案、行政命令案及人民請願案等未結件數（因無屆期不連續，故累計至本屆）計959件。

2. 本會審竣提報院會之已結案件—院會待審議部分 B，不包含逕付二讀之法律案。

參、本會期審查(處理)完竣議案(115案)

一、法律案 (97案)

序號	法案名稱	提案機關 或委員	院會交付 日期及會次	審查會審竣 日期及會次	備註
1	娛樂稅法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	第 11 屆第 2 會 期第 2 次院會 (113.9.27) 決 定：「交財政委 員會審查」	第11屆第5會期財 政委員會第8次全 體委員會議 (115.4.15)	1. 審查完竣，不 須交由黨團協 商。 2. 115.4.20 本 會 將審查報告函 送議事處。
2	娛樂稅法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	徐欣瑩等 16 人	第 11 屆第 1 會 期第 17 次院會 (113.6.7) 決 定：「交財政委 員會審查」		
3	娛樂稅法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	郭昱晴等 17 人	第 11 屆第 2 會 期第 3 次院會 (113.10.4) 決 定：「交財政委 員會審查」		
4	娛樂稅法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	郭國文等 16 人	第 11 屆第 2 會 期第 4 次院會 (113.10.11) 決 定：「交財政委 員會審查」		
5	娛樂稅法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	李坤城等 23 人	第 11 屆第 2 會 期第 5 次院會 (113.10.18) 決 定：「交財政委 員會審查」		
6	娛樂稅法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	鍾佳濱等 21 人	第 11 屆第 2 會 期第 5 次院會 (113.10.18) 決 定：「交財政委 員會審查」		
7	娛樂稅法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	吳沛憶等 24 人	第 11 屆第 2 會 期第 5 次院會 (113.10.18) 決 定：「交財政委 員會審查」		

8	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林宜瑾等 21人	第11屆第2會期第6次院會(113.10.25)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9	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羅美玲等 18人	第11屆第2會期第7次院會(113.11.1)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0	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李柏毅等 16人	第11屆第2會期第7次院會(113.11.1)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1	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賴惠員等 16人	第11屆第2會期第7次院會(113.11.1)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2	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蔡易餘等 16人	第11屆第2會期第9次院會(113.11.15)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3	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莊瑞雄等 23人	第11屆第2會期第10次院會(113.11.22)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4	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王美惠等 18人	第11屆第2會期第10次院會(113.11.22)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5	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吳琪銘等 16人	第11屆第2會期第13次院會(113.12.13)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6	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吳思瑤等 16人	第11屆第3會期第6次院會(114.3.21)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7	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林思銘等 16人	第11屆第3會期第6次院會(114.3.21)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8	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陳培瑜等 18人	第11屆第3會期第8次院會(114.4.18)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9	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李彥秀等 18人	第11屆第4會期第15次院會(114.12.22)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20	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徐富癸等 17人	第11屆第1會期第5次院會(113.3.15)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21	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陳秀寶等 18人	第11屆第1會期第5次院會(113.3.15)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22	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羅明才等 19人	第11屆第1會期第6次院會(113.3.22)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23	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王世堅等 23人	第11屆第1會期第9次院會(113.4.12)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24	娛樂稅法第二條 條文修正草案	王鴻薇等 21人	第11屆第2會 期第4次院會 (113.10.11) 決 定：「交財政委 員會審查」		
25	娛樂稅法第二條 及第五條條文修 正草案	林楚茵等 20人	第11屆第1會 期第11次院會 (113.4.26) 決 定：「交財政委 員會審查」		
26	娛樂稅法第二條 及第五條條文修 正草案	林思銘等 18人	第11屆第1會 期第13次院會 (113.5.10) 決 定：「交財政委 員會審查」		
27	娛樂稅法第二 條、第五條及第 六條條文修正草 案	蔡其昌等 16人	第11屆第1會 期第11次院會 (113.4.26) 決 定：「交財政委 員會審查」		
28	娛樂稅法第二 條、第五條及第 六條條文修正草 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20人	第11屆第2會 期第2次院會 (113.9.27) 決 定：「交財政委 員會審查」		
29	娛樂稅法第二 條、第五條及第 十條條文修正草 案	賴士葆等 28人	第11屆第2會 期第3次院會 (113.10.4) 決 定：「交財政委 員會審查」		
30	虛擬資產服務法 草案	台灣民眾黨 黨團	第11屆第3會 期第18次院會 (114.6.27) 決 定：「交財政委 員會審查」	第11屆第5會期 財政委員會第16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6.4)	1. 審查完竣，不 須交由黨團協 商。 2. 115.6.11 本會 將審查報告函 送議事處。
31	虛擬資產服務法 草案	林思銘等 21人	第11屆第4會 期第9次院會 (114.11.14) 決 定：「交財政委 員會審查」		

32	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	葛如鈞等 20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4次院會 (115.3.20)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33	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	林楚茵等 19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6次院會 (115.4.10)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34	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	賴惠員等 17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7次院會 (115.4.17)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35	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	行政院	第11屆第5會期第7次院會 (115.4.17)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36	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	李彥秀等 19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7次院會 (115.4.17)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37	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	賴士葆等 20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8次院會 (115.4.23)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38	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	李柏毅等 18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9次院會 (115.5.8)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39	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	郭國文等 17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10次院會 (115.5.15)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40	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	林宜瑾等 20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10次院會(115.5.15)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41	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	鍾佳濱等 23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12次院會(115.5.29)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42	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吳秉叡等 20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9次院會(115.5.8)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第11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115.7.1)	1. 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2. 115.7.2 本會將審查報告函送議事處。
43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李坤城等 22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14次院會(115.6.12)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第11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115.7.16)	1. 審查完竣，須交由黨團協商。 2. 115.7.17 本會將審查報告函送議事處。
44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11屆第5會期第14次院會(115.6.12)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45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黃秀芳等 21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15次院會(115.6.24)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46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王育敏等 21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15次院會(115.6.24)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47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林思銘等 19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16次院會(115.7.3)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48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葉元之等 18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17次院會(115.7.14)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49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賴惠員等 17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17次院會(115.7.14)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50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黃捷等 17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16次院會(115.7.3)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51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王美惠等 19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16次院會(115.7.3)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52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	第11屆第5會期第16次院會(115.7.3)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53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17次院會(115.7.14)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54	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賴士葆等 23人	第11屆第1會期第11次院會(113.4.26)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55	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柯志恩等 19人	第11屆第1會期第14次院會(113.5.17)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56	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李彥秀等 16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10次院會 (115.5.15)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57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郭國文等 16人	第11屆第2會期第4次院會 (113.10.11)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58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陳菁徽等 17人	第11屆第2會期第6次院會 (113.10.25)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59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羅明才等 18人	第11屆第2會期第9次院會 (113.11.15)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60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張智倫等 18人	第11屆第3會期第6次院會 (114.3.21)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61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徐巧芯等 18人	第11屆第4會期第9次院會 (114.11.14)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62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王義川等 19人	第11屆第4會期第11次院會 (114.11.28)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63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陳菁徽等 23人	第11屆第4會期第13次院會 (114.12.12)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64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王鴻薇等 17人	第11屆第4會期第18次院會 (115.1.16)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65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羅廷瑋等 23人	第11屆第4會期第20次院會 (115.1.30)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66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顏寬恒等 18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3次院會 (115.3.13)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67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王正旭等 18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5次院會 (115.3.27)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68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11屆第5會期第5次院會 (115.3.27)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69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謝龍介等 16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6次院會 (115.4.10)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70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廖偉翔等 16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6次院會 (115.4.10)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71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賴士葆等 18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7次院會 (115.4.17)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72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許宇甄等 19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7次院會(115.4.1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73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翁曉玲等 28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7次院會(115.4.1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74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林倩綺等 20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7次院會(115.4.1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75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邱鎮軍等 17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7次院會(115.4.1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76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國民黨黨團	第11屆第5會期第8次院會(115.4.23)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77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洪孟楷等 21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9次院會(115.5.8)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78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羅智強等 16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10次院會(115.5.15)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79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賴士葆等 25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13次院會(115.6.5)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80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郭國文等 19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13次院會(115.6.5)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81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蔡春綢等 18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12次院會(115.5.29)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82	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	第11屆第5會期第21次院會(115.8.7)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第11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6次全體委員會議(115.8.17)	1. 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2. 115.8.19 本會將審查報告函送議事處。
83	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11屆第5會期第22次院會(115.8.14)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84	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邱鎮軍等 19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22次院會(115.8.14)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85	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吳秉叡等 19人	第11屆第2會期第13次院會(113.12.13)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86	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郭昱晴等 16人	第11屆第3會期第9次院會(114.4.25)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87	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林楚茵等 16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5次院會(115.3.27)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88	遺產及贈與稅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	王美惠等 17人	第11屆第5會 期第6次院會 (115.4.10)決 定：「交財政委 員會審查」		
89	遺產及贈與稅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	李坤城等 19人	第11屆第5會 期第7次院會 (115.4.17)決 定：「交財政委 員會審查」		
90	遺產及贈與稅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	郭國文等 21人	第11屆第5會 期第7次院會 (115.4.17)決 定：「交財政委 員會審查」		
91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六條、第十五 條及第十七條之 一條文修正草案	賴惠員等 16人	第11屆第5會 期第6次院會 (115.4.10)決 定：「交財政委 員會審查」		
92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十五條條文修 正草案	羅智強等 17人	第11屆第5會 期第20次院會 (115.7.31)決 定：「交財政委 員會審查」		
93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十五條條文修 正草案	王鴻薇等 18人	第11屆第2會 期第10次院會 (113.11.22)決 定：「交財政委 員會審查」		
94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十五條條文修 正草案	林思銘等 18人	第11屆第3會 期第14次院會 (114.6.3)決 定：「交財政委 員會審查」		
95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十五條及第十 七條之一條文修 正草案	張智倫等 17人	第11屆第2會 期第16次院會 (114.1.3)決 定：「交財政委 員會審查」		

96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李彥秀等 16人	第11屆第4會期第16次院會(115.1.2)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97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賴士葆等 26人	第11屆第1會期第7次院會(113.3.29)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預算案(3案)

總預算案、特別預算案(3案)

序號	議案名稱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審查會審竣及日期
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部分）	1. 第 11 屆 第 4 會 期 第 2 次 院 會 (114.9.30)決定：定期舉行會議，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15年度施政計畫及「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2. 依115年4月15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定於4月21日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含志願役軍人加薪及警消人員退休金等預算編製處理情形併予報告），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115年4月15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各黨團同意針對115年度總預算案付委事宜，為求行政立法互動和諧，同意要點如下：(1) 行政院應於115年度總預算案付委後半年內，提出有關軍人待遇條例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相關修正案及其他有關軍公教保障措施，以展現回應立法保障軍公教權益之意旨。(2) 另針對總預算案完成審查前，立法院已通過之新興計畫動支案，行政院應予立刻先行執行，立法院於審議上開新興計畫時，同意如數照列，並免予凍結。	1. 本會於第11屆第5會期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115.4.16）通過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案，並提報院會。 2. 115.7.1 本會將「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業經彙總整理完成，函送議事處提報院會。 3. 115.7.3 本會將有關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公務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送議事處提報院會。 4. 115.7.8 本會將有關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公務部分(內政、交通委員會)函送議事處提報院會。 5. 115.7.13 本會將有關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公務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送議事處提報院會。
	本會函送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案	1. 第 11 屆 第 5 會 期 第 7 次 院 會 (115.4.17)決定：依黨團協商結論處理。 2. 依115年4月17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	1. 115.4.21議事處函本會將「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照財政委員會決議通過，審查分配表照 B 版通過，併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2. 114. 4. 21 本會函知各委員會，依照審查日程及審查分配表進行審查，並依限擬具審查報告函送本會。
	內政部函送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暨所屬單位預算勘誤表案	第11屆第5會期第9次院會(115. 5. 8)決定：「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併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海洋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勘誤表案		
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1. 115. 7. 1 本會將有關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審查報告函送議事處提報院會。 2. 115. 7. 8 本會將外交及國防、交通委員會有關 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函送議事處提報院會，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討論。 3. 115. 7. 9 本會將內政委員會有關 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函送議事處提報院會，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討論。 4. 115. 7. 23 本會將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有關 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函送議事處提報院會，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

			算案審查總報告」案討論。 5. 115.8.13 本會將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有關 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函送議事處提報院會，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討論。 6. 115.8.17 本會將經濟委員會有關 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函送議事處提報院會，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討論。
3	115 年度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特別預算案	1. 依 115 年 5 月 15 日黨團協商結論，定於 5 月 20 日邀請行政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防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該特別預算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2.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院會(115.5.20)決定：「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1. 第 11 屆第 5 會期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115.5.27) 2. 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3. 115.5.27 本會將審查報告函送議事處提報院會。

三、行政命令(5案)

序號	議案名稱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備 註
1	行政院函，為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案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院會（114.10.3）決定：「財政委員會審查」	依職權行使法規定於 115 年 7 月 7 日(計 5 案)報請院會存查。
2	行政院函送本院通過「有關該院主計總處應立即將一般性補助款足額撥付予地方政府」決議之說明案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院會（114.10.3）決定：「財政委員會審查」	
3	財政部函送「財政部因應國際情勢強化出口廠商金融支持措施辦法」案。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院會（114.10.3）決定：「財政委員會審查」	
4	財政部函，為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案。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院會（115.1.16）決定：「財政委員會審查」	
5	財政部函，為修正「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案。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9 次院會（115.1.23）決定：「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人民請願案(10 案)

序號	請願人	請願案由	程序委員會發文日期及文號	委員會決議	備 註
1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陳請重啟檢討廢除「高爾夫娛樂稅」及取消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特銷稅)請願文書乙份。	105.7.6 台立程字第 1052800469 號	1.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8.3)審查(10 案)決議：不成為議案。 2. 115.8.17 本會將審查報告函送議事處。	105.7.7 函財政部查復
2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陳請廢除高爾夫娛樂稅請願文書乙份。	106.9.29 台立程字第 1062800351 號		1. 106.9.30 函財政部查復 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113.4.22)審查，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	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場事業協進會	為請加速檢討娛樂稅法，廢除高爾夫項目請願文書乙份。	111.9.30 台立程字第 1112800159 號		1. 111.10.4 函財政部查復 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113.4.22)審查，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4	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場事業協進會	為高爾夫運動活動課徵娛樂稅之政策矛盾與制度調整建議，建請就娛樂稅法進行合理調整請願文書乙份。	115.3.18 台立程字第 1150040065 號		115.3.19 函財政部查復
5	呂○文君	請修法供公眾通行之既成道路准予免繳土地增值稅請願文書乙份。	105.9.14 台立程字第 1052800561 號		105.9.19 函財政部查復
6	呂○文君	陳請修改法令，供公眾通行之既成道路准予免繳土地增值稅請願文書乙份。	106.10.24 台立程字第 1062800559 號		106.10.26 函財政部查復

7	白○堯君	為土地稅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適用第一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以一處為限，有違憲法平等原則之虞，建議修法請願文書乙份。	111.3.24 台立程字第 1112800061 號		1. 111.3.25 函財政部查復
8	王○揚君	為落實管理無煙代用品，建請修正菸酒管理法第 3 條條文、菸酒稅法請願文書乙份。	109.9.26 台立程字第 1092800276 號		1. 109.10.27 函財政部查復
9	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 表演藝術 協會	建議修正娛樂稅法請願文書乙份	112.4.14 台立程字第 1122800093 號		1. 112.4.19 函 財政部查復 2. 第11屆第1會 期第 10 次全 體委員會議 (113.4.22) 審 查，決議：另 擇期繼續審 查。
10	江○軒君	建議修正土地稅法第三十四條條文請願文書乙份	113.4.11 台立程字第 1130040153 號		113.4.16 函財政部查復

肆、本會期院會通過之議案(含逕付二讀案)(105案)

一、法律案及本院內規(103案)

序 號	法案名稱	提案機關 或委員	院會交付 日期及會次	審查會審竣 日期及會次	院會通過 日期及會次	總統公布 日期及文號
1	娛樂稅法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	第11屆第2會期 第2次院會 (113.9.27) 決 定：「交財政委 員會審查」	第11屆第5會期 財政委員會第8 次全體委員會 議(115.4.15)	第11屆第5會 期第8次院會 (115.4.24)	總統令中華 民國115年5 月20日華總 一經字第 11500045411 號
2	娛樂稅法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	徐欣瑩等16 人	第11屆第1會期 第17次院會 (113.6.7) 決 定：「交財政委 員會審查」			
3	娛樂稅法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	郭昱晴等17 人	第11屆第2會期 第3次院會 (113.10.4) 決 定：「交財政委 員會審查」			
4	娛樂稅法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	郭國文等16 人	第11屆第2會期 第4次院會 (113.10.11) 決 定：「交財政委 員會審查」			
5	娛樂稅法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	李坤城等23 人	第11屆第2會期 第5次院會 (113.10.18) 決 定：「交財政委 員會審查」			
6	娛樂稅法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	鍾佳濱等21 人	第11屆第2會期 第5次院會 (113.10.18) 決 定：「交財政委 員會審查」			
7	娛樂稅法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	吳沛憶等24 人	第11屆第2會期 第5次院會 (113.10.18) 決 定：「交財政委 員會審查」			
8	娛樂稅法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	林宜瑾等21 人	第11屆第2會期 第6次院會 (113.10.25) 決 定：「交財政委 員會審查」			

9	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羅美玲等18人	第11屆第2會期第7次院會(113.11.1)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0	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李柏毅等16人	第11屆第2會期第7次院會(113.11.1)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1	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賴惠員等16人	第11屆第2會期第7次院會(113.11.1)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2	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蔡易餘等16人	第11屆第2會期第9次院會(113.11.15)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3	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莊瑞雄等23人	第11屆第2會期第10次院會(113.11.22)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4	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王美惠等18人	第11屆第2會期第10次院會(113.11.22)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5	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吳琪銘等16人	第11屆第2會期第13次院會(113.12.13)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6	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吳思瑤等16人	第11屆第3會期第6次院會(114.3.21)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7	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林思銘等16人	第11屆第3會期第6次院會(114.3.21)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8	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陳培瑜等18人	第11屆第3會期第8次院會(114.4.18)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9	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李彥秀等18人	第11屆第4會期第15次院會(114.12.22)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20	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徐富癸等17人	第11屆第1會期第5次院會(113.3.15)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21	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陳秀寶等18人	第11屆第1會期第5次院會(113.3.15)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22	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羅明才等19人	第11屆第1會期第6次院會(113.3.22)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23	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王世堅等23人	第11屆第1會期第9次院會(113.4.12)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24	娛樂稅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王鴻薇等21人	第11屆第2會期第4次院會(113.10.11)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25	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林楚茵等20人	第11屆第1會期第11次院會(113.4.26)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26	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林思銘等18人	第11屆第1會期第13次院會(113.5.10)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27	娛樂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蔡其昌等16人	第11屆第1會期第11次院會(113.4.26)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28	娛樂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20人	第11屆第2會期第2次院會(113.9.2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29	娛樂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賴士葆等28人	第11屆第2會期第3次院會(113.10.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30	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11屆第3會期第18次院會(114.6.2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第11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115.6.1)	第11屆第5會期第15次院會(115.6.30)	總統令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華總一經字第11500067161號
31	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	林思銘等21人	第11屆第4會期第9次院會(114.11.1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32	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	葛如鈞等20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4次院會(115.3.20)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33	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	林楚茵等19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6次院會(115.4.10)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34	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	賴惠員等17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7次院會(115.4.1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35	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	行政院	第11屆第5會期第7次院會(115.4.1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36	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	李彥秀等19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7次院會(115.4.1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37	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	賴士葆等20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8次院會(115.4.23)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38	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	李柏毅等18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9次院會(115.5.8)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39	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	郭國文等17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10次院會(115.5.15)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40	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	林宜瑾等20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10次院會(115.5.15)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41	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	鍾佳濱等23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12次院會(115.5.29)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42	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吳秉叡等20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9次院會(115.5.8)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第11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115.7.1)	第11屆第5會期第18次院會(115.7.21)	總統令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華總一經字第11500073011號
43	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	第11屆第5會期第21次院會(115.8.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第11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6次全體委員會議(115.8.17)	第11屆第5會期第23次院會(115.8.21)	總統令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華總一經字第11500086661號

44	遺產及贈與稅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	台灣民眾黨 黨團	第11屆第5會期 第 22 次 院 會 (115.8.14) 決 定：「交財政委 員會審查」			
45	遺產及贈與稅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	邱鎮軍等19 人	第11屆第5會期 第 22 次 院 會 (115.8.14) 決 定：「交財政委 員會審查」			
46	遺產及贈與稅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	吳秉叡等19 人	第11屆第2會期 第 13 次 院 會 (113.12.13) 決 定：「交財政委 員會審查」			
47	遺產及贈與稅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	郭昱晴等16 人	第11屆第3會期 第 9 次 院 會 (114.4.25) 決 定：「交財政委 員會審查」			
48	遺產及贈與稅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	林楚茵等16 人	第11屆第5會期 第 5 次 院 會 (115.3.27) 決定：「交財政 委員會審查」			
49	遺產及贈與稅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	王美惠等17 人	第11屆第5會期 第 6 次 院 會 (115.4.10) 決定：「交財政 委員會審查」			
50	遺產及贈與稅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	李坤城等19 人	第11屆第5會期 第 7 次 院 會 (115.4.17) 決定：「交財政 委員會審查」			
51	遺產及贈與稅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	郭國文等21 人	第11屆第5會期 第 7 次 院 會 (115.4.17) 決定：「交財政 委員會審查」			
52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六條、第十五 條及第十七條之 一條文修正草案	賴惠員等16 人	第11屆第5會期 第 6 次 院 會 (115.4.10) 決定：「交財政 委員會審查」			

53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羅智強等17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20次院會(115.7.31)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54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王鴻薇等18人	第11屆第2會期第10次院會(113.11.22)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55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林思銘等18人	第11屆第3會期第14次院會(114.6.3)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56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張智倫等17人	第11屆第2會期第16次院會(114.1.3)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57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李彥秀等16人	第11屆第4會期第16次院會(115.1.2)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58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賴士葆等26人	第11屆第1會期第7次院會(113.3.29)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59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李坤城等22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14次院會(115.6.12)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第11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115.7.16)	第11屆第5會期第23次院會(115.8.21)	總統令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華總一經字第11500086671號
60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11屆第5會期第14次院會(115.6.12)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61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黃秀芳等21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15次院會(115.6.2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62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王育敏等21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15次院會(115.6.2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63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林思銘等19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16次院會(115.7.3)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64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葉元之等18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17次院會(115.7.1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65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賴惠員等17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17次院會(115.7.1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66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黃捷等17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16次院會(115.7.3)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67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王美惠等19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16次院會(115.7.3)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68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	第11屆第5會期第16次院會(115.7.3)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69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鄭天財 Sra Kacaw 等18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17次院會(115.7.1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70	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賴士葆等23人	第11屆第1會期第11次院會(113.4.26)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71	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柯志恩等19人	第11屆第1會期第14次院會(113.5.1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72	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李彥秀等16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10次院會(115.5.15)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73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郭國文等16人	第11屆第2會期第4次院會(113.10.11)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74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陳菁徽等17人	第11屆第2會期第6次院會(113.10.25)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75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羅明才等18人	第11屆第2會期第9次院會(113.11.15)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76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張智倫等18人	第11屆第3會期第6次院會(114.3.21)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77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徐巧芯等18人	第11屆第4會期第9次院會(114.11.1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78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王義川等19人	第11屆第4會期第11次院會(114.11.28)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79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陳菁徽等23人	第11屆第4會期第13次院會(114.12.12)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80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王鴻薇等17人	第11屆第4會期第18次院會(115.1.16)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81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羅廷瑋等23人	第11屆第4會期第20次院會(115.1.30)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82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顏寬恒等18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3次院會(115.3.13)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83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王正旭等18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5次院會(115.3.2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84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11屆第5會期第5次院會(115.3.2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85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謝龍介等16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6次院會(115.4.10)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86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廖偉翔等16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6次院會(115.4.10)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87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賴士葆等18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7次院會(115.4.1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88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許宇甄等19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7次院會(115.4.1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89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翁曉玲等28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7次院會(115.4.1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90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林倩綺等20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7次院會(115.4.1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91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邱鎮軍等17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7次院會(115.4.1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92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國民黨黨團	第11屆第5會期第8次院會(115.4.23)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93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洪孟楷等21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9次院會(115.5.8)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94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羅智強等16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10次院會(115.5.15)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95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賴士葆等25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13次院會(115.6.5)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96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郭國文等19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13次院會(115.6.5)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97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蔡春綢等18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12次院會(115.5.29)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98	所得稅法第17條	伍麗華等17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19次院會(115.7.24)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99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廖偉翔等16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19次院會(115.7.24)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100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王鴻薇等20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21次院會(115.8.7)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101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徐富癸等16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21次院會(115.8.7)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102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郭昱晴等18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21次院會(115.8.7)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103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張雅琳等16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20次院會(115.7.31)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第11屆第5會期第22次院會(115.8.14)決定：「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預算案(2案)

總預算案、特別預算案 (2案)

序號	議案名稱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審查會審竣日期及會次	院會通過日期 總統公布日期及文號
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	1. 第11屆第4會期第2次院會(114.9.30)決定：定期舉行會議，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15年度施政計畫及「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2. 依115年4月15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定於4月21日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含志願役軍人加薪及警消人員退休金等預算編製處理情形併予報告），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	1. 第11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115.7.1)彙總整理提出「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部分)草案」，決議：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討論。 2. 115.7.1本會將有關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業經彙總整理完成，函送議事處提報院會。 3. 115.7.3本會將有關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公務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送議事處提報院會。 4. 115.7.8本會將有關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公務部分(內政、交通委員會)函送議事處提報院會。 5. 115.7.13本會將有關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公務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會)函送議事處提報院會。	1. 第11屆第5會期第22次院會(115.8.14)三讀通過。 2. 總統令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華總一經字第11500092741號。

	本會函送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案	1. 第11屆第5會期第7次院會(115.4.17)決定：依黨團協商結論處理。 2. 依115年4月17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照財政委員會決議通過，審查分配表照B版通過，併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1. 115.4.21議事處函本會將「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2. 114.4.21本會函知各委員會，依照審查日程及審查分配表進行審查，並依限擬具審查報告函送本會。	
	內政部函送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暨所屬單位預算勘誤表案 海洋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勘誤表案	第11屆第5會期第9次院會(115.5.8)決定：「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併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2	115年度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特別預算案	1. 依115年5月15日黨團協商結論，定於5月20日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防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該特別預算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2. 第11屆第5會期第10次院會(115.5.20)決定：「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第11屆第5會期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115.5.27)	1. 第11屆第5會期第12次院會(115.5.29)三讀通過。 2. 總統令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華總一經字第11500051281號。

伍、尚待院會審議之議案(82案)

一、法律案及本院內規(20案)

序號	法案名稱	提案機關或委員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審查會審竣日期及會次	備 註
1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郭國文等16人	第11屆第1會期第7次院會(113.3.29)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第11屆第1會期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113.5.15)	1. 審查完竣，須交由黨團協商。 2. 113.5.23本會將審查報告函送議事處。 3. 113.6.26進行朝野黨團協商。
2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郭國文等19人	第11屆第1會期第17次院會(113.6.7)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抽出逕付二讀	
3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	第11屆第1會期第6次院會(113.3.22)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第11屆第1會期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113.5.15)	
4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郭國文等16人	第11屆第1會期第7次院會(113.3.29)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 審查完竣，須交由黨團協商。 2. 113.5.28本會將審查報告函送議事處。 3. 113.6.26進行朝野黨團協商。
5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林楚茵等17人	第11屆第1會期第6次院會(113.3.22)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6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六條之一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張宏陸等22人	第11屆第1會期第14次院會(113.5.1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第11屆第1會期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113.6.17)	1. 審查完竣，須交由黨團協商。 2. 113.6.26本會將審查報告函送議事處。
7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11屆第1會期第3次院會(113.3.1)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8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黃捷等 17 人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院會(113.3.29)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9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吳宗憲等 18 人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院會(113.3.29)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0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林思銘等 27 人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院會(113.4.9)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1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洪孟楷等 18 人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院會(113.4.19)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2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郭昱晴等 18 人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院會(113.4.19)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3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陳菁徽等 17 人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院會(113.5.31)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4	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王鴻薇等 26 人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院會(113.3.29)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第 11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114.3.24)	1. 審查完竣，須交由黨團協商。 2. 114.3.28 本會將審查報告函送議事處。 3. 114.5.7 國民黨黨團召開協商。
15	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林德福等 20 人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院會(113.4.12)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6	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賴士葆等 20 人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院會(113.4.12)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7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鍾佳濱等 18 人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院會(113.3.29)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第 11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114.4.10)	1. 審查完竣，須交由黨團協商。 2. 114.4.21 本會將審查報告函送議事處。
18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鍾佳濱等 23 人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院會(113.4.26)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9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賴士葆等 25 人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院會(113.9.2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20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顏寬恒等 16 人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院會(114.3.1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預算案(10案)

(一)總預算案、特別預算案及追加預算(4案)

序號	議案名稱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審查會審竣日期及會次	備註
1	行政院函請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1. 第8屆第2會期第2次院會(101.9.28)決定：「擬請院會將本案定期舉行本院會議」。 2. 101.10.2朝野黨團協商，決定：於第4次院會101.10.15及16上午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1. 101年11月15、21、22、28日，12月12日及102年3月21日(第8屆第3會期)舉行本會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有關財政委員會主審部分，全案審查完竣。 2. 第8屆第3會期本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102.3.28)彙總整理提出「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草案」；並函議事處提報院會(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102.3.22尚未審查完竣，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1. 101.10.16議事處函本會將「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2. 101.10.17本會函知各委員會，依審查分配表及日程進行審查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3. 第8屆第3會期第8次院會(102.4.16)，決議：請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 4. 102.5.16本會將交通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內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之非營業預算部分審查報告函議事處，提報院會併「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
2	本會函送「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	第8屆第2會期第4次院會(101.10.12)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併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5. 第8屆第3會期第14次院會(102.5.28)，決議：請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 6. 102.5.30本會將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營業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非營業預算部分審查報告函議事處，提報院會併「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 7. 第8屆第3會期第15次院會(102.5.31)，決議：請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 8. 第8屆第5會期第10次院會(103.5.16)，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9. 第8屆第5會期第12次院會(103.5.30)，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3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	1. 依 113 年 11 月 12 日黨團協商結論，定於 11 月 19 日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2. 第11屆第2會期第9次院會(113.11.19)	第 11 屆 第 2 會 期 財 政、經濟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113.11.27)	1. 審查完竣，須交由黨團協商。 2. 113.12.2本會將審查報告函送議事處提報院會。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4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1. 第11屆第4會期第2次院會（114.09.30）決定：定期舉行會議，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15年度施政計畫及「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2. 依115年4月15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定於4月21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含志願役軍人加薪及警消人員退休金等預算編製處理情形併予報告），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	第11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115.7.1)彙總整理提出「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部分)草案」，決議：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討論。	1. 115.7.1 本會將有關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審查報告函送議事處提報院會。決議：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 2. 第11屆第5會期第16次院會(115.7.3)，決議：併案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本次會議二讀時，各單位或基金別預算及決議均暫行保留。） 3. 115.7.8 本會將外交及國防、交通委員會有關中華民國115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函送議事處，提報院會併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 4. 115.7.9 本會將內政委員會有關中華民國115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函送議事處提報院會，併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案審查總報告討論。 5. 第11屆第5會期第19次院會(115.7.19)，決議：併案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本次會議二讀時，營業部分—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交通委員會、內政委員會，信託基金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內政委員會：各單位或基金別預算及決議均暫行保留。) 6. 115.7.23 本會將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有關中華民國115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函送議事處提報院會，併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 7. 115.8.13 本會將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有關中華民國115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函送議事處提報院會，併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 8. 115.8.17 本會將經濟委員會有關中華民國115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函送議事處提報院會，併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
--	--	--	---

(二)財團法人預算案(6案)

序號	議案名稱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審查會審竣日期及會次	備註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98年度預算書案	第7屆第2會期第7次院會(97.10.31)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第7屆第2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97.12.10)	第7屆第2會期第15次院會(97.12.30)，決議：交付黨團協商。
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保險安定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暨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等100年度預算書案	第7屆第6會期第5次院會(99.10.22)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第7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99.11.15)	1. 99.11.19函議事處，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2. 第7屆第6會期第11次院會(99.12.14)，決議：交付黨團協商。
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暨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101年度預算書案	第7屆第8會期第2次院會(100.9.23)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第8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第4次(第1日)全體委員會議(101.3.21)	1. 101.3.28函議事處，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2. 第8屆第1會期第8次院會(101.4.20)，決議：交付黨團協商。
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100年度預算書案	第7屆第8會期第11次院會(100.11.25)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第8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第4次(第1日)全體委員會議(101.3.21)	1. 101.3.30函議事處，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2. 第8屆第1會期第8次院會(101.4.20)，決議：交付黨團協商。
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101年度預算書案	第7屆第8會期第11次院會(100.11.25)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第8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第4次(第1日)全體委員會議(101.3.21)	1. 101.3.30函議事處，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2. 第8屆第1會期第8次院會(101.4.20)，決議：交付黨團協商。

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暨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103年度預算書案	第8屆第4會期第4次院會（102.10.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第8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2次（第1日）全體委員會議（102.12.9）	1. 102.12.18函議事處，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2. 第8屆第4會期第16次院會（102.12.31），決議：交黨團協商。
---	---	-------------------------------------	---------------------------------------	---

三、動支第二預備金案(34案)

序號	議案名稱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審查會審竣日期及會次	備註
1	行政院函請審議「9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另含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12案）。	第6屆第5會期第1次院會(96.2.27)決定：「交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第7屆第1會期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舉行第1次聯席會議(97.4.9)	97.4.14函議事處(計27案)，聯席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2	行政院函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有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成立所需開辦費不敷4億8,016萬8,000元，動支9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案。	第6屆第4會期第14次院會(95.12.29)決定：「交預算及決算、內政及民族兩委員會審查」		
3	行政院函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有關內政部辦理「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系統整體發展計畫」因業務量增加致經費不敷5億5,000萬元，動支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案。	第6屆第4會期第15次院會(96.1.5)決定：「交預算及決算、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4	行政院函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有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因就養榮民人數遞減趨勢減緩，致原列就養費不敷，動支本（9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2億元支應案。	第6屆第4會期第14次院會(95.12.29)決定：「交預算及決算、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5	行政院函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為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發生，95年度下半年所需架設防鳥圍網經費4億元，動支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案。	第6屆第4會期第10次院會(95.12.1)決定：「交預算及決算、經濟及能源兩委員會審查」		
6	行政院函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有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充實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承保能量，加強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對該基金捐助所需經費5億元，動支9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案。	第6屆第4會期第16次院會(96.1.12)決定：「交預算及決算、經濟及能源兩委員會審查」		

7	行政院函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有關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辦理「海關建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計畫」，其中2部所需經費2億4,702萬6,000元，動支本（9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案。	第6屆第4會期第8次院會(95.11.17)決定：「交預算及決算、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8	行政院函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辦理私劣菸品查緝業務，所需經費動支本（9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8,960萬元支應案。	第6屆第4會期第11次院會(95.12.12)決定：「交預算及決算、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9	行政院函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因辦理該院「正館公共空間、展覽動線調整與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暨正館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調整計畫，所需經費1億4,800萬元動支本（9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案。	第6屆第4會期第12次院會(95.12.15)決定：「交預算及決算、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10	行政院函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有關銓敘部本（95）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科目經費，因辦理退休（職）人數增加，致原列預算不敷9億4,802萬8,000元，動支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案。	第6屆第4會期第8次院會(95.11.17)決定：「交預算及決算、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11	行政院函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有關法務部補助各縣市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所需經費5,690萬4,000元，動支9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案。	第6屆第4會期第11次院會(95.12.12)決定：「交預算及決算、司法兩委員會審查」		
12	行政院函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有關法務部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收容人給養經費預算不敷9,984萬1,000元，動支9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案。	第6屆第4會期第13次院會(95.12.22)決定：「交預算及決算、司法兩委員會審查」		

13	行政院函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有關內政部95年度因請領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人數高於原預估人數，不敷經費5億3,000萬元，動支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案。	第6屆第4會期第15次院會(96.1.5)決定：「交預算及決算、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兩委員會審查」		
14	行政院函請審議「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另含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13案）。	第7屆第1會期第2次院會(97.2.29)決定：「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15	行政院函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所屬（96）年度稅捐預算不敷支應該局經管國有非公用房地之地價稅，動支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7,501萬1,000元支應案。	第7屆第1會期第5次院會(97.3.28)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6	行政院函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嘉義市「二二八國家紀念公園開發計畫」不敷經費2億1,700萬元，動支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案。	第6屆第6會期第12次院會(96.11.23)決定：「交預算及決算、內政及民族兩委員會審查」		
17	行政院函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因辦理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全國性公民投票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及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相關選務所需經費不敷7,012萬2,000元，動支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案。	第6屆第6會期第13次院會(96.11.30)決定：「交預算及決算、內政及民族兩委員會審查」		
18	行政院函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為第3案及第4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與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合併辦理，預算不敷4億8,284萬7,000元，動支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案。	第6屆第6會期第16次院會(96.12.19)決定：「交預算及決算、內政及民族兩委員會審查」		
19	行政院函為內政部96年度因請領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人數高於原預估人數，不敷經費3億3,000萬元，動支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案。	第7屆第1會期第5次院會(97.3.28)決定：「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20	行政院函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有關外交部為加強推動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致原列對外之捐助經費不敷支應，動支本（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12億元支應案。	第6屆第6會期第16次(96.12.19)院會決定：「交預算及決算、外交及僑務兩委員會審查」		
21	行政院函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有關國防部因辦理「太平專案」，96年度所需經費7億1,544萬5,000元，動支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案。	第6屆第6會期第11次院會(96.11.16)決定：「交預算及決算、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22	行政院函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有關經濟部辦理自中國以外地區進口天然砂及機械製砂之差價補助所需經費6,441萬3,000元，動支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案。	第6屆第6會期第15次院會(96.12.14)決定：「交預算及決算、經濟及能源兩委員會審查」		
23	行政院函，為教育部因辦理私立技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不足經費6,000萬元，動支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案。	第7屆第1會期第5次院會(97.3.28)決定：「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24	行政院函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有關司法院籌設智慧財產法院所需相關經費1億2,558萬7,000元，動支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案。	第6屆第6會期第11次院會(96.11.16)決定：「交預算及決算、司法兩委員會審查」		
25	行政院函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有關法務部補助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毒品犯個案追蹤輔導及戒癮治療等相關經費5,431萬9,000元，動支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案。	第6屆第6會期第12次院會(96.11.23)決定：「交預算及決算、司法兩委員會審查」		
26	行政院函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有關法務部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及調查局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業務所需經費7,778萬5,000元，動支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案。	第6屆第6會期第13次院會(96.11.30)決定：「交預算及決算、司法兩委員會審查」		

27	行政院函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有關國史館因應機關搬遷及業務推動需要，辦理辦公廳舍整建及展場設計施作所需經費1億1,708萬6,000元，動支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案。	第6屆第6會期第12次院會(96.11.23)決定：「交預算及決算、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28	行政院函請審議「9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另含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4案）。	第7屆第3會期第1次院會（98.2.20）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第7屆第3會期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3次聯席會議(98.5.4)	1. 98.5.7函議事處（計5案），聯席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29	行政院函為內政部推動「工作所得補助方案」經費不敷50億6,647萬1,375元，動支9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案。	第7屆第2會期第10次院會（97.11.21）決定：「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2. 第7屆第3會期第13次院會（98.5.15），決議：交付協商。
30	行政院函為內政部推動「工作所得補助方案」經費不敷50億6,647萬1,375元，前動支9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茲依實際執行狀況，註銷18億元，爰請修正動支為32億6,647萬1,375元，並檢送修正後之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案。	第7屆第2會期第16次院會（98.1.6）決定：「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31	行政院函為經濟部辦理「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提供民眾購置節能標章產品補助，97年度所需經費2億元，動支9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案。	第7屆第2會期第17次院會（98.1.9）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32	行政院函為衛生署因協助經濟弱勢民眾繳納其健保欠費，所需經費4億元，動支本（9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案。	第7屆第1會期第11次院會（97.5.16）決定：「交財政、衛生環境及勞工兩委員會審查」		
33	行政院函請審議「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	第8屆第3會期第1次院會（102.2.26）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第8屆第3會期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	1. 102.5.9 函議事處（計2案），聯席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34	行政院函為該院體育委員會為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2017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所需權利金，動支本（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2億8,725萬620元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案。	第8屆第2會期第3次院會（101.10.5）決定：「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102.5.2）	2. 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院會（102.5.21），決議：交黨團協商。
----	--	--	--------------------------------	--------------------------------------

四、決算案(2案)

序號	議案名稱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備註
1	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第8屆第2會期第4次院會(101.10.12)決定：「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處理」	104.3.20 提報第8屆第7會期第5次院會。
2	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第8屆第4會期第6次院會(102.10.18)決定：「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處理」	

五、行政命令案(5案)

序號	議案名稱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備 註
1	行政院函，為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案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院會（114.10.3）決定：「財政委員會審查」	1. 依職權行使法規定於 115 年 7 月 7 日（計 5 案）報請院會存查。 2.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院會（115.7.24）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2	行政院函送本院通過「有關該院主計總處應立即將一般性補助款足額撥付予地方政府」決議之說明案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院會（114.10.3）決定：「財政委員會審查」	
3	財政部函送「財政部因應國際情勢強化出口廠商金融支持措施辦法」案。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院會（114.10.3）決定：「財政委員會審查」	
4	財政部函，為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案。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院會（115.1.16）決定：「財政委員會審查」	
5	財政部函，為修正「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案。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9 次院會（115.1.23）決定：「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預算報告案(1案)

財政部主管 (1案)

序號	議案名稱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備 註
1	財政部函送「財政部暨所屬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九十七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案。	第7屆第2會期第9次院會(97.11.1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 第7屆第2會期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97.12.8)審查完竣。 2. 97.12.18函議事處，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

七、人民請願案(10案)

序號	請願人	請願案由	程序委員會發文日期及文號	委員會決議	備 註
1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陳請重啟檢討廢除「高爾夫娛樂稅」及取消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特銷稅)請願文書乙份。	105.7.6 台立程字第1052800469號	1.第11屆第5會期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115.8.3)審查(10案)決議：不成為議案。 2.115.8.17本會函送議事處提報院會。	
2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陳請廢除高爾夫娛樂稅請願文書乙份。	106.9.29 台立程字第1062800351號		
3	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場事業協進會	為請加速檢討娛樂稅法，廢除高爾夫項目請願文書乙份。	111.9.30 台立程字第1112800159號		
4	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場事業協進會	為高爾夫運動活動課徵娛樂稅之政策矛盾與制度調整建議，建請就娛樂稅法進行合理調整請願文書乙份。	115.3.18 台立程字第1150040065號		
5	呂○文君	請修法供公眾通行之既成道路准予免繳土地增值稅請願文書乙份。	105.9.14 台立程字第1052800561號		
6	呂○文君	陳請修改法令，供公眾通行之既成道路准予免繳土地增值稅請願文書乙份。	106.10.24 台立程字第1062800559號		
7	白○堯君	為土地稅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適用第一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以一處為限，有違憲法平等原則之虞，建議修法請願文書乙份。	111.3.24 台立程字第1112800061號		
8	王○揚君	為落實管理無煙代用品，建請修正菸酒管理法第3條條文、菸酒稅法請願文書乙份。	109.9.26 台立程字第1092800276號		

9	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 表演藝術 協會	建議修正娛樂稅法請 願文書乙份	112.4.14 台立程字第 1122800093 號		
10	江○軒君	建議修正土地稅法第 三十四條條文請願文 書乙份	113.4.11 台立程字第 1130040153 號		

陸、本會待審(處理)之議案(862)

一、法律案(297案)

(一)財政部主管 (227案)

序號	議案名稱	提案機關或委員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備註
1	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吳秉叡等 21 人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院會(115.4.23)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	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賴士葆等 22 人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院會(113.3.15)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院會(114.3.1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	所得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院會(115.5.8)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5	所得稅法第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邱志偉等 16 人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院會(115.1.9)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6	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五及第十四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院會(115.6.5)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7	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賴士葆等 24 人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院會(113.3.15)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8	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賴士葆等 21 人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院會(113.3.15)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9	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顏寬恒等 22 人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院會(113.3.15)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0	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王世堅等 17 人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院會(113.11.15)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1	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國民黨黨團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院會(115.7.2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2	所得稅法第五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陳亭妃等16人	第11屆第2會期第3次院會(113.10.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3	所得稅法第五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傅崐萁等19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23次院會(115.8.21)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4	所得稅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葉元之等19人	第11屆第2會期第6次院會(113.10.25)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5	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王正旭等17人	第11屆第1會期第7次院會(113.3.29)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6	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	賴士葆等18人	第11屆第1會期第6次院會(113.3.22)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7	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	王鴻薇等16人	第11屆第2會期第5次院會(113.10.18)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8	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	吳秉叡等19人	第11屆第2會期第13次院會(113.12.13)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9	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羅明才等23人	第11屆第1會期第6次院會(113.3.22)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 第11屆第1會期第7次全體委員會會議(113.4.10)審查，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 第11屆第3會期第20次全體委員會會議(114.8.14)審查，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0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賴士葆等28人	第11屆第1會期第11次院會(113.4.26)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1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賴士葆等26人	第11屆第1會期第12次院會(113.5.3)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2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林思銘等25人	第11屆第1會期第12次院會(113.5.3)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3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馬文君等 24 人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院會(113.5.10)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4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吳春城等 20 人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院會(113.5.31)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5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吳春城等 19 人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院會(113.5.31)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6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院會(113.9.20)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7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葉元之等 20 人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院會(113.12.6)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8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賴士葆等 22 人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院會(114.3.1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9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翁曉玲等 17 人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院會(114.3.21)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0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張智倫等 18 人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院會(114.3.21)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1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賴士葆等 27 人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院會(114.4.25)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2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翁曉玲等 18 人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6 次院會(114.8.22)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3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郭國文等 17 人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院會(114.11.28)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4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張嘉郡等 18 人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院會(114.12.12)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5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鄭正鈴等 21 人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院會(115.1.9)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6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葉元之等 19 人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9 次院會(115.1.23)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7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翁曉玲等18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3次院會(115.3.13)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8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11屆第5會期第4次院會(115.3.20)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9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廖先翔等20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5次院會(115.3.2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0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11屆第5會期第8次院會(115.4.23)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1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11屆第5會期第17次院會(115.7.1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2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李彥秀等19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23次院會(115.8.21)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3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張雅琳等16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20次院會(115.7.31)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4	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傅崐萁等21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23次院會(115.8.21)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5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賴士葆等17人	第11屆第1會期第6次院會(113.3.22)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6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三條、第十九條及第五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羅智強等16人	第11屆第3會期第2次院會(114.2.25)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7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三條、第十九條及第五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羅明才等22人	第11屆第3會期第3次院會(114.3.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8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葉元之等19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23次院會(115.8.21)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9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賴士葆等24人	第11屆第1會期第9次院會(113.4.12)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50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賴士葆等19人	第11屆第1會期第6次院會(113.3.22)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51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邱鎮軍等17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16次院會(115.7.3)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52	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王正旭等16人	第11屆第3會期第16次院會(114.6.13)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53	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陳素月等18人	第11屆第3會期第18次院會(114.6.2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54	貨物稅條例刪除部分條文草案	葉元之等21人	第11屆第1會期第10次院會(113.4.19)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 第11屆第3會期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114.4.23)審查，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 第11屆第3會期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114.5.7)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 第11屆第3會期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114.6.18)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55	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鄭天財 Sra Kacaw 等19人	第11屆第1會期第7次院會(113.3.29)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 第11屆第3會期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114.4.23)審查，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 第11屆第3會期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114.5.7)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56	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林思銘等19人	第11屆第1會期第12次院會(113.5.3)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57	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涂權吉等17人	第11屆第1會期第13次院會(113.5.10)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58	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陳玉珍等19人	第11屆第2會期第8次院會(113.11.8)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59	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馬文君等18人	第11屆第2會期第8次院會(113.11.8)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60	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王世堅等19人	第11屆第2會期第9次院會(113.11.15)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61	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張智倫等25人	第11屆第2會期第9次院會(113.11.15)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62	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魯明哲等16人	第11屆第2會期第9次院會(113.11.15)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63	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王鴻薇等19人	第11屆第2會期第9次院會(113.11.15)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64	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楊瓊瓔等20人	第11屆第2會期第9次院會(113.11.15)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65	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邱鎮軍等24人	第11屆第2會期第10次院會(113.11.22)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66	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萬美玲等18人	第11屆第2會期第10次院會(113.11.22)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67	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廖偉翔等17人	第11屆第2會期第11次院會(113.11.29)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68	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羅廷瑋等17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5次院會(115.3.2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69	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顏寬恒等17人	第11屆第3會期第17次院會(114.6.20)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70	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李彥秀等18人	第11屆第4會期第15次院會(114.12.26)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71	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	郭國文等17人	第11屆第3會期第17次院會(114.6.20)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72	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	鄭正鈐等16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9次院會(115.5.8)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73	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	顏寬恒等17人	第11屆第3會期第17次院會(114.6.20)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74	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魯明哲等16人	第11屆第2會期第10次院會(113.11.22)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75	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羅智強等16人	第11屆第3會期第11次院會(114.5.9)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76	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游顯等16人	第11屆第4會期第20次院會(115.1.30)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77	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郭昱晴等17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12次院會(115.5.29)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78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吳秉叡等21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8次院會(115.4.23)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1屆第5會期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115.7.1)審查，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79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李彥秀等18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9次院會(115.5.8)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80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林思銘等17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19次院會(115.7.2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81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11屆第5會期第19次院會(115.7.2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82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許宇甄等31人	第11屆第2會期第6次院會(113.10.25)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83	證券交易稅條例刪除第八條條文草案	賴士葆等25人	第11屆第4會期第6次院會(114.10.28)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84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八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草案	翁曉玲等18人	第11屆第4會期第6次院會(114.10.28)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85	期貨交易稅條例刪除第四條條文草案	賴士葆等25人	第11屆第4會期第6次院會(114.10.28)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86	期貨交易稅條例刪除第四條條文草案	翁曉玲等17人	第11屆第4會期第6次院會(114.10.28)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87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郭國文等17人	第11屆第3會期第5次院會(114.3.1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第11屆第3會期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114.3.10)審查，

88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陳超明等18人	第11屆第1會期第18次院會(113.6.1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89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邱志偉等16人	第11屆第2會期第5次院會(113.10.18)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90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吳沛憶等18人	第11屆第3會期第6次院會(114.3.21)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91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郭昱晴等16人	第11屆第3會期第8次院會(114.4.18)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92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李坤城等19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15次院會(115.6.2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93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李彥秀等19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23次院會(115.8.21)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94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三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蘇巧慧等18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11次院會(115.5.22)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95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林思銘等18人	第11屆第3會期第13次院會(114.5.23)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96	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徐巧芯等27人	第11屆第2會期第6次院會(113.10.25)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97	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陳雪生等31人	第11屆第4會期第12次院會(114.12.5)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98	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廖先翔等17人	第11屆第3會期第8次院會(114.4.18)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 第11屆第4會期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114.11.5)審查，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 第11屆第4會期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114.12.4)審查：另擇期繼續審查。

99	土地稅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牛煦庭等 16 人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院會(113.11.15)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00	土地稅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傅崐萁等 17 人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院會(113.11.22)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01	土地稅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	李坤城等 18 人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院會(115.6.2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7.22)審查(9 案)，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102	土地稅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	馬文君等 20 人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7 次院會(115.7.1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03	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王美惠等 18 人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院會(115.7.3)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04	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院會(115.7.3)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05	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傅崐萁等 19 人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7 次院會(115.7.1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06	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李彥秀等 18 人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7 次院會(115.7.1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07	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林倩綺等 19 人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7 次院會(115.7.1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08	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賴士葆等 41 人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7 次院會(115.7.1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09	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7 次院會(115.7.1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10	土地稅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	楊瓊瓔等 37 人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院會(115.7.1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11	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林思銘等 19 人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院會(115.7.1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12	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廖偉翔等 16 人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院會(115.7.2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13	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羅智強等17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19次院會(115.7.2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14	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郭國文等18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19次院會(115.7.2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15	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7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19次院會(115.7.2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16	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王育敏等16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20次院會(115.7.31)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17	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許宇甄等25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21次院會(115.8.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18	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王鴻薇等19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21次院會(115.8.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19	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陳俊宇等22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21次院會(115.8.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20	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郭昱晴等18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21次院會(115.8.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21	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徐巧芯等16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22次院會(115.8.1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22	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林德福等20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22次院會(115.8.1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23	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張雅琳等21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22次院會(115.8.1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24	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11屆第5會期第22次院會(115.8.1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25	房屋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徐欣瑩等28人	第11屆第3會期第8次院會(114.4.18)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26	房屋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陳玉珍等17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9次院會(115.5.8)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27	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邱若華等16人	第11屆第4會期第10次院會(114.11.21)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28	房屋稅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	李坤城等19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15次院會(115.6.2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第11屆第5會期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115.7.22)審查(9案)，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129	房屋稅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	馬文君等21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17次院會(115.7.1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30	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王美惠等19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16次院會(115.7.3)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31	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	第11屆第5會期第16次院會(115.7.3)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32	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傅崐萁等19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17次院會(115.7.1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33	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李彥秀等18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17次院會(115.7.1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34	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林倩綺等19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17次院會(115.7.1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35	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賴士葆等41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17次院會(115.7.1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36	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鄭天財 Sra Kacaw 等17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17次院會(115.7.1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37	房屋稅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	楊瓊瓔等36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18次院會(115.7.1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38	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林思銘等19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18次院會(115.7.1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39	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廖偉翔等17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19次院會(115.7.2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40	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羅智強等17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19次院會(115.7.2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41	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 條文修正草案	郭國文等18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19次 院會(115.7.24)決定：「交 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42	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 條文修正草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7 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19次 院會(115.7.24)決定：「交 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43	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 條文修正草案	王育敏等16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20次 院會(115.7.31)決定：「交 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44	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 條文修正草案	徐富癸等16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21次 院會(115.8.7)決定：「交 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45	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 條文修正草案	許宇甄等25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21次 院會(115.8.7)決定：「交 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46	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 條文修正草案	王鴻薇等19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21次 院會(115.8.7)決定：「交 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47	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 條文修正草案	陳俊宇等22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21次 院會(115.8.7)決定：「交 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48	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 條文修正草案	郭昱晴等18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21次 院會(115.8.7)決定：「交 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49	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 條文修正草案	徐巧芯等16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22次 院會(115.8.14)決定：「交 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50	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 條文修正草案	林德福等20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22次 院會(115.8.14)決定：「交 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51	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 條文修正草案	張雅琳等21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22次 院會(115.8.14)決定：「交 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52	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 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 團	第11屆第5會期第22次 院會(115.8.14)決定：「交 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53	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 條文修正草案	游顥等17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23次 院會(115.8.21)決定：「交 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54	房屋空置稅條例草案	王世堅等16人	第11屆第4會期第18次 院會(115.1.16)決定：「交 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55	廢止娛樂稅法	黃捷等 19 人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院會(113.3.29)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113.4.22)審查，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156	廢止娛樂稅法	羅明才等 16 人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院會(113.4.12)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57	廢止娛樂稅法	葉元之等 19 人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院會(113.4.26)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58	廢止娛樂稅法	郭國文等 21 人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院會(115.4.1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59	娛樂稅法修正草案	蘇巧慧等 18 人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院會(114.3.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60	廢止印花稅法	黃捷等 19 人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院會(113.3.29)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61	廢止印花稅法	王世堅等 23 人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院會(113.4.12)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62	廢止印花稅法	羅明才等 19 人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院會(113.4.12)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63	廢止印花稅法	郭國文等 21 人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院會(115.4.1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64	廢止印花稅法	李坤城等 19 人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院會(115.5.15)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65	廢止印花稅法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院會(115.5.15)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66	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	王世堅等 17 人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院會(113.4.12)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排入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115.7.29)審查，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167	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	呂玉玲等 16 人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院會(113.5.3)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68	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	葉元之等 17 人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院會(113.7.12)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69	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	黃健豪等 18 人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院會(114.4.18)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70	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	黃健豪等 19 人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院會 (115.3.27)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71	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	賴士葆等 18 人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院會 (115.4.17)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72	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	李彥秀等 20 人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院會 (115.4.17)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73	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	徐巧芯等 22 人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院會 (114.12.26)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74	海關進口稅則增訂第 21069097 號草案	王世堅等 16 人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院會 (113.11.15)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75	海關進口稅則第二十一章增訂增註三草案	蘇清泉等 29 人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院會 (113.11.22)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76	促進全國住宅使用特別稅條例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院會(113.3.15)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77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院會(113.4.19)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113.5.20)審查，決議：另擇期繼續開會。 2.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113.6.3)審查，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113.6.19)審查，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4.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3.10.21)
178	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羅明才等 23 人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院會(113.3.22)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79	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林思銘等 20 人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院會(113.3.29)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80	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許宇甄等 16 人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院會(113.4.9)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81	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洪孟楷等 22 人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院會(113.4.9)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82	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丁學忠等 17 人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院會(113.5.1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83	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羅廷瑋等 19 人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院會(113.6.28)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審查，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5.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113.11.6)審查，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184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張嘉郡等 27 人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院會(113.5.31)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85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陳玉珍等 24 人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院會(113.5.3)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86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鄭正鈐等 21 人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院會(113.10.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87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黃健豪等 21 人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院會(113.5.10)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88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王鴻薇等 24 人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院會(113.3.29)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89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陳超明等 17 人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院會(113.3.29)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90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邱鎮軍等 19 人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院會(113.5.10)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91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楊瓊瓔等 32 人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院會(113.5.31)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92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三十七條之二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賴士葆等 29 人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院會(113.5.3)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93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賴士葆等 22 人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院會(113.4.12)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114.12.10)審查，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194	財政收支劃分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條之二條文草案	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院會(113.5.31)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95	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郭國文等 17 人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院會(114.10.1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96	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賴瑞隆等 19 人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院會(114.10.1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97	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賴瑞隆等17人	第11屆第4會期第8次院會(114.11.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98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陳玉珍等19人	第11屆第4會期第6次院會(114.10.28)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99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邱議瑩等26人	第11屆第4會期第5次院會(114.10.1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200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蔡易餘等17人	第11屆第4會期第9次院會(114.11.1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201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陳玉珍等24人	第11屆第3會期第17次院會(114.6.20)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202	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	第11屆第5會期第23次院會(115.8.21)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03	財政收支劃分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吳思瑤等16人	第11屆第4會期第15次院會(114.12.26)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04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未分配款運用暫行條例草案	民進黨黨團	第11屆第4會期第7次院會(114.10.31)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 第11屆第4會期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114.11.13)審查，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 第11屆第4會期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114.11.27)審查，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05	財政紀律法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賴士葆等21人	第11屆第1會期第9次院會(113.4.12)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06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條例草案	陳超明等29人	第11屆第4會期第6次院會(114.10.28)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07	公共債務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11屆第1會期第10次院會(113.4.19)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08	公共債務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	賴士葆等23人	第11屆第1會期第3次院會(113.3.1)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09	公共債務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賴士葆等 21 人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院會(113.4.12)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10	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劉建國等 16 人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8 次院會(114.6.2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11	國有財產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鄭天財 Sra Kacaw 等 32 人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院會(114.11.28)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12	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蔡其昌等 21 人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院會(113.3.1)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13	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劉建國等 16 人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8 次院會(114.6.2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14	公有貴重財產文物清點法草案	葉元之等 20 人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院會(113.10.11)決定：「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15	規費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羅廷瑋等 19 人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院會(113.3.22)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16	公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院會(113.9.20)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17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王正旭等 17 人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院會(115.1.2)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18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徐富癸等 18 人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院會(115.1.2)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19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郭昱晴等 17 人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院會(115.1.2)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20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李柏毅等 18 人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院會(115.1.2)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2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王世堅等 16 人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院會(113.11.15)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22	公益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11屆第2會期第1次院會(113.9.20)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23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郭國文等18人	第11屆第3會期第8次院會(114.4.18)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第11屆第4會期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114.12.10)審查，決議：另擇期繼續開會。
224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李坤城等18人	第11屆第4會期第8次院會(114.11.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225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羅明才等17人	第11屆第4會期第18次院會(115.1.16)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26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郭國文等18人	第11屆第4會期第17次院會(115.1.9)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27	照顧國民基本經濟安全暫行條例草案	李彥秀等17人	第11屆第4會期第14次院會(114.12.19)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50案)

序號	議案名稱	提案機關或委員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備註
1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11屆第1會期第12次院會(113.5.3)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蔡其昌等18人	第11屆第2會期第2次院會(113.9.2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及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何欣純等21人	第11屆第3會期第8次院會(114.4.18)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賴士葆等23人	第11屆第1會期第9次院會(113.4.12)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5	銀行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	沈發惠等17人	第11屆第1會期第9次院會(113.4.12)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6	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及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林楚茵等16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5次院會(115.3.2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7	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六及第一百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郭國文等19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2次院會(115.3.6)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8	銀行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賴惠員等22人	第11屆第3會期第16次院會(114.6.13)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9	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鄭正鈴等30人	第11屆第4會期第20次院會(115.1.30)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0	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李彥秀等20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7次院會(115.4.1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1	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	蔡易餘等16人	第11屆第1會期第18次院會(113.6.1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第11屆第4會期第10次全體委員會會議(114.12.3)審查，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12	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	牛煦庭等16人	第11屆第2會期第1次院會(113.9.20)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13	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	牛煦庭等26人	第11屆第3會期第26次院會(114.8.21)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4	銀行法增訂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	林楚茵等17人	第11屆第1會期第5次院會(113.3.15)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5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王世堅等17人	第11屆第3會期第14次院會(114.6.3)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6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顏寬恒等21人	第11屆第1會期第6次院會(113.3.22)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7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呂玉玲等16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13次院會(115.6.5)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8	證券交易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賴士葆等23人	第11屆第1會期第16次院會(113.5.31)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9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陳玉珍等17人	第11屆第2會期第4次院會(113.10.11)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0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四十條 條文修正草案	賴惠員等20人	第11屆第1會期第22次 院會(113.7.12)決定：「交 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1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四十條 條文修正草案	洪孟楷等16人	第11屆第3會期第2次院 會(114.2.25)決定：「交財 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2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 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 團	第11屆第4會期第4次院 會(114.10.14)決定：「交 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3	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條文 修正草案	羅明才等17人	第11屆第1會期第6次院 會(113.3.22)決定：「交財 政委員會審查」	第11屆第1會期 第10次全體委員 會議(113.4.22) 審查，決議：另 擇期繼續審查。
24	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 草案	蔡易餘等19人	第11屆第1會期第7次院 會(113.3.29)決定：「交財 政委員會審查」	
25	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 草案	王鴻薇等16人	第11屆第1會期第8次院 會(113.4.9)決定：「交財 政委員會審查」	
26	保險法第一百二十八條條文修正 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 團	第11屆第2會期第11次 院會(113.11.29)決定：「 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7	保險法第一百二十八條條文修正 草案	郭昱晴等16人	第11屆第3會期第6次院 會(114.3.21)決定：「交財 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8	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條文 修正草案	賴士葆等21人	第11屆第3會期第24次 院會(114.8.8)決定：「交 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9	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十及第 一百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郭國文等19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2次院 會(115.3.6)決定：「交 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0	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條文 修正草案	陳培瑜等16人	第11屆第3會期第12次 院會(114.5.16)決定：「交 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1	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 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 團	第11屆第1會期第10次 院會(113.4.19)決定：「交 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2	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 草案	王世堅等17人	第11屆第1會期第13次 院會(113.5.10)決定：「交 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3	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莊瑞雄等16人	第11屆第1會期第13次院會(113.5.10)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4	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洪孟楷等16人	第11屆第1會期第20次院會(113.6.28)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5	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林思銘等20人	第11屆第2會期第7次院會(113.11.1)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牛煦庭等18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15次院會(115.6.2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	林月琴等23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6次院會(115.4.10)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	徐富癸等16人	第11屆第5會期第9次院會(115.5.8)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9	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11屆第2會期第11次院會(113.11.29)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0	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郭昱晴等16人	第11屆第3會期第6次院會(114.3.21)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1	融資公司法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11屆第1會期第22次院會(113.7.12)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2	融資公司法草案	王世堅等16人	第11屆第2會期第9次院會(113.11.15)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3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謝衣鳳等17人	第11屆第2會期第16次院會(114.1.3)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4	金融機構合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牛煦庭等17人	第11屆第3會期第17次院會(114.6.20)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第11屆第3會期第19次全體委員會會議(114.7.31)審查，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45	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鍾佳濱等 18 人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院會(114.10.28)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6	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吳秉叡等 22 人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院會(114.10.1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7	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彥秀等 16 人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院會(114.12.19)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8	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林思銘等 23 人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院會(115.1.9)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9	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王鴻薇等 16 人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院會(115.1.16)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50	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	羅智強等 16 人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院會(115.6.2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主管 (16案)

序號	議案名稱	提案機關或委員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備 註
1	預算法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徐欣瑩等 28 人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院會(114.4.25)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	預算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李坤城等 22 人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院會(113.10.18)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	預算法增訂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院會(114.3.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	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賴士葆等 17 人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院會(113.3.22)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5	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傅崐萁等 16 人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院會(113.10.18)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6	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翁曉玲等 17 人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院會(113.11.15)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7	預算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賴士葆等 24 人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院會(113.9.2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8	預算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王鴻薇等 18 人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院會(113.2.20)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9	預算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賴士葆等 25 人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院會(113.3.1)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0	預算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院會(113.3.15)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1	預算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洪孟楷等 20 人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院會(113.3.22)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2	預算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張智倫等 18 人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院會(113.3.29)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3	預算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徐欣瑩等 18 人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院會(113.3.29)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4	預算法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賴士葆等 27 人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院會(113.4.25)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5	統計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院會(113.10.25)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6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條例草案	賴士葆等 41 人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8 次院會(114.6.2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四)審計部主管 (1案)

序號	議案名稱	提案機關或委員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備 註
1	審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沈發惠等 17 人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院會(113.4.12)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五)中央銀行主管（3案）

序號	議案名稱	提案機關或委員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備 註
1	中央銀行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鍾佳濱等22人	第11屆第3會期第21次院會(114.7.18)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	中央銀行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11屆第1會期第5次院會(113.3.15)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	中央銀行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羅明才等24人	第11屆第1會期第7次院會(113.3.29)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二、預算案（3案）

財團法人預算案（3案）

序號	議案名稱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備 註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 7 家財團法人 113 年度預算書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院會(112.10.3)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 7 家財團法人 114 年度預算書案。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院會(113.9.2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 7 家財團法人 115 年度預算書案。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院會(114.9.30)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三、動支第二預備金案（9 案）

序號	議案名稱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備 註
1	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院會（113.3.1）決定：「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	行政院函請審議「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院會（114.4.25）決定：「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	行政院函，為總統府、該院、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及監察院基本運作維持經費不敷，請同意動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5,541 萬 4,000 元支應案。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院會（114.6.20）決定：「財政、司法及法制、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	行政院函，為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辦理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相關作業，動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3 億 4,580 萬 4 千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案。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3 次院會（114.8.1）決定：「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5	行政院函，為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辦理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相關作業，動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5,701 萬 1 千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案。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6 次院會（114.8.22）決定：「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6	行政院函，為經濟部為補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無人化創新科技實驗室先期建置作業，動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6,000 萬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案。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院會（114.10.3）決定：「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7	行政院函，為農業部辦理「因應非洲豬瘟禁運禁宰期間產業補助支持及防疫清消強化方案」，動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3 億 3,559 萬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案。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院會（114.12.26）決定：「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8	行政院函，為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辦理「因應非洲豬瘟禁運禁宰期間產業補助支持及防疫清消強化方案」，動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5,293 萬 8,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案。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院會（114.12.26）決定：「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9	行政院函請審議「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院會（115.4.1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	------------------------------------	---	------

四、決算案(5 案)

序號	議案名稱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備 註
1	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查核報告	第11屆第2會期第4次院會(113.10.11)決定：「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處理」	尚未處理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7家財團法人113年度決算書	第11屆第3會期第16次院會(114.6.13)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	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查核報告	第11屆第4會期第4次院會(114.10.1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處理
4	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112年度至113年度)」案。	第11屆第5會期第8次院會(115.5.5審計長列席報告經過並諮詢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7家財團法人114年度決算書案。	第11屆第5會期第14次院會(115.6.12)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五、行政命令(6 案)

序號	議案名稱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備 註
1	財政部函送 114 年度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案件執行情形及績效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院會(115.5.8)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	行政院函送「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院會(115.6.5)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	行政院函送「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院會(115.6.5)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	財政部函，為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院會(115.6.5)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5	財政部函，為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院會(115.7.3)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6	財政部函送「公告娛樂稅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其他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請查照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院會(115.7.2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六、其他議案(516 案)

預算報告案(516 案)

(一)財政部主管 (109案)

序號	議案名稱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備 註
1	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第 4 項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案。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院會(113.3.22)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	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3 項精進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效益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院會 (113.4.12)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	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13 項「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租作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作業流程及成果」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院會 (113.4.12)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	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14 項「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租作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標的之審核程序」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院會 (113.4.12)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5	財政部函送國有財產署捐贈、出租、讓售移轉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之土地使用進度 113 年 2 月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院會 (113.5.10)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6	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7 項促參資訊系統應擰節支用書面報告。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院會 (113.5.10)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7	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8 項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置作業獎補助費執行成效檢討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院會 (113.5.10)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8	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6 項針對租賃收入專案查核之稅收，撥補至住宅基金之可行性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院會 (113.5.10)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9	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22 項宣導擴大促參長照案政府與民間合作範圍及模式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院會 (113.5.10)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0	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40 項評估因應全球最低稅負制之預計期程、具體措施及對國內稅收影響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院會 (113.5.10)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1	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45 項檢討汽車課徵貨物稅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院會（113.5.10）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2	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22 項評估全球最低稅負制對我國企業、稅收之影響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院會（113.5.10）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3	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4 項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證照訓練班改善計畫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院會（113.5.1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4	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5 項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修正施行後之執行概況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院會（113.5.1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5	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6 項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獎活動應撙節支用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院會（113.5.1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6	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24 項促參案件強化追蹤機制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院會（113.5.1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7	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31 項推動長照、社宅等重大公共建設以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方式辦理進度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院會（113.5.1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8	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6 項加強稅式支出複評及對實施成效之檢討與督導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院會（113.5.1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9	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13 項詳實估計稅課收入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院會（113.5.1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0	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6 項國有非公用房地標租監督機制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院會（113.5.1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1	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11 項無人繼承財產轉型社會住宅可行性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院會（113.5.1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2	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12 項國有非公用房地標租招標情形及 113 年度規劃辦理情形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院會（113.5.1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3	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第 5 項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優於預期逾數千億元時，將法定債務還本數額外，額外提撥債務還本具體方案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7 次院會（113.6.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4	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0 項對稅課收入實徵數超過預算數部分應至少 5%用於增加債務還本書面報告。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7 次院會（113.6.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5	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1 項稅收評估機制檢討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7 次院會（113.6.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6	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2 項精進稅課收入編列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7 次院會（113.6.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7	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3 項提出較精準之稅收預估說明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7 次院會（113.6.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8	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23 項強化促參案件履約階段管考功能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7 次院會（113.6.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9	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49 項恪遵預算法等相關規定，規劃具體減債措施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7 次院會（113.6.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0	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10 項未來租屋黑市查緝期程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7 次院會（113.6.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1	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11 項各縣市國房稅課徵情形預計稅損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7 次院會（113.6.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2	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12 項提升租賃市場資訊透明之對策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7 次院會（113.6.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3	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15 項個人持有多屋者租賃所得查核情形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7 次院會（113.6.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4	財政部函送公股銀行紓困案件數、產業別及金額 113 年第 1 季統計表案。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院會(113.6.1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5	財政部函為本院修正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檢送「房屋稅條例修正之實施效益及成本、稅收影響數、財源籌措及配套措施」書面報告案。	第11屆第1會期第21次院會(113.7.5)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6	財政部函送113年第1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案。	第11屆第1會期第22次院會(113.7.12)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7	財政部函送113年度第1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案。	第11屆第1會期第22次院會(113.7.12)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8	財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第6項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書面報告案。	第11屆第1會期第22次院會(113.7.12)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9	財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42項國房稅2.0可能產生之影響及配套因應措施書面報告案。	第11屆第1會期第22次院會(113.7.12)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0	財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46項加薪減稅方案之調整方向書面報告案。	第11屆第1會期第22次院會(113.7.12)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1	財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48項持續精進蒐集個人非自住房屋租賃所得課稅資料書面報告案。	第11屆第1會期第22次院會(113.7.12)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2	財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53項全民共享普發現金之預算執行成效書面報告案。	第11屆第1會期第22次院會(113.7.12)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3	財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54項落實確保納稅者權利書面報告案。	第11屆第2會期第4次院會(113.10.11)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4	財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3項決議第8項推動房地產市場健全方案相關修法書面報告案。	第11屆第2會期第4次院會(113.10.11)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5	財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9項決議第16項關務署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推動情形書面報告案。	第11屆第2會期第4次院會(113.10.11)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6	財政部函送截至113年6月公股銀行紓困貸款辦理情形案。	第11屆第2會期第5次院會(113.10.18)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7	財政部函送公股銀行紓困案件數、產業別及金額 113 年第 2 季統計表案。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院會(113.10.18)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8	財政部函送「臺美基礎建設計畫融資」及「離岸風電融資項目」去識別化資料截至 113 年 6 月相關資料案。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院會(113.10.18)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9	財政部函送 113 年度第 2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案。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院會(113.10.25)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50	財政部函送國有財產署捐贈、出租、讓售移轉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之土地使用進度 113 年 7 月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院會(113.11.1)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51	財政部函送「財政部暨所屬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 113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案。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院會(113.11.1)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52	財政部函送 113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案。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院會(113.11.1)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53	財政部函送 113 年度第 3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案。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院會(113.12.6)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54	財政部函送 113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案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院會(114.1.3)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55	財政部函送「113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控管情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院會(114.1.3)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56	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13 項 113 年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租作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情形及 114 年度預計達成目標之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院會(114.1.3)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57	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1 項「使用材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院會(114.3.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尚未審查
58	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臺灣啤酒籃球協會球員勞健保加保、合約修正及監督治理機制檢討」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院會(114.3.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59	財政部函送「臺美基礎建設計畫融資」及「離岸風電融資項目」去識別化資料截至 113 年 12 月相關資料案。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院會(114.3.1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60	財政部函送 113 年度第 4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案。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6 次院會(114.6.13)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61	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相關管理改善」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6 次院會(114.6.13)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62	財政部函送 113 年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案。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院會(114.6.20)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63	財政部函送 113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9 次院會(114.7.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64	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19 項督導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之優化措施專案報告案。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院會(114.5.23)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65	財政部函送國有財產署捐贈、出租、讓售移轉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之土地使用進度 114 年 1 月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6 次院會(114.6.13)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66	財政部函送 114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案。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8 次院會(114.6.2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67	財政部函送 114 年度第 1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案。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0 次院會(114.7.11)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68	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4 項協助金門具體推動促參業務之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1 次院會(114.7.18)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69	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5 項鼓勵各機關於公共建設案中運用促參資源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1 次院會(114.7.18)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70	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9 項促參案件歷年提前終止契約案件及個案分析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1 次院會(114.7.18)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71	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28 項促參案件各類提前終止契約案件後續處置方式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1 次院會(114.7.18)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72	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1 項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研議情形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3 次院會(114.8.1)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73	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18 項國庫署就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研議情形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3 次院會(114.8.1)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74	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10 項近 10 年歷任中央、地方首長建言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研議情形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4 次院會(114.8.8)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75	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13 項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檢討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4 次院會(114.8.8)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76	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33 項賦稅署精進稅課收入估測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4 次院會(114.8.8)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77	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34 項賦稅署精進稅課收入估測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4 次院會(114.8.8)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78	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24 項關稅變動策略及協助降低衝擊措施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5 次院會(114.8.15)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79	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22 項賦稅署囤房稅 2.0 新制之全國宣導、輔導計畫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5 次院會(114.8.15)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80	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2 項臺灣加入 CPTPP 調降車輛關稅之關稅預估及產業影響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5 次院會(114.8.15)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81	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0 項全民共享普發現金政策執行成效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院會(114.10.3)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82	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20 項近 10 年特別預算條例排除適用預算法對國家財政負擔及財政稅收之影響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院會(114.10.3)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83	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16 項檢討及精進稅課收入估測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院會(114.10.3)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84	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13 項賦稅署稽查住宅租賃逃漏稅計畫、運用新興科技稽查之可行性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院會(114.10.3)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85	財政部函送 114 年度第 2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案。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院會(114.10.1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86	財政部函送 114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案。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院會(114.10.1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87	財政部函送「協助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115 年—118 年)」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暨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案。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院會(114.11.21)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88	財政部函送 114 年度第 3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案。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院會(115.1.16)決定：「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89	財政部函送 114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案。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院會(115.1.16)決定：「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90	財政部函送國有財產署 114 年度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租作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情形及 115 年度預計達成目標之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院會(115.1.16)決定：「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91	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0 次院會(115.1.30)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92	財政部函送該部 114 年第 4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院會(115.3.6)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93	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院會(115.3.6)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尚未審查
94	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院會(115.3.6)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尚未審查
95	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院會(115.3.6)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尚未審查

96	財政部函送「114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控管情形報告案。」	第11屆第5會期第5次院會(115.3.2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97	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提升異常帳戶預警效果及檢討異常帳戶監控機制」書面報告案。	第11屆第5會期第6次院會(115.4.10)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98	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提升異常帳戶預警效果及檢討異常帳戶處理情形」書面報告案。	第11屆第5會期第6次院會(115.4.10)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99	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貸款風險管理」書面報告案。	第11屆第5會期第9次院會(115.5.8)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00	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升阻詐整體成效」書面報告案。	第11屆第5會期第9次院會(115.5.8)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01	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融資租賃公司之貸後管理」書面報告案。	第11屆第5會期第9次院會(115.5.8)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02	財政部函送國有財產署捐贈、出租、讓售移轉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之土地使用進度115 年 1 月書面報告案。	第11屆第5會期第10次院會(115.5.15)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03	財政部函送 114 年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案。	第11屆第5會期第12次院會(115.5.29)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04	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案決議第 2 項「政策宣導得標廠商過於集中之妥適性檢討」書面報告案。	第11屆第5會期第17次院會(115.7.1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05	財政部函送 114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書面報告案。	第11屆第5會期第19次院會(115.7.2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06	財政部函送 115 年度第 1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案。	第11屆第5會期第19次院會(115.7.2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07	財政部函送「小型 X 光檢查儀汰購第二期計畫截至 115 年 6 月執行情形」案。	第11屆第5會期第22次院會(115.8.1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08	財政部函送「小型 X 光檢查儀汰購第二期計畫截至 115 年 6 月執行情形」案。	第11屆第5會期第22次院會(115.8.1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09	財政部函送 115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案。	第11屆第5會期第22次院會(115.8.1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	----------------------------------	---------------------------------------	------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33案)

序號	議案名稱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備 註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約定帳戶轉帳所涉詐騙研提改善方案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院會 (113.4.12)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3 年度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案。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院會(113.10.18)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2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案。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院會(113.10.18)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科技最新發展與政策 113 年上半年度檢討報告案。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院會(113.10.25)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相關法規調適 113 年上半年度檢討報告案。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院會(113.10.25)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3 年度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案。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院會(113.11.22)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3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案。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院會(113.11.22)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三)改善高齡者數位落差問題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院會(113.11.29)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 項及第 2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院會(114.3.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尚未審查
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 項至第 4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院會(114.3.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尚未審查

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決議第 1 項及第 2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院會(114.3.4)決定：「交財政委員處理會」	尚未審查
1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3 年度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案。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院會(114.3.1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科技最新發展與政策 113 年下半年檢討報告案。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院會(114.3.1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協助防止高齡者落入金融詐騙及相關宣導計畫」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院會(114.6.3)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全球人壽承受國華人壽案相關補助款運用情形 114 年 2 月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6 次院會(114.6.13)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3 年度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成果暨法規調適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0 次院會(114.7.11)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4 年度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案。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8 次院會(114.6.2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1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案。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0 次院會(114.7.11)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1 季「獎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案。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0 次院會(114.7.11)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4 年度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案。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4 次院會(114.8.8)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2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案。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院會(114.10.1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財團法人 115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案。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院會(114.11.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4 年度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案。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院會(114.12.5)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3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案。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院會(115.1.2)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修正後 114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0 次院會（115.1.30）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0 次院會（115.1.30）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 項及第 2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院會（115.3.20）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尚未處理
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4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院會（115.3.2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4 年度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院會（115.4.10）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全球人壽承受國華人壽案相關補助款運用情形 115 年 3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院會(115.5.15)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5 年度截至第 1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院會(115.5.29)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5 年度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院會(115.5.29)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代理（辦）費及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增加說明」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1 次院會(115.8.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主管（49案）

序號	議案名稱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備 註
1	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降低財政赤字，改善債務狀況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院會（113.4.12）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	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中長期平衡預算收支推估之審慎及準確性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院會（113.4.12）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	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預算編列透明度及強化預算收支推估準確性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院會（113.4.12）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	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福利支出在稅課收入與舉債兩者占比精進改善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院會（113.4.12）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5	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CPI 年增率及非經常性薪資提高對我國生育率的影響」及「各薪資級距家庭間生育率之影響關聯性」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院會（113.5.10）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6	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導地方政府增益自籌財源及加強節流規劃及執行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院會（113.5.10）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7	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性補助款計畫項目執行情形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院會（113.5.10）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8	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13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案。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院會（113.11.22）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9	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國民年金及老農津貼等改採高齡CPI之適法性與可行性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院會（113.11.29）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0	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13 年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案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院會（114.3.1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1	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14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案。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8 次院會（114.6.2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2	經濟部函送 113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9 次院會（114.7.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3	文化部函送 113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9 次院會（114.7.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4	交通部函送 113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9 次院會（114.7.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5	數位發展部函送 113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9 次院會（114.7.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6	勞動部函送 113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9 次院會(114.7.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7	環境部函送 113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9 次院會(114.7.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8	內政部函送 113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9 次院會(114.7.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9	農業部函送 113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9 次院會(114.7.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0	客家委員會函送 113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9 次院會(114.7.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3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9 次院會(114.7.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2	教育部函送 113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9 次院會(114.7.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3	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13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 4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1 次院會(114.7.18)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4	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14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 1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1 次院會(114.7.18)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5	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督導查核地方預算執行缺失情形研議補救辦法」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3 次院會(114.8.1)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6	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14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案。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4 次院會(114.8.8)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7	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14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 2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院會(114.11.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8	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14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案。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院會(114.12.5)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9	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0 次院會(115.1.30)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0	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14 年第 4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院會(115.3.6)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1	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14 年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院會(115.3.6)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2	客家委員會函送 114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院會(115.5.15)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3	數位發展部函送 114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院會(115.5.15)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4	衛生福利部函送 114 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院會(115.5.15)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5	文化部函送 114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院會(115.5.22)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6	內政部函送 114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院會(115.5.29)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7	交通部函送 114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院會(115.5.29)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8	國家通訊委員會函送 114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院會(115.5.29)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9	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15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其他」經費執行情形表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院會(115.6.5)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0	經濟部函送 114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院會(115.6.5)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1	農業部函送 114 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院會(115.6.12)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2	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15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院會(115.6.12)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3	環境部函送 114 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院會(115.6.12)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4	勞動部函送 114 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院會(115.6.26)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5	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14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 4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院會(115.7.2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6	教育部函送 114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院會(115.7.2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7	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15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 1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1 次院會(115.8.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8	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截至 115 年 5 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其他」經費執行情形表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2 次院會(115.8.1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9	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截至 115 年 6 月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其他」經費執行情形表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院會(115.8.1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四)中央銀行主管 (12案)

序號	議案名稱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備 註
1	中央銀行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2 季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案。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院會(113.10.18)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	中央銀行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3 季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案。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院會(113.11.22)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	中央銀行函送 113 年度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案。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院會(113.3.14)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	中央銀行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穩定物價之政策工具評估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院會(114.5.2)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5	中央銀行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青安房貸寬限期到期後，恐衝擊借款人還款能力」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院會(114.5.2)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6	中央銀行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精進不動產信用管制措施檢討及近 5 年實施金融檢查狀況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6 次院會(114.6.13)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7	中央銀行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1 季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案。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8 次院會(114.6.27)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8	中央銀行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2 季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案。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4 次院會(114.8.8)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9	中央銀行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3 季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案。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院會(114.12.5)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0	中央銀行函送 114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0 次院會(115.1.30)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1	中央銀行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0 次院會(115.1.30)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2	中央銀行函送 114 年第 4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院會(115.3.6)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五)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49案)

序號	議案名稱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備 註
1	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四)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院會(111.3.4)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	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十七)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院會(111.3.4)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	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院會(111.3.4)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	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院會(111.3.4)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5	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三十七)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院會(111.3.4)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6	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四十一)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院會(111.3.4)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7	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五十三)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院會(111.3.4)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8	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五十六)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院會(111.3.4)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9	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五十七）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院會（111.3.4）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0	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七十一）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院會（111.3.4）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1	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七十二）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院會（111.3.4）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2	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七十五）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院會（111.3.4）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3	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七十七）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院會（111.3.4）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4	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六十三）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院會（111.4.22）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5	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八十八）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院會（111.4.22）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6	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六十一）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院會（111.4.29）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7	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院會（111.5.27）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8	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六十六）書面報告。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院會（111.5.27）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9	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六十八）「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規劃人才延攬及留用策略」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院會（111.5.27）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0	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八十一）「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執行單位監辦人員選任原則」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院會（111.5.27）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1	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八十二）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院會（111.5.27）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2	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八十三）完善監督機制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院會（111.5.27）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3	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九十）「採購利害關係人之檢討及制定防範措施」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院會（111.5.27）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4	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八十七）中科院利益迴避規範查證情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院會（111.10.14）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5	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五十八）「海軍高效能艦艇」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院會（111.12.9）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6	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五十九）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院會（111.12.9）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7	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八十四）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院會（111.12.9）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8	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八十五）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院會（111.12.9）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9	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九十一）及（九十五）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院會（111.12.9）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0	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九十七）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院會（111.12.9）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1	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二十四）「國防廠商安全調查暨保密稽核執行成效報告」案。	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院會（112.1.9）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2	國防部函為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釋商執行成效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院會（112.10.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3	國防部函為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檢送中科院廠房設備投資作為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院會（112.10.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4	國防部函為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檢送人事管理暨釋商成效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院會（112.10.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5	國防部函為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直升機掛載「萬劍飛彈」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院會（112.10.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6	國防部函送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111 年執行進度及 112 年支用規劃書面報告。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院會（112.11.24）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7	國防部函送 112 年 12 月份「國防廠商安全調查暨保密稽核執行成效報告」。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院會（113.3.29）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8	國防部函送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112 年執行進度及 113 年支用規劃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院會（113.7.12）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9	國防部函送 112 年「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釋商執行成效」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院會（113.7.12）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0	國防部函送 113 年「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釋商執行成效」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院會（114.10.14）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1	國防部函送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113 年採購執行進度及 114 年支用規劃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院會（114.10.14）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2	國防部函送 113 年「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人事成本支出」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院會（114.10.14）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3	國防部函送對中科院採購防弊機制 114 年 11 月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院會（115.3.6）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4	國防部函送 114 年「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釋商執行成效」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2 次院會（115.8.14）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5	國防部函送「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114 年採購執行進度及 115 年支用規劃」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2 次院會（115.8.14）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6	國防部函送 114 年度「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人事成本支出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2 次院會（115.8.14）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7	審計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 111 年度會計報告查核報告」。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院會（112.11.24）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8	審計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112年度會計報告查核報告」案。	第11屆第2會期第6次院會(113.10.25)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9	審計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113年度會計報告查核報告」案。	第11屆第4會期第8次院會(114.11.7)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六)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61案)

序號	議案名稱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備 註
1	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推動」書面報告案。	第10屆第7會期第8次院會(112.4.21)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	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離岸風電國產化策略書面報告案。	第10屆第8會期第2次院會(112.10.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	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強化儲能系統書面報告案。	第10屆第8會期第2次院會(112.10.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	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小型屋頂太陽光電簡化設置程序與公民電廠推動」書面報告案。	第10屆第8會期第3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5	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東螺溪綠廊串連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及「東螺溪文化綠廊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報告案。	第11屆第1會期第10次院會(113.4.19)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6	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鼓勵及協助民間設置電動樁書面報告案。	第10屆第7會期第8次院會(112.4.21)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7	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三)疫後國門開放書面報告案。	第10屆第7會期第8次院會(112.4.21)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8	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八)軌道建設適用促參之方案書面報告案。	第10屆第8會期第2次院會(112.10.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9	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與地方政府如何協調軌道建設危機書面報告案。	第10屆第8會期第2次院會（112.10.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0	數位發展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務實發展數位產業與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書面報告案。	第10屆第7會期第8次院會（112.4.21）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1	數位發展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改善行動應用程式APP利用用戶資安、個資外洩書面報告案。	第10屆第7會期第8次院會（112.4.21）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2	數位發展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四）地方政府資安能量強化規劃書面報告案。	第10屆第7會期第8次院會（112.4.21）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3	數位發展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改善偏鄉5G環境書面報告案。	第10屆第8會期第2次院會（112.10.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4	數位發展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協助中小企業培訓國際數位轉型人才書面報告案。	第10屆第8會期第2次院會（112.10.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5	數位發展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四）「臺灣中小企業數位轉型作法」書面報告案。	第10屆第8會期第2次院會（112.10.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6	數位發展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七）「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書面報告案。	第10屆第8會期第2次院會（112.10.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7	數位發展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縮短偏鄉數位落差建設提速計畫」書面報告案。	第10屆第8會期第3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8	數位發展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112年第2季「改善偏鄉5G環境」執行進度書面報告案。	第10屆第8會期第5次院會（112.10.27）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9	數位發展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112年第3季「改善偏鄉5G環境」執行進度書面報告案。	第10屆第8會期第12次院會（112.12.15）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0	數位發展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112年第4季「改善偏鄉5G環境」執行進度書面報告案。	第11屆第1會期第7次院會(113.03.29)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四)工程多次流標原因檢討書面報告案。	第10屆第7會期第8次院會(112.4.21)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2	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鼓勵公有建築物申請建築能效評估書面報告案。	第10屆第7會期第8次院會(112.4.21)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3	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書面報告案。	第10屆第7會期第8次院會(112.4.21)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4	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戶政資料外洩案」書面報告案。	第10屆第8會期第2次院會(112.10.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5	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書面報告案。	第10屆第8會期第2次院會(112.10.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6	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預算說明書面報告案。	第11屆第1會期第10次院會(113.4.19)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書面報告案。	第10屆第7會期第8次院會(112.4.21)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8	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建立居家或就近視訊連線醫療模式書面報告案。	第10屆第7會期第8次院會(112.4.21)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9	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整合各部會資源挽救少子化危機書面報告案。	第10屆第8會期第2次院會(112.10.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0	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布建合宜之公共托育資源之說明案。	第10屆第8會期第3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1	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托育人員薪資級距與支給基準」之說明案。	第10屆第8會期第3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2	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協調研議擴大育嬰留職停薪薪資替代率政策適用族群之說明案。	第10屆第8會期第3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3	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全國公立及公設民營托嬰中心量能數之說明案。	第10屆第8會期第3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4	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托育服務對少子女化幫助之說明案。	第10屆第8會期第3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5	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加速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說明案。	第10屆第8會期第3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6	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預算執行進度之說明案。	第10屆第8會期第3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7	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減少撤案後再提出申請之作業時間浪費書面報告案。	第10屆第8會期第3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8	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針對落後原因與改善方式之說明案。	第10屆第8會期第3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9	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預算執行情形偏低書面報告案。	第10屆第8會期第3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0	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並研擬精進方案書面報告案。	第10屆第8會期第3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1	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改善雙語資料庫學習資源網書面報告案。	第10屆第8會期第2次院會(112.10.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2	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個人資料保護獨立監督機制」書面報告案。	第10屆第8會期第2次院會(112.10.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3	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2050淨零排放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案。	第10屆第8會期第3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4	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預期經濟效益評估」書面報告案。	第11屆第1會期第10次院會(113.4.19)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5	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113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預期經濟效益評估」書面報告案。	第11屆第2會期第16次院會(114.1.3)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6	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推動雙語政策檢討及策進作為」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 (112.10.13)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7	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三）「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執行情形及平交道立體化改善工程計畫」專案報告案。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3 次院會 (114.8.1)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尚未審查
48	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四）「嘉義輕軌藍線推動情形」專案報告案。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3 次院會 (114.8.1)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尚未審查
49	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九）綠能建設計畫執行不得使用中國製產品及僱用陸籍人士盤點情形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院會 (114.11.28)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50	客家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前瞻基礎建設無法於特別預算期程內完成計畫」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院會 (114.10.31)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51	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前瞻基礎建設無法於特別預算期程內完成計畫」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院會 (114.10.31)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52	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五）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院會 (114.11.21)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尚未審查
53	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無法於特別預算期程內完成計畫之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院會 (114.11.28)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54	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教育執行情形及成效」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院會 (114.12.12)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55	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六）「雙語政策教育相關議題」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院會 (114.12.12)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56	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七）「雙語政策教育相關議題」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院會 (114.12.12)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57	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無法於特別預算期程內完成計畫之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院會（115.3.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58	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特別預算累計實現數占預算數未達 80% 進度管控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院會（115.3.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59	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無法於特別預算期程內完成計畫之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院會（115.3.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60	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無法於特別預算期程內完成計畫之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院會（115.3.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61	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第 2 款第 3 項決議（四）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院會（115.3.27）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尚未處理

（七）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115案）

序號	議案名稱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備 註
1	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庫急需大量資金具體措施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	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之標準及應用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	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捐贈專戶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	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第 1 項決議（二）及（十一）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5	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九）及（十五）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6	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300 億元擴大租金補貼計畫與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之檢討與改善方案」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7	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300 億元擴大租金補貼計畫與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之問題與改善方案」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8	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加速興建社會住宅措施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9	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社會住宅興建進度與策進規劃及租屋市場改善措施」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0	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擴大租金補貼計畫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1	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危老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執行情形」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2	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多元減輕國民居住負擔書面報告。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3	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減輕國民居住負擔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4	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營事業虧損情形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院會（112.10.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5	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電價調整之說明」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院會（112.10.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6	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面對 ESG 產業因應與中小企業低碳化升級」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7	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疫後振興轉型資金協助措施」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8	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協助中小企業提升資安能力之作法」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9	經濟部函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輔導中小企業出口產品減碳包裝設計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0	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疫後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作法」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1	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檢討能源政策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2	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傳統市場空間活化及升級轉型規劃方案」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3	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傳統市集攤鋪疫後強化產業體質升級轉型計畫」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4	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規劃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5	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本次特別預算各年度具體計畫項目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6	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推動街區店家升級轉型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7	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營及公股事業促銷加碼方案」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8	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自然碳匯功能盤點評析」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9	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疫後專案貸款審慎研擬適用對象範圍等相關規範」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0	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疫後專案貸款強化風險管控」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1	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疫後專案貸款推動作法」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2	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漁電共生改善制度」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3	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經濟部編列資本門經費報告」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4	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商業服務業因應碳盤查及綠色認證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5	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我國能源轉型及再生能源推動」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6	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特登工廠消防設備標準」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7	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傳統市集攤鋪疫後強化產業體質升級轉型規劃」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8	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現行電價費率公式規範之原則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9	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電價調整對用戶行為影響之說明」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0	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電價制度」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1	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強化供電穩定性及改善電力系統風險管控」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2	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電價公式及調整機制之檢討」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3	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台電公司財務結構對策」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4	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電價調整方案規劃及供電穩定說明」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5	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能源政策檢討及改善台電公司財務措施」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6	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台電公司財務結構及永續發展之具體策略」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小型漁船筏裝設攜帶式船舶自動識別系統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院會（112.10.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幸福餐盒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院會（112.10.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務預算與特別預算編列異同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資本門預算規劃內容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5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農村送暖等經費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5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特別預算與公務預算農田水利發展等兩項用途之差異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5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漁電共生改善制度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5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旗后漁港老舊碼頭整建計畫書面報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5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農業基礎設施及照顧農漁民權益規劃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5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推動企業參與本土森林碳權專案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5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禽舍改建輔導規劃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5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禽舍改善升級規劃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5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完備禽舍改建補助規範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6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禽舍改建升級與推動雞蛋洗選政策規劃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6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禽舍改建升級規劃與防疫機制檢討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6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禽舍改善升級規劃」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6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禽舍改建升級規劃與禽流感撲殺補償及復養條件檢討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6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蛋雞產業智慧化生產輔導措施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65	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輔導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完善機能之說明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66	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改善臺灣護理人員低薪及血汗情形之說明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67	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少子化與高齡化策進行為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68	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各年度優先推行之具體計畫項目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69	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積極照顧弱勢族群生活基本所需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70	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縮短全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間隔年限或檢討全民健康保險精算方式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71	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資本門預算編列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72	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健保總額下可能的浪費情況檢討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73	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避免非必要支出並釐訂支給項目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74	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八）加速屏南快速道路之建設書面報告。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院會（112.10.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75	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二）旅宿業缺工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76	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三）促進旅客來臺消費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77	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四）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公告說明成效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78	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五）加強苗栗海線地區觀光基礎建設及相關配套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79	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六）加強苗栗山線地區觀光基礎建設及相關配套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80	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七）吸引港澳旅客赴高雄觀光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81	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八）吸引國際醫療觀光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82	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十）穩定旅館接待國際觀光客服務能量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83	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十一）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84	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十三）穩定旅宿服務量能執行方案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85	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十四）國際自由行旅客發放消費金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86	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十六）吸引國際自由行旅客來臺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87	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十七）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88	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十八）消費金施行計畫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89	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十九）消費金施行計畫及預計成效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90	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二十四）提升國旅服務品質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91	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三）台灣好行優化服務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92	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六）補助各地方政府區域通勤月票方案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93	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十一）公車客運業者違反勞動法令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94	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十二）客運大客車降低事故發生率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95	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十三）各縣市月票財源補貼永續性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96	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十五）111 年 12 月交通事故死亡統計資料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97	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十七）制定強化公共運輸體系的政策和立法計畫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98	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二十）促進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提升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99	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二十五）補助台灣好行整體經營改善計畫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00	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二十一）「提供國際自由行旅客來臺之促進消費金」之「來臺旅遊人數及國別」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院會（113.4.19）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01	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二十三）飯店旅宿業者缺工問題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院會（113.4.19）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02	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 3 項「就學貸款協助措施」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03	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 4 項「就學貸款協助措施」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04	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 5 項「就學貸款協助措施」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05	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 6 項「就學貸款協助措施」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06	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 9 項「就學貸款協助措施」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07	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 10 項「就學貸款協助措施」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08	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 12 項「就學貸款協助措施」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09	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 14 項「就學貸款協助措施」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10	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 15 項「就學貸款協助措施」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11	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 16 項「就學貸款協助措施」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12	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就學貸款協助措施及高教人才培育」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13	數位發展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六）普發現金線上登記入帳流程及個人資料安全保護機制書面報告案。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112.10.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14	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本特別預算執行成效專案報告案。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院會（113.4.26）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15	審計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特別預算 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查核報告案。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院會（113.10.18）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八）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21案）

序號	議案名稱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備 註
1	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電力系統」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院會（114.10.14）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尚未審查

2	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能源署「電力系統」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院會（114.10.17）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尚未審查
3	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落實改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及財務維持穩健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院會（114.12.26）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	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檢討政府與光電業者之合約範本及準則並進行太陽光電總體檢」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院會（115.3.1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5	經濟部函送「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計畫」114 年度第 4 季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第 1 季預計實施進度報告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院會（115.4.17）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6	經濟部函送「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計畫」115 年度第 1 季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第 2 季預計實施進度報告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院會（115.6.5）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預算凍結十分之三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院會（114.12.26）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尚未審查
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計畫」115 年度第 1 季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第 2 季預計實施進度報告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院會（115.6.5）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9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計畫 114 年度第 4 季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第 1 季預計實施進度報告」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院會（115.4.17）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計畫」115 年度第 1 季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第 2 季預計實施進度報告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院會（115.6.5）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1	內政部函送「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計畫」114 年第 4 季執行情形及 115 年第 1 季預計實施進度報告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院會（115.4.17）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2	內政部函送「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計畫」115 年度第 1 季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第 2 季預計實施進度報告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1 次院會（115.8.7）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3	環境部函送「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計畫 114 年度第 4 季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第 1 季預計實施進度報告」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院會 (115.4.17)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4	環境部函送「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計畫」115 年度第 1 季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第 2 季預計實施進度報告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院會 (115.6.5)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5	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計畫 114 年度第 4 季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第 1 季預計實施進度報告」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院會 (115.4.17)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6	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計畫」115 年度第 1 季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第 2 季預計實施進度報告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1 次院會 (115.8.7)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7	交通部函送「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計畫 114 年度第 4 季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第 1 季預計實施進度報告」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院會 (115.4.17)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8	交通部函送「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計畫」115 年度第 1 季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第 2 季預計實施進度報告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院會 (115.6.5)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9	農業部函送「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計畫」114 年度第 4 季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第 1 季預計實施進度報告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院會 (115.4.17)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0	農業部函送「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計畫」115 年度第 1 季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第 2 季預計實施進度報告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院會 (115.6.26)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1	文化部函送「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計畫」115 年度第 1 季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第 2 季預計實施進度報告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院會 (115.6.5)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九) 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 (42案)

序號	議案名稱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備 註
1	國防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所屬第 1 目項下「軍車集用場整修」預算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院會 (114.11.14)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尚未審查
2	國防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所屬第 1 目項下「整建軍品、保修工廠庫儲設施／整建碼頭設施及設備／整建訓（靶）場設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院會 (114.11.14)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尚未審查

	施及設備／整建軍醫專用設施及設備／整建作戰設施及設備」預算凍結 5 億元書面報告案。		
3	國防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所屬第 2 目「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院會（114.11.14）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尚未審查
4	國防部函送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115 年第 1 季執行進度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1 次院會（115.8.7）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5	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第 1 目第 1 節「老屋修繕」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院會（114.11.21）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尚未審查
6	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第 1 目第 1 節「老屋修繕」預算凍結 116 年分配數 10 億元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院會（114.11.21）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尚未審查
7	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第 1 目第 1 節「防救災緊急維生物資整備」預算凍結 1,820 萬元專案報告案。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院會（114.11.28）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尚未審查
8	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五）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院會（114.11.28）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尚未審查
9	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院會（114.11.28）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尚未審查
10	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醫療資訊系統標準具體做法與成果之專題報告，請查照案。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院會（115.1.16）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尚未審查
11	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健保永續經營及降低美國關稅對我國藥品供應衝擊之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院會（115.4.10）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2	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二）第 1 目「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院會（114.11.28）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尚未審查

	及勞工保險基金」預算凍結 1 億元專案報告案。		
13	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決議（九）第 1 目「支持勞工安定就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院會（114.11.28）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尚未審查
14	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決議（十）第 1 目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預算凍結 400 萬元專案報告案。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院會（114.11.28）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5	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支持勞工安定就業之媒體宣傳規劃與預期成效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院會（115.4.10）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6	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支持勞工安定就業之媒體宣導通路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院會（115.4.10）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7	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市場受美國關稅影響情形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院會（115.4.10）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8	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署「深化與友盟國家經貿合作」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院會（114.12.19）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尚未審查
19	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署「深化與友盟國家經貿合作」預算凍結 2 億元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院會（114.12.19）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尚未審查
20	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署「強化貿易管理」預算凍結 3 億 4,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院會（115.1.16）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尚未審查
21	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台電公司財務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9 次院會（115.1.2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2	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臺美關稅談判進展與說明」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院會（115.4.17）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3	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我國業者多元出口布局作法」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院會（115.4.17）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4	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韌性特別預算各項措施之經費規劃、執行期程及效益評估」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院會（115.4.17）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5	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因應美國關稅挑戰強化中小企業國際供應鏈競爭力與韌性之策略與推動作法」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院會（115.4.17）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6	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協助產業因應國際情勢提升競爭力」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院會（115.4.17）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7	經濟部函送 115 年度第 1 季「因應國際情勢編列韌性特別預算推動產業支持計畫與成果效益報告」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1 次院會（115.8.7）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8	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一）第 1 目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院會（114.12.26）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尚未審查
29	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一）第 1 目「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預算凍結 5 億元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院會（114.12.26）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尚未審查
30	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二）第 1 目「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預算凍結 4 億元專案報告案。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院會（114.12.26）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尚未審查
31	教育部函送「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115 年度第 1 季工作計畫實施內容概述及預計實施進度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院會（115.6.26）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2	海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及所屬「提升海域立體偵巡量能」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院會（114.12.26）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尚未審查

33	海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及所屬「提升海域立體偵巡量能」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院會（114.12.26）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尚未審查
34	海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及所屬「強化國土防衛能量」及「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預算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院會（114.12.26）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尚未審查
35	海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及所屬「提升海域立體偵巡量能」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院會（114.12.26）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尚未審查
36	海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針對「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效益及執行進度」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9 次院會（115.1.2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7	海洋委員會函送「提升海巡韌性及強化國安與資通環境計畫」114 年第 4 季辦理進度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院會（115.6.26）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8	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3 款第 1 項決議第 5 項國庫署普發現金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用途、過往支出差異與強化防詐及資安機制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9 次院會（115.1.23）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9	財政部函送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截至 115 年第 1 季執行情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院會（115.6.26）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0	農業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0 次院會（115.1.30）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尚未審查
41	農業部函送「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115 年 4 月辦理進度追蹤表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院會（115.6.26）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2	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經常性支出與可預見計畫回歸總預算之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院會（115.4.17）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	---	---	------

(十)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3案）

序號	議案名稱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備 註
1	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臺美對等關稅談判、參與 CPTPP 談判及各國洽簽經濟合作協定談判進展與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院會（115.1.16）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臺鐵車站保全人力配置改善計畫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9 次院會（115.1.2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	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一）數位經濟產業源頭防止詐欺犯罪危害之作為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院會（115.4.10）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十一)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22案）

序號	議案名稱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備 註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二）盤點既有預算支應復建及民生措施計畫之延續性與必要性納入特別預算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院會（115.4.2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五）特別預算與公務預算之分工、排程與進度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院會（115.4.2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花蓮縣各工程執行進度、財務揭露狀況及花蓮縣政府是否專款專用情形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院會（115.4.23）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院會（115.5.22）決定：「交財政及	尚未審查

	明將如何遵守原住民族基本法各項規定之書面報告案。		
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七）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區慰助措施說明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院會 (115.5.22)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二十）中央政府執行原住民族部落災後重建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回應部落青年五大訴求辦理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院會 (115.5.22)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7	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臺鐵東部幹線鐵路災後重建及邊坡整治作業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院會 (115.4.23)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8	交通部函送「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計畫」115 年度第 1 季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第 2 季預計實施進度報告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1 次院會 (115.8.7)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9	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興建之中繼社區體現居住居民需求及相關規劃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院會 (115.5.22)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0	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花蓮縣政府辦理下水道建設與清淤工作及都市排水標準提升方案規劃之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院會 (115.7.3)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1	內政部函送「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計畫」115 年度第 1 季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第 2 季預計實施進度報告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1 次院會 (115.8.7)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2	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花蓮地區電力韌性強化方案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院會 (115.5.22)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3	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花蓮災後振興產業經濟與觀光活動措施」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院會 (115.5.22)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4	經濟部函送「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計畫」115 年度第 1 季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第 2 季預計實施進度報告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1 次院會 (115.8.7)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5	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災民心理支持相關措施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院會 (115.5.22)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6	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研擬專屬災民之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書面報告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院會 (115.5.22)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7	衛生福利部函送「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計畫」115 年度第 1 季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第 2 季預計實施進度報告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1 次院會 (115.8.7)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8	環境部函，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辦理情形之說明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院會 (115.5.22)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19	環境部函送「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計畫」115 年度第 1 季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第 2 季預計實施進度報告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1 次院會 (115.8.7)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0	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計畫」115 年度第 1 季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第 2 季預計實施進度報告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1 次院會 (115.8.7)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1	農業部函送「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計畫」115 年度第 1 季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第 2 季預計實施進度報告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1 次院會 (115.8.7)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2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計畫」114 年度與 115 年度第 1 季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第 2 季預計實施進度報告案。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1 次院會 (115.8.7)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尚未審查

七、人民請願案(26案)

(一)財政部主管 (12案)

序號	請願人	請願案由	程序委員會發文日期及文號	備 註
1	財團法人台灣法學基金會	就房屋稅議題，提出八項呼籲請願文書乙份。	105.9.14 台立程字第 1052800560 號	105.9.19 函財政部 查復
2	潘○鑫君	陳請修訂遺產稅免稅額及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以達賦稅公平請願文書乙份。	107.11.14 台立程字第 1072800542 號	107.11.16 函財政部 查復
3	潘○鑫君	建請儘速修訂遺產及贈與稅法，對免稅額、扣除額及親屬寬減額調整以符合公平正義請願文書 2 份。	109.4.1 台立程字第 1092800075 號	109.4.8 函財政部 查復
4	潘○鑫君	建請修訂遺產及贈與稅法，調整免稅額、扣除額及親屬寬減額事續陳情請願文書乙份。	109.5.29 台立程字第 1092800216 號	109.6.2 函財政部 查復
5	潘○鑫君	建請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調整免稅額、扣除額及親屬寬減額事請願文書乙份。	109.9.26 台立程字第 1092800270 號	109.10.27 函財政部 查復
6	許○景君等	檢送許連景君等為建請早日廢除印花稅請願文書乙份。	108.10.16 台立程字第 1082800891 號	108.10.17 函財政部 查復
7	中華民國不動產聯盟總會等	為行政院房地合一實價課稅 2.0 修法影響過大，提出建議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願文書乙份。	110.4.29 台立程字第 1102800141 號	110.4.30 函財政部 查復
8	吳○登君	建議修正所得稅法，就個人交易非都市土地之交通用地，其交易所得免納房地合一所得稅請願文書乙份。	111.10.14 台立程字第 1112800259 號	111.10.17 函財政部 查復
9	蘇○清君等	建請修正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二條文請願文書乙份。	112.1.12 台立程字第 1122800002 號	112.1.16 函財政部 查復
10	林○美君	建議修正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三條文請願文書乙份。	112.10.17 台立程字第 1122800339 號	112.10.24 函財政部 查復
11	江○瑩君	建議廢止印花稅法規定請願文書乙份	112.11.14 台立程字第 1120040781 號	112.11.15 函財政部 查復
12	社團法人台灣經濟民主連合	為未來財政收支劃分法再度修正應召開聽證會事請願文書乙份	114.10.15 台立程字第 1142800041 號	114.10.20 函財政部 查復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14案)

序號	請願人	請願案由	程序委員會發文日期及文號	備 註
1	謝○美君	陳請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有關無直系親屬由旁系兄弟姐妹繼承等條文請願文書乙份。	105.4.20 台立程字第 052800135 號	105.4.21 函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查復
2	陳○淑君	為夫及子於 88 年間車禍死亡，陳請修法把特別補償金從有強制險起一併補償請願文書乙份。	106.2.23 台立程字第 062800007 號	106.2.24 函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查復
3	楊○信君	建議將目前汽車強制險 200 萬元修法提高為 1200 萬元請願文書乙份。	106.9.29 台立程字第 1062800357 號	106.9.30 函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查復
4	張○清君	為請立法強制各類營業車輛加保第三人責任險、超額責任險及駕駛人傷害/雇主責任險請願文書乙份。	110.5.19 台立程字第 1102800159 號	110.5.25 函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查復
5	台灣工會大聯盟	為推動「證券交易法增訂第 14 條之 7 條文草案」—上市公司應設置勞工董事制度之說帖，請支持修法請願文書乙份。	105.5.4 台立程字第 1052800187 號	105.5.6 函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查復
6	高雄市獨立總工會	陳請立委諸公體察社會脈動，全力推動於財政委員會審查中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7 修正案，爭取上市公司設置勞工董事請願文書乙份。	108.9.20 台立程字第 1082800708 號	108.9.24 函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查復
7	倪○康君	建議修法依犯罪所得比例原則或一罪一罰原則，對被起訴之違法地下盤商加重刑罰，且不得易科罰金請願文書乙份。	106.9.29 台立程字第 1062800350 號	106.9.30 函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查復
8	倪○康君	建請修法針對台灣非法盤商加以制裁，違反銀行法及金融詐欺罪之刑罰提升至最高上限 30 年請願文書 2 份。	109.3.20 台立程字第 1092800005 號	109.3.24 函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查復
9	倪○康君	建議將違反證券交易法之非法盤商刑罰提升至最高上限 30 年，且不得併科罰金請願文書乙份。	109.11.27 台立程字第 092800463 號	109.12.1 函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查復
10	倪○康君	建議若違反證券交易法等之金融詐欺犯與非法盤商死亡，其生前詐取所有經法院認定之不法所得，均可透過沒收機制全盤沒收請願文書乙份。	110.12.28 台立程字第 1102800384 號	110.12.29 函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查復
11	倪○康君	建議修法，加重地下匯兌商之罰則，以有效制裁臺灣金融詐欺犯罪請願文書乙份。	111.12.2 台立程字第 112800321 號	111.1.9 函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查復

12	高雄市獨立總工會	建議增訂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7 規定之請願文書乙份。	112.5.4 台立程字第 1122800131 號	112.5.9 函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查復
13	許○榮君	建請刪除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條文請願文書乙份。	113.3.15 台立程字第 1130040022 號	113.3.20 函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查復
14	高雄市獨立總工會	建議增訂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7 規定請願文書乙份。	113.3.26 台立程字第 1130040106 號	113.4.2 函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查復

附錄、本會期歷次會議議事錄

一、召集委員會議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 次召集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3 分至 9 時 20 分

地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報告事項

- 一、「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草案」各乙份[如附件 1(A 版及 B 版)、2]，擬配合院會交付期程，提經本會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後，提報院會。

討論事項

- 一、推舉召集委員 1 人擔任本會期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案。
決議:由李召集委員彥秀擔任。
- 二、決定本會期召集委員輪值表(如附件 3)案。
決議:依李召集委員彥秀、吳召集委員秉叡之順序自 3 月 11 日起按週輪值(詳附件 3)。
- 三、決定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分組機關單位及基金案(如附件 4、5)。
決議:審查分配如下(詳附件 4、5)
 - (一)由李召集委員彥秀負責排定公務預算第 1、3、5 組及附屬單位預算第 3、4、6 之審查。
 - (二)由吳召集委員秉叡負責排定公務預算第 2、4、6 組及附屬單位預算第 1、2、5 組之審查。
- 四、決定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分組(共 8 組，如附件 6)案。
決議:審查分組(詳附件 6)
 - (一)由李召集委員彥秀負責排定總預算審核報告第 1、3、5、6 組之審查。
 - (二)由吳召集委員秉叡負責排定總預算審核報告第 2、4、7、8 組之審查。
- 五、決定審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

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案（如附件 7）。

決議：由李召集委員彥秀負責排定審查。

其他事項

- 一、本次召委會議議事錄陳奉召委核定後，除專函送本會委員外，另同時上網供參。
- 二、本會與相關部會協調聯繫經費每位召委每會期 6 萬元，將援例於本會期配合安排相關事項。
- 三、召委值週及排定議程相關注意事項、本會待審議案一覽表（如附件 8），均隨案附陳召委參考。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審查分配表草案

審 查 委 員 會	審 查 機 關 別 及 款 項 別	非 營 業 基 金 別	營 業 基 金 別
內 政 委 員 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	作業基金： 營建建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新住民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信託基金：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外 交 及 國 防 委 員 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含國家安全局）。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作業基金：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國防醫學大學軍事教育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信託基金： 莊守耕公益基金、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補助金基金。	

經 濟 委 員 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國際貿易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7 個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作業基金：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 信託基金： 農民退休基金。	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
財 政 委 員 會	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融資財源調度。	債務基金：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信託基金：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含臺灣銀行公司、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臺銀綜合證券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公司。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教 育 及 文 化 委 員 會	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家人權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作業基金：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	

		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學產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文化發展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交 通 委 員 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數位產業署。	作業基金： 交通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航港建設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中華郵政公司、國營臺灣鐵路公司、臺灣港務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司 法 及 法 制 委 員 會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 4 個分院、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及 4 個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	作業基金：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毒品防制基金。 信託基金：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社 會 福 利 及 衛 生 環 境 委 員 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	作業基金：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就業安定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信託基金：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	--	---	--

備註：1.本表係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規定研擬，並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組織變動予以調整。

2.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部分，行政院項下有關(1)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部分，由經濟委員會審查。(2) 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由財政委員會審查。

3.外交部、國防部及僑務委員會主管機密預算部分，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舉行秘密會議進行審查。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審查分配表草案

審 查 委 員 會	審 查 機 關 別 及 款 項 別	非 營 業 基 金 別	營 業 基 金 別
內 政 委 員 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 第27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第1項一般性補助款-行政院主管第1、2、5目原住民族委員會、第3目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第4目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第2項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首管第1、8目內政部、第2目消防署及所屬、第3目移民署、第4目警政署及所屬、第5目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第6、7、9目國土管理署及所屬；第12項一般性補助款-海洋委員會主管第1目海洋委員會、第2目海洋保育署。	作業基金： 營建建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新住民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信託基金：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外 交 及 國 防 委 員 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含國家安全局）。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作業基金：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國防醫學大學軍事教育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信託基金： 莊守耕公益基金、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補助金基金。	

經 濟 委 員 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國際貿易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7 個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第 27 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第 5 項一般性補助款-經濟部主管第 1 目水利署及所屬、第 2 目產業發展署；第 7 項一般性補助款-農業部主管第 1 目農業部、第 2 目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第 3 目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第 4 目漁業署及所屬、第 5 目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第 6 目農糧署及所屬、第 7 目農田水利署。	作業基金：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 信託基金： 農民退休基金。	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
財 政 委 員 會	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 第27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第3項一般性補助款-財政部主管第1目財政部、第2目國庫署；第13項一般性補助款-其他第1至8目。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融資財源調度。	債務基金：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信託基金：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含臺灣銀行公司、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臺銀綜合證券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公司。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教 育 及 文 化 委 員 會	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家人權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第27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第4項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第1目教育部、第2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9項一般性補助款-運動部主管第1目運動部、第2目全民運動署；第11項一般性補助款-文化部主管第1目文化部、第2目文化資產局、第3目國家人權博物館。	作業基金：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學產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文化發展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交 通 委 員 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數位產業署。 第27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第6項一般性補助款-交通部主管第1目交通部、第2目公路局及所屬、第3目航港局、第4目觀光署及所屬。	作業基金： 交通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航港建設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中華郵政公司、國營臺灣鐵路公司、臺灣港務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司法及 法制委 員會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 4 個分院、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及 4 個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	作業基金：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毒品防制基金。 信託基金：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社會福 利及衛 生環境 委員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 第27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第8項一般性補助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1目中央健康保險署、第2、4目衛生福利部、第3目社會及家庭署、第5目疾病管制署；第10項一般性補助款-環境部主管第1目環境部、第2目資源循環署、第3目環境管理署。	作業基金：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就業安定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信託基金：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備註：1.本表係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規定研擬，並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組織變動予以調整。

2.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部分，行政院項下有關(1)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部分，由經濟委員會審查。(2)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由財政委員會審查。

3.外交部、國防部及僑務委員會主管機密預算部分，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舉行秘密會議進行審查。

附件2

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審查日程草案

工 作 項 目	日 程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提報院會後，院會將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交付財政委員會，並由議事處函達財政委員會。	115/ __/ __ () 以前
財政委員會通函各委員會進行審查。	__/ __ () 以前
各委員會進行審查公務預算部分。	__/ __ () ~ __/ __ ()
各委員會擬具公務預算部分之審查報告，並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__/ __ () 以前
各委員會進行審查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__/ __ () ~ __/ __ ()
財政委員會核算、彙總、整理公務預算部分各委員會之審查報告，並擬具審查總報告。	__/ __ () ~ __/ __ ()
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送交印刷所付印。	__/ __ ()
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並提報院會。	__/ __ ()
各委員會擬具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查報告，並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__/ __ () 以前
財政委員會核算、彙總、整理各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之審查報告，並擬具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後，送交印刷所付印。	__/ __ () ~ __/ __ ()
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並提報院會。	__/ __ () 以前

說明：

1. 因停會、加開院會或其他影響總預算案審查時程之事由，致本審查日程須配合順延時，授權財政委員會修正，並通函其他委員會知照。
2. 各委員會對於所審查之公務、營業及非營業預算，若有提前審竣之部分，請先將該部分之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3. 因院會尚未決定行政院院長報告總預算案日期，致總預算案交付審查日期亦無法確定，故表內日程均暫不予填列，俟院會交付日期決定後，再依序填入，並提報本會全體委員會議。

附件3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輪值表

輪 值 召 集 委 員	李 召 集 委 員 彥 秀	吳 召 集 委 員 秉 叡
輪 值 日 期	3 月 11 日 至 3 月 13 日	3 月 16 日 至 3 月 20 日
	3 月 23 日 至 3 月 27 日	3 月 30 日 至 4 月 3 日
	4 月 6 日 至 4 月 10 日	4 月 13 日 至 4 月 17 日
	4 月 20 日 至 4 月 24 日	4 月 27 日 至 5 月 1 日
	5 月 4 日 至 5 月 8 日	5 月 11 日 至 5 月 15 日
	5 月 18 日 至 5 月 22 日	5 月 25 日 至 5 月 29 日

附件 4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案

財政委員會審查分組表

組別	主席	預算審查事項	備註
1	李召集委員彥秀	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財政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入部分。	
2	吳召集委員秉叡	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部分。	
3	李召集委員彥秀	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	
4	吳召集委員秉叡	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融資財源調度。	
5	李召集委員彥秀	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	
6	吳召集委員秉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	

說明：1. 俟院會交付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後，請召集委員於該日程排定之審查期間，安排審查會議完成公務預算案之審查。

2. 第 27 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因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之故，115 年度預算編列方式與往年不同，俟朝野協商決議後，再依其決議審查。

附件 5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

財政委員會審查分組表

組別	主席	審查基金，預算別	備註
1	吳召集委員秉叡	營業基金： 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2	吳召集委員秉叡	營業基金： 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含臺灣銀行公司、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臺銀綜合證券公司）。	
3	李召集委員彥秀	營業基金：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財政部印刷廠。	
4	李召集委員彥秀	營業基金： 臺灣菸酒公司。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5	吳召集委員秉叡	債務基金：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6	李召集委員彥秀	特別收入基金：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信託基金：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說明：俟院會交付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日程後，請召集委員於該日程排定之審查期間，安排審查會議完成營業及非營業預算案之審查。

附件 6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查分組表

組別	會議主席	單位決算	附屬單位決算		聯席委員會
		機關單位	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營業基金單位	
第 1 組	李召集委員彥秀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	作業基金： 營建建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新住民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練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內政委員會
第 2 組	吳召集委員秉叡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含國家安全局）。 僑務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作業基金：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外交部、國防部及僑務委員會主管機密部分舉行秘密會議）

第 3 組	李召集委員 彥秀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公平交易委員會。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國際貿易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7個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作業基金：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農民退休基金。	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	經 濟 委員會
第 4 組	吳召集委員 秉叡	主計總處。 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	債務基金：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含臺灣銀行公司、臺	

		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 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災害準備金。 第二預備金。 其他查核事項—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		銀人壽保險公司、臺銀綜合證券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公司。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第 5 組	李召集委員彥秀	中央研究院。 國立故宮博物院。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家人權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作業基金：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行政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文化發展基金。		
第 6 組	李召集委員彥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數位產業署。	作業基金： 交通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航港建設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中華郵政公司、國營臺灣鐵路公司、臺灣港務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交 通 委員會
第 7 組	吳召集委員秉叡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 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 4 個分院、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	作業基金：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毒品防制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司法及 法 制 委員會

		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及 4 個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			
--	--	--	--	--	--

第 8 組	吳 召 集 委 員 秉 叡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	作業基金：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就業安定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	--	--	--------------

說明：本表係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案審查程序，按機關別及聯席委員會別予以分組。

附件 7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中華民國112年度至113年度)

會議主席	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聯席委員會
李召集委員彥秀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112年度至113年度)案	財政委員會與 相關委員會聯席

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值週及排定議程相關注意事項

- 一、本會召集委員依輪值表順序值週，負責排定各該週之議程及核判各項相關文件。
- 二、配合本院全球資訊網於每週五中午前刊登次週會議預報，次週議程請次週輪值召集委員全權於每週四下午 5 時前排定及核決。
- 三、值週召委為值週全體委員會議或聯席會議或公聽會之當然主席，如未克出席主持會議，請自行協商本會召集委員代理。
- 四、值週時間如須調整或調換時，應經雙方召集委員同意後為之。
- 五、本會開會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必要時得延長。
- 六、議事文書(會議通知、議程、議事錄及審查報告等)由當次會議主席判行。
- 七、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請各召集委員依審查分工於值週期間內配合安排議程，俾利完成審查。
- 八、人民請願案之審查，請擇本會會議有請願事項主管機關人員列席時，得列入該次會議審查。
- 九、本會審查法案或舉行公聽會，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54 條規定以院會交付審查之議案為限。舉行公聽會之開會通知應於開會前 5 日以書面送達出席學者專家，並由 2 位召集委員分別推舉。
- 十、本會各項考察之領隊，由值週召委擔任。有關「立法委員參加國內考察隨行公費助理費用報支原則」如後附錄。

附錄

立法委員參加國內考察隨行公費助理費用報支原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院長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院長核定修正第 3 點、第 5 點及第 8 點，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院長核定修正第 5 點及第 8 點，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

- 一、為襄助立法委員參加本院各委員會舉辦之國內考察需要，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院各委員會舉辦之國內各相關部會業務考察，參加委員得視需要指定公費助理一人隨行。
- 三、經委員指定隨行之公費助理，其配合考察團所產生之交通費及住宿費，得檢據核實報支。
- 四、考察團搭乘飛機或高鐵者，經委員指定隨行之公費助理費用報支，以搭乘經濟艙或標準座為限。
- 五、考察團需住宿者，經委員指定隨行之公費助理，每日住宿費報支平日以新臺幣(以下同)三千五百元為上限，假日以四千五百元為上限。

前項所稱假日，係指行政院函送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內之放假日，並包含放假日前一天，不包含放假日最後一天。
- 六、考察團餐費由委員會統一核結者，隨行之公費助理部分得併入辦理。
- 七、考察完畢後，隨行之公費助理相關費用，由各委員會依程序核銷。
- 八、本原則經院長核定後施行。

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之規定，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十八日修正之規定，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全體委員會會議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9 時 9 分至 9 時 12 分

地 點 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羅明才 劉書彬 賴惠員 吳秉叡 賴士葆 郭國文
李彥秀 陳玉珍 王世堅 林思銘 林德福 李坤城
顏寬恒 林岱樺

委員出席 14 人

主 席 賴委員惠員

專門委員 林靜玟

主任秘書 謝淑津

紀 錄 研究員 蔡檳全 編 審 伍明清 科 長 沈克彬
科 員 簡廷育

報告事項

一、本院秘書長函為「第 11 屆第 5 會期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相關事宜」業經本院人事處提報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舉事項

選舉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及第 8 條，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黨團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宣告：推選李委員彥秀及吳委員秉叡為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星期一）9時至12時20分

地 點 群賢樓9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林德福 賴士葆 郭國文 林岱樺 吳秉叡 賴惠員
劉書彬 顏寬恒 羅明才 李坤城 李彥秀 林思銘
陳玉珍 王世堅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 鍾佳濱 楊瓊瓔 王鴻薇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陳培瑜

委員列席6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陳淑姿

主任秘書 李奕君

處長 陳梅英

處長 許永議

處長 潘清鴻

處長 許一娟

處長 蔡鈺泰

處長 潘寧馨

處長 吳欣宜

處長 劉永慧

主任 張家瑜

主任 陳依芸

主任 詹嫻珺

審計長 陳瑞敏

副審計長 林汝玲

代理主任秘書 鄭惠峯

廳長 周琮怡

廳長 陳正鏞

廳長 張志乾

綜合規劃處

公務預算處

基金預算處

會計決算處

綜合統計處

國勢普查處

主計資訊處

人事處

秘書室

政風室

主計室

審計部

第一廳

第二廳

第三廳

第四廳	廳長	張國清
第五廳	廳長	陸冠聖
第六廳	廳長	葉盈池
覆審室	主任	王挺龍
資訊處	代理處長	溫大民
總務處	處長	蕭瑞泳
人事室	主任	黃炳煌
會計室	主任	王雪齡
政風室	主任	黃繼德
教育農林審計處	處長	林勝賢
交通建設審計處	處長	李奕勳
臺北市審計處	處長	洪春熹
新北市審計處	處長	張錫隴
桃園市審計處	處長	黃美蘭
臺中市審計處	處長	張漢卿
臺南市審計處	處長	王文助
高雄市審計處	處長	陳三民
基隆市審計室	主任	吳婉瑜
宜蘭縣審計室	主任	劉莉玲
新竹縣審計室	主任	莊淑美
新竹市審計室	主任	郭麗玲
苗栗縣審計室	主任	楊麗芬
彰化縣審計室	主任	謝淑芬
南投縣審計室	主任	李錦玫
雲林縣審計室	主任	楊美冠
嘉義縣審計室	主任	陳幸惠
嘉義市審計室	主任	魏識如
屏東縣審計室	主任	李雪梅
花蓮縣審計室	主任	邱燦興

臺東縣審計室	主任	蔣文興
澎湖縣審計室	主任	高慧雅
金門縣審計室	主任	吳惟裕
主 席 吳召集委員秉叡		
專門委員 林靜玟		
主任秘書 謝淑津		
紀 錄	研究員 蔡檳全	編 審 伍明清
	專 員 陳治豪	科 長 沈克彬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陳主計長淑姿、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陳淑姿、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賴士葆、郭國文、林岱樺、吳秉叡、賴惠員、劉書彬、顏寬恒、羅明才、李坤城、李彥秀、林思銘、王世堅、陳玉珍、鍾佳濱等15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陳淑姿、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星期三）9時至12時24分

地 點 群賢樓9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林德福 李彥秀 賴士葆 林岱樺 郭國文 劉書彬
羅明才 吳秉叡 賴惠員 顏寬恒 李坤城 林思銘
陳玉珍 王世堅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 鍾佳濱 楊瓊瓔 葉元之 鄭正鈐 謝衣鳳 蘇清泉
林楚茵 陳培瑜 洪孟楷

委員列席9人

列席官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彭金隆
	金融市場發展及創新處	處長	林義聖
	綜合規劃處	處長	劉秀玲
	法律事務處	處長	林志憲
	國際業務處	處長	賴銘賢
	資訊服務處	處長	林裕泰
	秘書室	主任	江俊德
	人事室	主任	孫承錦
	主計室	主任	簡鳳琴
	政風室	主任	趙莉菁
	銀行局	局長	童政彰
	證券期貨局	局長	高晶萍
	保險局	局長	王麗惠
	檢查局	局長	賴欣國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天牧
		總經理	鄭明慧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修銘
		總經理	李愛玲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自心

	總經理	周建隆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丙輝
	總經理	陳德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	簡立忠
	總經理	陳麗卿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董事長	張心悌
	總經理	林俊宏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長	張振山
	總經理	張麗真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董事長	桂先農
	總經理	呂蕙容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總經理	張國銘
	(代理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事長	雷仲達
	院長	高一誠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總經理	陳在淮
	(董事長陳彥良請假)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董事長	張玉輝
	總經理	辛敬賢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總經理	陳昌正
	(董事長石百達請假)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董事長	黃泓智
	總經理	詹芳書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董事長	杜怡靜
	總經理	羅俊瑋

主 席 吳召集委員秉叡
專門委員 林靜玟

主任秘書 謝淑津

紀 錄 研究員 蔡檳全 編 審 伍明清 科 長 沈克彬

科 員 劉雅欣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率所屬機關首長暨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管相關機構有關之財團法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董事長、總經理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彭金隆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李彥秀、賴士葆、林岱樺、郭國文、劉書彬、羅明才、賴惠員、吳秉叡、顏寬恒、李坤城、林思銘、葉元之、王世堅、鍾佳濱、謝衣鳳、陳玉珍、鄭正鈐等18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彭金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修銘、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簡立忠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星期一）9時至11時45分

地 點 群賢樓9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林德福 吳秉叡 賴士葆 郭國文 林岱樺 劉書彬
賴惠員 羅明才 李坤城 顏寬恒 李彥秀 陳玉珍
林思銘 王世堅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 林楚茵 鄭正鈐 鍾佳濱 洪孟楷

委員列席4人

列席官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彭金隆
	金融市場發展及創新處	處長	林義聖
	銀行局	局長	童政彰
	證券期貨局	局長	高晶萍
	保險局	局長	王麗惠
	檢查局	局長	賴欣國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修銘
		總經理	李愛玲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	簡立忠
		總經理	陳麗卿
	中央銀行業務局	局長	謝鳳瑛
	外匯局	局長	蔡烱民
	財政部國庫署公股管理組	組長	李杏芬
	賦稅署消費稅組	副組長	蘇靜娟
	所得稅組	副組長	胡仕賢
	法務部	調部辦事檢察官	楊石宇

主 席 李召集委員彥秀

專門委員 林靜玟

主任秘書 謝淑津

紀 錄 研究員 蔡檳全 編 審 伍明清 科 長 沈克彬

科 員 簡廷育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論事項

審查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思銘等21人分別擬具「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等2案。

（經委員林思銘說明提案要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彭金隆回應黨團及委員提案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林岱樺、郭國文、賴惠員、賴士葆、陳玉珍、李彥秀、李坤城、羅明才、顏寬恒、林思銘、劉書彬、洪孟楷等14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彭金隆、法務部調部辦事檢察官楊石宇、財政部賦稅署所得稅組副組長胡仕賢、中央銀行外匯局局長蔡烱民、財政部賦稅署消費稅組副組長蘇靜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簡立忠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議：

-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 三、委員林楚茵、王世堅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 四、「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等2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星期三）9時至12時46分

地 點 群賢樓9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林德福 賴士葆 林思銘 李彥秀 林岱樺 劉書彬
郭國文 賴惠員 吳秉叡 李坤城 羅明才 陳玉珍
王世堅 顏寬恒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 鍾佳濱 蔡春綢 謝衣鳳 鄭正鈴 林沛祥 何欣純
林楚茵 邱志偉 王鴻薇 蘇清泉 徐富癸 葉元之
楊瓊瓔 張嘉郡

委員列席14人

列席官員	財政部	部長	莊翠雲
	綜合規劃司	司長	李瓊琳
	國際財政司	司長	李明機
	推動促參司	司長	張素珍
	人事處	處長	張芳琪
	會計處	處長	李秋月
	統計處	處長	蔡美娜
	政風處	處長	周志信
	法制處	處長	姚 瑩
	秘書處	處長	楊金亨
	國庫署	署長	陳柏誠
	賦稅署	署長	宋秀玲
	關務署	署長	彭英偉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張文熙
	財政人員訓練所	代理所長	洪慧珊
	臺北國稅局	局長	樓美鐘
	高雄國稅局	局長	許寧佑

北區國稅局	局長	李雅晶
中區國稅局	局長	翁培祐
南區國稅局	局長	陳慧綺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忠嫻
(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施瑪莉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吳佳曉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志宏
	總經理	劉啟聖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樹森
	總經理	張正康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英明
	總經理	張志堅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瑞斌
(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張傳章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邱月琴
(兼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方螢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周朝崇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芬蘭
(兼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蕭玉美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俊智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衍茂
(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蘇佐政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王淑芳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光華
	總經理	簡志光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嘉祥
	總經理	李國忠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主席	戴燈山
	總經理	謝富華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期安
	總經理	賴煥宗
財政部印刷廠	廠長	王國龍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陸生
	總經理	高國峯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宜芬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宮文萍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美如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賈永婕
主席	吳召集委員秉叡	
專門委員	林靜玟	
主任秘書	謝淑津	
紀錄	研究員	蔡檳全
	編審	伍明清
	科長	沈克彬
	專員	陳治豪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財政部莊部長翠雲率所屬機關首長暨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含各轉投資事業機構公股代表之董、監事)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經財政部部長莊翠雲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賴士葆、郭國文、李彥秀、賴惠員、林岱樺、劉書彬、林思銘、吳秉叡、李坤城、羅明才、鍾佳濱、蔡春綢、顏寬恒、王鴻薇、林沛祥、徐富癸、林楚茵、謝衣鳳、陳玉珍等20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部長莊翠雲、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邱月琴、兆豐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董瑞斌、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衍茂、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芬蘭、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凌忠嫻、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賈永婕、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湯期安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 三、委員王世堅、蘇清泉、楊瓊瓊、邱志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6案：

- 一、鑑於財政部擬於118年全面取消免用統一發票制度，要求月營業額達20萬元之微型餐飲業者(如小吃店、便當店、夜市攤販等)均須開立統一發票。然查月營業額20萬元之門檻已多年未作調整，近年國內面臨基本工資連年大幅調升、水電雙漲及原物料價格飆漲，微型業者營運成本急遽攀升，今日之20萬元營業額實為通膨推升之結果，並非業者實質淨利增加。若財政部僵守舊有門檻，致使業者營業稅率由1%遽增至5%並衍生額外行政成本，勢必迫使業者將成本全數轉嫁至終端消費市場，導致便當、小吃全面漲價之小吃通膨，進一步惡化一般受薪階級之體感通膨。為體恤基層民生、穩定終端物價，並考量微型攤商導入行動支付等數位轉型需時甚長，建請財政部於2個月內，依據近年通膨指數與基本工資漲幅，研議將免用統一發票之月營業額門檻由現行20萬元合理上調至40萬元，並將政策輔導與緩衝期由3年務實延長至5年之可行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李彥秀 顏寬恒
廖偉翔

- 二、查現行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小規模營業人每月營業額未達20

萬元者，得免開統一發票。惟該20萬元之門檻標準係於75年所訂定，迄今將近40年未曾調整。期間國內基本工資與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已大幅攀升，現今每月營業額20萬元扣除高昂之店面租金與人事薪資後，往往僅能勉強維持營運。若財政部仍固守40年前之舊標準檢視現代基層小店，並強行推動118年起月營收達20萬元之大眾化餐飲業全面開立發票新制，恐迫使微型業者將暴增之5%營業稅及電子支付建置成本全數轉嫁予消費者，勢必引爆新一波外食費通膨危機。再者，動用大量基層稅務人員稽查僅在生存線邊緣之微型餐飲業，徒耗行政量能，實有違稽徵經濟原則。為此，爰建請財政部於2個月內，針對小規模營業人免用統一發票門檻上調進行精算，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小規模營業人免用統一發票門檻上調對於稅基影響與稽徵成本評估之書面報告，俾利維護基層微型企業生存權利、防堵民生物價通膨惡化，並促使國家稅捐稽徵資源得以作更有效率之合理配置。

提案人：李彥秀 賴士葆 顏寬恒 廖偉翔

三、有鑑於我國少子女化情形嚴重，國家發展委員會預估117年人口紅利將正式結束；屆時我國工作年齡人口占總人口比將不足三分之二。考量我國綜合所得稅乃以工作人口數為其稅基，且牽涉我國營業稅收入之消費行為亦與人口數有密切關聯；工作年齡人口數亦影響我國營利事業之經營模式與其獲利多寡。復考量超高齡社會後，我國高齡人口將會大幅增加，其身後所留下之遺產與相關稅制是否能順利達成財富重分配目標亦有密切關聯。於少子女化、超高齡化社會來臨後，我國綜合所得稅、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以及遺產稅等各項稅制均有所衝擊，財政部允宜做好長期準備。爰建請財政部就少子女化對我國各項稅制之影響展開研議，並於1個月內就相關研議之方向、時程與應商討之議題，做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賴惠員 李坤城 林岱樺 吳秉叡

四、房地合一稅之立法目的在於抑制短期炒作不動產、落實居住正義

及維護租稅公平，現行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規定該稅收可用於長照政策及住宅政策，但僅規定任一用途不得低於10%，目前房地合一稅用於住宅政策實際僅20%，其餘80%用於長照政策。考量當初修法之目的是為了落實居住正義，而興建社會住宅又是落實居住正義之重要政策，為了充實興辦社會住宅資金，房地合一稅用於住宅政策之比率應適度提高。爰要求財政部於2個月內會商相關部會研議將撥給住宅政策比率提高之可行性。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林岱樺 賴惠員 吳秉叡

- 五、財政部於113年12月12日修正發布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自114年1月1日起，買賣業等銷售貨物業別起徵點調高至每月銷售額10萬元；裝潢業等銷售勞務業別起徵點調高至每月銷售額5萬元。然而外界呼籲已久的小商家開立發票門檻每月營業額20萬元卻未能同步調整。考量20萬元之標準自75年實施以來已經40年未調整，期間物價與工資大幅上漲，為了簡化稽徵程序，減輕營業人遵從成本及稽徵機關稽徵成本，建請財政部應研議將開立發票門檻至少比照起徵點調幅調高至25萬元以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林岱樺 賴惠員 吳秉叡

- 六、財政部於114年12月12日修正發布查定課徵營業人使用行動支付及多媒體資訊服務機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將優惠措施延長至117年底，卻同時在未經社會溝通討論的情形下，突襲將稽徵機關核定營業性質特殊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作業要點廢止，月營業額20萬元以上大眾化消費飲食店將於118年起全面使用發票，引發民眾恐慌，恐進一步全面帶動物價上漲，影響所及絕非財政部所宣稱5,300家而已。考量現行作業要點已有輔導商家使用發票之作法，行之有年且民眾易於接受，爰要求財政部應重新考量影響層面，落實簡政便民之稅捐稽徵精神，於1年內向立法院財政

委員會提出評估檢討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林岱樺 賴惠員 吳秉叡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星期一）9時至12時12分

地 點 群賢樓9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林德福 李坤城 賴士葆 郭國文 林岱樺 劉書彬
李彥秀 賴惠員 吳秉叡 林思銘 顏寬恒 王世堅
陳玉珍 羅明才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 葛如鈞 洪毓祥 林楚茵 洪孟楷 林倩綺 陳冠廷
葉元之

委員列席7人

列席官員	中央銀行	總裁	楊金龍
	業務局	局長	謝鳳瑛
	發行局	局長	鄧延達
	外匯局	局長	蔡烱民
	國庫局	局長	吳懿娟
	金融業務檢查處	處長	潘雅慧
	經濟研究處	處長	曹體仁
	秘書處	處長	盧瑞祥
	會計處	處長	郭淑蕙
	資訊處	處長	陳 恭
	人事室	主任	張淑惠
	法務室	主任	謝佳雯
	中央印製廠	總經理	林宗模
	中央造幣廠	廠長	葉牧青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國良

主 席 吳召集委員秉叡

專門委員 林靜玟

主任秘書 謝淑津

紀 錄 研究員 蔡檳全 編 審 伍明清 科 長 沈克彬

科 員 劉雅欣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率所屬單位主管暨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經中央銀行總裁楊金龍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李彥秀、賴士葆、郭國文、林岱樺、劉書彬、賴惠員、李坤城、吳秉叡、林思銘、顏寬恒、羅明才、陳玉珍、王世堅、葛如鈞、洪毓祥等16人提出質詢，均經中央銀行總裁楊金龍、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國良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中央銀行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陳冠廷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中央銀行以書面答復。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星期一）9時至12時38分

地 點 群賢樓9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林德福 吳秉叡 賴士葆 劉書彬 郭國文 李彥秀
林岱樺 顏寬恒 賴惠員 羅明才 李坤城 林思銘
王世堅 陳玉珍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 鍾佳濱 洪孟楷 羅智強 洪毓祥 楊瓊瓔 何欣純
徐富癸 陳冠廷

委員列席8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陳淑姿
	公務預算處	處長	許永議
	基金預算處	處長	潘清鴻
	綜合統計處	處長	蔡鈺泰
	會計決算處	處長	許一娟
	中央銀行	副總裁	嚴宗大
	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高仙桂
	經濟發展處	副處長	利秀蘭
	經濟部	常務次長	賴建信
	國營事業管理司	司長	胡文中
	能源署	副署長	陳崇憲
	綜合規劃司	副司長	許嘉玲
	產業發展署	副署長	陳國軒
	國際貿易署	組長	楊佳憲
	商業發展署	副署長	劉雅娟
	產業技術司	副司長	周崇斌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副署長	戴婉蓉
	投資審議司	代理司長	蘇琪彥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王耀庭

(董事長曾文生請假)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方振仁

衛生福利部

政務次長 林靜儀

食品藥物管理署

副署長 王德原

中央健康保險署

參議 戴雪詠

社會及家庭署

簡任視察 魏子容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簡任視察 王燕琴

法務部檢察司

司長 張曉雯

主 席 李召集委員彥秀

專門委員 林靜玟

主任秘書 謝淑津

紀 錄 研究員 蔡檳全 編 審 伍明清 科 長 沈克彬

科 員 簡廷育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陳主計長淑姿、中央銀行、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就「中東衝突對能源、物價、民生與醫療物資供應及市場秩序之中長期影響與因應檢討，暨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陳淑姿、中央銀行副總裁嚴宗大、經濟部常務次長賴建信分別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郭國文、林岱樺、顏寬恒、賴惠員、劉書彬、李彥秀、羅明才、李坤城、林思銘、羅智強、洪孟楷、鍾佳濱、陳冠廷、陳玉珍等17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陳淑姿、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林靜儀、經濟部常務次長賴建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方振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王耀庭、中央銀行副

總裁嚴宗大、法務部檢察司司長張曉雯、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仙桂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徐富癸、洪毓祥、王世堅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星期三）9時至10時38分

地 點 群賢樓9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李坤城 賴惠員 林德福 吳秉叡 王世堅 劉書彬
郭國文 林思銘 李彥秀 賴士葆 羅明才 林岱樺
陳玉珍 顏寬恒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 鍾佳濱 楊瓊瓔 王美惠 黃 捷 林楚茵 鄭正鈴
蘇清泉 林倩綺 徐欣瑩

委員列席9人

列席官員	財政部	部長	莊翠雲
	法制處	處長	姚 瑩
	賦稅署	署長	宋秀玲
	文化部藝術發展司	專門委員	林怡君
	運動部設施規劃司	專門委員	劉哲明
	國際事務司	科長	林秀卿
	產業及科技司	科長	張聖年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組長	李勇毅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專門委員	黃淑惠
	法務部	參事	廖江憲

主 席 吳召集委員秉叡

專門委員 林靜玟

主任秘書 謝淑津

紀 錄 研究員 蔡檳全 編 審 伍明清 科 長 沈克彬
專 員 陳治豪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娛樂稅法」4案：

本院委員徐富癸等17人、委員陳秀寶等18人、委員羅明才等19人、委員王世堅等23人分別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4案。

二、審查「娛樂稅法」25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徐欣瑩等16人、委員郭昱晴等17人、委員郭國文等16人、委員李坤城等23人、委員鍾佳濱等21人、委員吳沛憶等24人、委員林宜瑾等21人、委員羅美玲等18人、委員李柏毅等16人、委員賴惠員等16人、委員蔡易餘等16人、委員莊瑞雄等23人、委員王美惠等18人、委員吳琪銘等16人、委員吳思瑤等16人、委員林思銘等16人、委員陳培瑜等18人、委員李彥秀等18人分別擬具「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19案。

(二)本院委員王鴻薇等21人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林楚茵等20人、委員林思銘等18人分別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

(四)本院委員蔡其昌等16人、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20人分別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

(五)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8人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審查結果：

(一)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二條 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

一、舞廳或舞場。

二、高爾夫球場。

三、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

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產業發展、政策需要及財政狀況，停徵第一項各款規定課稅項目之娛樂稅，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備查；其停徵應定明實施期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

（二）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三條，均維持現行條文。

（三）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五條 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下列稅率計徵之：

一、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二、高爾夫球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三、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四）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七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秉叡補充說明。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星期四）9時10分至9時31分

地 點 群賢樓9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羅明才 林德福 吳秉叡 賴士葆 李彥秀 李坤城
劉書彬 王世堅 賴惠員 林思銘 林岱樺 郭國文
顏寬恒 陳玉珍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 鍾佳濱 鄭正鈴

委員列席2人

主 席 吳召集委員秉叡

專門委員 林靜玟

主任秘書 謝淑津

紀 錄 編 審 伍明清 科 長 沈克彬 科 員 劉雅欣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論事項

討論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

決議：

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照案通過，提報院會。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議事錄，授權由主席核定後確定。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9 時至 13 時 23 分

地 點 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林德福 吳秉叡 賴惠員 賴士葆 李彥秀 顏寬恒
林岱樺 劉書彬 王世堅 李坤城 林思銘 羅明才
郭國文 陳玉珍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 鍾佳濱 楊瓊瓔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倩綺 鄭正鈐
羅智強 葉元之 蔡易餘 張嘉郡 郭昱晴

委員列席 10 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	常務副秘書長	李國興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陳淑姿
		主任秘書	李奕君
	綜合規劃處	處長	陳梅英
	公務預算處	處長	許永議
	基金預算處	處長	潘清鴻
	會計決算處	專門委員	林育珊
	綜合統計處	處長	蔡鈺泰
	國勢普查處	處長	潘寧馨
	主計資訊處	處長	吳欣宜
	人事處	處長	劉永慧
	秘書室	主任	張家瑜
	政風室	主任	陳依芸
	主計室	主任	詹嫻珺
	審計部	審計長	陳瑞敏
		副審計長	林汝玲
		主任秘書	林勝賢
	第一廳	廳長	周琮怡
	第二廳	廳長	陳正鏞

第三廳	廳長	張玫玉
第四廳	廳長	張國清
第五廳	廳長	陸冠聖
第六廳	廳長	朱曼如
覆審室	主任	黃美蘭
資訊處	代理處長	溫大民
總務處	處長	蕭瑞泳
人事室	主任	黃炳煌
會計室	主任	王雪齡
政風室	主任	黃繼德
教育農林審計處	處長	葉盈池
交通建設審計處	處長	王挺龍
臺北市審計處	處長	洪春熹
新北市審計處	處長	李奕勳
桃園市審計處	處長	張志乾
臺中市審計處	處長	張漢卿
臺南市審計處	處長	王文助
高雄市審計處	處長	陳三民
基隆市審計室	主任	吳婉瑜
宜蘭縣審計室	主任	劉莉玲
新竹縣審計室	主任	莊淑美
新竹市審計室	主任	郭麗玲
苗栗縣審計室	主任	楊麗芬
彰化縣審計室	主任	謝淑芬
南投縣審計室	主任	李錦玫
雲林縣審計室	主任	楊美冠
嘉義縣審計室	主任	陳幸惠
嘉義市審計室	主任	魏識如
屏東縣審計室	主任	李雪梅

花蓮縣審計室

主任 邱燦興

臺東縣審計室

主任 蔣文興

澎湖縣審計室

主任 高慧雅

金門縣審計室

主任 吳惟裕

財政部

政務次長 阮清華

(部長莊翠雲請假)

推動促參司

司長 張素珍

國庫署

署長 陳柏誠

賦稅署

署長 宋秀玲

關務署

署長 彭英偉

國有財產署

副署長 郭曉蓉

財政資訊中心

副主任 李素蘭

農業部

政務次長 胡忠一

(部長陳駿季請假)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署長 杜麗華

國際事務司

簡任技正 鍾明娟

農糧署

組長 傅立忠

衛生福利部

常務次長 莊人祥

(部長石崇良請假)

食品藥物管理署

副署長 蔡淑貞

主 席 李召集委員彥秀

專門委員 林靜玟

主任秘書 謝淑津

紀 錄 研究員 蔡檳全 編 審 伍明清 科 長 沈克彬

科 員 簡廷育

報告事項

邀請財政部莊部長翠雲、農業部陳部長駿季、衛生福利部石部長崇良、行政院主計總處陳主計長淑姿就「馬鈴薯輸入之邊境管制、檢

疫、查驗等機制如何保障國人食品安全，及後市場抽驗預算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 一、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
 - 二、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第27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第3項一般性補助款-財政部主管第1目財政部、第2目國庫署；第13項一般性補助款-其他第1至8目。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
- (報告及討論事項合併詢答。經行政院常務副秘書長李國興、財政部政務次長阮清華、農業部政務次長胡忠一、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莊人祥、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陳淑姿、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分別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顏寬恒、吳秉叡、林德福、李彥秀、賴士葆、林岱樺、劉書彬、賴惠員、王世堅、李坤城、林思銘、羅明才、郭國文、陳玉珍、鄭天財、羅智強、楊瓊瓔、郭昱晴等18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陳淑姿、農業部政務次長胡忠一、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莊人祥、財政部政務次長阮清華及相關人員予以說明及答復。)

決議：

- (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 (三)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

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第27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第3項一般性補助款-財政部主管第1目財政部、第2目國庫署；第13項一般性補助款-其他第1至8目。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均另擇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1案：

- 一、緣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於115年2月6日公告美國產加工用馬鈴薯輸入檢疫條件，將加工用與鮮食用分流管理，就前者規定發芽、發霉、腐爛者，將直送指定加工廠，並於選別階段整顆棄置銷燬。惟查該新制之相關配套卻付之闕如，恐損及民眾食品安全。諸如：農業部雖於詢答時表示現有17家進口業者，惟卻未能說明已申請為指定加工廠之數量與檢疫量能，遑論放行押運等配套機制。再者，就指定加工廠之管理，農業部固認為得以植物防疫檢疫法第17條第1項及同法第24條第1項第6款規定，處3萬元至15萬元罰鍰，然該規定乃係課與輸入人或其代理人申請與完成檢疫義務，而非對指定加工廠之管理，而有誤用法令之虞。此外，對加工用馬鈴薯之查驗比率，行政院卓院長榮泰曾稱「我們會整櫃檢查，每一顆拿出來檢查」，詎農業部卻牴觸卓院長榮泰之宣示及其對民眾食品安全之重視，僅願每批抽驗60%，顯斲傷行政院關心食品安全之政策方針，爰要求農業部於7日內就上開問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加工用馬鈴薯進口檢疫配套作為(包括但不限於指定加工廠之資格條件、管理規定、法源依據及查驗比例之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彥秀 羅明才 林思銘 陳玉珍
劉書彬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3 分

地 點 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林德福 賴士葆 劉書彬 賴惠員 林岱樺 郭國文
李彥秀 林思銘 顏寬恒 陳玉珍 王世堅 吳秉叡
羅明才 李坤城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 鍾佳濱 楊瓊瓔 蘇清泉 葉元之 蔡易餘

委員列席 5 人

列席官員	財政部	部長	莊翠雲
	綜合規劃司	司長	李瓊琳
	國際財政司	司長	李明機
	推動促參司	司長	張素珍
	人事處	處長	張芳琪
	會計處	處長	李秋月
	統計處	處長	蔡美娜
	政風處	處長	周志信
	法制處	處長	姚 瑩
	秘書處	處長	楊金亨
	資訊小組	主任	蔣文彬
	國庫署	署長	陳柏誠
	賦稅署	署長	宋秀玲
	關務署	署長	彭英偉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張文熙
	財政人員訓練所	代理所長	洪慧珊
	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經理	林鳳龍
	銓敘部	專門委員	李智民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陳淑萍

主 席 吳召集委員秉叡

專門委員 林靜玟

主任秘書 謝淑津

紀 錄 研究員 蔡檳全 編 審 伍明清 科 長 沈克彬
專 員 陳治豪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論事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部分暨融資財源調度。

二、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財政部主管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經財政部部長莊翠雲就預算案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賴士葆、郭國文、林岱樺、劉書彬、賴惠員、李彥秀、林思銘、顏寬恒、吳秉叡、王世堅、楊瓊瓔、陳玉珍、李坤城、葉元之、羅明才等16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部長莊翠雲、銓敘部專門委員李智民、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陳淑萍及相關人員予以說明及答復。）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羅明才所提書面補充資料，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四）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關

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部分暨融資財源調度；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財政部主管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均另擇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1案：

- 一、鑑於自115年初美國與伊朗爆發武裝衝突以來，國際油價、原物料及運輸成本大幅波動，已對我國能源供應、終端物價、產業營運及家戶現金流產生顯著衝擊。適值5月1日至31日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考量受衝擊產業從業人員、自營作業者、執行業務者及一般受薪家庭，恐因收入波動明顯、可支配所得遭壓縮，致繳納稅款之能力明顯吃緊。爰請財政部研議寬認稅捐稽徵法第26條規定之適用範圍，從優認定得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之對象及延(分)期之期間，俾紓解國民負擔，穩定民生。

提案人：李彥秀 顏寬恒 陳玉珍 羅明才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0 時 35 分

地 點 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林岱樺 林思銘 李坤城 李彥秀 賴惠員 郭國文
劉書彬 吳秉叡 王世堅 賴士葆 羅明才 林德福
陳玉珍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 鍾佳濱 鄭正鈴 林楚茵 葉元之 謝衣鳳 翁曉玲

委員列席 6 人

請假委員 顏寬恒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 處長 王淑端
(秘書長張惇涵請假)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綜合規劃處

主計長 陳淑姿

公務預算處

主任秘書 李奕君

基金預算處

處長 陳梅英

會計決算處

處長 許永議

綜合統計處

處長 潘清鴻

國勢普查處

處長 許一娟

主計資訊處

處長 蔡鈺泰

人事處

處長 潘寧馨

秘書室

處長 吳欣宜

政風室

處長 劉永慧

主計室

主任 張家瑜

主計人員訓練中心

主任 陳依芸

審計部

主任 詹嫻珺

執行長 張惟明

審計長 陳瑞敏

副審計長 林汝玲

第一廳	主任秘書	林勝賢
第二廳	廳長	周琮怡
第三廳	廳長	陳正鏞
第四廳	廳長	張玫玉
第五廳	廳長	張國清
第六廳	廳長	陸冠聖
覆審室	廳長	朱曼如
資訊處	主任	黃美蘭
總務處	代理處長	溫大民
人事室	處長	蕭瑞泳
會計室	主任	黃炳煌
政風室	主任	王雪齡
教育農林審計處	主任	黃繼德
交通建設審計處	處長	葉盈池
臺北市審計處	處長	王挺龍
新北市審計處	處長	洪春熹
桃園市審計處	處長	李奕勳
臺中市審計處	處長	張志乾
臺南市審計處	處長	張漢卿
高雄市審計處	處長	王文助
基隆市審計室	處長	陳三民
宜蘭縣審計室	主任	吳婉瑜
新竹縣審計室	主任	劉莉玲
新竹市審計室	主任	莊淑美
苗栗縣審計室	主任	郭麗玲
彰化縣審計室	主任	楊麗芬
南投縣審計室	主任	謝淑芬
雲林縣審計室	主任	李錦玫
		楊美冠

嘉義縣審計室
嘉義市審計室
屏東縣審計室
花蓮縣審計室
臺東縣審計室
澎湖縣審計室
金門縣審計室

財政部

推動促參司
國庫署

主任 陳幸惠
主任 魏識如
主任 李雪梅
主任 邱燦興
主任 蔣文興
主任 高慧雅
主任 吳惟裕
政務次長 阮清華
(部長莊翠雲請假)
司長 張素珍
署長 陳柏誠

主 席 李召集委員彥秀

專門委員 林靜玟

主任秘書 謝淑津

紀 錄 研究員 蔡檳全 編 審 伍明清 科 長 沈克彬
科 員 劉雅欣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論事項

-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
- 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第27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第3項一般性補助款-財政部主管第1目財政部、第2目國庫署；第13項一般性補助款-其他第1至8目。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

決議：

壹、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預算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6項 主計總處，無列數。

第62項 審計部，無列數。

第63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64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65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66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3款 規費收入

第5項 主計總處8萬1千元，照列。

第4款 財產收入

第7項 主計總處39萬6千元，照列。

第69項 審計部122萬2千元，照列。

第70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3萬元，照列。

第71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1萬2千元，照列。

第72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5千元，照列。

第73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5千元，照列。

第74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12萬5千元，照列。

第75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4萬6千元，照列。

第7款 其他收入

第7項 主計總處91萬6千元，照列。

第68項 審計部85萬1千元，照列。

第69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萬6千元，照列。

第70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8千元，照列。

第71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72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73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74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2款 行政院主管

第2項 主計總處原列17億9,136萬4千元，減列「業務費」400萬元、第1目「一般行政」410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10萬元）、第6目「國勢普查業務」200萬元、第8目「主計資訊業務」150萬元、第9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3節「其他設備」5萬元，共計減列1,165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7億7,971萬4千元。

本項提案3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15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9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2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設備及投資」汰換電動汽車2輛3,700千元。編列預算370萬元。比對主計總處115年度預算書第79頁「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車輛明細表」，欲汰換車輛購置時間為102年11月，至今使用約為12年6個月。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頒佈「115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第25頁說明：「六、公務車輛(不含機車)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汰換：（一）已屆滿15年。…」。

然，115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4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9,495億新台幣；大舉增加

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有鑑於此次汰換車輛尚未屆滿15年，且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370萬元。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遭到閒置與浪費、且撙節之經費又可支援國防軍費的大幅增加！期盼主計總處共體時艱，撙節公帑支出，力行簡樸節約生活，避免浪費公帑、節省開支，使政府有限預算能作最有效益之運用。

提案人：陳玉珍 翁曉玲

連署人：賴士葆 劉書彬

- (二)主計總處於115年度預算案「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新增編列370萬元，汰換電動公務小客車2輛，平均每輛185萬元。經查：（一）單價合理性：依交通部公路局公務車輛採購參考及市場調查資料，一般公務用電動小客車單價多介於120萬元至150萬元之間，本案平均每輛185萬元之編列標準明顯偏高，其車型規格及議價基礎應予說明。（二）撙節原則之落實：依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15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各機關應本撙節原則編列預算。主計總處身為中央預算編製主管機關，應表率撙節作法。（三）既有公務車調度效益：主計總處於預算書說明編列本案係「因應本總處分屬各處辦公之公務聯繫、同仁出席業務相關會議及接送講座等需求」，惟既有公務車共9輛，其現有調度使用效率及車況盤點情形未見敘明。爰提案刪減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運輸設備費200萬元，俾督促主計總處覈實編列公務車採購經費並落實撙節原則。

提案人：李彥秀 賴士葆 林德福

(三)主計總處本年度編列「汰換電動公務車」經費共計370萬元（預計汰換2輛），平均單輛公務車預算高達185萬元。然查，目前國內電動車市場選擇多元，即便是進口名車如Tesla Model 3，其基本款售價亦僅約175萬元，主計總處編列之預算不僅遠高於市售豪華電動車款之行情，更有浮編、寬列之嫌。政府機關採購公務車輛，應以滿足基礎公務運輸需求為核心，恪守預算撙節原則，切勿將公帑流於購置「百萬名車」之豪華享受。以節能減碳之考量選擇電動車，當前國內車市也仍有多款定價在百萬以內之優質平價電動車款可供選擇，足以滿足公務通勤所需。主計總處應樹立財政紀律典範，避免公帑恣意揮霍，爰刪除本項經費170萬元（刪除後餘200萬元，足供購置兩輛平價電動公務車）。

提案人：劉書彬

連署人：林思銘 羅明才

本項通過決議52項：

(一)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主計總處單位預算編列17億9,136萬4千元，比114年度法定預算14億4,098萬元，增加3億5,038萬4千元（近3.5億元），成長幅度24.32%。115年度業務費項下預算編列「通訊費」2,544萬2千元，與114年度法定預算1,602萬2千元相比，增列942萬元，增列幅度為58.79%。

通訊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萬元	備註
114	16,022	14,351	89.57%	167.2	
115	25,442		以9成計算		

經查行政院主計總處114年度決算書資料如上表，「通訊費」執行率僅89.57%，未執行數為167.2萬元。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然，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4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

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9,495億元；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惟行政院主計總處115年度預算案仍編列「通訊費」2,544萬2千元，增列942萬元，有鑑於114年度執行率不超過90%，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凍結「業務費」預算50萬元，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而撙節之經費又可支援國防軍費的大幅增加。

提案人：陳玉珍 翁曉玲

連署人：賴士葆 劉書彬

(二)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主計總處單位預算編列17億9,136萬4千元，比114年度法定預算14億4,098萬元，增加3億5,038萬4千元（近3.5億元），成長幅度24.32%。115年度業務費項下預算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億4,587萬6千元，與114年度法定預算5,285萬9千元相比，增列1億9,301萬7千元，增列幅度為365.1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萬元	備註
112	54,938	47,287	86.07%	765.1	
113	49,501	40,844	82.51%	865.7	
114	52,859	50,029	94.65%	283.0	
115	245,876				

經查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到114年度決算書資料如上表，「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三年平均執行率87.74%，決算資料顯示，近年「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平均執行率不超過88%、未執行數在283到865萬元之間。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

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然，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4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9,495億元；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惟行政院主計總處115年度預算案仍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億4,587萬6千元，增列1億9,301萬7千元，有鑑於近年最高執行率均不超過95%，平均執行率為88%，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凍結「業務費」預算50萬元，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而撙節之經費又可支援國防軍費的大幅增加。

提案人：陳玉珍 翁曉玲

連署人：賴士葆 劉書彬

- (三)審計部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揭示，政府員額管理方面，機關正式人力缺額率由6.89%上升至9.60%，缺額數近2萬人，公務體系人才留用面臨挑戰。行政院主計總處一般行政人事費編列9億2,074萬元，員額共770人，含政務人員2人、法定編制人員504人、約聘僱人員245人、技工駕駛工友等人員。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人力結構中約聘僱人員比例偏高、缺額情形及主計專業人才招募留任策略，均攸關預算管考品質，允宜審視檢討。爰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50萬元，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就主計人員缺額情形、約聘僱人員比例及專業

人才招募留任策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賴士葆 林德福

- (四)查115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運費」編列14萬8千元。同機關預算案於114及113年度皆編列3萬8千元，惟三年度編列預算用途皆相同，115年度新增列11萬元，經費大幅增長，卻未見提高預算之合理說明。隨科技進步，應多透過雲端、無紙化的方式進行作業，故印刷及紙張等耗材經費亦應酌減。據此，基於撙節政府支出、提倡環境保護之原則，爰凍結該項預算5萬元，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世堅

連署人：林岱樺 賴惠員

- (五)115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2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531萬4千元，其中業務包含協助中央利用一般性補助款挹注直轄市及各縣市財源，惟在一般性補助款方面，一般性補助款由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項目修正為限經常、普及性、基本建設、維運、財政均衡等事項，且為正視離島地區因發展落後，亟需中央補助之現實情況，唯獨將離島縣中的金門縣提升為第二級。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離島縣一般性補助款編列檢討改善報告，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賴士葆 林思銘

- (六)行政院主計總處職司中央政府總預算核編及執行，惟近年預算管考及審核機制卻存有下列問題：1. 第二預備金動支覈實性不足：113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部分機關存有編列年度預算時估列未盡覈實或漏列(如財政部3國稅局發放證券交易稅

及期貨交易稅代徵獎金合共動支3,257萬8千元、國有財產署動支6,567萬4千元)、動支後賸餘數或註銷數過多(如原住民族委員會花蓮震災部落旅遊振興計畫賸餘率達74.31%、內政部替代役訓練賸餘率62.24%)、全數或將近全數辦理保留(如交通部航港局船舶AIS計畫動支2,000萬元全數保留、文化部國立臺灣文學館計畫保留率98.29%)、連續以相同事由動支(如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近5年有4年動支、國有財產署近4年連年動支)等情形，與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31點規定未盡相符。2. 中央補助地方結構大幅變動：115年度預算案計畫型補助款僅編列308.25億元，較114年度大幅減少2,145.7億元(減幅87.44%)，加上一般性補助款1,764.24億元改為申請制，合計達3,909.94億元，一定程度抵銷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分配予地方之影響。3. 國外旅費編列情形：本分支計畫編列出席2026年OECD資深預算官員委員會年度會議及亞洲資深預算官員會議國外旅費46萬1千元，其具體效益應受檢視。爰凍結第2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之「業務費」預算468萬6千元之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就第二預備金動支覈實性審核強化方案、115年度中央對地方補助款結構變動對地方財政穩定性之影響評估及OECD相關會議經費運用效益，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賴士葆 林德福

- (七)114年5月行政院主計總處逕自統刪地方一般性補助款，將原本總計為2,501億元的一般性補助款調降至1,865億元，減少636億元，減幅達25.43%；實際核定分配予地方政府之金額，則由2,329億元調降至1,693億元，各地方政府遭刪減比例，更是高達27.32%。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將一般性補助款之所以調減636億元，歸因於立法院刪減中央預算，連帶刪減了已核定之地方政府分配款項。然而立法院通案刪減決議係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之經費而為，一般性補助款為地方政府經費，而地方政府為憲法所保障之自治團體，並非中央機關或其所屬單位。因此，一般性補助款自始就不在通案刪減之範圍，行政院主計總處怎能逕自將其納入？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逕自統刪地方一般性補助款達25%，嚴重影響地方基礎建設與施政。爰凍結第2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之「業務費」預算62萬8千元之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書彬

連署人：林思銘 陳玉珍

- (八)行政院主計總處114年8月29日發布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修法程序卻存有下列違法疵累，漠視與曲解法令，致損及地方政府與民眾權益：1. 違反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未辦理草案預告：行政程序法第154條明定，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前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草案全文或主要內容；行政院復於112年10月23日函示各機關法規命令草案應至少預告60日。經查行政院主計總處歷次修正本補助辦法，101年12月28日、102年9月4日、105年1月4日修正發布時，均恪遵法令辦理草案預告（預告日分別為101年10月15日、102年5月6日、104年12月10日），朱澤民主計長106年3月22日任內亦依法預告。詎本次114年8月29日修正發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公報系統查無任何草案預告紀錄，悖離行政院主計總處歷來遵循之依法預告前例。2. 違反法令解釋之合理性：主計長114年10月22日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答詢時略以，本補助辦法不涉民眾權利義務故無須預告。惟本補助辦法攸關一般性補助款逾2,501億元及計畫型補助款之分配，以臺北市為例，教育局計畫型補助款原核定31.92億元即遭刪減12.4億元（減幅38.88%），包括國中小

冷氣電費、144所學校冷氣機汰換、約80所學校資訊電腦教室更新等項目均受影響，範圍涵蓋學校教育、交通建設、公共安全、校園改善等攸關民眾日常生活之重大事項。依據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理由書，斷難認本補助辦法僅為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自不得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自降為不涉民眾權益之行政規則，行政院主計總處所為之法令定性，顯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7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50條規定未盡相符。3. 程序突襲違反民主正當性：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4年6月3日函請縣市政府於同年6月6日前回復意見，僅給予3日回復期（不含例假日實為1日）；復於同年8月29日突襲發布修正條文；同年9月始召開意見宣導會議。此等時間安排與歷任主計長歷次修正辦法均留足夠徵詢期間之作法大相逕庭，程序顯屬瑕疵。爰凍結第2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之「業務費」預算62萬8千元之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俾督促行政院主計總處落實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恪守法規命令預告程序，維護民眾權益與地方自治原則。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賴士葆 林德福

- (九)115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2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編列62萬8千元，旨在落實地方預算管理制度，透過數據監測與專業研習，提升地方預算編製效能及財政透明度；同時建立災防經費支援機制，確保地方政府執行災害救助與復建之資金調度韌性。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補助辦法修正時，僅給予地方政府極短意見回復期，且未經預告即逕行公告。儘管行政院主計總處主張該辦法僅為規範內部處理原則之非法規命令，然其法源依據及對地方財政之實質影響力，顯已跨越內部管理

範疇，已違反行政程序法之虞。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檢討法制作業流程，確保法規修正之透明度與周延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顏寬恒 林德福 林思銘

- (十)115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3目「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274萬9千元，辦理特種基金預算之籌編、編印與執行經費。然而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改擴計畫之整體執行率未及七成，且存在跨年度預算執行率持續低迷之慣性。另尚有8個非營業特種(分)基金仍保留109年度及以前年度預算。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落實預算執行績效檢討，針對窒礙因素提出具體策進方案，以提升公帑使用效率。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顏寬恒 林德福 林思銘

- (十一)經查行政院主計總處特種基金管理存有下列問題：1. 特別收入基金高度仰賴公庫撥款：109至115年度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接受公庫撥款收入總額均逾千億元，115年度受撥數1,332億餘元為7年來新高；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等7個(分)基金自111至115年度連續5年接受公庫撥補逾九成；113年度有10個(分)基金公庫撥款占比逾九成六，其中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達425.22億元(占比96.28%)，與預算法第4條及財政紀律法第8條特別收入基金應具備國庫撥補以外適足財源之意旨未盡相符。2. 超支併決算金額成長：特別收入基金超支併決算金額由111年度283億餘元增至113年度298億餘元，其中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計畫)及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同一業務計畫連續4及5年超支，允宜加強督促覈實編列。3. 基金存續檢討不足：非營業特

種基金單位數由109年度204個增至115年度237個，115年度支出規模達3.78兆元(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124.34%)，惟114及115年度尚無退場規劃。爰凍結第3目「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之「業務費」預算274萬9千元之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就特別收入基金高度仰賴公庫撥補之財源適當性檢討、連續4至5年超支併決算計畫之督促改善方案、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必要性之檢討，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賴士葆 林德福

(十二)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政府會計及決算業務主管機關，依預算法及決算法規定編製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依審計部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揭示，各級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合計達20兆6,490億元，規模驚人，主要項目包括：1. 勞工保險未提存金額達13兆6,466億元；2. 舊制軍公教退休金未來應負擔3兆2,356億元；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未提撥退休金2兆9,194億元。上開20.6兆元之或有給付責任規模，已遠逾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2兆7,841億餘元之七倍，且逼近政府整體資產62兆8,896億餘元之三分之一，攸關國家長期財政韌性及世代正義。惟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製之中央政府總決算及政府整體財務報告，對於上開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內容，是否已符合IPSAS（國際公共部門會計準則）或OECD相關財務報導原則之完整性、透明性要求，仍有疑義。行政院主計總處於第4目「會計及決算業務」項下「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之「業務費」編列317萬2千元，復於其他分支計畫編列多筆參與OECD國際會議國外旅費，惟國際經驗引進卻未反映於自身決算編製品質之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俾督促行政院主計總處強化政府整體財務報告對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方式及長期財政永續性分析。

提案人：李彥秀 賴士葆 林德福

(十三)115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4目「會計及決算業務」編列317萬2千元，辦理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等會計事務之處理，核編11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加強督導考核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之實施狀況。然而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改擴計畫之整體執行率未及七成，且存在跨年度預算執行率持續低迷之慣性。另尚有8個非營業特種(分)基金仍保留109年度及以前年度預算。行政院主計總處未善盡督導之義務，應落實預算執行績效檢討，針對窒礙因素提出具體策進方案，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顏寬恒 林德福 林思銘

(十四)115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5目「綜合統計業務」編列2,708萬2千元，旨在建構國家級統計監測機制，範圍囊括總體經濟指標（如國民所得、資源供需、物價指數）及社會民生調查（如家庭收支、社會指標）。透過統計標準化與資訊服務化，提供精準數據基礎，以完備政府施政與產業分析之量化依據。鑑於現行家戶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差距倍數，與社會大眾對於薪資分配不均擴大之觀感存在落差，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正視統計數據之敏感度問題。考量自103年起家庭收支調查樣本規模長期凍結，難以精確捕捉家戶結構變遷，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評估增擴樣本之可行性，並優化抽樣設計，以維繫統計數據之代表性與公信力。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顏寬恒 林德福 林思銘

(十五)115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5目「綜合統計業務」項下「辦理綜合統計」之「業務費」編列1,265萬2千元，係辦理綜合統計經費。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權數結構長期未能精準反映民眾實際生活負擔，尤其外食費與居住成本持續高漲，然現行CPI統計之權重分配與基層民眾(如外食族、租屋族)實際支出結構存在顯著落差，以致官方統計與民間體感嚴重脫節。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研提精進體感物價統計與CPI權數彈性調整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明才 林德福 林思銘

(十六)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家庭收支統計存有下列問題：1. 所得分配統計指標不一致：我國101至113年度家戶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倍數僅由6.13倍微幅變動至6.14倍，幾無變動，惟同期間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占平均數比率由87.45%下降至84.55%(下降2.9個百分點)，兩項指標呈現不一致；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4年6月工業及服務業薪資統計顯示，近6年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低於平均數之比率由66.75%逐年擴大至69.81%，與五等分位倍數幾無變動之結論恐有落差，亦與外界認為我國薪資所得分配不均有擴大趨勢之認知未盡相符。2. 抽樣樣本11年未調整：家庭收支調查樣本戶數自103年度以來維持1萬6,528戶達11年，惟103至113年度母體戶數由829萬戶增至926萬2,020戶(增幅11.73%)，抽出率由2.0‰降為1.8‰；其中桃園市母體戶數增幅達26.48%，抽出率由2.0‰降為1.6‰；可支配所得變異係數1.6%至1.9%為第六期(84年度)以來最高。是以，本分支計畫編列

1,263萬9千元，其中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含訪查交通費、審核費、記帳戶交通文具費等)即達689萬9千元，惟樣本數未配合家戶數成長擴大，經費運用效益有限。爰凍結第5目「綜合統計業務」項下「辦理家庭收支統計」之「業務費」預算1,263萬9千元之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就家戶所得分配統計指標多元化揭露方案(含中位數薪資統計)，及擴大家庭收支調查樣本可行性與精進抽樣作業之具體規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賴士葆 林德福

(十七)115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5目「綜合統計業務」項下「辦理家庭收支統計」之「業務費」編列1,263萬9千元，係辦理家庭收支統計經費。鑑於自101年度以來我國家戶可支配所得平均數之成長幅度較中位數快，中位數占平均數之比率呈下降趨勢，顯示所得分配不均程度有擴大跡象；惟若以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倍數觀之，我國所得分配幾無變動，兩者呈現結果未盡一致，亦與外界普遍認為我國薪資所得分配不均有擴大趨勢存有顯著落差，恐致政府施政因數據偏誤而與民情認知脫節，不利政策精準規劃與推行。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檢討改善報告，精進所得分配統計，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1 至 113 年度我國家戶可支配所得平均數、中位數及五等分位倍數差距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倍數

項目 年度	可支配所得 平均數(a)	可支配所得 中位數(b)	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占 平均數比率(b/a)	可支配所得 五等分位倍數
101	92.4	80.8	87.45	6.13
102	94.2	82.3	87.37	6.08
103	95.7	83.0	86.73	6.05
104	96.5	83.7	86.74	6.06
105	99.3	85.8	86.40	6.08

項目 年度	可支配所得 平均數(a)	可支配所得 中位數(b)	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占 平均數比率(b/a)	可支配所得 五等分位倍數
106	101.9	88.1	86.46	6.07
107	103.6	88.6	85.52	6.09
108	106.0	90.5	85.38	6.10
109	108.0	92.9	86.02	6.13
110	109.1	92.9	85.15	6.15
111	110.9	94.0	84.76	6.15
112	113.7	96.1	84.52	6.12
113	116.5	98.5	84.55	6.14

說明：五等分位差距倍數係最高 20%家庭所得為最低 20%家庭所得之倍數，倍數越大，表示所得分配越不平均。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羅明才 林德福 林思銘

(十八)115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列2億9,476萬1千元，辦理五年一次農林漁牧業普查，其仍高度仰賴傳統實地派員訪查與紙本作業。然農業部近年已建置完善之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農糧產品產銷履歷暨環境補貼與驗證補助系統及各項農業補貼名冊，具備龐大數據；且行政院主計總處已有自主網路填報系統，實無派員實地訪查之必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五年一次之普查，未能有效串接、整併農業部既有之大數據資料，導致調查項目疊床架屋，不僅浪費龐大行政量能，更徒增受訪農民與基層調查員之負擔。為促使政府調查業務數位轉型。爰凍結第6目「國勢普查業務」項下「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預算100萬元，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農業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農林漁業跨部會資料庫串接方案，與提升自主網路填報系統使用率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書彬

連署人：林思銘 陳玉珍

(十九)115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於第6目「國勢普查業務」項下「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編列3,293萬9千元，較114年度預算數增加2,898萬3千元，主要用途為115年工業及服務

業普查前置作業及第2次試驗調查。經查：1. 本案屬普查前置階段，尚未進入正式實地普查年度，主要項目包括網路填報系統及普查資料處理系統服務費290萬元、試驗調查及抽樣調查對象判定酬勞費780萬5千元、物品及表件製作費2,057萬5千元等。惟編列規模較114年度成長逾八倍，編列合理性及支用時程規劃均應予檢視。2. 製作贈送受訪廠商填表紀念品375萬元一項，占本分支計畫總額逾一成，其必要性、品項選擇及單價合理性有待說明。另海報、布幔等費用及雜支亦編列563萬3千元，編列細目及單價標準應具體揭露。3.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近年對各機關普查業務之評估報告指出，各項普查應加強運用政府既有行政資料(如稅籍資料、勞保資料等)以降低抽樣調查成本，惟行政院主計總處就普查業務與政府既有資料之整合運用規劃，迄未見具體進展。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就11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前置作業經費編列細目及合理性說明、贈送受訪廠商紀念品等項目之必要性檢討，以及與政府既有行政資料整合運用之規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賴士葆 林德福

- (二 十)115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6目「國勢普查業務」項下「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編列3,293萬9千元。經查，本項預算較114年度大幅增加2,898萬5千元，增幅達7.33倍。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說明係因115年度進入普查準備期之故，然縱與110年度同屬普查準備期之經費對比，亦存有明顯不合理之膨脹。110年度辦理準備時宣導及物品製作與填表紀念品合計僅620萬元；然115年度同類項目竟高達938萬3千元，增幅達51.3%，顯見預算編列與實際需求成長不成比例。此外，行政院主計總處近年積極推動數位轉型，115年度已另編列數位教

材製作經費。按理實體宣導物應隨數位化普及而減少支出，然本案海報、布幔等傳統宣導費用竟不減反增。在推廣數位填報之背景下，傳統與數位經費疊床架屋，未能體現行政效率提升所應帶來之節流成效。鑑於本案涉及全國性大型普查之公帑運用效率，行政院主計總處應針對紀念品採購單價與實體宣導物之必要性提出說明。在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完整明細資料前，難以確認其編列之合理性。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針對紀念品採購與實體宣導物之必要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吳秉叡 林岱樺

- (二十一)115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於第6目「國勢普查業務」項下「人力資源及專案調查」編列4,156萬5千元，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及其附帶專案調查。經查：1. 所得分配呈現方式之檢討：113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21項專案查核第7項「政府改善所得分配相關措施執行情形」)明確指出，五等分位所得差距6.12倍，分配不均未見明顯改善；近七成員工薪資低於平均數且比例逐年增加；部分上市櫃公司獲利未反映於員工加薪，分配正義仍存落差。行政院主計總處為人力資源及薪資統計之主管機關，調查產出之統計數據如過度側重平均數而未充分揭露中位數、低所得組占比等分布指標，恐使所得分配惡化之事實未能完整呈現於公共政策討論。2. 委外研究與實際應用之連結：本分支計畫編列委託辦理人力資源調查抽樣方法之研究100萬元，惟該研究成果與實際調查設計、統計指標發布方式之連結規劃，尚未見具體說明。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占分支計畫逾六成：本分支計畫內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達2,703萬2千元(占

65.04%)，其中人力資源調查訪查費、審核費、複查費等2,538萬5千元，近年調查人員培訓、品質管控及受訪戶合作率變化情形，應予檢視。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就統計指標揭露多元化改善方案(含中位數薪資、所得分位組別占比等)、委外研究成果與實際調查之連結規劃、調查人員酬金編列合理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賴士葆 林德福

(二十二)115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業務編列1億4,876萬4千元，其中資訊系統維運管理即編列7,290萬5千元，分支計畫內資訊服務費6,254萬元內含資安專案經費2,989萬元(全數為資通安全經費)，占比逾四成。惟依據審計部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政府資安專職人員配置方面，逾五成機關未設資訊單位，僅5.29%專職人員符合領取加給條件，資安人才嚴重不足；2.政府推動數位轉型方面，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搜尋功能欠佳，AI輔助系統訓練資料不全。再者，人工智慧基本法於115年1月施行後，如何銜接法令，建構人工智慧安全應用環境，抑或達資料開放、共享及再利用之目標，均有待具體落實。行政院主計總處為主計資訊系統之主管機關，編列鉅額資訊經費及資安專案經費，其自身資安人力配置是否符合其對各機關之要求標準、資安專案經費執行成效、與其他機關系統整合共享規劃等，均應受檢視。爰凍結第8目「主計資訊業務」項下「資訊系統維運管理」之「業務費」預算100萬元，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就自身資安人力配置及資安防護經費執行成效，以及主計資訊系統與其他機關系統之整合共享規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賴士葆 林德福

(二十三)115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其他設備」編列1億7,716萬元，其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億7,572萬6千元，用於辦理中央與地方歲計會計系統、國勢普查及統計調查系統、行政事務資訊系統、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系統等功能開發及維運(合計系統建置9,826萬7千元)，以及汰購電腦、印表機及維運平台硬體設備(5,314萬元)、購置維運平台及資安軟體等(2,431萬9千元)。惟審計部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推動數位轉型方面，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搜尋功能欠佳，AI輔助系統訓練資料不全；各機關系統建置缺乏整合規劃，存有重複建置情形。行政院主計總處既大量投入資訊設備建置，且為政府統計資料主管機關，政府統計資料標準化及跨域應用之推動成效、近3年資訊軟硬體設備之投資效益評估、各資訊系統使用率及功能重複建置檢討機制，均應受檢視。爰凍結第9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3節「其他設備」項下「設備及投資」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100萬元，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就近3年資訊軟硬體設備投資效益評估、系統重複建置檢討及政府統計資料標準化與開放資料品質提升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賴士葆 林德福

(二十四)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編列高額OECD國際會議交流業務費派員赴海外與會。然我國目前並非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之正式會員國，相關參與多屬外圍交流或旁聽性質。歷年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派員出國之考察報告，多為國外公開資料之翻譯與數據彙整，缺乏針對我國特殊經貿外交處境提出具體、可落地執行之預算或統計政策建言。出國交流預算顯然效益不彰、流於形式。行政院主計總處本應透過跨部會橫向聯繫，由經濟部取得相關會議

資料即可。行政院主計總處另行編列專屬之OECD國際會議交流業務費親自派員前往，不僅有疊床架屋、資源重複投入之嫌，亦不符行政院一再強調之部會資源整合原則。另隨著全球數位轉型及網路視訊技術之普及，眾多國際組織與經貿論壇早已提供線上參與或視訊會議之選項。行政院主計總處身為掌控國家歲計大政與預算編列之最高機關，理應以身作則，帶頭落實節能減碳及預算撙節之原則。對於非必要實體出席之國際會議，應優先採用線上視訊方式參與，以大幅降低國際機票、食宿等差旅開銷。然115年度OECD國際會議交流業務費仍依循往例編列高額實體出國旅費，顯見其預算編製思維僵化，未能與時俱進。為撙節國家公帑，避免出國預算淪為機關福利，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劉書彬

連署人：林思銘 陳玉珍

(二十五)115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9億7,024萬7千元，惟「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之「一般事務費」較114年度增加476萬餘元，觀其說明欄之文字，又與114年度高度雷同，基於國家財政經費宜撙節使用下，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賴士葆 林思銘

(二十六)115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4,721萬7千元，較114年度增列661萬3千元，主要用於行政庶務處理及委外人力支應。然相關新增經費使用計畫及效益評估尚需更為明確，為確保經費運用妥適並避免重複編列支出。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就新增委外人力及庶務經費之必要性、效

益評估，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賴惠員

(二十七)為補強傳統GDP衡量經濟永續性之不足，及反映日益嚴峻之全球環境風險，我國乃參採聯合國SEEA編製綠色國民所得帳，惟現行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報告未能允當反映環境外部成本且已於113年停刊。然依據預算法第二章「預算之籌劃及擬編」第29條規定：「行政院應編製國富統計、綠色國民所得帳及關於稅式支出、移轉性支付之報告。前項報告內容應於政府網站公開。」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第2條規定：「總處掌理下列事項：…。五、國民所得、總資源供需估測、產業關聯、物價、社會指標、綠色國民所得統計之編布、分析及提供。…。」準此，行政院應以報告型態編製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報告，以提供環境資源變化資訊，並作為預算籌劃及擬編之參據。為俾益國家永續發展，並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我國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翁曉玲

連署人：賴士葆 劉書彬

(二十八)115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6目「國勢普查業務」編列4億2,261萬3千元，較114年度之1億1,611萬1千元大幅增加，增列金額達3億0,650萬2千元，增幅顯著。雖國勢普查屬國家長期規劃之重大業務，涉及人口、家庭、產業等統計基礎資料蒐集，確有辦理必要，但本次增列金額過於龐大，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詳細說明，釐清新增支用項目的合理性與必要性，以確保支出符合效益原則。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賴惠員

(二十九)115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7目「主計訓練業務」編列1,846萬5千元，用於辦理主計人員基礎訓練、養成訓練、幹部培育班、領導研究班，及稽核理論與實務、內部稽核、公務預算、政府會計、會計實務、統計應用分析等專業研習班。惟鑑於總體政府員額管理，機關正式人力缺額率由6.89%上升至9.60%，缺額數近2萬人。於員額缺補困難、人才競爭激烈之今日，主計人員訓練業務是否有效提升留才誘因、訓練內容是否與時俱進以因應數位治理及AI趨勢、各類研習班開班情形及受訓人次，均攸關主計體系之整體專業品質，允宜檢視。另115年度預算案數較114年度增加135萬8千元，主要係約用人員酬金、清潔警衛勤務人力勞務委外費用等增加，其編列合理性及成本效益亦應受檢視。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就主計人員訓練體系之檢討、與留才策略之銜接及115年度增列經費項目之合理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彥秀 賴士葆 林德福

(三十)115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8目「主計資訊業務」編列1億4,876萬4千元，較114年度增加217萬9千元，整體支用持續成長。鑑於行政部門整體預算應以撙節支出、提升效能為原則，避免資訊系統建置與維運經費重複編列。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賴惠員

(三十一)114年第三季經濟成長率達8.21%，全年預估達7.37%創下15年來新高，且人均GDP預計於115年首度突破4萬美元，帳面數據極為亮眼。然而強勁成長高度仰賴AI及ICT產業出口，傳統產業與內需服務業表現疲軟，呈現K型發展之趨勢。此外，少子化導致人口分母縮小，恐虛

增人均所得之表象，掩蓋扶養比上升及勞動力短缺之實質國安危機。鑑此，為避免政府過度解讀平均數指標而忽視社會分配不均與長期之結構風險，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人均GDP成長紅利分配之公平性評估與人口崩塌對長期經濟韌性之衝擊預測，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世堅

連署人：林岱樺 賴惠員

(三十二)查115年1及2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房租年增率雖回落至2%以下，然房租指數仍持續走升。現行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租金統計樣本僅約1,480份，對比全台約300萬租屋人口，代表性顯有不足；且與內政部掌握之71萬7,000筆租約資料及臺北市每月約5,000筆之實價登錄統計相比，行政院主計總處數據明顯偏低且緩滯，恐有低估實際通膨之虞。鑑此，為使CPI數據能精確反映民眾生活成本並作為政策擬定依據，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房租指數統計樣本擴充計畫、與內政部數據對接可行性，及調整房租占CPI權重之必要性，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世堅

連署人：林岱樺 賴惠員

(三十三)近年臺灣極端氣候頻仍，地震、颱風及豪雨災害對人民生命財產及基礎設施造成重大衝擊。現行救災財源包含地方災防準備金、中央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依法地方須編列不低於歲出1%，然中央災害準備金過去長期僅20億元，近年雖提高至50億元，惟占總預算逾3兆元之比率僅約0.16%，與地方負擔標準顯不對等。另依災防白皮書，各部會每年編列約400至500億元防災經費，多用於防災及治水，災害發生時仍須挪用支應救助與補助，

易產生排擠效應並影響既有業務。近年亦屢屢須追加特別預算，顯示災害準備金規模不足。為強化災後即時救助與復原能力，中央應建立更具彈性且充足之財源機制，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相關部會，檢討中央災害準備金編列機制，研議設定合理下限或占比，並評估提高規模之可行性，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李坤城 王世堅

(三十四)近年中央推動多元籌資成效有限，依審計部報告非營業特種基金發行永續發展債券進度落後，歷經2年多僅於115年1月發行4億元。反觀地方政府近2年積極發債，臺北市5檔123億元、桃園4檔60億元、高雄6檔101億元，合計15檔284億元，中央同期期僅1檔4億元，差距明顯。在財政壓力及預算缺口擴大下，各機關仍多仰賴傳統預算或金融機構融資，對多元籌資工具運用保守，影響財政調度彈性與資源配置效率。現行制度雖具相關工具，惟誘因與推動機制仍有不足，亟待檢討精進。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配合財政部推動永續發展債券及相關融資工具，以提升整體財政調度彈性。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李坤城 王世堅

(三十五)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時程延宕，影響年度施政推動及預算執行。依過往經驗，總預算未能於會期內完成審查，往往延至年中甚至更晚，致各機關年度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推動受限，影響整體預算執行率。預算執行率如因審議延宕而受影響，除關係當年度施政成效外，亦可能影響後續年度預算編列；尚未區分制度性因素，恐損及預算編列之合理性與政策延續性。現行評估多

以年度結果為主，尚缺乏納入審議時程因素之機制。另軍公教待遇調整涉及經費龐大，並牽動中央與地方財政分擔，亦應預為規劃。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審計部及相關機關：1. 預為評估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延宕，對年度預算執行率及施政成效可能造成之影響，並研擬因應措施。2. 研議建立更具彈性之預算執行評估機制，於評估執行率時納入預算審議時程因素，避免影響後續年度預算編列之合理性。3. 就軍公教待遇調整之經費需求規模及中央與地方分擔原則，預為規劃相關財政配套；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李坤城 王世堅

(三十六)參考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113年度特別收入(分)基金共計55個單位(26個附屬單位預算及29個分預算)，其中有20個(分)基金接受公庫撥補收入，且有10個(分)基金高度仰賴國庫財源者(公庫撥款占比逾九成)。鑑於政府每年補助特別收入基金金額龐鉅且呈成長趨勢，且115年度預算案有10個(分)基金高度仰賴國庫撥款收入，尚乏其他特定收入之適足財源，不僅與特別收入基金收支獨立及自給自足原則未盡相符，且該10個(分)基金於112至115年度間受撥補收入逾半數呈概增趨勢，恐影響政府其他重要施政計畫，加重財政負擔。另觀察整體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情形，每年度皆賸餘千億元以上，然實際繳庫比率平均不到20%，顯見基金收益無有效回饋政府，但政府仍需每年撥補千億元以上預算維持部分基金運作，一來一往恐持續造成政府資源流失。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加強督促政府對於整體基金之預算撥補及合理性進行檢討及改善建議，於4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9至115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分)基金單位數			業務總 收入(含基金 來源)	業務總 支出(含基金 用途)	年度 賸餘	賸餘 繳庫數	繳庫比例
	附屬單 位預算	分預算	合計					
109	101	103	204	32,486	31,125	1,361	174	12.78%
110	102	117	219	34,250	32,991	1,259	255	20.25%
111	103	122	225	37,284	35,985	1,299	225	17.32%
112	104	130	234	36,778	35,695	1,083	201	18.56%
113	104	131	235	41,652	40,426	1,226	325	26.51%
114	105	132	237	37,087	36,592	495	57	11.52%
115	105	132	237	38,235	37,791	444	122	27.48%
						平均		19.20%

說明：109至113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4及115年度為預算案數。

提案人：吳秉叡 賴惠員 李坤城

(三十七)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預估顯示，114年我國超額儲蓄將達4.79兆元，115年更將突破5兆元，創下歷史新高，雖然出口受AI產業帶動而大幅成長，投資動能亦有上修，但仍趕不上出口擴張的速度，導致資金閒置現象加劇，恐不利長期經濟發展；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2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就超額儲蓄上升原因、投資與出口落差影響、資金閒置之風險，以及提升投資效益與資金活化的政策建議，提出具體分析與對策之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李坤城 賴惠員 林岱樺

(三十八)近年台灣家庭財富差距已擴大至66.9倍，反映財富高度集中化之趨勢，社會各界對財富分配公平性日益關注。

然而，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劃家庭財富分配統計每四年才公布一次，下次須等到117年公布114年的數據，未能即時反映財富結構變化。當前全球AI與數位金融快速發展，市場財富累積速度與型態變動加劇，若統計資訊滯後，將不利於政府研擬稅制改革、社會政策與財富重分配措施。爰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檢視現行財富分配統計發布時間能否縮短，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提案人：李坤城 賴惠員 林岱樺

(三十九)為減少紙本使用及運送至各立委研究室之成本浪費，並積極配合2050淨零排碳政策，推動政府部門落實減碳、節能及綠色數位轉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應研議朝向全面數位化發展。紙張製造與運輸過程均涉及大量能源消耗與碳排放，若能透過電子化方式取代傳統紙本，將可有效降低資源浪費，減少碳足跡，並符合循環經濟及環境永續發展精神。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議從117年度預算案開始以電子化方式取代紙本預算書，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賴惠員 林岱樺

(四十)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115年2月失業率為3.32%，較1月3.29%略高，惟受台美對等關稅影響，未來對就業市場與產業鏈之衝擊仍具不確定性，爰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持續追蹤關稅政策後續對國內就業及失業之實質影響，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賴惠員 林岱樺

(四十一)鑑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為政府觀察通膨與中央銀行制定利率政策之重要依據，然現行編製方式卻存在偏差，導致統計數字與民眾實際感受落差甚大。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每月至少購買一次物價指數顯示，其漲幅自110年以來

長期高於總體CPI，凸顯基層民眾與低所得家庭、租屋族群及高齡族群感受之通膨痛苦程度，遠超統計數字。所以現行CPI編製方式是否足以真實反映物價變動，已引發廣泛質疑。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就CPI編製方法、各項權重設計與民眾實際生活支出差距，提出書面報告，並比較家庭收支調查及每月至少購買一次物價指數等替代指標之差異，於2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以確保消費者物價指數統計能真實反映社會經濟現況。

提案人：李坤城 賴惠員 林岱樺

(四十二)近期國際駭客組織NoName057多次對我國政府單位與關鍵基礎設施發動攻擊，行政院主計總處亦遭受波及，資安威脅日益嚴峻，雖然政府已有一定防護措施，但仍會出現短暫癱瘓或服務中斷情形，恐影響統計數據發布與政府決策運作，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加強資安防護能量，建置自動化監測與即時防禦機制，提升跨部會資安協同應變能力，以確保資訊服務不中斷，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賴惠員 林岱樺

(四十三)鑑於115年度各級政府支出淨額對GDP比率尚較114年度增加，地方政府宜提高支出運用效益與優先減債及強化債務控管，以提升政府整體財政韌性。另115年度地方政府所獲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增加4,165億元，地方自治事權與補助項目必須調整，多項改編列一般性補助款之計畫亦有改變，允應妥適與地方政府溝通。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賴惠員 林岱樺

(四十四)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115年度「綜合統計業務」預算編列2,708萬2千元。鑑於我國家庭收支調查之指標與抽樣

設計長期僵化，未能精準反映所得分配不均惡化之社會現狀；且現行調查對原住民族群之樣本代表性不足，難以釐清少數族群經濟弱勢之結構性問題。為確保國家統計之信實度與族群正義，行政院主計總處應針對所得分配統計指標精進、擴大調查樣本數及強化原住民族所得分配專案分析，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世堅 林岱樺 賴惠員 伍麗華

(四十五)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會計及決算業務存有下列問題：

：1. 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偏低：113年度整體執行率僅67.54%，未達七成。其中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立空中大學、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等15個基金連續3或4年執行率未達八成，更有國立空中大學(33.04%)、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32.64%)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28.47%)等3基金連續4年未達四成；保留數為424億5,155萬7千元(占可用預算數25.71%)，其中尚有8個基金保留109年度及以前年度預算合計9億5,570萬4千元，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樂生療養院分基金、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保留金額皆逾1.2億元。2. 作業基金逾六成短絀：113年度中央政府76個作業基金中46個發生短絀(占比逾六成)，短絀金額合計181.45億元，主要包括營建建設基金(短絀77.04億元)、36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短絀36.96億元)、水資源作業基金(短絀22.55億元)等，與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點第3項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之規定未盡相符。3. 特別收入基金由餘轉絀：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自112年度起由餘轉絀；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航港建設基金自113年度起由餘轉絀。行政院主計

總處依預算法第66條規定得隨時派員赴各機關實地調查，亦為辦理會計決算業務之主管機關。是為提升各機關及特種基金預算執行效能與財務健全度，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就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偏低之督促改善方案、作業基金短絀改善督促方案，以及109年度及以前年度保留預算之執行進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強化會計及決算業務之管考功能。

提案人：李彥秀 賴士葆 林德福

(四十六)有鑑於政府委辦計畫逐年增多，委辦費已成為業務費中之重要用途別科目，以115年度委辦費編列高達743億餘元，占業務費之比率14.95%，其中有6個主管部會之委辦費占業務費比率介於63%至79%，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強化外部監督與確保預算執行透明度，作為審計與社會大眾檢視政府委辦業務執行績效的核心依據。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於單位決算之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中增列原編列預算數，供比對查核及預算執行控管，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顏寬恒 林德福

(四十七)鑑於地緣政治衝突加劇及中東局勢動盪，引發國際能源及原物料價格劇烈波動，對我國國內民生物價穩定構成嚴峻挑戰。現行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採按月發布，於面對突發性、輸入性通膨之即時反應上恐存有時間落差，難以及時提供決策參考，致使政府穩定物價措施落後於民間實質痛感。為強化政府對外部經濟衝擊之應變韌性，並落實資訊公開透明，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針對受國際局勢影響之敏感性商品(如汽柴油、天然氣、重要民生進口原物料等)，研議建立週報或旬報之動態監測制度，並於官網設置通膨壓力預警專區，彙整發

布相關動態統計，以利政府精準研擬穩定物價對策，並供社會大眾即時閱覽。

提案人：羅明才 林德福 林思銘

(四十八)115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531萬4千元，較114年度預算數增加32萬元，主要辦理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審議與編印、預算制度之研究改進及派員實地查核各公務機關預算執行等工作；另「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274萬9千元，較114年度預算數增加20萬元，工作內容包括訂頒11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修正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預期成果則包括促使各機關加強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特種基金營運效能等。鑑於近年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接受公庫撥款金額持續維持高水位，109至115年度每年均逾千億元，且115年度達1,332億餘元，為近7年新高；其中部分基金長期高度依賴國庫撥補，甚至連續5年撥補占比逾九成，顯與特別收入基金應具備自給自足及收支獨立之制度設計原則未盡相符，並對整體財政資源配置及調度造成壓力。特別收入基金超支併決算情形日益擴大，113年度已近300億元，部分計畫更出現連續4至5年超支情形，顯示預算編列與執行控管機制未臻健全，恐弱化預算制度之紀律性與嚴謹性，特別收入基金長期仰賴國庫撥補且預算執行控管失衡，不僅偏離制度設計初衷，亦加重國家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就各特別收入基金財源結構之合理性、降低對國庫依賴之具體措施，以及超支併決算之管控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賴士葆 陳玉珍 羅明才

(四十九)115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

執行」編列274萬9千元，辦理特種基金預算之籌編、編印與執行經費；並於「會計及決算業務」編列317萬2千元，係辦理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等會計事務之處理。113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整體執行率未達七成，且部分基金執行率連續3至4年未達八成，顯示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間存有明顯落差。另查非營業特種(分)基金保留109年度及以前年度預算，累計保留金額達9億餘元，其中部分基金逾1.2億元長期未執行，顯見計畫推動進度落後及資源配置效率不彰，亦反映預算控管及執行督導機制仍有不足。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計畫長期執行率偏低且預算保留情形嚴重，恐影響整體財政資源運用效能。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強化對各基金之督導及管考機制，就執行率偏低及長期保留預算之原因、改善措施及後續精進作為，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賴士葆 陳玉珍 羅明才

- (五 十)115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計畫之「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編列62萬8千元，係督導地方預算編製及執行業務暨預算資料蒐集與分析、辦理地方災害防救經費之協助相關業務、辦理地方公務預算編製作業人員專業研習等業務所需經費。分別為：1.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係依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授權規定訂定，將中央對地方補助款主要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2. 114年3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地方獲配統籌分配款提升，將補助辦法之一般性補助款由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項目修正為限經常、普及性、基本建設、維運、財政均衡等事項。3. 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規定，法規命令之修正以事先預告為原則，本

次補助辦法未經預告即修正公布，允宜審慎檢討相關法制作業流程，俾利各界適時表達意見，以臻法規周延完善。本次補助辦法修正，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4年6月2日函詢意見，限期至6月6日回復，復於8月14日召開會議後，未經預告即於8月29日公告施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認為該辦法未對外發生法律效果，非屬行政程序法第150條所稱法規命令，故無須辦理預告。惟本辦法係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地方制度法授權訂定，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7條所稱之命令，且本次修正涉及一般性補助款範圍、地方財力級次及補助審查機制等重大事項，攸關地方施政與民眾權益，是否僅屬內部行政命令而無對外法律效果，顯有爭議。本次修正未辦理預告程序，恐影響外界參與及法規正當性，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就審慎檢討法制作業流程，以確保制度透明與程序完備，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賴士葆 陳玉珍 羅明才

(五十一)115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綜合統計業務」編列2,708萬2千元，辦理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社會指標統計、國民所得統計業務、總資源供需估測、產業關聯統計、統計資訊服務業務、家庭收支調查及編布各項物價指數等所需經費。行政院主計總處鑑於近年所得分配情形備受社會關注，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家戶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倍數長期變動有限，與外界普遍認知薪資所得分配不均有所擴大趨勢之情形恐存落差；我國家庭收支調查自103年度以來樣本戶數長期維持不變，惟同期全國家戶數已成長逾一成，家庭結構亦隨高齡化及少子化趨勢產生顯著變化，致抽樣代表性及統計精確性面臨挑戰，恐影響所得分配數據之真實反映。另從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占平均數比率呈下降趨勢觀之，亦顯示所得分配

結構已有變化，相關統計指標之解讀及呈現方式，允有檢討精進空間。現行統計調查在樣本設計及指標呈現上，恐未能充分反映所得分配實況，影響政策判斷基礎。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就家戶所得分配統計之指標合理性、樣本擴增之可行性及抽樣方法精進措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賴士葆 羅明才 陳玉珍

(五十二)115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於第1目「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4,721萬7千元。行政院主計總處依其組織法掌理全國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負責中央及地方政府預決算之編審、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機制之建置與督導，並統籌物價、國民所得及各項統計調查之編算與分析，為維繫國家財政紀律及資源配置之核心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115年度「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4,721萬7千元，較114年度增加350萬8千元，增幅達8.02%。考量行政院主計總處職權不僅涉及中央政府預算運作，亦負責對地方政府預決算及會計業務之督導與規範，其經費成長幅度是否符合行政成本控管及資源配置效益，容有檢討空間。行政院主計總處之預算編列攸關國家財政紀律及資源配置，其制度運作自應具備高度透明性與正當性。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就115年度預算增幅之合理性及相關經費運用效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賴士葆 羅明才 陳玉珍

第6款 監察院主管

第2項 審計部原列14億3,344萬2千元，減列第1目「一般行政」40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20萬元、「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之「設備及投資」20萬元)、第2目「中央政府審計」項下「中央政府審

計工作」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50萬元，共計減列90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4億3,254萬2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8 項：

- (一)115年度審計部預算案於第2目「中央政府審計」編列1億0,563萬6千元，主要係掌理中央政府審計事項。然「中央政府審計工作」項下「資訊服務費」編列5,842萬5千元，較114年度2,819萬3千元，增加107%。從其說明欄資料顯示，該項費用主要是「資訊系統維護費、資安防護及電腦審計軟體更新授權、購買雲端服務及小額軟體購置等經費」，比114年度還減少「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經費，縱使包含資通安全經費1,616萬5千元，也是增加1,406萬8千元，預算增加顯有未盡清楚說明之處。爰凍結第2目「中央政府審計」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100萬元，俟審計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賴士葆 林思銘

- (二)115年度審計部預算案於第2目「中央政府審計」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編列1億0,264萬8千元。經查本項預算較114年度增加3,441萬4千元，主要係因應資通安全強化與審計業務數位轉型需求。審計部職司國家財政監督，115年度大幅度調整預算結構，應有更詳盡之執行規劃以確保政策推動成效。資訊預算部分，115年度編列5,842萬5千元用於系統維護與軟體授權，較114年度成長逾一倍。考量資安防護及雲端服務為現行施政重點，審計部應具體說明本次經費大幅調整後，對於審計精準度與資料安全維護之實質提升效果，以利委員會了解預算配置之必要性。出差旅費部分，115年度編列1,604萬2千元，較114年成長達70%。在審計部積極導入數位審計與大數據查帳之背景下，各項實地抽查與調查業務

之配置應有更具效率之彈性調整。為釐清數位工具與實地訪查之協作模式，審計部應說明差旅經費成長與專案調查之關聯性，以體現科技輔助審計之節流效益。爰凍結第2目「中央政府審計」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100萬元，俟審計部於3個月內針對資訊系統維護與出差旅費編列之預期效益，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吳秉叡 林岱樺

- (三)115年度審計部第2目「中央政府審計」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5,842萬5千元，較114年度之2,819萬3千元，增幅竟高達107.23%。115年度編列資通安全經費1,616萬5千元，雖係配合政府資安政策，然扣除此項後，一般資訊服務費仍高達4,226萬元，較114年總額大幅成長。且在未能詳述在既有系統維護下，軟體更新授權與雲端租賃費用須暴增至此規模，其合理性存疑。然查該部對於預算翻倍之必要性說明模糊，且相關計畫執行績效並未隨預算增加而顯著提升，有預算編列過於膨脹之嫌。為確保預算執行效能及嚴守財政紀律。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審計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書彬

連署人：林思銘 陳玉珍

- (四)113年度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揭示，政府員額管理方面，機關正式人力缺額率由6.89%上升至9.60%，缺額數近2萬人，公務體系人才留用面臨挑戰。惟審計部自身人力是否充足及審計專業人才招募與留任策略，均攸關審計品質。爰請審計部就審計人力缺額情形及專業人才招募留任策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彥秀 賴士葆 林德福

(五)經查近4年度(110至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決算減列數概呈下降，占該年度歲出比率分別為0.027%、0.024%、0.022%及0.019%，亦逐年下降。又依113年度決算評估報告，112年度審計部重要審核意見覆核結果，近三成項目(24.72%仍待繼續改善、4.84%處理中)仍待改善或處理中，督促管考似有不足。且閒置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逐年增加，截至113年底達2萬6,394公頃，審計部年年查核，卻未能有效督促有關機關改善，顯示查核建議未能切實落實。尚如113年度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揭露，國有土地遭非法埋填或棄置廢棄物案件尚待清理者計66案，預估清理費用龐鉅，債權保全程序待強化，該等問題歷年均有查核，惟持續未能解決，審計追蹤之實效性顯有不足。再者，111至113年度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考核各機關，其中報告監察院件數由111年度73件下降至112、113年度65件；又113年度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載明，全年度報請監察院處理案件僅7件、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僅1件、通知機關行政處分亦僅124人次，相較報告中所列舉之大量違失案例及鉅額損失金額，追究比例明顯偏低，審計查核之嚇阻效果不足。爰請審計部就近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減列數逐年下降之原因分析及強化審核成效與追蹤落實機制之具體方案及違失案件移送及處分建議標準之檢討，及報告監察院件數逐年下降之原因分析，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彥秀 賴士葆 林德福

(六)113年度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潭電廠因品管缺失頻繁停機，減收電費收入逾81億元，損失鉅大。惟審計部對該等重大公營事業投資及營運計畫，於事前審計及即時審計階段是否善盡職責，未見檢討。再者，該報告亦指出農業部漁業署前鎮漁港建設整體規劃未臻周延

，部分設施完工未滿9個月即遭拆除；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建置計畫規劃不周且選址延宕已暫緩辦理；外交部致遠新村活化計畫預算失控且施工進度落後。上開案例顯示審計部對工程計畫之事前查核及施工中稽察是否落實，容有精進空間。爰請審計部就公營事業重大投資計畫事前及即時審計機制之檢討與強化方案及工程類計畫事前查核及施工中稽察精進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彥秀 賴士葆 林德福

- (七)審計部為推動數位審計，於「中央政府審計」及「其他設備」編列資訊服務費5,842萬5千元及資訊硬體設備費1,340萬元。然審計部自78年度引進ACL電腦審計軟體迄今逾35年，惟113年度審計部及所屬6個直轄市審計處整體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件數占比由111年度44.64%降至113年度37.17%，下降7.47個百分點。審計部大量編列資訊費及新增AI計畫，既有電腦審計軟體使用率卻下降，因關乎其短中長期整體數位轉型規劃與軟硬體設備更新汰換進程。爰請審計部就電腦審計軟體運用占比下降之原因分析，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彥秀 賴士葆 林德福

- (八)有鑑於政府推動改善所得分配措施多年，雖所得差距略有趨緩，惟分配不均現象依然持續，嚴重影響社會公平與弱勢群體權益。經113年度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我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中與改善所得分配攸關之對應指標，竟存在部分指標連續2至4年未達標、數據不足，或目標值設定過低、不具挑戰性等沉痾，且缺乏關鍵指標項目之標示，顯示現行管考機制流於形式，難以達成政策綜效。為確保政府預算有效配置於縮短貧富差距，並落實社會包容性支持，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相關核心目標之主政部會，即刻洽同各主(協)辦機

關，針對所得分配指標研提具體精進作法，並全面檢修目標值之合理性與挑戰性。同時，應強化跨部會管考與評估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強化課責計畫書面報告。爰請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

提案人：劉書彬

連署人：林思銘 陳玉珍

- (九)115年度審計部預算案於第2目「中央政府審計」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496萬6千元，較114年度預算數增加74萬5千元(增幅17.6%)。依據行政院相關規定，各機關編列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的合計數，原則上不應超過上年度預算案合計數。然而，審計部114及115年度國外旅費均編列近500萬元，相較於疫情前(106至110年度)的300萬餘元，成長幅度已超過六成。審計部應依循行政院規範嚴格控管，審慎檢討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又審計部113年度國外旅費的法定預算為384萬7千元，但實際決算數僅343萬元，執行率未達九成。考量過往經費並未完全消化，審計部預算應以撙節公帑為原則，參考實際執行量能核實編列。爰請審計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顏寬恒 林德福 林思銘

- (十)113年度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揭示多項施政計畫績效指標設定偏重過程性指標(如場次)，缺乏結果面衡量，允宜強化績效審計及成果導向評估之專業訓練內涵。又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各直轄市審計處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比率落差懸殊(25.4%至51.04%)，反映審計查核職能仍有精進空間，俾利增進審計效能與效率。爰請審計部就強化績效審計及數位審計專業訓練計畫，並縮小各直轄市審計處間之能力落差，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彥秀 賴士葆 林德福

- (十一)審計部為推動AI審計資料中心發展計畫（115至118年度），總經費為1億2,546萬元，於115年合計於中央政府審計及其他設備項下編列3,769萬元；本計畫前身為政府智能審計發展方案（110至114年度）總經費2億5,940萬元。惟不僅該計畫於113年10月核定，距115年度開始辦理已逾1年，鑑於相關資通應用程式（如Gemini、Microsoft Copilot、Claude、ChatGPT等）發展快速且不斷推陳出新，尤其於115年起可謂一日千里，相關規劃是否已不合時宜即不無疑問。況且，雖或因前期計畫114年度決算執行率僅45.54%，執行情形不佳，致影響本期計畫總經費規模，惟AI軟硬體建置費用（如本地模型所需硬體設備及雲端模型所需之TOKEN）持續上漲，經費規模大幅緊縮下，是否能達數位審計之本旨亦屬有疑。再者，本計畫設定之9項績效指標均未於計畫書中列示，完整度同有不足。爰請審計部就AI審計資料中心發展計畫之滾動修正情形、績效指標納入計畫書之具體方案及與前身政府智能審計發展方案之銜接檢討，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彥秀 賴士葆 林德福

- (十二)參考審計部縣市地方審計編列「國內旅費」525萬4千元，較114年度預算數增加60萬4千元(增幅13%)，其預算說明是用於財務收支抽查、專案調查等出差旅費，依審計部表示國內出差主要係辦理相關專案就地抽查，每次抽查需時數日，增加係配合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住宿費標準，114年度起每日住宿費報支數額由2,000元調增為平日3,500元。然縣市地方審計應歸各地方審計室辦理，於同縣市中之審計業務是否有住宿必要，不無疑義。請審計部就所屬單位預算國內旅費運用情形提出說明，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吳秉叡 賴惠員 李坤城

- (十三)審計部為建構新一代審計資料中心，將自115年度起推動AI審計資料中心發展計畫，惟該計畫於113年10月核定距115年度開始辦理超逾1年，鑑於相關資通應用程式發展快速且不斷推陳出新，應適時滾動修正計畫，以符實需，並將各推動項目績效指標及衡量標準納入計畫書中，以利評估辦理績效。爰請審計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賴惠員

- (十四)鑑於115年度審計部預算案於第2目「中央政府審計」項下之「國外旅費」編列496萬6千元，計有視察、訪問、開會計畫各2項，合共6項，雖與114年度預算案數相同，惟較113年度預算數增加72萬7千元，增幅達17.2%，建請審計部提出增幅部分之編列細項說明，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賴惠員

- (十五)鑑於近3年度地方政府財政漸趨改善，審定歲入歲出賸餘數逐年增加，復依據新版財政收支劃分法計算，115年度地方獲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計8,841億元，較114年度增加4,165億元，成長89.1%，連同一般性及計畫型補助款之合計數，預計高於114年度，財政收支規模將隨之增加。是以，審計部及所屬應落實辦理各項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並督促其改善，以嚴密監督預算之執行，爰請審計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賴惠員

- (十六)查審計部自78年度引進ACL電腦審計軟體，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工作，迄今已逾35年，電腦審計技術及應用日臻成熟；惟113年度審計部及其所屬之臺北市、新北市、桃

園市、臺南市及高雄市5個直轄市審計處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件數占總查核件數比率較111年度下降，且各直轄市審計處間亦存有使用落差，審計部及所屬審計機關允宜賡續積極運用數位科技輔助查核，強化員工教育訓練，以增進相關軟體之運用成效，爰請審計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賴惠員

(十七)針對115年度審計部「縣市地方審計工作」預算編列1,092萬元，鑑於多數原住民族地區位於非直轄市，地方政府財政能力有限，已影響原鄉建設推動及整體發展。地方財政結構若未健全，將進一步限制原鄉公共服務供給與基礎建設量能，影響區域均衡發展。爰請審計部賡續強化對各縣市政府之監督，督促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健全債務管理機制，並提升地方財政紀律，以促進原住民族地區之財政穩健與自主發展能力，爰請審計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世堅 林岱樺 賴惠員 伍麗華

(十八)115年度審計部預算案之編列，其於「中央政府審計」及「其他設備」項下分別挹注5,842萬5千元與1,340萬元，旨在全方位推動審計作業的數位轉型與資安韌性強化。這筆預算除了支應關鍵的資安防護、雲端服務維護及各類管理平台的功能增修外，更重視基礎設施的汰舊換新，並規劃引進AI 程式開發工具與RPA機器人流程自動化技術，透過技術架構的全面優化，將大數據查核與自動化作業推向新高度。然而，實務面的執行成效卻顯現出嚴峻的落差。根據113年度的統計數據，審計部及其所屬六直轄市審計處的電腦輔助查核運用比率，已從111年度的44.64%大幅衰退至37.17%，反映出數位工具在審計實務中的滲透力不增反減。除了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能在變局中維持成長態

勢外，其餘單位均呈現下滑，這不僅凸顯出各機關間存在顯著的技術應用落差，更揭示了硬體採購與實際轉型之間巨大的鴻溝。若數位審計工具無法融入日常查核流程，導致使用率持續遞減，則高額的預算投入恐將難以轉化為實質的審計戰力。審計部在追求技術升級的同時，必須將核心戰略轉向員工人資培力的深度強化，透過系統化的教育訓練提升查核人員對新興軟體與自動化工具的熟稔度與信任感。審計部應縮減內部技術應用落差，方得確保115年度的資訊預算發揮預期效益，落實智慧審計的長遠目標。爰請審計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顏寬恒 林德福 林思銘

(十九)115年度審計部預算案分別於「中央政府審計」及「其他設備」下編列3,139萬元及630萬元，合計3,769萬元，預計自115年度起辦理AI審計資料中心發展計畫(115至118年度)。審計長所揭示的智慧審計藍圖，旨在透過資訊技術與人工智慧的深度連結，全面革新審計作業模式。本計畫擬引進 ChatGPT、Gemini及Claude等前瞻性生成式AI工具，充分利用其在跨語系翻譯、文獻精煉、文稿優化及創意撰寫等領域的卓越效能，協助審計人員在資料採集與判讀階段實現自動化與精準化，進而縮短公文產製週期並強化查核品質，打造科技賦能的智慧化查核體系。為確保願景落實，本計畫進一步設定了九大關鍵績效指標，涵蓋建構AI雲端辦公室與高效能GPU運算資源、強化網路安全防護、提升數位審計能力、落實審計資訊系統之模組化與雲端化、精進資訊人員開發技術、增進資料分析便利性，以及運用AI模擬生成擬真社交工程信件與分析資安異常行為。然經檢視，上述指標尚未完整列示於計畫書中，審計部應儘速納入，以提升計畫之架構完整度，並作為日後追蹤評

估辦理成效之客觀依據。爰請審計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顏寬恒 林德福 林思銘

(二十)依114年3月21日公布施行之財政收支劃分法計算，115年度地方獲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計8,841億元，較114年度4,676億元增加4,165億元，成長89.1%，連同一般性及計畫型補助款合計數將達1兆1,650億元，較114年度增加1,519億元（增幅15.0%），地方財政收支規模大幅擴大。復依113年度審計部及所屬考核地方政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重要審核意見共1,777項，審計部覆核地方政府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辦理情形，則有329項（占比18.7%）待繼續改善。是為強化地方財政紀律，以達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之初衷，審計部應規劃因應115年度地方財政規模擴大之審計監督方案及督促地方政府如期如質改善重要審核意見尚未改善項目。

提案人：李彥秀 賴士葆 林德福

(二十一)過去，發生多起橋梁安全檢測虛偽造假案例，檢測照片複製貼上。如今，AI科技進步，強化審計功能，有助於審計人員揪出資料異常，建議審計部針對跟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相關的預算，譬如：橋梁、道路柏油標線、隧道安全、山坡地監測、大眾運輸維修保養…等等，優先審計查核，強化政府機關經費有效運用，促進政府財政透明，增進公共利益，看緊納稅人荷包。

提案人：林德福 賴士葆 林思銘

(二十二)不分朝野支持發展再生能源，也支持離岸風電國產化，但只要離岸風電無法達成國產化目標，政府就應該依比例檢討離岸風電躉購電價，不該亂花納稅人的錢。107年7月經濟部新聞稿說：離岸風電國產化具約束力並有罰則，若未如期履約則有履約保證金及躉購費率等嚴格

違約罰則機制處理。從台灣發展離岸風電，吸引外資投資，到現在許多離岸風電外商跳船離開台灣。離岸風電發展前途令人擔憂，影響未來風場開發。建請審計部深入了解離岸風電無法達成國產化目標之原因，並檢討離岸風電躉購電價的政策執行情形。

提案人：林德福 賴士葆 林思銘

(二十三)現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浮動油價公式採七成杜拜、三成布蘭特計算，但中東戰爭爆發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原油來源結構已出現變化，來自美國比重達六成，中東占比降至四成以下，外界質疑現行油價公式不能反映實際狀況，應重新檢討。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也認為舊有公式的合理性確實需要盤點，評估將過去未納入的額外成本一併考慮。建請審計部促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速辦理油價公式檢討，並同步審計查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因應中東戰爭凍漲油價虧損情況，促進政府財政透明，增進公共利益，看緊納稅人荷包。

提案人：林德福 賴士葆 林思銘

(二十四)111到113年在審計部的審核報告中，關於內政部警政署的部分，主要就是提到關於165反詐騙諮詢專線及全民防騙網、打詐儀錶板、智慧警勤輔助系統、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與警察配置人力不足等，需要檢討改善的問題。而在內政部警政署的充實警政設備預算，其中關於幫警察人員採購的防彈盾牌、頭盔或是防彈衣，這些可以保護執勤人員生命的裝備預算，從113到115年度預算，也共編列了10億元。然而這些裝備規格與品質，都不到位，許多員警都還須要自己掏腰包購買，合用的防彈背心外襯套與防彈背心抗彈板等裝備。而這樣的問題與狀況，實已存在多年，卻都未在過去審計部的審核報告被審查到，並提出改善措施。故為能落實警察人員值勤

裝備之採購，讓預算的執行能產生實際之效益，爰要求審計部就警察裝備預算之執行與採購驗收流程是否有弊端，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最新之警察裝備採購預算之審核報告，及如何改善審計審核流程，以求更為全面詳實的審核工作。

提案人：林思銘 賴士葆 劉書彬

(二十五)針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投資，過去著名的失敗案例，包含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也對綠能國家隊的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股票出脫的動作。然而許多股民都是跟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的投資，作為買股的參考，但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這些投資失誤，也無形中讓許多股民跟著踩雷虧損。故為能加強與改善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的投資策落及其獲利，以達到該有之投資效益，爰要求審計部於2個月內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目前所有的投資作為與績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達成有效審核之方法與標準，以協助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改善其投資成果，並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列為114年度審核報告之中。

提案人：林思銘 賴士葆 劉書彬

(二十六)審計部從78年度引進ACL電腦審計軟體，以協助輔助查核工作，因此於電腦審計技術與應用，應該已是非常純熟期。然而在113年度，審計部及其所屬之五個直轄市審計處，使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件數，其占總查核件數比率，反而較111年度下降，各直轄市審計處間，也存在著使用落差。這除表示多年來所引進之電腦協助軟體，未被充分利用，以期提升審計工作的績效外，也表示審計部對於各地方審計機關，電腦使用效果之查核追蹤，恐亦有未落實之處，這對於審計部在推動之AI資料中

心計畫，也可能會有負面之影響。故為能讓審計部及其所屬審計機關，在數位科技之輔助使用，和相關投入之預算，皆能落實執行並產生該有之成果，爰要求審計部於2個月內就如何強化員工使用數位科技之能力、調查員工目前使用數位科技之難處，及改善使用電腦軟硬體設備程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賴士葆 劉書彬

(二十七)審計部從115年起辦理AI審計資料中心發展計畫(115至118年度)，其預算共計3,769萬元。然而此計畫，於113年10月核定後，距115年開始辦理已經超逾1年時間，相關的資通運用程式，是否有適時地滾動修正，以符合最新AI發展之應用內容與趨勢，以期能確實有效推動達成，相關的績效指標與衡量標準，實有待進一步之檢討與確認。另外操作人員的實務能力與運用相關系統之經驗，也需要評核目前之狀況。故為能落實相關預算的有效執行，並達到計畫預計之效果，爰要求審計部於2個月內就此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最新之進度報告，以及已經達成之績效目標內容與後續仍需加強改善的項目內容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賴士葆 劉書彬

(二十八)113年度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揭示，第二預備金動支率達99.08%，部分機關連年以相同事由動支，或動支後保留比率偏高，顯示預備金審核把關尚有精進之處，而審計部對此類預算執行異常情形，亦應強化即時審計功能，爰請審計部就第二預備金動支連年重複及動支後保留之查核改善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節制第二預備金遭濫用之情形。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賴士葆 林德福

- 第3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8,251萬6千元，照列。
- 第4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7,552萬6千元，照列。
- 第5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6,671萬5千元，照列。
- 第6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7,289萬8千元，照列。
- 第7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7,354萬1千元，照列。
- 第8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8,981萬2千元，照列。

貳、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第27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第3項一般性補助款-財政部主管第1目財政部、第2目國庫署；第13項一般性補助款-其他第1至8目。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

第27款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第3項 一般性補助款-財政部主管6億2,350萬元，照列。

第1目 一般性財務補助-財政部5億元，照列。

本目通過決議2項：

- (一)行政院擬編列促參案件績效獎勵金，但截至114年8月底止，促參案件提前終止契約比率為12.33%，較112及113年同期11.89%及12.01%上升，令外界質疑財政部推動促參成效。請財政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書彬

連署人：林思銘 陳玉珍

- (二)財政部115年度預算案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財政部主管項下編列「一般性補助款-財政部」5億元，主要辦理補助直轄市及縣市辦理促參案件等經費。截至114年8月底止，促參案件提前終止契約比率為12.33%，且有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其中，文教設施提前解約件數最多，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提前解約率最高，觀光遊憩設施提前解約金額及解約金額占簽約金額比率最高。然鑑

於促參案件提前解約後，恐發生設施設置不全待處理或資產閒置情形，主管機關允應整理歷年提前解約案件並進行個案分析，適時邀集地方政府透過教育訓練及案例分享等方式共同集思廣益，以利嗣後辦理促參案件之參考，並賡續強化履約階段管考功能，以發揮綜效。爰請財政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賴惠員 林岱樺

第2目 一般性財務補助-國庫署1億2,350萬元，照列。

本目通過決議1項：

(一)行政院擬編列私劣菸品查緝經費，但自108年起違法菸類查獲數量概呈下降，且113年違法菸類查獲數量1,120.34萬包，係近8年(106至113年)新低，亦與8年平均値1,802.68萬包有所落差，間有不實支領查緝與檢舉獎勵金情形（例如有公務員為賺取獎金，反與私菸業者勾結來得利）。請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書彬

連署人：林思銘 陳玉珍

第13項 一般性補助款-其他736億8,846萬1千元，照列。

第1目 一般性教育補助-其他，無列數。

第2目 一般性交通補助-其他，無列數。

第3目 一般性其他經濟服務補助-其他，無列數。

第4目 一般性社會保險補助-其他，無列數。

第5目 一般性社會救助補助-其他74億8,270萬4千元，照列。

第6目 一般性福利服務補助-其他331億4,233萬元，照列。

第7目 一般性專案補助-其他330億6,342萬7千元，照列。

第8目 一般性平衡預算補助-其他，無列數。

第29款 災害準備金50億元，照列。

第30款 第二預備金80億元，照列。

本款通過決議2項：

(一)近年部分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存有編列年度預算時估列未覈實或漏列、賸餘數或註銷數較多、經費全數或將近全數辦理保留及連續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等情形。例如，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與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因發放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在編列年度預算時，估列未盡覈實或漏列，以致代徵獎金預算不敷，分別動支第二預備金2,644萬3千元、553萬3千元及60萬2千元，合共3,257萬8千元，另該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因繳納國有非公用土地地價稅所需經費不敷，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6,567萬4千元。還有部會連續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例如，法務部辦理鼓勵民眾檢舉各項選舉候選人賄選及組織犯罪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而動支第二預備金3,000萬元，惟該部112年度亦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1,800萬元；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近5年中有4個年度(109及110年度、112及113年度)與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近4個年度(110至113年度)，亦因發放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代徵獎金與繳納國有非公用土地地價稅等預算編列未盡覈實，所需預算不敷而動支第二預備金。計畫經費不敷，尚全非事前不可預測，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書彬

連署人：林思銘 陳玉珍

(二)針對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之80億元第二預備金，經查部分機關動支後存有賸餘數偏高之情事。以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例，該會為辦理113年花蓮震災後部落旅遊振興計畫，申請動支3,000萬元，惟最終決算僅770萬7千元，賸餘數高達2,229萬3千元（占比74.31%）。此類預算執行現況顯示，部分機關雖符合動支要件，卻存在預算估列未盡覈實、漏列、賸餘數過多，為維護財政紀律，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世堅 林岱樺 賴惠員 伍麗華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星期四）9時2分至13時57分

地 點 群賢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 林德福 吳秉叡 賴士葆 郭國文 林岱樺 劉書彬
賴惠員 羅明才 李彥秀 李坤城 林思銘 顏寬恒
王世堅 陳玉珍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 葛如鈞 鍾佳濱 林倩綺 林楚茵 吳思瑤 蘇清泉
邱志偉 徐欣瑩 羅廷瑋 張嘉郡

委員列席10人

列席官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彭金隆
	金融市場發展及創新處	處長	林義聖
	銀行局	局長	童政彰
	證券期貨局	局長	高晶萍
	保險局	局長	王麗惠
	檢查局	副局長	郭文龍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修銘
		總經理	李愛玲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	簡立忠
		總經理	陳麗卿
	中央銀行業務局	局長	謝鳳瑛
	外匯局	局長	蔡炯民
	財政部國庫署公股管理組	組長	李杏芬
	賦稅署消費稅組	專門委員	林美慧
	所得稅組	專門委員	林寶全
	法務部	參事	廖江憲

主 席 李召集委員彥秀

專門委員 林靜玟

主任秘書 謝淑津

紀 錄 研究員 蔡檳全 編 審 伍明清 科 長 沈克彬
科 員 簡廷育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就「金融科技發展業務之推動情形與展望」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彭金隆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郭國文、林岱樺、劉書彬、羅明才、賴惠員、李彥秀、李坤城、林思銘、顏寬恒、王世堅、陳玉珍、葛如鈞、林楚茵、鍾佳濱、邱志偉等18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彭金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修銘、中央銀行外匯局局長蔡焜民及相關人員予以說明及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張嘉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思銘等21人分別擬具「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等2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葛如鈞等20人、委員林楚茵等19人、委員賴惠員等17人、委員李彥秀等19人、委員賴士葆等20人分別擬具「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等6案。

決議：「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等8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1 分

地 點 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林岱樺 劉書彬 賴士葆 郭國文 賴惠員 林德福
李坤城 李彥秀 陳玉珍 林思銘 羅明才 顏寬恒
吳秉叡 王世堅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 鍾佳濱 鄭正鈴 林倩綺 蘇清泉 葉元之

委員列席 5 人

列席官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彭金隆

副主任委員 陳彥良

金融市場發展及創新處

處長 林義聖

綜合規劃處

處長 劉秀玲

法律事務處

處長 林志憲

國際業務處

處長 賴銘賢

資訊服務處

處長 林裕泰

秘書室

主任 江俊德

人事室

主任 孫承錦

主計室

主任 簡鳳琴

銀行局

局長 童政彰

證券期貨局

局長 高晶萍

保險局

局長 王麗惠

檢查局

局長 賴欣國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修銘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 簡立忠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李培源

主 席 吳召集委員秉叡

專門委員 林靜玟

主任秘書 謝淑津

紀 錄 研究員 蔡檳全 編 審 伍明清 科 長 沈克彬
專 員 陳治豪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論事項

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收支部分。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彭金隆就預算案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賴士葆、郭國文、林岱樺、劉書彬、王世堅、李坤城、李彥秀、陳玉珍、林思銘、羅明才、顏寬恒、賴惠員、吳秉叡、鍾佳濱、葉元之等16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彭金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修銘、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簡立忠及相關人員予以說明及答復。）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收支部分，均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星期三）9時至12時29分

地 點 群賢樓9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林德福 吳秉叡 賴士葆 李彥秀 郭國文 劉書彬
賴惠員 林岱樺 陳玉珍 李坤城 林思銘 羅明才
顏寬恒 王世堅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 鍾佳濱 楊瓊瓔 廖先翔 鄭正鈐 洪孟楷 蘇清泉
葉元之 林楚茵 邱志偉

委員列席9人

列席官員	財政部	部長	莊翠雲
	綜合規劃司	司長	李瓊琳
	推動促參司	司長	張素珍
	人事處	處長	張芳琪
	會計處	處長	李秋月
	法制處	處長	姚 瑩
	秘書處	處長	楊金亨
	國庫署	署長	陳柏誠
	賦稅署	署長	宋秀玲
	關務署	署長	彭英偉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張文熙
	財政人員訓練所	代理所長	洪慧珊
	臺北國稅局	局長	樓美鐘
	高雄國稅局	局長	許寧佑
	北區國稅局	局長	李雅晶
	中區國稅局	局長	翁培祐
	南區國稅局	局長	陳慧綺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忠嫻

(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施瑪莉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吳佳曉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志宏
	總經理	劉啟聖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樹森
	總經理	張正康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英明
	總經理	張志堅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瑞斌

(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張傳章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永貞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邱月琴

(兼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方螢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周朝崇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芬蘭

(兼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蕭玉美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俊智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衍茂

(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蘇佐政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王淑芳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光華
	總經理	簡志光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嘉祥
	總經理	李國忠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主席	戴燈山

財政部印刷廠	總經理	謝富華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廠長	王國龍
	董事長	湯期安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賴煥宗
	董事長	張陸生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高國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李宜芬
	副主任委員	陳彥良
	(主任委員彭金隆請假)	
銀行局	局長	童政彰
證券期貨局	副局長	黃仲豪
保險局	副局長	陳清源
檢查局	副局長	郭文龍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杜惠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副總經理	涂月憲
中央銀行	副總裁	嚴宗大
	(總裁楊金龍請假)	
會計處	處長	郭淑蕙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李培源
主席	李召集委員彥秀	
專門委員	林靜玟	
主任秘書	謝淑津	
紀錄	研究員	蔡檳全
	編審	伍明清
	科長	沈克彬
	科員	劉雅欣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財政部莊部長翠雲與公股行庫董事長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就「公股金融機構數位轉型、人力招募、員

工權益及中長期整併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 一、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
- 二、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

（報告及討論事項合併詢答。經財政部部長莊翠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彥良、中央銀行副總裁嚴宗大分別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郭國文、林岱樺、賴惠員、劉書彬、顏寬恒、陳玉珍、李坤城、林思銘、羅明才、李彥秀、王世堅、鍾佳濱、楊瓊瓊、葉元之等17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部長莊翠雲、中央銀行副總裁嚴宗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彥良、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李培源、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胡光華、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凌忠嫻、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董瑞斌及相關人員予以說明及答復。）

決議：

- （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 （三）委員邱志偉、林楚茵、洪孟楷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 （四）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均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星期一）9時4分至11時15分

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星期三）9時2分至16時11分

地 點 群賢樓9樓大禮堂（6月1日）

紅樓202會議室（6月3日）

出席委員 林思銘 吳秉叡 李彥秀 王世堅 林德福 賴惠員
賴士葆 李坤城 郭國文 羅明才 顏寬恒 劉書彬
林岱樺

委員出席13人

列席委員 楊瓊瓔 洪孟楷 何欣純 鄭正鈴 林倩綺 葉元之
鍾佳濱 林楚茵 葛如鈞 盧縣一 蔡易餘

委員列席11人

請假委員 陳玉珍

委員請假1人

列席官員 115年6月1日（星期一）

財政部

會計處

國庫署

賦稅署

關務署

國有財產署

臺北國稅局

高雄國稅局

北區國稅局

中區國稅局

南區國稅局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部長

處長

署長

署長

署長

署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董事長

（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莊翠雲

李秋月

陳柏誠

宋秀玲

彭英偉

曾國基

樓美鐘

許寧佑

李雅晶

翁培祐

陳慧綺

凌忠嫻

施瑪莉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吳佳曉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志宏
	總經理	劉啟聖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樹森
	總經理	張正康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英明
	總經理	張志堅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瑞斌
(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張傳章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永貞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邱月琴
(兼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方螢基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芬蘭
(兼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蕭玉美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俊智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衍茂
(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蘇佐政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王淑芳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光華
	總經理	簡志光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嘉祥
	總經理	李國忠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主席	戴燈山
	總經理	謝富華
財政部印刷廠	廠長	王國龍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期安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銀行會計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法務部

115年6月3日（星期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市場發展及創新處

法律事務處

銀行局

證券期貨局

檢查局

中央銀行

外匯局

財政部國庫署公股管理組

賦稅署稽徵行政組

消費稅組

所得稅組

法務部

司法院刑事廳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主席 李召集委員 彥秀

專門委員 林靜玟

總經理 賴煥宗

董事長 張陸生

總經理 高國峯

董事 李宜芬

處長 郭淑蕙

（總裁楊金龍請假）

專門委員 李培源

參事 廖江憲

主任委員 彭金隆

處長 林義聖

處長 林志憲

局長 童政彰

局長 高晶萍

局長 賴欣國

副總裁 嚴宗大

（總裁楊金龍請假）

局長 蔡烱民

組長 李杏芬

（部長莊翠雲請假）

組長 賴基福

專門委員 林美慧

專門委員 邱筱惟

參事 廖江憲

法官 吳元曜

專門委員 呂易芝

科長 李嘉峻

主任秘書 謝淑津

紀 錄 研究員 蔡檳全 編 審 伍明清 科 長 沈克彬

科 員 劉雅欣 科 員 簡廷育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論事項

-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
- 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
- 三、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思銘等21人、委員葛如鈞等20人、委員林楚茵等19人、委員賴惠員等17人、委員李彥秀等19人、委員賴士葆等20人分別擬具「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等8案。
- 四、審查本院委員李柏毅等18人、委員郭國文等17人、委員林宜瑾等20人、委員鍾佳濱等23人分別擬具「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等4案。

決議：

壹、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審查結果：

一、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

第5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1項 行政院第1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2,000億4,602萬7千元(係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數)，暫照列，俟所屬

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二、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

第1款 稅課收入

第1項 財政部原列2兆4,806億6,465萬元，增列6,000億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3兆0,806億6,465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1項：

(一)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調整中央與地方政府稅收分配比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稅課收入編列2兆4,806.65億元，較114年度預算數減少3,038.27億元，減幅達10.91%，其中營業稅因新制財政收支劃分法調整中央政府稅收分成比率而大幅減少3,534.38億元，另證券交易稅、關稅及貨物稅亦受國際經貿情勢及美國關稅政策等因素影響而減編，致中央政府歲入面臨明顯壓力。惟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仍編列3兆0,350億元，為歷年新高，且總預算案加計特別預算之債務舉借數達4,000億元，為COVID-19疫情結束以來新高，顯示在稅課收入減少情形下，中央政府仍以高額舉債支應支出，恐不利中長期財政健全。又新制財政收支劃分法實施後，中央政府淨收入占各級政府淨收入合計數比率雖由114年度預算之74.6%下降至115年度預算案之65.5%，惟仍逾六成五，中央政府仍掌握整體政府財源之主要比重，允宜於推動重大政策及編列特別預算之際，併同檢討支出結構、歲出優先順序及債務控管機制，以避免財政負擔持續擴大，並維持政府財政紀律。爰建請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於2個月內，就新制財政收支劃分法實施後中央政府歲入變化、歲出控管、債務舉借情形、特別預算編列影響及撙節支出具體措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賴惠員 郭國文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 80 項 財政部 12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81 項 國庫署 6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82 項 賦稅署，無列數。
- 第 83 項 臺北國稅局 11 億 1,328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84 項 高雄國稅局 4 億 0,189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85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4 億 2,443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86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7 億 8,178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87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4 億 1,304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88 項 關務署及所屬 3 億 6,217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89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無列數。
- 第 90 項 財政資訊中心 1 萬元，照列。

第3款 規費收入

- 第 66 項 財政部 133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67 項 國庫署 6,114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68 項 賦稅署 80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69 項 臺北國稅局 1 億 9,959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70 項 高雄國稅局 3,990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71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8,630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72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4,437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73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2,403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74 項 關務署及所屬 3 億 0,323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75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無列數。
- 第 76 項 財政資訊中心 3,272 萬 5 千元，照列。

第4款 財產收入

- 第 90 項 財政部 259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91 項 國庫署 1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92 項 賦稅署 95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93 項 臺北國稅局 209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94 項 高雄國稅局 163 萬元，照列。

- 第 95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486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96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82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97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70 萬元，照列。
- 第 98 項 關務署及所屬 129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99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原列 190 億 6,355 萬 3 千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2 節「權利金」8,000 萬元及第 3 節「租金收入」3,000 萬元，共計增列 1 億 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1 億 7,355 萬 3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3項：

- (一)鑑於113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有價證券售價」歲入項目之實際決算數達4,399萬8千元，足見其實際執行效益遠超預期。114年度與115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預算皆僅持平編列1,645萬8千元，與113年度實際決算數存有顯著落差，顯有機關預算編列未能覈實反映實際財政潛能與現況之嫌。為維護政府財政紀律並落實預算審查，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加速處理有價證券處分，適時評估增加歲入編列，以健全國家財政。

提案人：劉書彬

連署人：賴士葆 羅明才

- (二)鑑於113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產作價」歲入項目之實際決算數高達32億3,478萬2千元，足見其實際執行效益與資產活化成果遠超預期。114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預算大幅滑落至10億1,328萬8千元後，115年度竟更僅編列2億4,979萬元，與113年度實際決算數存有近30億元之巨額落差，為落實相關機關預算編列覈實反映實際需要及為維護政府財政紀律並落實預算審查，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相關部會審慎評估財產作價編列金額，以健全國家財政。

提案人：劉書彬

連署人：賴士葆 羅明才

(三)鑑於113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土地作價」歲入項目之實際決算數高達32億3,478萬2千元，足見其實際執行效益與資產活化成果遠超預期。114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預算大幅滑落至10億1,099萬4千元後，115年度竟更僅編列2億1,274萬5千元，與113年度實際決算數存有逾30億元之巨額落差，為落實相關機關預算編列覈實反映實際需要及為維護政府財政紀律並落實預算審查，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相關部會審慎評估土地作價編列金額，以健全國家財政。

提案人：劉書彬

連署人：賴士葆 羅明才

第100項 財政資訊中心 66萬8千元，照列。

第5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4項 財政部原列146億9,826萬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1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第1節「股息紅利繳庫」15億元、增列第2目「投資收益」第1節「投資股息紅利」5億元，共計減列10億元，改列為136億9,826萬元。

第5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原列5億5,928萬元(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6款 捐獻及贈與收入

第1項 國庫署，無列數。

第7款 其他收入

第89項 財政部 5億7,328萬2千元，照列。

第90項 國庫署 30億3,094萬2千元，照列。

第91項 賦稅署 1,959萬2千元，照列。

- 第 92 項 臺北國稅局 2 億 9,625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93 項 高雄國稅局 6,023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94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9,985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95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934 萬元，照列。
- 第 96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5,766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97 項 關務署及所屬 4,600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98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4 億 9,528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99 項 財政資訊中心 8 千元，照列。

貳、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審查結果：

第10款 財政部主管

- 第3項 賦稅署原列213億8,284萬3千元，減列第1目「一般行政」10萬元、第2目「賦稅業務」10萬元、第3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項下「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150萬元(含「業務費」100萬元及「一般事務費」50萬元)，共計減列170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13億8,114萬3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41項：

- (一)現代社會中，家庭組成或親屬共居之樣式多元，加上少子化與房價高漲購屋不易，然114年5月開徵的房屋稅2.0之相關規定，例如規定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為自住房屋，申報按自住房屋稅率。但因此規定亦要求設定戶籍，即表示該名未成年子女需設為單一戶戶籍，然於此狀況下，亦會導致社會局或相關機關關心，而造成民擾。又或一房屋為兄弟姊妹所共同持有，但兄弟姊妹可能因於別處工作或未結婚，而設籍別處，但一樣因為需設籍之規定，所以其他未設籍的就不可以用自住稅率，即使這房子為兄弟姊妹當自住使用，只是各自實際居住之時間不一或未設籍。另

或成年子女，設戶籍於第三戶並有自住之事實，只因仍未持有該房屋，故仍無法單獨使用1%自住稅率等，產生諸多不合現在社會家庭實際狀況之規定。爰凍結第2目「賦稅業務」預算50萬元，俟財政部賦稅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賴士葆

連署人：林德福

- (二)查115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2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編列385萬元；我國稅制結構一直以來，所得稅比重均過重，我國綜合所得稅占總稅收21.8%，遠高於資產稅的7.6%，顯示真正享受到低租稅負擔率好處的人，非一般受薪階層；另台灣目前約有922.8萬宅，空閒住宅數高達117.5萬宅，空屋率保守估計約為12%，差不多每8間住宅，就有1間空置，而財政部113年雖加重囤房稅課徵，但稅率仍僅2%至4.8%，估算擁三屋以上的多屋大戶，每戶僅多繳7,000元左右，過低的房屋稅，仍應檢討，而新增空屋稅課徵亦有必要。鑑此，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世堅

連署人：林岱樺 賴惠員

- (三)115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2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編列385萬元，較114年度增列參加國際財政協會（IFA）年會等預算97萬2千元。惟缺乏增列經費用途明細與必要性相關明細資料。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郭國文

- (四)115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3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編列197億1,078萬元，包含統一發票給獎經費192億2,312萬8千元、統一發票發售經費2億0,454萬2千元、一般事務費2億7,311萬元、獎勵及慰問金1,000萬元。經查，統一發票獎項目前最高為特別獎1,000萬元，最低為六獎200元，該標準自80年以來均未改變，且高低落差甚具，是否背離鼓勵推廣之意。再者，特別獎設置至今開出1,250張，累計未領取達304張，比率高達24%。有鑑於本項預算來自營業稅提撥，其目的在於鼓勵民眾索取統一發票、減少逃漏稅，為使經費有效利用，財政部對於相關給獎獎別、組數及獎金金額，應與時具進，通盤檢討，以合理回饋民眾，達成政策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賴惠員 林岱樺

- (五)115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3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3,882萬4千元。財政部賦稅署及5區國稅局115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大幅增列至4,243萬餘元，增幅高達150.91%，其中財政部賦稅署編列4,130萬4千元，用以辦理租稅教育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等賦稅宣導業務計248萬元及統一發票政策宣導業務計3,882萬4千元，然財政部賦稅署卻遲未訂定平面、網路及廣播電視等各項宣導評核指標之具體目標值。又113年度舉辦之雲端種樹趣e起集點樹網路抽獎活動亦因程式設計邏輯瑕疵引發重複中大獎之爭議，影響政府公信力。爰此，財政部賦稅署應摶節預算編列，並儘速依立法院決議妥適訂定客觀的評核指標與目標值，俾利衡量辦理成效；同時應切實汲取抽獎爭議之經驗，防杜類似情事再次發生，以確保政策宣導不失焦並維護政府整體公信力。爰凍結該項預算20萬元，俟財政部賦稅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林思銘 李彥秀

- (六)115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4億0,994萬6千元。鑑於房屋稅2.0自113年7月起實施，針對全國單一自住房屋調降稅率至1%，然對於自用住宅之認定標準，目前仍高度依賴戶籍登記，未能完全反映家戶實際居住現況。此外，針對部分因繼承、共有等非自願性持有情形，其適用稅率之級距劃分是否合理，仍有待實證數據評估。為確保房屋稅新制確實達成減輕自住負擔、精準課徵囤房之目的。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針對房屋稅2.0實施後之全國適用概況及自用住宅認定標準之彈性檢討提出精進方案，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世堅 伍麗華

連署人：劉書彬 李坤城

- (七)115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3,038萬4千元，係辦理一般行政業務推動所需經費，惟現行所得稅法所定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僅限6歲以下子女適用，第一名子女扣除額為15萬元、第二名以上為22.5萬元，雖前經修法調高扣除額，然我國少子化問題持續嚴峻，且未成年子女教養、教育及生活支出負擔並非僅限於學齡前階段，隨子女成長至國中、高中階段，家庭仍須承擔補習、教育、照顧及日常生活等高額支出，現行扣除額適用年齡範圍是否足以反映育兒家庭實際負擔，仍有檢討必要。近日立法院亦已有將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改為未成年特別扣除額，並將適用對象由6歲以下擴大至18歲以下之修法倡議，顯示社會對於減輕育兒家庭經濟壓力、落實國家跟你一起養政策目標及促進租稅公平已有高度關注。為促使財政部賦稅署審慎評估現行所得稅扣除額制度

是否符合少子化對策、育兒家庭負擔及量能課稅原則。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就未成年子女特別扣除額適用範圍擴大、少子化政策租稅減免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賴惠員 郭國文

- (八)115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3,038萬4千元，經查存有下列問題：1.一般事務費占比偏高且分攤項目繁多：本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1,468萬3千元，其中分攤財政大樓清潔美化、保全勞務服務等經費386萬5千元、分攤財政大樓機電設備委託操作維護管理及駕駛委外經費264萬9千元、檔案管理委外作業經費504萬2千元，合計逾1億1,000萬元。各項分攤經費之計算基礎及分攤比例是否合理，允宜說明。2.檔案管理委外經費偏高：編列檔案點收等作業經費504萬2千元，較114年度增加45萬8千元（增幅9.99%），另編列華山等檔案庫房舊卷校對、裝訂等經費13萬9千元，合計518萬1千元，占一般事務費35.29%。有鑑於中央政府115年度預算案稅課收入較114年度減編逾3,000億元，且債務舉借數高達4,000億元，各機關允宜強化撙節支出以維政府財政紀律。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分攤場址分散：編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39萬6千元，分攤6處不同場址之養護費用，包括財政大樓、財政資訊大樓、財政人員訓練所、檔案庫房、訓練所6至7樓、南投分局辦公大樓等，場址分散程度高，其辦公空間配置之合理性及整合可能性允宜評估。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就一般事務費各項分攤經費之計算基礎與分攤比例、檔案管理委外作業之必要性與成本效益檢討、辦公空間配置合理性評估，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林德福 陳玉珍

(九)115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2目「賦稅業務」編列2,393萬7千元，係辦理賦稅政策規劃、稅制研議及租稅公平相關業務，惟行政院雖將減稅、減負擔列為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重要政策方向，然11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可能調高外，其餘免稅額、課稅級距及多數扣除額均與113年度相同，且綜合所得稅係按名目所得課徵，雖所得稅法訂有隨物價調整免稅額及部分扣除額之機制，惟仍有調整時間落差，恐使納稅人在實質所得未增加甚至下降情形下，仍承受較重稅負；另依112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顯示，適用課稅級距500萬元以上之家戶僅占全體申報戶數0.93%，卻繳納43.34%之綜合所得稅，惟適用課稅級距為零之家戶占比亦高達43.84%，顯示家戶間所得差距甚大，且最高所得級距1,000萬元以上者有效稅率由106年度35.8%降至112年度29.43%，減少6.37個百分點，減幅居各級距之冠，復因高所得級距之股利所得占比明顯較高，顯示現行股利所得稅制、減稅效益分配及租稅公平仍有檢討必要，為促使財政部賦稅署賡續檢討綜合所得稅扣除額與課稅級距調整機制、股利所得稅制效益及各所得級距稅負分配合理性。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就綜合所得稅減稅效益、名目所得課稅與物價調整機制、高所得家戶有效稅率變化、股利所得稅制公平性及租稅公平改善方向，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賴惠員 郭國文

(十)115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2目「賦稅業務」編列2,393萬7千元，較114年度編列數顯著增加329萬4千元，惟缺乏增列經費用途明細與必要性相關明細資料。基於國家財政經費應審慎運用。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郭國文

(十一)115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2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編列385萬元，旨在建立合理租稅制度以增加稅收，並求賦稅更公平合理。依95至113年度遺產及贈與稅統計，遺產及贈與稅稅收由286.94億元增至730.9億元，增加154.72%。其中，遺產稅由235.16億元增至416.93億元，增幅77.3%；贈與稅則由51.77億元大幅增至313.97億元，增幅高達506.47%。平均每筆贈與金額也由292萬元提高至1,375.7萬元。此外，遺產稅自106年改採三級累進稅率後，113年度適用20%稅率、遺產淨額超過1億元的案件僅占6.09%，有效稅率為9.61%，較97年度明顯下降。高資產族群正積極透過生前贈與的方式來分散財產，藉此規避死後可能面臨最高20%遺產稅率，導致遺產及贈與稅財富重分配的政策效果面臨挑戰。面對納稅人規避高稅率的現象，財政部賦稅署應持續研究並制定更有效的策略，以解決財富過度集中及代際所得分配不均的問題，確保稅制能發揮應有的重分配功能。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林思銘 李彥秀

(十二)115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2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編列385萬元，辦理革新稅制、修訂稅法，建立合理租稅制度，提高稅務行政效率等業務。經查，各界對於印花稅之制度是否合理爭論已久，而產官學界意見漸漸趨同，認為應予廢止印花稅，以促進交易效率並避免違反憲法平等原則，且行政院曾於108年提出廢止案，因地方政府反對而不了了之。考量財政收支劃分法已修正，地方政府每年可額外增加財源超過4,000億元，足以補足印花稅之損失，反對廢止之理由已不存在，財

政部應積極評估提出廢止印花稅提案。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印花稅存廢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賴惠員 林岱樺

(十三)115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2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編列385萬元，惟查稅式支出評估機制及旅費存有下列問題：1. 稅式支出定期檢討機制未落實：自104年1月1日起迄114年7月底止，計通過相關稅式支出法案121案，惟定期檢討實施成效部分，尚有14案未完成。鑑於115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金額合計逾4,163億元，數額龐鉅，各業務主管機關允宜積極依規定辦理評估及檢討。2. 國外旅費增幅過鉅：本分支計畫編列國外旅費108萬2千元，較114年度43萬3千元增加64萬9千元，增幅高達149.88%，其出國計畫由114年度1項增至115年度5項，經費必要性應予檢視。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蒐集國際間推動全球最低稅負制(GMT)實施情形、瞭解對我國企業全球布局之影響，審慎評估我國因應措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林德福 陳玉珍

(十四)現行印花稅法長年存在重複課稅疑慮，形同增加民間之交易成本，並不符租稅公平性原則。日前行政院於工商早餐會中雖已允諾優先因應經濟發展研議存廢，然主管機關迄今仍以地方財源損失為由消極觀望。衡諸國際趨勢，利用憑證書立課稅通常流於經濟發展初期，隨稅法技術成熟其重要性已日漸式微，若干已開發國家多已將其轉變為具干預市場或奢侈稅性質之工具。爰此，特針對財政部賦稅署115年度「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之業務費，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

會提出印花稅存廢書面報告(含印花稅與營業稅重複課稅疑義、國際比較及各地地方政府稅收統計等面向)。

提案人：劉書彬

連署人：陳玉珍 賴士葆

- (十五)查115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2目「賦稅業務」項下「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之「業務費」編列164萬2千元；鑑於近日立法院修正娛樂稅法，已刪除電影之娛樂稅，惟過去各縣市電影票價因稅率落差，導致票價差距大（如台北票價可高達360元、稅率2.5%；花蓮票價則低至290元、稅率1%）。鑑此，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世堅

連署人：林岱樺 賴惠員

- (十六)115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2目「賦稅業務」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248萬元及第3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3,882萬4千元，共計編列4,130萬4千元。鑑於立法院審議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通過之通案決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案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惟查財政部賦稅署於115年度預算案書中所列指標，僅以平面刊登則數、網路曝光次數以及廣播和電視播放檔次為準，屬低層次之產出指標，僅反映執行數量，難以評估受眾受影響之深度、政策認知之實質提升或行為改變之成效，致使立法院難以評估其預算編列之合理性及執行效益。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檢討並妥訂具備質量深度之客觀評核指標，且調整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運用方式，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明才 賴士葆 陳玉珍

(十七)為解決租屋黑數逃漏稅問題，財政部自109年起推動專案查核計畫，以第三期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強化個人間房屋租賃所得專案查核作業計畫為例，作業期間為113至114年底，查核對象以租屋熱區為主，總計查核8,188件，竟高達6,234件需補稅，補徵稅額近1億9,000萬元，顯示逃漏稅問題遠超過財政部之預估，後續經持續加強查核，以促進租屋市場健全。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賴惠員 林岱樺

(十八)115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2目「賦稅業務」項下「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編列363萬元，惟查近年所辦多項不動產交易及租賃所得專案查核計畫，需補徵稅款或調整所得額者均不低，存有下列問題：1. 個人不動產交易查核補徵趨勢明顯：個人不動產相關所得專案查核作業計畫109至113年度需補徵件數由2,484件逐年增至112年度9,963件，113年度為8,516件；補徵稅額由6.99億元逐年增至113年度23.23億元，顯示不動產交易逃漏稅情形仍相當嚴重。2. 營利事業不動產交易查核調整所得額不低：營利事業不動產交易所得稅專案查核作業計畫111至113年度查核後每年度需調整所得額均逾60億元（各為66.41億元、63.83億元及61.35億元），顯見營利事業不動產交易申報之覈實性仍待強化。3. 個人房屋租賃所得逃漏情形嚴重：110至112年度財政部5區國稅局轄內個人非自住房屋租賃所得需補稅件數每年均逾25萬件，比率介於26.84%至28.37%，112年度合計補稅金額達8.23億元，逃漏稅比例甚高。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就不動產交易及租賃所得專案查核成效檢討與強化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林德福 陳玉珍

(十九)查115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2目「賦稅業務」項下「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編列363萬元；惟經濟部及財政部長期鼓勵企業對基層員工加薪減稅，113年7月經濟部雖會同重新修法，刪除失業率景氣門檻、並提高減稅率由130%提高至175%，截至114年底僅有3萬4千人被加薪，但全台基層員工(月薪6.3萬元以下)約有680萬人，成效似有不足。鑑此，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再擴大加薪減稅成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世堅

連署人：林岱樺 賴惠員

(二十)115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2目「賦稅業務」項下「稅務行政業務經費」編列181萬5千元，用於推動賦稅業務自動化作業、辦理稅務行政業務督導考核及全國賦稅會報等。惟美國關稅政策衝擊中小企業與傳統產業，致使延、分期繳納案件激增，僅115年4至8月底申請案件即逾1萬件，金額超過351億元，現行稅捐稽徵法規定一旦分期繳納有一期未如期繳納即須一次全數繳清，對困難企業與個人形成沉重負擔，財政部雖已承諾研議救濟機制，但相關配套與影響評估尚未具體呈現。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郭國文

(二十一)115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2目「賦稅業務」項下「稅務行政管理經費」之「業務費」編列181萬5千元，經查存有下列問題：1. 資安防護經費妥適性：本分支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31萬5千元，其中防毒軟體及4MOSAn GCB Doctor PC終端模組等授權使用經費8萬2千元（資通安全經費），另視訊會議及中華電信CDN等雲端服務

經費8萬7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7萬8千元），資安相關經費合計16萬元，占資訊服務費50.79%，其採購規格及品項之必要性應予說明。2. 稅務行政業務督導考核機制宜精進：本分支計畫編列國內旅費63萬4千元辦理稅務行政業務督導考核，較114年度52萬7千元增加10萬7千元，增幅20.30%。惟查113年度財政部5區國稅局新收復查案件數2,553件，較112年度增加逾28%，且撤銷原處分之案件中因適用法令或認定事實歧異（含錯誤）者占比仍達31.87%，顯示稽徵機關課稅品質仍有提升空間，財政部賦稅署之督導考核機制允宜檢討精進。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就落實執行疏減訟源採行措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林德福 陳玉珍

(二十二)115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2目「賦稅業務」項下「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編列1,300萬元。查該項預算較114年度之1,110萬6千元適度增列189萬4千元，本意應在於積極強化政策推動，然進一步檢視其新增預算之資源配置，其結構完整性仍有優化空間。經查其內部結構發現，媒體政策宣導費由80萬4千元調整至231萬元，單項增額達150萬6千元，這意味著行政單位115年度所爭取到的新增預算額度中，有高達80%集中編列於媒體宣傳採購。此種預算配置方式顯得相對偏重於單一管道，在防制菸品逃漏稅之宣導業務本質與市場環境未發生重大體制性變更下，相關單位宜更詳細說明過往宣導之實際精進成效與痛點，並充分論證何以需要將絕大部分的新增資源高度聚焦於媒體採購，以避免資源配置過於單一，期能更加符合預算編列之資源最佳化與效能原則，並向國人展現政府審慎規劃且妥善運用每一筆公帑

之決心。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針對防制菸品稅捐逃漏宣導費編列標準與預期成效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李坤城 王世堅

(二十三)115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3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編列197億1,078萬元，係辦理統一發票給獎、發售、兌獎及推行相關業務，惟營業稅法於114年5月修正，明定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由全年營業稅收入總額提撥3%支應，致115年度相關預算較114年度增加28億3,307萬2千元，增幅達16.79%，其中統一發票中獎獎金編列185億7,889萬元，亦較114年度預算增加26億8,510萬8千元，增加金額甚鉅，相關給獎獎別、組數及獎金金額之配置是否能合理回饋民眾、有效提升民眾索取發票誘因並達防止逃漏稅目的，仍有檢討必要；另近年雲端發票使用率已由109年度31.57%逐年提升至114年7月底之63.43%，惟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APP建置維運計畫115年度雲端發票使用率目標值僅64%，與實際執行情形相近，顯有過於保守之虞，恐不利持續推升雲端發票使用、節能減碳及無紙化政策目標。為促使財政部賦稅署妥適規劃統一發票給獎制度、提升預算使用效益並強化雲端發票推廣成效。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就統一發票給獎獎別、組數及獎金配置規劃、預算增加之必要性及效益評估、雲端發票使用率目標檢討調整、兌獎APP及相關系統推動成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賴惠員 郭國文

(二十四)114年5月修正營業稅法第58條，明定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為全年營業稅收入總額3%，致115年度預算案相

關經費大幅增加，編列197億1,078萬元，惟查預算編列存有下列問題：1. 經費增幅頗鉅：115年度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計畫編列197億1,078萬元，其中統一發票中獎獎金編列185億7,889萬元，較114年度增加26億8,510萬8千元，增幅16.89%，係近4年最高，允宜妥適規劃給獎獎別、組數及獎金金額。2. 雲端發票目標值過於保守：115年度預算案編列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APP建置維運計畫（113至118年度）1億4,400萬元，績效衡量指標推升雲端發票使用率目標值訂為64%，惟迄114年7月底，雲端發票使用率實際值已達63.43%，所訂目標值雖已調高，卻仍過於保守，無法有效驅動雲端發票之推廣。3. 給獎制度規劃待檢討：為增加民眾使用雲端發票誘因，500元獎組數由112年度1,090萬組增至114年度1,750萬組，惟獎項規劃是否確能達成促進雲端發票使用之政策目標，允宜提出具體評估。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就統一發票給獎獎別及組數規劃之合理性評估、雲端發票使用率目標值之檢討調整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林德福 陳玉珍

(二十五)鑑於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對於不合常規交易及大量小額統一發票之認定，係採未公開之標準，包含發票數量、金額及中獎張數等關鍵門檻均未揭露，致裁量基準欠缺客觀標準及透明性與可預測性；且一般消費習慣亦無具體客觀指標，恐流於行政機關主觀認定，形同由官方單方判定人民消費行為之正當性，影響人民權益。另查現行查核機制多屬事後審查，自兌獎後始進行比對與追回，案件歷經查核、分析、訴願程序，往往需曠日廢時，行政成本顯著；惟諸多單一案

件追回金額多僅數千元，且前一年度相關追回決算數僅227萬7千元，顯見投入之人力、時間與資源與實際效益是否相當，容有討論空間；並且，不能以為俾符公益性而一言以蔽之浪費人民納稅錢，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及行政效率，實有檢討必要，現行制度存有認定標準不透明、裁量空間過大及成本效益失衡等問題。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就認定標準之客觀化與透明化、門檻揭露之可行性及查核機制成本效益評估，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具體檢討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李彥秀 顏寬恒

(二十六)115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3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項下「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2億7,311萬元，係用於統一發票推行，包含辦理統一發票資料調查及稽查、教育與宣導等費用。鑑於115年度統一發票獎金預算規模顯著擴張，惟現行給獎機制仍以傳統雙月開獎模式為主，獎勵方式相對單一。為提升民眾使用雲端發票及強化政策參與之成效，財政部賦稅署應研議多元化之獎勵機制，例如結合數位技術發展即時中獎機制、導入任務型加碼獎勵，以提高雲端發票使用黏著度，並評估結合環保、社福等公共政策之公益加乘獎勵機制，以優化獎金結構，增進民眾索取發票及使用雲端發票之誘因。為避免統一發票獎金預算執行流於慣性編列及消極支用，並強化預算運用效益。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2個月內就統一發票給獎制度(例如調低特別獎金額及調高小獎金額)和雲端發票推廣獎勵通盤檢討與精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明才 賴士葆 陳玉珍

(二十七)115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3目「統一發票給獎及

推行」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3,882萬4千元，惟財政部賦稅署及5區國稅局115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合計編列4,243萬4千元，較114年度預算數增加2,552萬2千元，增幅高達150.91%，其中財政部賦稅署所編統一發票政策宣導業務經費大幅增加，相關宣導內容、媒體配置、預期觸及成效及預算必要性仍有進一步檢討空間。又立法院審議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已要求各機關自115年度起編列媒宣費應於預算案書中呈現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預算監督，惟財政部賦稅署及5區國稅局預算案書所列評核指標多為平面刊登則數、網路曝光次數、廣播及電視播放檔次等形式性數據，且尚未訂定明確目標值，恐難具體衡量政策宣導是否真正達成提升民眾理解、促進雲端發票使用及強化租稅遵從之成效。另113年度辦理網路抽獎活動曾發生重複中大獎爭議，雖經調查尚無不法並已向廠商提起訴訟，惟該案顯示抽獎活動設計、委外管理及公平性控管仍有不足，若未汲取經驗並強化審查機制，恐再次造成活動失焦並損及政府公信力。為促使財政部賦稅署擷節媒宣經費、建立明確績效評估機制並強化活動辦理之公平性與透明度。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就媒宣費增加原因、各項宣導經費用途、客觀評核指標及目標值、網路抽獎活動檢討改善機制、委外廠商管理及政策宣導成效評估，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賴惠員 郭國文

(二十八)查115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其工作計畫「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編列業務費12億3,808萬元，然114年度決算書列有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賸餘數2億6,503萬元，另查110至114年度之預、決算執行率介於51%至78%

，及於單位預算歲出預算數有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調整支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9,456萬元，顯示單位歲出預算有高估情形，應檢討改進。

提案人：賴士葆 李彥秀 林德福

(二十九)114年5月開徵的房屋稅2.0，期間產生不少亂象，也導致民眾權益受損。例如稅務與戶政兩系統建置格式不一，因而無法正確勾稽，或因自住房屋所屬停車空間稅率設定異常，造成部分納稅義務人停車位稅單被改為非自住，導致房屋稅稅額大增，此皆亂象不僅影響民眾權益，也同時造成後續稅務人員處理之困擾。故為讓房屋稅2.0之徵收，能給予民眾方便的繳納流程方式，並精確提供民眾因繳納之稅額資訊，降低自身稅務人員不必要之工作量，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2個月內，就房屋稅2.0開徵以來，所發生之各種流程與執行問題，以及徵收稅額之精準化，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有效改善措施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賴士葆

連署人：林德福

(三十)房屋稅2.0開徵之目的，包含讓有自住房屋需求的民眾，能於市場上，有夠多空屋可選擇購買，並達成市場房價之穩定性，同時也鼓勵公益出租人，釋出更多空屋，並給予房屋稅優惠，以求市場買賣與租賃雙方，皆能於合理之交易機制下，達成雙贏之局面。然自開徵以來，尚未見詳細之效益績效評估，以及民眾反映之改善內容說明。故為能讓民眾了解房屋稅2.0之徵收，已經有達成之效益有那些外，同時也需將尚未達成之目標，清楚說明原因為何，以及民眾需求之反應，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2個月內，就房屋稅2.0開徵後，其綜合效益績效仍需改進之內容及民眾意見建議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

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作為後續住宅政策、房市供需、便民需求與稅務制度改善之依據。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林德福 賴士葆

(三十一)截至114年8月底，中央政府累計稅課實徵淨額為1兆8,151億餘元，為112年度以來同期最低，預算達成率僅92.2%，亦為近10年同期最低，且尚低於COVID-19疫情期間同期水準，另貨物稅、所得稅、營業稅、關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與證券交易稅等6項稅目實徵數均較累計預算分配數減少5%以上，亦為近10年同期未達分配數稅目最多之情形，顯示114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執行情形未如預期。財政部雖說明相關稅收短收，部分係受美國關稅政策、景氣波動、車輛及動物產品進口減少、外銷零稅率營業人退稅增加及股市成交值減少等因素影響，惟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稅課收入仍編列2兆4,806.65億元，其中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稅目仍較114年度預算增加，相關稅收估列基礎、景氣假設及執行風險允宜審慎檢討，以避免歲入高估影響後續財政調度及預算執行穩定。爰建請財政部於3個月內，就115年度稅收估列基礎及後續控管措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賴惠員 郭國文

(三十二)113年度我國自美國進口貨物相關之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收合計逾600億元，顯示對美進口貿易變動與我國稅課收入具有一定關聯，惟美國關稅政策持續變動，且可能涉及汽車、農畜產品等市場開放及關稅、非關稅措施調整，將影響我國進口貨物結構與稅收來源，並

進一步牽動關稅、貨物稅、營業稅、所得稅及證券交易稅等多項稅目表現。鑑於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稅課收入估列，仍須建立於穩健之經貿情勢判斷及稅收影響評估基礎上，若主管機關未能完整評估並揭露美國關稅政策變動對我國主要稅目及整體稅課收入之影響，恐影響歲入估列準確性，並增加後續財政調度及預算執行風險。爰建請財政部於3個月內，就美國關稅政策對我國進口貨物結構、關稅、貨物稅、營業稅、所得稅及證券交易稅等主要稅目之可能影響、115年度相關稅收估列基礎及後續控管措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賴惠員 郭國文

(三十三)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稅課收入編列2兆4,806億6,465萬元，其中營利事業所得稅編列1兆1,204億4,503萬元，財政部5區國稅局預算案之編列數分別為臺北國稅局3,821億0,312萬8千元、高雄國稅局886億7,089萬9千元、北區國稅局及所屬4,727億6,841萬9千元、中區國稅局及所屬1,284億8,143萬2千元、南區國稅局及所屬484億2,115萬2千元，合共較114年度預算數增加820億5,703萬元，增幅7.9%。惟111年度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有效稅率為17.12%，其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對營利事業所得稅貢獻度最大，惟其合於租稅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占比亦高，致有效稅率仍低於全球最低稅負制15%之標準。鑑於OECD推動全球最低稅負制，要求跨國企業集團於成員所在各租稅管轄區之有效稅率應達15%，若我國跨國企業因享有租稅優惠致有效稅率未達標準，其差額恐由已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之國家補徵，形成我國課稅權及稅收流失之疑慮。財政

部雖擬修正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之徵收率，將符合全球最低稅負制適用門檻之跨國企業在我國境內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徵收率提高為15%，惟迄114年9月尚未公告，且我國最低稅負制與OECD所建議之合格國內補充稅制，在計算基礎及制度設計上仍可能存有差異，若未妥慎評估，恐未能有效抵減他國補充稅課徵，並增加企業稅負不確定性。爰建請財政部於2個月內，就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營利事業所得稅有效稅率偏低原因、租稅優惠對稅收及產業發展之影響、提高跨國企業最低稅負之辦理進度、導入符合國際標準之合格國內補充稅制或全球最低稅負制度之可行性，以及兼顧我國課稅權維護與產業永續發展之因應策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賴惠員 郭國文

(三十四)為促進居住正義及房屋有效利用，113年1月3日總統公布修正房屋稅條例，其中房屋稅2.0相關規定自113年7月1日施行，並於114年5月正式開徵，該制度以多屋重稅、自住減稅為原則，透過提高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持有成本、鼓勵房屋釋出至租賃市場、降低自住房屋稅負等措施，期能合理化房屋稅負並促進住宅資源有效運用，惟房屋稅2.0開徵後，因房屋歸戶方式由地方歸戶改為全國歸戶，且房屋稅系統須勾稽戶政資料及各地方稅捐機關課稅資料，實務上發生部分稅單未能正確勾稽、自住房屋停車空間稅率設定異常、部分納稅義務人因戶籍登記未及完成而未能適用自住優惠稅率等情形，造成民眾稅額大幅增加並衍生諸多爭議。財政部雖已將自住房屋辦竣戶籍登記期限、出租房屋申報期限及房屋稅繳納期限延長，並輔導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更正，惟民眾

對於自住房屋認定、戶籍登記要件、停車位適用稅率及申報程序便利性仍有疑慮，允宜持續檢討系統勾稽正確性及研議簡政便民措施。又截至114年8月底，114年度房屋稅累計實徵淨額已達991.89億元，年度預算達成率達107.9%，惟房屋稅2.0除增加稅收外，更應驗證其是否確實達成鼓勵房屋釋出、增加租賃及買賣市場供給之政策目的，爰建請財政部於2個月內，就房屋稅2.0開徵後稅單錯誤、系統勾稽、自住認定及申報程序等爭議之檢討改善、簡政便民措施、地方稅捐機關執行輔導機制，以及公益出租、一般出租案件變化、餘屋釋出、區域租金與房價負擔指標等政策成效驗證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賴惠員 郭國文

(三十五) 行政院自109年12月推動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以來，財政部便積極重拳出擊，除了改革房屋稅制，更同步鎖定個人與營利事業的不動產交易所得、以及境外專法回台資金是否違規購置房地產，全面展開三大專案查核並取得一定成效。隨後，為了進一步揪出潛在的租屋黑市，財政部又於110年8月起加碼祭出加強個人房屋租賃所得專案查核。不過，從財政部五區國稅局在110至112年度的統計來看，多房族等非自住房屋持有者漏報租金所得，進而被追補稅的件數與金額，目前依然高居不下。鑑此，請財政部賦稅署以加強查緝漏報租金所得，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世堅

連署人：林岱樺 賴惠員

(三十六) 財政部於113年12月12日修正發布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自114年1月1日起，買賣業等銷售貨物業別起

徵點調高至每月銷售額10萬元；裝潢業等銷售勞務業別起徵點調高至每月銷售額5萬元。然而外界呼籲已久的小商家開立發票門檻每月營業額20萬元卻未能同步調整。考量20萬元之標準自75年實施以來已經40年未調整，期間物價與工資大幅上漲，為了簡化稽徵程序，減輕營業人遵從成本及稽徵機關稽徵成本，建請財政部應研議將開立發票門檻至少比照起徵點調幅調高至25萬元以上。

提案人：郭國文 賴惠員 林岱樺

(三十七)媒體報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台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TISA)，正與財政部研商提供租稅優惠。113年青年失業率為7.9%，青年進入職場薪資偏低，在高失業率、高物價、低薪的情況下，政府應該鼓勵青年儲蓄，不僅可以累積創業資金，透過財金素養提升，累積第一筆投資基金。依青年基本法第18條規定，政府應訂定青年經濟支持政策，協助青年達成經濟獨立，並對其穩定之經濟生活給予保障。建請財政部賦稅署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台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TISA)時，提供青年族群較多的租稅優惠，幫助青年及早自立生活與遠離貧窮。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陳玉珍 林思銘

(三十八)高齡化也快速加劇，國家發展委員會預估，114年約3.4名青壯年扶養1位老人，但139年將下降至1.4人扶養1位老人，勞動人口負擔大幅增加。自114年1月1日起，個人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定額扣除額度由12萬元提高至18萬元，但許多長照家庭還是覺得政府照顧不足。此外，根據勞動部調查，外籍家庭看護工平均薪資2萬4千元，一年下來長照家庭

至少要花28萬8千元。為了讓長照家庭有更多喘息的資源，減輕身心失能者家庭的經濟負擔，營造更好長照品質。建請財政部賦稅署與衛生福利部啟動檢討，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就長照特別扣除額提高至28萬元之可行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陳玉珍 林思銘

(三十九)有鑑於財政部賦稅署115年度於賦稅業務項下編列預算辦理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等業務。為鼓勵民眾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財政部賦稅署日前公開宣布115年上半年大幅加碼雲端發票專屬500元獎高達70萬組，使每期總組數達385萬組。惟查，隨著雲端發票中獎組數與誘因大幅提升，近期新型態財稅詐騙手法層出不窮，詐騙集團常藉此熱潮，假冒財政部或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之名義，發送載具中獎通知、發票帳戶變更異常等不實簡訊或電子郵件，誘騙民眾點擊釣魚連結，導致個人重要財政資安或網銀帳密遭竊、財產受損。為保障民眾基本權益，維護雲端發票政策之公信力。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應於3個月內，結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針對各類假冒雲端發票載具之新興詐騙手法，研擬常態性反詐防範機制，並於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App、官方網站及發票宣導活動中加強反詐警示與165反詐專線宣導，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書彬

連署人：陳玉珍 賴士葆

(四十)113年1月3日總統公布修正房屋稅條例，其中關於房屋稅徵收之修正條文於同年7月1日施行，114年5月正式開徵；迄114年8月底，114年度房屋稅累計實徵淨額991.89億元，全年度預算達成率已達107.9%。房屋稅

2.0實施與開徵以來衍生了諸多亂象與民眾疑慮，包含稅務與戶政系統建置格式不一導致未能正確勾稽、自住房屋附屬停車空間稅率異常被改為非自住而使稅額大增、民眾未及時辦竣戶籍登記而喪失優惠，以及為符合優惠規定導致實際同住家人戶籍必須分開等問題。儘管財政部已採取補救措施，將戶籍登記、出租申報與繳納期限延長至114年6月2日，並輔導地方稅捐機關更正錯誤稅單，但針對民眾疑慮，財政部賦稅署仍應持續精進並研謀簡政便民的配套措施。此外，為達成鼓勵房屋有效利用之目標，建請財政部賦稅署應定時透過檢視公益與一般出租案件的增減、區域租金漲跌，以及房價能力負擔指標的升降等具體數據，來驗證房屋釋出至市場的實際效果，並將此驗證結果作為未來住宅政策及相關稅制檢討與改進的重要參考。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林思銘 李彥秀

(四十一)統一發票制度係透過進銷勾稽掌握稅源，並兼具防制逃漏稅、維護食品安全溯源、強化物價稽查、洗錢防制及保障民眾兌獎權益等多重功能。但自75年7月12日訂定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銷售額標準為平均每月20萬元以來，迄今逾30餘年未曾檢討調整，與經濟環境、物價水準及產業結構之變化顯有落差，亦引發營業人適用差異與制度公平性之疑慮。爰建請財政部2個月內就統一發票銷售額標準長期未檢討調整之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調整與否對營業稅及後續所得稅等稅收影響、食品安全及物價稽查配套、洗錢防制影響、對民眾兌獎權益保障之評估，以及未來調整之可行方案與時程建議。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郭國文

第4項 臺北國稅局原列28億3,224萬元，減列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業務費」3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8億3,194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1項：

(一)115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於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編列8,316萬7千元，其中承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無法拍定之不動產相關應納稅費1,581萬4千元(含稅捐及規費14萬8千元、一般事務費1,566萬6千元)，為5區國稅局最高，核有下列待檢視事項：1. 承受不動產應納稅費金額偏高：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編列1,581萬4千元用於承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無法拍定之不動產後繳納相關稅費，較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30萬元高出逾五成，其承受標的之評估篩選機制及後續處分規劃應予說明。2. 預算編列覈實性：依審計部113年度決算審核報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近5年有4年因核發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代徵獎金不敷而動支第二預備金，與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31點規定未盡相符，顯示該局預算編列覈實性有待加強。爰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就承受不動產標的評估篩選機制與後續處分規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林德福 陳玉珍

第5項 高雄國稅局原列18億5,302萬4千元，減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萬元、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業務費」20萬元，共計減列30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8億5,272萬4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2項：

(一)115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17萬元。鑑於立法院審議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通過之通案決議，要求自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案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惟查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於115年度預算案書中所列指標，僅以平面刊登次數、網路曝光次數以及廣播和電視播放次數為準，屬低層次之產出指標，僅反映執行數量，難以評估受眾受影響之深度、政策認知之實質提升或行為改變之成效，致使立法院難以評估其預算編列之合理性及執行效益。爰要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檢討並妥訂具備質量深度之客觀評核指標，且調整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運用方式，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明才 賴士葆 陳玉珍

(二)115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3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2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汰換及添購運輸設備」編列600萬元，用以購置3輛電動車，雖符合預算規定，然其單價不低，且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自有公務車輛占比近九成，係財政部5區國稅局最高者，是否可採以租代購或其他方式執行，容有檢討空間。爰要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賴惠員 林岱樺

第6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31億7,667萬5千元，減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萬元、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業務費」30萬元，共計減列40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1億7,627萬5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5項：

(一)115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於「營建工程」之「購建辦公大樓」編列1億2,117萬8千元，惟營建工程計畫存有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情形，核有下列問題：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105至115年度)，迄113年度累計執行率僅24.48%，因宜蘭縣政府與廠商發生履約爭議致進度落後，113及114年度未編列預算，遲至114年3月始經行政院同意修正延後計畫期程，115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3,939萬4千元。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110至116年度)，迄113年度累計執行率僅9.41%，115年度編列4,223萬7千元，惟114年度所編預算均尚未執行。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111至117年度)，迄113年度累計執行率僅7.16%，因執行方法變更及原物料、建築人力成本上漲未能辦理發包，114年度亦未編列預算，115年度續編3,954萬7千元。又110至113年度3案保留數合計逾2億元。爰凍結第3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項下「購建辦公大樓」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1億2,117萬8千元之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就羅東、蘆竹、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及興建計畫之工程進度管控改善方案、保留數執行規劃及115年度預算執行量能評估，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林德福 陳玉珍

- (二)115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於第3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編列1億2,117萬8千元，係辦理所屬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興建及相關工程所需經費，惟各區國稅局所辦營建工程多屬跨年期計畫，近年執行屢有進度未如預期情形，其中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辦理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因履約爭議致計畫期程延後，113及114年度未編列預算，迄114年3月經行政院同意修正計畫期程及金額後，始於115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亦因執行方法變更、原物料及建築人

力成本上漲等因素，未能辦理發包而進度落後，114年度未編列預算，迄114年7月經行政院同意修正計畫後，115年度再續予編列經費。復依相關決算及會計月報資料顯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辦理之羅東、蘆竹、淡水等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迄113年度累計執行數占已編預算數比率偏低，且110至113年度尚待執行之保留數逾2億元，另部分工程截至114年8月底仍尚未辦理發包或仍待其他機關審查設計，顯示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量能間仍有落差。鑑於營建工程預算金額龐大，且涉及辦公廳舍取得、工程發包、履約管理及後續進駐時程，若未強化進度控管及確實掌握執行風險，恐造成預算持續保留及資源配置效益不彰。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就各項營建工程進度落後原因、保留數執行情形、後續招標及發包期程、履約爭議處理、預算編列合理性及工程進度控管機制，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賴惠員 郭國文

- (三)115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3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項下「購建辦公大樓」之「設備及投資」編列1億2,117萬8千元。經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於115年度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編列辦理營建工程經費1億2,117萬8千元跨年期計畫，其中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自105年始之10年計畫)，因宜蘭縣政府與廠商發生履約爭議致進度落後，工程之執行屢發生計畫延後、執行未如預期情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應強化各項工程進度管控，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配置。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林思銘 李彥秀

(四)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115年度預算案所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均屬跨年期計畫，其中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辦理之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期程105至115年度)，因宜蘭縣政府與廠商發生履約爭議致進度落後，113及114年度未編列預算，迄114年3月經行政院同意修正延後計畫期程及金額，於115年度預算案始編列最後一年預算3,939萬4千元；另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期程111至117年度)，因執行方法變更及原物料、建築人力成本上漲，未能辦理發包而進度落後，114年度亦未編列預算，迄114年7月經行政院同意修正延後計畫期程及金額，115年度預算案再續予編列3,954萬7千元。另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113年度審定決算書之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迄113年度累計執行數占已編預算數之比率未達九成之營建工程計畫，包括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24.48%)、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9.41%)、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7.16%)；建請財政部強化各項工程進度管控，俾儘速如質完工外，其於115年度續編列預算者，應審酌執行量能妥編預算，俾有限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配置。爰凍結第3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預算1億2,117萬8千元之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郭國文

(五)115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3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項下「購建辦公大樓」編列1億2,117萬8千元，用以辦理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羅東、蘆竹、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經查，該三項計畫因物價上漲而發包不順或因履約爭議，導致預算執行效率不彰，計畫不斷修正延後，且待執行之保留數超過2億元，實有檢討改進之必

要。爰凍結該項預算500萬元，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賴惠員 林岱樺

第7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26億2,935萬9千元，減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萬元、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業務費」30萬元，共計減列40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6億2,895萬9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2項：

(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115年預算案於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39萬8千元。鑑於立法院審議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通過之通案決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案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惟查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於115年度預算案書中所列指標，僅以平面刊登則數、網路曝光次數以及廣播和電視播放檔次為準，屬低層次之產出指標，僅反映執行數量，難以評估受眾受影響之深度、政策認知之實質提升或行為改變之成效，致使立法院難以評估其預算編列之合理性及執行效益。爰要求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檢討並妥訂具備質量深度之客觀評核指標，且調整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運用方式，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明才 賴士葆 陳玉珍

(二)115年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3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項下「購建辦公大樓」之「設備及投資」編列6,157萬4千元。經查，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於115年度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編列辦理營

建工程經費6,157萬4千元跨年期計畫，依財政部5區國稅局113年度審定決算書之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中提到，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勢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44.17%)、竹南稽徵所辦公廳舍耐震能力補強工程(3.33%)，工程之執行屢發生計畫延後、執行未如預期情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應強化各項工程進度控管，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配置。爰要求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林思銘 李彥秀

第8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20億1,449萬9千元，減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萬元、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業務費」20萬元，共計減列30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0億1,419萬9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1項：

(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115年預算案於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10萬6千元。鑑於立法院審議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通過之通案決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案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惟查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於115年度預算案書中所列指標，僅以平面刊登則數、網路曝光次數以及廣播和電視播放檔次為準，屬低層次之產出指標，僅反映執行數量，難以評估受眾受影響之深度、政策認知之實質提升或行為改變之成效，致使立法院難以評估其預算編列之合理性及執行效益。爰要求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檢討並妥訂具備質量深度之客觀評核指標，且調整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運用方式，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提案人：羅明才 賴士葆 陳玉珍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參、審查「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等12案：

一、審查結果：

(一)法案名稱：「虛擬資產服務法」。

(二)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一章章名、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立法說明)、第五條、第二章章名、第六條(修正立法說明)、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修正立法說明)、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章章名、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四章章名、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五章章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六章章名、第四十七條(修正立法說明)、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七章章名及第五十六條條文。

(三)第一條：照委員賴士葆等20人提案修正通過，刪除末句「相關」二字。

(四)第七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將第一項句中「…許可證照者，不得經營…。」修正為「…許可證照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不得經營…。」。

(五)第八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將第一項句首「虛擬資產服務商應依主管機關…」修正為「虛擬資產服務商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主管機關…」。

(六)第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增列第三項「曾犯虛擬資產詐欺、洗錢或違反本法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不得擔任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

已充任者，主管機關應予解任。」；並修正立法說明。

(七)第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將第二項末句「…由主管機關定之。」修正為「…由主管機關定之，必要時得會商數位發展部或有關機關。」；並修正立法說明。

(八)第十五條：照委員李彥秀等19人提案修正通過，將第二項末句「…，仍應對客戶負同一責任。」修正為「…，仍應對客戶依法負同一責任。」。

(九)第十七條：照委員李彥秀等19人提案通過。

(十)第二十三條：照委員李彥秀等19人提案通過。

(十一)第二十四條：照委員李彥秀等19人提案通過。

(十二)第二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將第二項修正為「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就其提供集中交易市場服務之虛擬資產，應報主管機關核備；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核備之程序、條件、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並修正立法說明。

(十三)第二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將第二項修正為「虛擬資產保管商有前項之情形者，應告知客戶。如因受委託機構或其受僱人之故意或過失致客戶權益受損，虛擬資產保管商仍應對客戶依法負同一責任。」；並修正立法說明。

(十四)第三十三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三十六條及委員林思銘等21人提案第三十四條通過。

(十五)第三十四條：照委員吳秉叡等4人所提修正動議再修正通過，如下：

「第三十四條 在我國發行穩定幣，應由發行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前，應會商中央銀行同意。

申請第一項許可之穩定幣發行人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第一項許可之發行人資格條件、申請程序、應檢附書件、得發行之穩定幣種類、運用場景、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必要時得會商中央銀行、相關同業公會或有關機關之意見檢討修正。」。

(十六)第三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將句中「…涉及穩定幣者，應確保…」修正為「…涉及穩定幣者，除經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確保…」。

(十七)第三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將第一項句中「…分別獨立，並進行…」修正為「…分別獨立，除依第二項規定繳存之準備金外，應全數信託予金融機構保管，並進行…」；並修正立法說明。

(十八)第三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將第三項句中「…申請贖回。但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修正為「…申請贖回，且應於收到贖回申請後儘速完成贖回。但依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九)第四十條：照委員李彥秀等19人提案通過。

(二十)第四十一條：照委員賴士葆等20人提案通過。

(二十一)第四十二條：照委員李彥秀等4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如下：

「第四十二條 虛擬資產之發行或交易，不得就足以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之資訊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前項所稱有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之資訊，指對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交易人之認購或交易決定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對於該虛擬資產之善意交

易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對於虛擬資產，除虛擬資產服務商依主管機關規範，為維持交易市場價格衡平所為之必要措施外，不得意圖影響虛擬資產交易之價格或意圖造成虛擬資產交易活絡之表象，而為直接或間接從事影響虛擬資產交易價格或供需之操縱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對於該虛擬資產之善意交易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項及前項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二十二)第四十三條：照委員吳秉叡等4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如下：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或交易人利益或維護市場秩序，得隨時令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穩定幣發行人或與其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關係人，於期限內提出財務、業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並得直接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穩定幣發行人或其關係人之營業、財產、設備、帳簿、書類、電磁紀錄、系統、錢包或其他有關物件或資料；發現有違反法令之重大嫌疑者，並得封存或調取其有關文件。

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為前項之檢查，並向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或表示意見，其費用由被檢查人負擔。

主管機關對於有違反本法行為之虞者，得請求其他機關或令金融機構提供必要資訊或紀錄。

主管機關應協助司法警察機關向虛擬資產服務

商調閱虛擬資產高風險地址資料，並督導虛擬資產服務商配合司法警察機關建立聯防通報機制；虛擬資產服務商於接獲司法警察機關之通報時，應對通報之虛擬資產地址持續監控。

執行本條所得之資訊，除為健全監理及保護交易人之必要外，不得公布或提供他人。

第一項關係人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十三)第五十五條：照委員吳秉叡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如下：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完成洗錢防制登記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或已依主管機關規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金融機構，應於本法施行後十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本法施行後二十一個月內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屆期末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者，不得繼續經營虛擬資產業務。

前項取得許可證照期限，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二十四)不予採納：

1. 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思銘等21人及委員葛如鈞等20人提案第二章第一節節名。
2. 委員賴士葆等20人提案第三章章名。
3. 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思銘等21人及委員葛如鈞等20人提案第二章第二節節名及第一目目名。
4.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五條。
5.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八條、委員葛如鈞等20人提案第十七條及委員郭國文等17人提案第十六條。
6. 委員賴士葆等20人提案第四章章名。

7. 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思銘等21人及委員葛如鈞等20人提案第二章第二節第二目目名。
8.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三十一條、委員林思銘等21人提案第二十九條、委員葛如鈞等20人提案第三十條、委員郭國文等17人提案第三十條及委員賴士葆等20人提案第四十三條。
9. 委員賴士葆等20人提案第四十二條。
10.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四十四條、委員林思銘等21人提案第四十二條及委員葛如鈞等20人提案第四十三條。
11.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五十四條及委員林思銘等21人提案第五十二條。

(二十五)通過附帶決議15項：

1. 面對我國虛擬資產服務法提高虛擬資產業監理規範，對於該產業之業務內容開放卻相對限縮，導致產業因發展受限，難以彌平不斷提高的法遵成本，危及產業之生存。為確保我國法規給予業者足夠發展空間，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虛擬資產服務法通過後一年內，提出開放虛擬資產業提供衍生性虛擬資產商品服務之規劃案，不僅讓我國使用者有更多元市場服務，同時產業發展健全化。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吳秉叡 李坤城

2. 就現行我國制度，面對尚未於我國落地之虛擬資產業者雖規範不得於台灣從事業務招攬等行為，卻難以防範業者透過宣傳自家品牌，間接於我國吸引用戶流往境外平台。為避免未落地之境外業者侵蝕我國虛擬資產業發展，同時加強對於我國使用者之權益保障，以及提升境外業者來台落地動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參考國際經驗，加強對於未經核准設立之境外平台管理，以健全我國虛擬資產市場。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吳秉叡 李坤城

3. 查近年不乏出現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倒閉、資產遭凍結或駭客攻擊等情事，抑或成為洗錢防制或詐騙金流調查死角，以致受害民眾陷入求助無門之窘境。是為保障虛擬資產交易人權益及增進交易市場管理，避免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淪為監理避風港，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依法審核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於我國成立分公司或設置分支機構時，要求該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亦應符合我國防制洗錢、資恐及詐騙等規範，並積極促其將原有之我國國人客戶引導至境內成立之分公司或設置之分支機構，例如採取以「若干比例之我國國人客戶應於一定期間內，移轉並使用於境內成立之分公司或設置之分支機構」為條件之有附款許可，違反者得廢止其許可等監理手段，俾完善國人權益保護。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林思銘 賴士葆 羅明才

4. 為保護接受虛擬資產服務之客戶權益、維護虛擬資產服務品質、增進交易市場管理，進而促進虛擬資產業務健全發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本法施行同時，將虛擬資產服務商公告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金融服務業，俾利接受虛擬資產服務之客戶，得獲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障。尤其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充分瞭解客戶(know your customer)，以評估適當性、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並使客戶充分瞭解服務之重要內容與風險；且虛擬資產服務商刊登、播放廣告及進行業務招

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並應確保其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客戶所負擔之義務不得低於前述廣告之內容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對客戶所提示之資料或說明。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林思銘 賴士葆 羅明才 葛如鈞

5. 經查本法待訂定之授權命令甚多，其規範訂定過程中，固然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應將草案全文及其主要內容廣泛周知，任何人並得向機關陳述意見，惟考量虛擬資產業務原已存在於交易市場，管理需具延續性及調適期間；再者，虛擬資產業變化幅度大、速度快，為利規範與時俱進，以達促進金融科技創新之立法意旨，亦有傾聽相關利害關係人意見之必要。爰請主管機關於訂定本法相關授權命令前，主動積極密切邀集相關利害關係人(如同業公會)溝通討論，並建請定期邀集同業公會與學者專家審視精進相關規範。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林思銘 賴士葆 羅明才 葛如鈞

6. 金融科技涉及金融安全、資料治理、普惠金融、跨境支付等層面，已成為各國提升金融服務效能、強化數位經濟發展及維持國際競爭力之關鍵領域，隨著人工智慧、大數據、區塊鏈、雲端運算、虛擬資產服務等技術快速演進，金融服務模式已由傳統實體通路逐步轉向數位化、智慧化及跨境化發展。有鑑於國際金融科技競爭趨勢，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修正時，研議增訂設立金融科技創新發展基金，其用途為補助金融科技研發、培育金

融技術人才及補助相關同業公會辦理教育宣導等，以促進我國金融科技創新並增進數位金融韌性，並強化我國在國際上競爭力。

提案人：李彥秀 賴士葆 葛如鈞

連署人：劉書彬

7. 虛擬資產服務法第六條現階段固然係參考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四十項建議及考量虛擬資產借貸商財務風險相對較高而有管理必要，故將經營虛擬資產與法定貨幣間之交換業務、不同虛擬資產間之交換業務、移轉業務、保管業務、承銷業務及借貸業務明文納入管理，並保留授權主管機關核定其他虛擬資產服務之與時俱進空間。惟衡諸國際上虛擬資產衍生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交易已行之有年，如永續合約、跟單、以虛擬資產為基礎所生之類投信投顧業務所為之代操、以虛擬資產為標的所生之期權等相關商品發展蓬勃，相關制度相對成熟，並具價格發現、避險工具、市場流動性等功能。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完成虛擬資產衍生性商品業務相關管理辦法之草案研擬，並公開徵詢意見，且每半年定期滾動檢討虛擬資產業務發展現況與遵法程度，並以公私協力定期向相關利害關係人(如同業公會)瞭解產業實務，俾即時將虛擬資產衍生之金融服務、金融商品之發行或銷售服務，或以虛擬資產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及相關服務納管。

提案人：李彥秀 賴士葆 葛如鈞

連署人：劉書彬

8. 鑑於全球金融科技與Web3.0數位經濟之蓬勃發展，虛擬資產已成為各國爭相布局之戰略領域。觀察美、歐、英及香港等主要金融中心之發展軌跡，皆已逐步從

現貨監管邁向建立完整、多元的虛擬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一味防堵無法有效控管風險，唯有透過完善法規框架，方能為投資人提供安全環境，並提升國家之國際金融競爭力。反觀我國目前之監管，雖已建立洗錢防制等基礎原則，然對於金融商品多樣性之開放仍顯保守。現行對虛擬資產衍生性商品與相關金融服務之限制，迫使國內資金大量外流至海外未經核准之交易平台。此舉不僅導致稅基流失，當面臨境外交易所無預警倒閉等系統性風險時，投資人往往求償無門，主管機關亦難以伸張管轄權以保障國民財產安全。為根本解決此一困境並滿足市場對於風險管理及價格發現之需求，主管機關之金融政策應從單向防堵轉向積極管理，朝向全面開放虛擬資產衍生之金融服務、金融商品之發行或銷售服務，或以虛擬資產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及相關服務。具體而言，應開放虛擬資產期貨合約，以提供對沖價格大幅波動之工具；開放虛擬資產選擇權合約，以協助市場建構更精細之多元避險策略；引進虛擬資產永續合約，以其無交割日及資金費率機制大幅活絡市場流動性；逐步開放虛擬資產互換協議，滿足專業機構客製化風險曝露與現金流管理需求；並在完善風險揭露與投資人適性分級之前提下，適度開放虛擬資產二元期權與虛擬資產槓桿交易，滿足高風險承受度之專業交易需求；同時積極推動虛擬資產指數衍生性商品，透過追蹤一籃子優質資產有效分散非系統性風險，降低大眾參與數位資產市場之門檻。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完成虛擬資產衍生性商品業務相關管理辦法之草案研擬，並公開徵詢意見，且每半年定期滾動檢討虛擬資產業務發展現況與遵法程度，並以公

私協力定期向相關利害關係人(如同業公會)瞭解產業實務，俾即時將虛擬資產衍生之金融服務、金融商品之發行或銷售服務，或以虛擬資產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及相關服務納管。

提案人：劉書彬 賴士葆

連署人：林思銘 李彥秀

9. 鑑於虛擬資產市場具高度跨境特性，其監理措施須與國際標準接軌，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關注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及相關國際組織事務，掌握國際監理趨勢及最佳實務作法，以維護金融市場穩定及保障投資人權益。

提案人：賴士葆 李彥秀

連署人：劉書彬 李坤城 郭國文

10. 鑑於虛擬資產監理業務具高度專業性，需配置專責人力，為強化主管機關監理量能並促進產業健全發展，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檢討監理人力配置之適足性；必要時，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相關協助，以確保我國虛擬資產產業之穩健發展。

提案人：賴士葆 李彥秀

連署人：劉書彬 李坤城 郭國文

11. 考量本法施行前已從事虛擬資產服務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係於洗錢防制法登記制度下從業，未設有本法所定之資格條件要求；本法施行後，將改採許可制。為使該等人員於虛擬資產服務商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申請許可期間，得有合理期間取得第一項所定資格條件，以利虛擬資產服務商健全經營，爰擬於授權子法中訂定，其過渡期間至少1年，必要時得延長6個月。

提案人：賴士葆 李彥秀

連署人：劉書彬 李坤城 郭國文 葛如鈞

12. 一、鑑於虛擬資產及分散式帳本技術持續發展，虛擬資產衍生性商品已成為國際虛擬資產市場之重要商品。為兼顧金融創新、產業發展、投資人保護及市場穩定，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監理趨勢，就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虛擬資產衍生性商品相關業務之可行性進行研議，並廣泛徵詢產業界及相關機關意見，以作為未來制度發展及法制精進之參考。二、另為利虛擬資產市場發展及虛擬資產服務商遵循，對於符合下列條件之穩定幣，應不屬證券交易法所稱有價證券，亦不屬期貨交易法所稱商品，其發行、買賣、移轉及保管等行為，不適用證券交易法及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由虛擬資產服務法統一規範：(1)依第三十四條取得主管機關許可發行，或依第三十五條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境外穩定幣。(2)以十足準備資產為支撐，且維持與法定貨幣一比一之固定兌換比率。(3)發行人對持幣人負有隨時依面額贖回之義務。(4)以支付或結算為主要用途。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前項規定是否不影響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對以穩定幣為媒介之有價證券交易、穩定幣與期貨商品之連結交易，或其他性質上屬有價證券或商品之虛擬資產交易之適用。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李彥秀 李坤城

13. 鑑於虛擬資產具有流動性與價值波動之特性，其市場價值可能於短期間內產生顯著之變化。倘犯罪所得或扣押物為虛擬資產，而於案件確定前即遭變價，則被害人日後受領發還時，所得財產價值恐與原

受侵害之虛擬資產產生相當之落差，進而影響其財產權益之回復。復按刑事程序中對於扣押物及犯罪所得之發還，應以原物返還為原則，以落實回復原狀及保障被害人權益之目的。被害人所受侵害者既為特定種類之虛擬資產，其返還方式原則上自應以相同種類之虛擬資產為之。除有特殊情形而依法應予變價者外，宜審慎評估變價處分之必要性，避免因過早變價而使被害人承擔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惟目前有關虛擬資產扣押後之保管、保存、變價及返還機制，尚缺乏完整且明確之制度規範。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就虛擬資產扣押、保管、保存、變價及發還制度進行全面檢討，並參酌國際實務及技術發展，研議建立以原型態保存及返還為原則之處理機制，明確規範例外變價之要件、程序及監督措施，以確保被害人財產權及受償利益受有充分之保障，落實回復原狀之法治精神。

提案人：李彥秀 葛如鈞

連署人：劉書彬 賴士葆

14. 虛擬資產服務法第二十條現階段為防止虛擬資產服務遭利用於詐欺、洗錢或其他不法用途，並避免相關資產日後有難以追回、償還之虞，爰參酌銀行法之規定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對疑似不法或異常交易客戶，得採取暫停交易功能等處置措施。惟衡諸人民財產權乃受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對其所為之限制，除須符合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外，亦應具備明確之程序規範及適當之權利救濟機制，以確保相關處置之合法性、必要性及正當性，是有就交易限制措施之發動要件、處置程序、期間、紀錄留存

、申訴及救濟程序等事項，予以明確規範之必要，以兼顧市場秩序、金融安全，及人民權益之保障。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完成虛擬資產服務商對客戶採行交易限制措施相關管理辦法草案之研擬，並公開徵詢各界意見，以建立明確、透明且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監理機制，確保人民財產權及程序救濟權益受有充分之保障。

提案人：李彥秀 賴士葆 葛如鈞

連署人：劉書彬

15. 虛擬資產服務法第二十五條為確保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之上下架具有適當之審查與監理機制，於第二項規定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於提供相關服務前，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備，以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投資人權益。惟虛擬資產市場變化快速，相關商品及服務之創新迭代頻繁，主管機關之審查除應為風險控管與投資人保護外，亦應兼顧業者經營與發展之保障。倘審查程序欠缺明確期限，致案件長期處於待審狀態，恐增加業者法遵成本及經營不確定性，並影響我國虛擬資產產業之健全發展。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子法訂定時，同步進行相關核備辦法之制定，就審查程序訂定明確之期限，除經主管機關衡酌有延長之必要，其應以十五日為原則，以提升監理透明度及行政效率，兼顧主管機關監理需求與申請人程序權益之保障。

提案人：李彥秀 賴士葆 葛如鈞

連署人：劉書彬

- 二、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李召集委員彥秀補充說明。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9 時至 11 時 47 分

地 點 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林德福 李坤城 吳秉叡 林思銘 賴惠員 郭國文
劉書彬 王世堅 賴士葆 李彥秀 羅明才 林岱樺
陳玉珍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 洪孟楷 林倩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列席 3 人

請假委員 顏寬恒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	財政部	部長	莊翠雲
	綜合規劃司	司長	李瓊琳
	國際財政司	司長	李明機
	推動促參司	司長	張素珍
	人事處	處長	張芳琪
	會計處	處長	李秋月
	秘書處	處長	楊金亨
	資訊小組	主任	蔣文彬
	國庫署	署長	陳柏誠
	賦稅署	署長	宋秀玲
	關務署	署長	彭英偉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張文熙
	財政人員訓練所	代理所長	洪慧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彭金隆
	金融市場發展及創新處	處長	林義聖
	綜合規劃處	處長	劉秀玲
	法律事務處	處長	林志憲

國際業務處	處長	賴銘賢
資訊服務處	副處長	王明德
秘書室	主任	江俊德
人事室	主任	孫承錦
主計室	主任	簡鳳琴
銀行局	局長	童政彰
證券期貨局	局長	高晶萍
保險局	局長	王麗惠
檢查局	局長	賴欣國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曾驛勝

主 席 吳召集委員秉叡

專門委員 林靜玟

主任秘書 謝淑津

紀 錄 秘 書 黃惠雯 研究員 蔡檳全 編 審 鄧可容
科 長 沈克彬 專 員 陳治豪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論事項

-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部分暨融資財源調度。
- 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財政部主管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 三、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收支部分。

決議：

壹、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部分暨融資財源調度審查結果：

一、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第 1 項 財政部原列 135 億 0,989 萬 7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50 萬元、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15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第 5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之「購置及汰換設備」15 萬元，共計減列 21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5 億 0,774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44項：

(一)查115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9,935萬1千元；惟近期外界高度關注存有投機客、人頭戶及貸後轉租之情事，財政部國庫署資料，截至114年7月底止，由公股銀行自行篩選查證疑似高風險態樣案件，累計查核5,421件未符購屋自住使用，追回補貼利息1.03億餘元，惟財政部據傳將續推新青安2.0，並傳出將改名為首次購置自有住宅貸款，為加強防堵投機、落實居住正義。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有效減少未符合購屋自住使用案件爭議之相關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世堅

連署人：郭國文 林岱樺

(二)115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出席費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審查等」預算5萬3千元及「性別平等教育訓練」預算2萬元，合計7萬3千元，係為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相關作業，惟依該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所定目標，應提升所屬國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率達三分之一，

以強化決策參與之性別平衡，然查112及113年度成果，該部所屬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國營事業之達成率均未達年度目標值100%，且截至114年8月底止，監事部分僅3家達標，達成率為75%，董事部分僅2家達標，達成率為50%，顯示推動成效仍有精進空間，未能充分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目標，為促使主管機關強化性別平等推動機制並提升國營事業決策層之性別多元性。爰凍結財政部本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100萬元，俟財政部就國營事業董監事性別比例未達標原因、改善策略及具體推動措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岱樺 賴惠員 郭國文

- (三)115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3目「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編列1億2,277萬4千元，惟截至114年8月底止，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簽約案計1,744件，其中提前終止契約件數達215件、解約金額1,421億元，提前解約比率為12.33%，較112、113年同期(11.89%、12.01%)呈逐年上升趨勢，鑑於促參案件提前解約後，恐發生設施設置不全待處理或資產閒置情形，主管機關允宜整理歷年提前解約案件並進行個案分析，適時邀集地方政府透過教育訓練及案件分享等方式共同集思廣益，以利嗣後辦理促參案件之參考。爰凍結第3目「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之「業務費」預算100萬元，俟財政部於2個月內就歷年提前解約案件類型分析、解約原因彙整與履約階段管考強化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王世堅

連署人：陳玉珍 羅明才 郭國文 林岱樺

(四)115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3目「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830萬元。鑑於財政部推動促參政策，多以市場機制及投資報酬為主要考量，致使地處偏遠、交通不便及基礎條件不足之原住民族地區，因開發成本高、回收期長及投資誘因不足，長期難以形成具體BOT或其他促參案件，造成公共建設資源配置明顯落差，影響原鄉地區之基礎建設發展及產業機會。而現行促參制度在案件評估機制、風險分擔設計及誘因工具上，對於原鄉地區之特殊條件缺乏差異化支持措施，未能有效回應區域發展不均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實際需求，亦未見財政部就原鄉促參推動困境提出具體改善策略或專案輔導機制。為督促財政部全面檢討現行促參制度，研議針對原住民族地區之專案支持措施，包括提高政府參與比例、強化前期規劃補助、建立跨部會協作機制及設計具吸引力之投資誘因，以促進原鄉公共建設及在地產業發展。爰凍結第3目「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之「業務費」預算10萬元，俟財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林岱樺 王世堅 伍麗華

(五)查財政部115年度預算案其工作計畫「捐助支出」編列1億2,683萬6千元，較113年度增加4,426萬元，均為對亞洲開發銀行相關基金之捐助，然歷任財政部部長持續就亞洲開發銀行將我國會籍名稱更動為「Taipei, China」一事表達嚴正抗議，惟迄今未見具體改善，對我友善態度亦未相應提升。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再予減少，以具體表達我方立場與抗議。爰凍結第7目「捐助支出」預算3,000萬元，直至亞洲開發銀行有善意回應，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李彥秀 陳玉珍 李坤城
郭國文 林岱樺

(六)查財政部115年度預算案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1億1,580萬3千元，較114年度增加2,718萬3千元成長30%，主要列有辦公環境清潔、文書庶務駕駛委外人力、保全、委託研究、會議行政及媒體政策宣導等費用；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本於撙節原則合理使用。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林思銘

(七)115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9,935萬1千元。財政部雖訂定推動財政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目標使所屬4家國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率達三分之一。然經查其成果報告，截至114年8月底，董事達成率僅2家，監事為3家，成效較114年同期毫無進展。其中中國輸出入銀行與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之女性董事比率更分別僅29%與27%，明顯未達標。爰要求財政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林岱樺 王世堅 伍麗華

(八)115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9,935萬1千元，主要係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相關費用。惟中央銀行第七波信用管制實施限貸令導致房市交易量下滑，首購與換屋族普遍貸不到款，近九成民眾因此不敢買房，且調查顯示超過六成民眾認為問題源於政策問題，對財政部新青安政策信心亦大幅流失，更衍生潛在金融風險及租金飆漲等副作用，對內需經濟衝擊不容忽視。爰要求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郭國文 林岱樺

(九)查115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188萬8千元，

應是用以辦理2項委託研究計畫，但並未詳細說明其內容，無法判別其計畫之必要性；爰要求財政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世堅

連署人：郭國文 林岱樺

- (十)115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165萬2千元。鑑於立法院審議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通過之通案決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惟查財政部於115年度預算案書中所列指標，僅以臉書觸及人次、總互動數及粉絲數為準。揆諸實務，此類指標多屬虛榮指標，主要反映社群平台演算法推播或廣告投放之表面成效，難以有效評估民眾對於政策之理解程度、認知提升與整體溝通成效。單純以互動數據作為績效衡量，恐致預算執行偏重流量操作、流於形式之數據堆疊，未能真實反映政策宣導之實質效益。為提升預算編列之合理性並落實績效管理。請財政部檢討各宣導項目並妥訂具質量深度之客觀評核指標落實執行。

提案人：羅明才 林德福 賴士葆 李彥秀

- (十一)115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5億0,453萬2千元，其中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之「國外旅費」編列458萬6千元，較114年度編列183萬4千元，增加275萬2千元，增幅近150%。基於國家財政經費宜撙節使用下，爰要求財政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林思銘 顏寬恒

- (十二)115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編列1,421萬7千元。鑑於財政資訊系統關乎全國國民財產安全與納稅權益，且現行財政大數據對於跨部會政策支援（如：弱勢族群所得核實、原民產業精準紓困、青年負擔分析）之整合效益仍有精進空間。為確保公帑有效運用、強化國家資安韌性並落實數據治理，財政部應針對資訊採購效能提升、資安自主維護及跨部會數據共享精進提出相關改善方案。爰要求財政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林岱樺 王世堅 伍麗華

(十三)115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2目「財政人員訓練」項下「學員訓練」之「業務費」編列4,167萬2千元，業務費主要係辦理人才培訓班等200班1萬2,000人之訓練。惟財政部近期公布中國進口啤酒及特定熱軋扁軋鋼品反傾銷調查最終結果，認定確實存在傾銷行為，但在查核過程中，部分業者傾銷差率較初步認定顯著下修，例如其他啤酒廠商由64.14%下修至51.94%。此一差異引發外界質疑，財政部是否在計算正常價格、出口價格及成本認定上，存在寬鬆或不一致之標準，恐影響反傾銷措施之嚇阻效果，亦涉及對國內產業保護力道不足之疑慮。爰要求財政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反傾銷調查報告及反傾銷稅額計算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郭國文 林岱樺

(十四)115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3目「促參業務」編列1億2,277萬4千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的簽約案件中，提前解約案件高達215件，解約金額合計1,421億元。解約件數占比達12.33%，且觀察112年（11.89%）及113年（12.01%）同期數據，解約率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促參案件理應是公私協力、共創雙贏，然現今每8到9件簽約案就有1件提前解約，且比率不斷增加。財政部務需正視問題

核心，確實落實個案分析成果，強化風險預警與履約管理機制，並針對高解約率類型及地方政府執行能力差異，提出更具體且有效的改善作為，避免促參流於形式。爰要求財政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顏寬恒 李彥秀 陳玉珍

(十五)115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3目「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編列1億2,277萬4千元，主要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等經費。截至114年8月底止，促參案件提前終止契約比率為12.33%，且有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其中，文教設施提前解約件數最多，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提前解約率最高，觀光遊憩設施提前解約金額及解約金額占簽約金額比率最高。然鑑於促參案件提前解約後，恐發生設施設置不全待處理或資產閒置情形，主管機關允應整理歷年提前解約案件並進行個案分析，適時邀集地方政府透過教育訓練及案例分享等方式共同集思廣益，以利嗣後辦理促參案件之參考，並賡續強化履約階段管考功能，以發揮綜效，爰要求財政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郭國文 林岱樺

(十六)115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3目「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編列1億2,277萬4千元，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項下編列5億元，主要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促參案件績效獎勵等經費，惟依財政部推動促參司資料顯示，截至114年8月底止，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簽約案件中，提前終止契約案件數達215件，占全部案件比率12.33%，且較歷年同期呈逐年上升趨勢，顯示促參案件履約穩定性及前期評估機制仍有待精進，另就各類型觀之，文教設施提前解約件數最多，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

之解約比率最高，觀光遊憩設施之解約金額及占比亦居各類之冠，且以OT及BOT方式之解約案件及投資金額占比偏高，顯示部分案件在規劃評估、契約設計及履約管理等面向仍存結構性問題，提前解約後亦可能衍生設施閒置或後續處理成本增加等情形，影響公共建設資源配置效益，為促使主管機關強化促參案件前期審查、履約管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並就歷年提前解約案件進行系統性檢討與改善。爰要求財政部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郭國文 賴惠員

(十七)115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3目「促參業務」編列1億2,277萬4千元，其中在「一般事務費」編列6,946萬元，較114年度預算編列3,150萬2千元，增加3795萬8千元，增幅達120%，究其說明，係因增列協助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進專案會議及促參工作小組之行政作業相關經費2,800萬元。然查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進專案會議從113年12月9日成立迄今，僅開過3次會議，且114年也未見財政部編列預算即已在正常運作，如今卻要在115年度預算中編列高達2,800萬元行政作業經費，顯有浮編之虞。請財政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協助金門縣政府推動長照、社宅等採促參辦理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林思銘 顏寬恒

(十八)115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3目「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6,946萬元。經查，本項預算較114年度之3,150萬2千元大幅增加3,795萬8千元，增幅達1.2倍。然查截至114年8月底止，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簽約之促參案件，其提前終止契約比率呈逐年上升趨勢。累計解約案共計215件，解約總金額高達1,421億元；且僅近一年內即新增

18件解約案，金額達128億元，相較於往年平均僅10件之規模，解約情況顯著惡化。此外，財政部於115年度雖規劃增編簽約獎勵金及資訊系統建置經費，意圖強化促參推動；然觀諸現況，在解約案件及金額雙雙激增之背景下，顯示財政部現行之案件審核、風險評估及履約輔導機制已出現嚴重失能。於相關管理機制尚未健全、解約風險未獲有效管控前，財政部不思檢討管理缺失，卻逕行大幅擴編業務與行政經費，其預算編列之必要性與合理性顯有疑義。鑑於本案涉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執行效能與公帑運用效率，財政部允宜針對促參案提前終止趨勢研謀改進措施。在提出有效之預警機制與輔導方案前，相關預算之編列合理性仍存有疑義。爰要求財政部於2個月內針對促參案件提前終止率上升之成因分析、履約管理機制之精進作為及預算編列合理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郭國文 林岱樺

(十九)國際反貪組織(OCCRP)及美國外交政策智庫(CSIS)皆公開指出，中美洲銀行長期資助如尼加拉瓜奧蒂嘉政權等獨裁政府，導致當地人權狀況惡化，該行更在國際上被冠以獨裁者金主之惡名。台灣身為該行最大持股會員國及最重要募資來源，政府若持續消極不作為，恐使我國國際形象嚴重受損，形同變相成為侵害人權之幫兇。此外，我國長期挹注資金於中美洲銀行，其核心政策目的多為維繫與中美洲各國之外交關係，但實際效益卻極度低落。目前已有高達6個中美洲銀行會員國在獲取資金援助後與我國斷交，至今在中美洲銀行會員國中，我國僅剩貝里斯與瓜地馬拉兩個邦交國。在屢屢面臨拿錢後即斷交之外交困境下，政府卻未積極要求該行公開資金用途與流向，以確保資金未遭獨裁政府濫用，無法落實我國外交資源之有效轉換。更

令人難以接受的是，中美洲銀行駐台國家辦事處之營運開銷極度浮濫。據資料顯示，該辦事處設於台北101大樓，僅初期裝潢即耗費32萬6,000美元，每年租金更達22萬8,649美元之譜。然而，享有如此頂級規格之辦公室竟僅編制5名員工，此種極度奢華卻不見實質外交效益的預算耗用方式，嚴重違背撙節原則，實難以向全體國人交代。為捍衛我國人權外交形象並嚴格把關人民納稅錢。請財政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書彬

連署人：賴士葆 羅明才

- (二十)115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促參業務」項下編列「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1億2,277萬4千元，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財政部主管項下編列「一般性財務補助-財政部」5億元，主要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補助直轄市及縣市辦理促參案件績效獎勵等經費。然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所示，促參案件提前終止契約比率已達12%，且呈逐年上升趨勢。政府投入大量資源及優惠給予民間機構，所推動之計畫亦是加強公共服務品質，然卻屢屢出現工程爛尾及蚊子館等情形，計畫機關作為第一線監督的契約參與者，財政部作為制度設計的主管機關，皆須加強思考避免及改善違約情況持續惡化。請財政部就促參案件違約情形進行檢討，強化契約管理條文及契約走向終止時必要的續建或媒合第三方接手等機制，以維持促參案件推動，並於4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吳秉叡 郭國文 賴惠員

- (二十一)鑑於115年度我國面臨國際關稅政策衝擊及國內外經濟不確定性，導致稅收實徵淨額減少、政府債務餘額攀升；同時國內超額儲蓄屢創新高，預計115年度將突破5.1

兆元，惟具有不計入債務限額優點之乙類公債發行量卻逐年萎縮。為引導閒置資金投入公共建設，減輕財政負擔並提升資源運用效率，爰要求財政部應洽請相關部會就擴大乙類公債發行以因應特別預算資金需求及引導超額儲蓄之可行性進行研議，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世堅

連署人：郭國文 林岱樺

(二十二)經查財政部有訂性別平等計畫，並以其所屬4家國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作為目標值。此外，財政部亦有編列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出席費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審查等經費5萬3千元及性別平等教育訓練相關經費2萬元。然截至114年8月底止，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董、監事之任一性別比率尚未達三分之一目標值，董事、監事達成率分別為50%、75%，可見於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之政策目標上，其成果仍未達設定的目標。爰要求財政部於2個月內就落實性別平等政策之推動，促進所屬國營事業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提出達成目標之期程與改善計畫內容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林德福 賴士葆

(二十三)鑑於財政部114年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對我國經濟之衝擊，展延所得稅申報與繳納期限至同年6月30日，並開放免息延期或分期繳納，有效緩解民眾資金調度壓力，深受社會大眾肯定。然觀諸115年中東戰火引發國際能源及大宗物資價格劇烈波動，致使國內通膨壓力高漲，民生物價持續攀升；反觀國內薪資增幅遠不及物價漲幅，以致廣大受薪階級實質購買力不增反減。為體恤民苦，減輕基層民眾在通膨壓力下之經濟重擔，爰要求財

政部寬認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和營利事業所得稅免加計利息延期或分期繳納申請，以落實政府共體時艱、賦稅人性化之施政精神。

提案人：羅明才 林德福 李彥秀

(二十四)鑑於統一發票制度係強化賦稅透明、健全國家稅基之重要政策工具，其中獎機制乃提升民眾主動索取發票之重要誘因。惟近年民眾普遍反映中獎機率偏低、小額中獎金額未隨通膨適時調整，例如統一發票六獎（普獎）200元自77年調升後，迄今已逾38年未曾調整，嚴重削弱民眾中獎之獲得感及參與誘因，進而影響政策執行效果。爰要求財政部應通盤檢討統一發票獎金結構，例如六獎獎金由現行200元提高至500元，並同步評估提升整體中獎機率之可行性，以提升政策執行效能，並落實庶民經濟，強化政策與民眾日常生活之連結，增進全民福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明才 林德福 李彥秀 賴士葆

(二十五)鑑於我國證券交易稅稅率0.3%係自82年沿用至今，當時台股日均成交量僅約367億元；然觀諸115年第一季，台股日均成交量已趨近8,000億元，現甚至屢見單日兆元之交易規模，稅基規模成長逾21倍。隨證券市場交易規模逐年顯著擴大，帶動證券交易稅稅收連年大幅超出預算目標，政府稅收紅利豐碩，然證券交易稅稅率卻原地踏步長達33年。考量高昂之交易成本不僅加重全台1,400萬投資人之負擔，亦恐影響市場流動性、削弱我國資本市場相較於亞太鄰國（如香港、新加坡、韓國）之國際競爭力，故為落實賦稅公平、還利於民，並維持股市長期發展動能，爰要求財政部應就現行證券交易稅稅率進行通盤檢討，研議適度調降稅率之可行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明才 林德福 李彥秀 賴士葆

(二十六)有鑑於近期檢調偵破國內銀行涉入重大洗錢案，分行主管涉及協助詐騙集團洗錢36億餘元，情節重大、輿論關注。檢討發現係透過人頭公司帳戶轉移資金，銀行作業端未落實開戶審查與可疑交易通報。爰要求財政部督導八大公股行庫，針對主管員工是否有類似上述為詐騙集團內應情事，要求各公股銀行董事會落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研議如何強化客戶審查與通報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以防杜類似案件發生。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林思銘

(二十七)有鑑於80年起綜合所得稅一般免稅額由6萬元，依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上漲達3%予以調整，迄至114年僅調整至9萬7,000元，調幅約68%。相較之下，同期間綜合所得稅成長6.9倍、人均名目GDP成長已達約4倍、人均所得成長3.6倍、民間消費成長3.75倍，上述增幅均高於免稅額之調整幅度，差距甚鉅。爰要求財政部檢討免稅額調整機制，除依消費者物價指數外，應納入GDP、民間消費、綜合所得稅與人均所得等經濟指標之變動因素，以更全面反映經濟發展成果，讓全民有感得以提升，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可行性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林思銘

(二十八)有鑑於80年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第一級所得淨額30萬元，依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上漲達3%予以調整，迄至114年僅調整至59萬元，調幅約97%。相較之下，同期間綜合所得稅成長6.9倍、人均名目GDP成長已達4倍、人均所得成長3.6倍、民間消費成長3.75倍，上述增幅均高於課稅級距第一級之調整幅度，差距甚鉅。爰要求財政部檢討課稅級距第一級所得淨額調整機制，除依消費者物價指數外，應納入GDP、民間消費、綜合所得稅與人均所得等經濟指標之變動因素，以提升人民生活水準及

促進民間消費，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可行性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林思銘

(二十九)有鑑於公債及國庫券為重要之財政與貨幣政策工具，除可調節市場資金、吸納游資，亦有助於健全債市發展、建立利率指標，並提供投資人低風險、穩定收益之資產配置選項。惟查115年第一季發行規模僅2,954億元，與當前市場資金充沛、股市交易熱絡之情況尚有落差。為健全金融市場、提供穩定投資與風險衡量基準，爰要求財政部116年發行公債應達5,000億元以上，以多元籌措國家財源並維護財政永續。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林思銘

(三十)有鑑於歷任財政部部長持續就亞洲開發銀行(ADB)將我國會籍名稱更動為「Taipei, China」一事表達嚴正抗議，惟迄今未見具體改善；另查近四年我國對該行相關基金之捐助，自112年約8,200餘萬元增加至115年約1億2,600餘萬元，金額持續攀升，然該行理事會對我方之友善態度並未相應提升。爰要求財政部在116年度對亞洲開發銀行國內資源調配信託基金之捐助預算減半，以具體表達我方立場與抗議。

提案人：賴士葆 李彥秀 陳玉珍

(三十一)有鑑於近年不法詐騙集團頻繁冒用政府機關名義，藉由統一發票中獎等名目發布偽冒之電子郵件與簡訊，誘使民眾點擊惡意連結以竊取個人信用卡資訊，或假冒檢警單位要求民眾交付監管款項，致使國人財產遭受重大損害並引發社會恐慌，顯示行政機關在詐騙防制、即時通報及風險提示等措施上仍有精進空間，爰建請財政部等相關機關應即刻加強協調機制，針對釣魚網站與假冒詐騙行為強化攔阻、通報及溯源追查，並應透過官方管道

積極發布正確資訊以防範民眾受害，財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應於1個月內提出防詐精進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郭國文 賴惠員

(三十二)鑑於近年金融監理工作之執行成效屢遭各界質疑，尤其在洗錢防制、資恐防制及不動產放款控管等關鍵面向，顯見現行監理體系與風險控管機制仍有加強空間；同時，針對新增之出國教育訓練及國外旅費支出，其預算編列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實質效益亦缺乏明確評估，恐有公帑運用不當之虞，爰建請財政部應就督導公股銀行辦理上述洗錢防制等情形及預算執行效益，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郭國文 賴惠員

(三十三)有鑑於中央銀行實施第七波信用管制措施已一年多，部分規定115年3月進行調整，雖初衷係為抑制房市投機炒作，然因金融機構放款水位趨緊及限貸令之實施，已實質造成市場交易量能驟減，嚴重衝擊首購族與自住換屋族之正常貸款需求，致使近來民眾因購屋融資困難而產生強烈觀望心理；且因行政院新青安房貸政策與中央銀行管控措施配套不彰，引發社會對政府房市政策一致性之信心危機，更衍生租屋市場供需失調與租金轉嫁性上漲等負面效應，恐加劇通膨壓力並對國內建築、仲介及相關服務業等內需產業鏈造成不可忽視之負擔，進而隱含系統性金融風險之虞，爰建請財政部應會同相關部會針對現行信用管制對庶民經濟之影響進行全盤盤點，並針對首購族保障、新青安貸款執行現狀及租金平穩化研擬策進作為，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檢討報告及配套措施。

提案人：林岱樺 郭國文 賴惠員

(三十四)我國於107年訂定臺灣永續發展指標，將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及增加上市櫃公司女性經理人之比率，並輔導鼓勵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列為核心目標及細項指標之一。財政部訂定財政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並就行政院層級性別議題一、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訂定國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率達三分之一為目標，包含該部所屬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國營事業。惟依財政部112及113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連續2個年度財政部4家國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率達三分之一之達成率，均未達各該年度目標值，顯示過去幾年推動性別平等成效容待審酌，允應持續改進，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之推動，爰請財政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郭國文 林岱樺

(三十五)查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APP 115年4月14日因網路連線出現異常中斷，導致使用者暫時無法正常使用，然而對於造成民眾兌獎不便，財政部深感抱歉且呼籲使用者耐心等待系統恢復。惟接獲民眾陳情，截至4月20日仍未能正常使用，爰要求財政部應全力釐清故障原因並進行修復，以及釐清是承辦單位責任或是廠商責任，以確保民眾使用權益，爰請財政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郭國文 林岱樺

(三十六)依照財政部公布資料，預計115年底政府債務餘額達6兆8,559億元，且114年度稅收實績恐較113年度衰退。基此，財政部允應洽請各機關研商透過發行乙類公債，以滿足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特別預算資

金需求之可行性，適時引導超額儲蓄投入公共建設，以提升閒置資金之運用效率，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爰請財政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郭國文 林岱樺

(三十七)財政部為接軌國際綠色金融趨勢，從111年3月起就在推動非營業特種基金發行永續發展債券，並持續建議資金需求單位評估發行，惟經審計部查核發現，推動2年多，仍未獲基金主管機關同意發行永續發展債券，審計部函請改善後才與國立金門大學發行，外界質疑財政部整體仍推動不力、規模仍遠遠不足，爰請財政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郭國文 林岱樺

(三十八)近期不法詐騙集團假冒政府機關，以全民普發現金名義寄發電子郵件或簡訊，誘導民眾點擊偽冒網站輸入信用卡資料或假冒檢警要求交付監管款項，已造成民眾恐慌並產生財產損失風險，顯示財政部轄下公股銀行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防制詐騙、即時通報及民眾風險提示等措施能有加強空間，爰建請財政部等相關機關立即協調，加強釣魚網站與假冒詐騙之攔阻、通報及追查機制，並積極透過官方管道公告正確資訊，防止民眾誤信而受害，財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應於2個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防制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郭國文 林岱樺

(三十九)針對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舉借債務數創近10年度新高，且加計特別預算後預計短絀近4,000億元，整體債務規模與未償餘額均呈上升趨勢。為確保國家財政永續發展與恪守財政紀律，允宜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妥控債務規模。爰要求財政部應全面檢討現行財政收支狀況，研擬具體之開源節流與債務控管對策，向立法院財政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依據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列示，該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預算數高達2,992億元，創下近10年度以來新高。若連同特別預算債務舉借之合計數，亦高於近10年度平均值；且同期間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呈現上升趨勢，顯示國家財政負擔正日益沉重。經查近8年度（106至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歲入歲出餘絀情形，總決算雖產生賸餘，惟加計特別決算後實則多為短絀。整體而言，近10年間計有6個年度產生短絀，合計短絀金額已逾1.1兆元。此外，115年度預算案因應新制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中央與地方分成比率，致使中央稅課收入及歲入大幅減少，歲入歲出相抵後，由賸餘轉為短絀1,727.21億元；若再加計特別預算，115年度合計短絀數預估將近4,000億元。綜上所述，面對國家財政收支失衡及債務攀升之潛在風險，財政部作為國家財務最高主管機關，應積極檢討並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妥適控管國家整體債務規模。爰要求財政部研擬財政收入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 1 中央政府 106 至 115 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餘絀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總預算餘絀	特別預算餘絀	合計
106	25.18	-160.79	-135.61
107	1,109.27	-941.49	167.79
108	1,207.23	-1,047.43	159.80
109	1,302.53	-4,058.00	-2,755.46
110	2,978.85	-4,401.00	-1,422.14
111	4,992.92	-4,296.96	695.97
112	2,796.24	-5,022.96	-2,226.72
113	3,597.48	-2,606.30	991.19
114	1,578.99	-4,982.64	-3,403.65
115	-1,727.21	-2,249.94	-3,977.15
合計	17,861.48	-29,767.51	-11,906.03

提案人：陳玉珍 賴士葆 劉書彬 徐欣瑩

(四 十)針對財政部經管之4家國營事業，迄至114年8月底止，

其董、監事之任一性別比率尚未全面達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為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我國性別平等政策，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爰要求財政部應賡續督導所屬國營事業改善董、監事性別結構。2015年聯合國通過2030永續發展議程，將性別平等列為確保婦女有公平機會參與各階層決策領導之核心目標。我國亦於107年訂定臺灣永續發展指標，將增加上市櫃公司女性經理人之比率，並輔導鼓勵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列為核心指標。財政部據此訂定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明定其所屬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國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率應達三分之一。惟查財政部112及113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該部4家國營事業連續2個年度之董、監事任一性別比率達三分之一之達成率，均未達年度目標值100%。復查截至114年8月底止之最新情形，監事部分僅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未達標（達成率75%）；董事部分，中國輸出入銀行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女性比率分別僅29%及27%，均未達標（達成率僅50%）。顯示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距離性別平等政策之目標值仍有落差。綜上，為具體落實國家性別平等政策，促進公部門決策層級之多元參與，財政部允宜檢討現行派任機制。爰要求財政部提出具體改善對策，以期儘速達成國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率達三分之一之目標，並向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 1 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董、監事概況表(截至 114 年 8 月底)

單位：人；%

事業名稱	董事				監事			
	席次	女性 人數	女性 比率	男性 比率	席次	女性 人數	女性 比率	男性 比率
臺灣金控	13	7	54	46	4	2	50	50
土銀	15	5	33	67	5	2	40	60
輸銀	7	2	29	71	3	2	67	33
臺灣菸酒	15	4	27	73	5	4	80	20

資料來源：國庫署。

提案人：陳玉珍 徐欣瑩

連署人：賴士葆 劉書彬

- (四十一)針對財政部推動之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含新青安貸款），截至114年8月底累計核貸金額已達2.47兆元。鑑於自114年9月1日起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貸款撥款案件不計入銀行法第72條之2限額，為防杜投機客、人頭戶及貸後轉租等流弊，確保國家信用資源落實於民眾自住購屋，爰要求財政部持續督導公股銀行嚴格落實授信5P原則之各項徵審措施，並強化貸後管理機制，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財政部115年度預算案於「國庫業務」項下編列「公股管理作業」164萬4千元。為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財政部協調公股銀行辦理青安貸款，並自112年8月起實施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截至114年8月底止，累計核貸戶數達47萬7,821戶，累計核貸金額高達2兆4,705億餘元。惟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貸款實施以來，外界高度關注並衍生投機客炒房、人頭戶申貸及貸後轉租等疑義。依財政部國庫署資料顯示，截至114年7月底止，由公股銀行自行篩選查證疑似高風險態樣案件中，已累計查核出5,421件未符購屋自住

使用，並追回補貼利息1.03億餘元，顯見防弊機制仍需持續落實與強化。此外，為紓解銀行房貸量能緊俏，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宣布自114年9月1日後撥款之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核貸案件，不計入銀行法第72條之2有關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總額限制。然而，此政策調整亦可能增加銀行端之風險，財政部應加強督導把關。綜上所述，為確保政府政策美意及信用資源確實運用於真正有自住需求之民眾，財政部應督導公股銀行辦理房屋貸款時，嚴格依循授信5P原則（借款戶資歷、資金用途、償還來源、債權保障及未來展望）進行評估。即使屬於首購、自住及已承諾之房貸案件，亦須通過銀行之嚴格審核，並落實追蹤貸後資金流向是否與申貸用途相符等貸後管理措施，爰要求財政部向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策進作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徐欣瑩

連署人：賴士葆 劉書彬

（四十二）針對財政部115年度預算編列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及地方政府補助經費，惟截至114年8月底止，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簽約之促參案件提前終止契約比率達12.33%，呈逐年上升趨勢，恐衍生資產閒置或設施設置不全等問題。為發揮促參綜效，爰要求財政部應針對歷年提前解約案件進行專案分析，並強化履約階段管考機制，向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財政部115年度預算案於「促參業務」項下編列「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1億2,277萬4千元，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項下編列「一般性財務補助-財政部」5億元，主要辦理促參業務及補助地方辦理促參案件績效獎勵等經費。據財政部推動促參司資料，截至114年8月底止，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

簽約案中，提前終止契約件數達215件，解約金額合計1,421億元；提前解約案件數占全體案件數之比率達12.33%，不僅較112及113年同期為高，且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進一步分析提前解約之案件類別與樣態：1. 以件數觀之：文教設施76件最多，觀光遊憩設施47件次之。2. 以解約率觀之：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達38.18%最高。3. 以金額及占簽約金額比率觀之：觀光遊憩設施提前解約金額高達464億元、占該類別簽約金額比率達59.34%，雙雙位居首位。4. 以參與方式觀之：解約件數以OT（營運-移轉）104件最高；民投金額則以BOT（新建-營運-移轉）1,112億元影響最大。綜上，鑑於促參案件提前解約後，易發生設施設置不全待處理或資產閒置情形，嚴重影響公共建設效益。財政部允宜整理歷年提前解約案件並進行個案分析，適時邀集地方政府透過教育訓練及案例分享等方式共同集思廣益；同時，應賡續強化履約階段之管考功能。爰要求財政部就此提出具體檢討與策進作為，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徐欣瑩

連署人：賴士葆 劉書彬

（四十三）針對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舉借債務數高達2,992億元，創近10年度新高，連同特別預算合計達4,000億元；且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持續攀升，預估115年度將高達6兆8,559億元。為確保財政紀律並減輕國家長遠債務負擔，爰要求財政部針對整體舉債規模控管及實質還本計畫進行通盤檢討。依據彙整近10年度（106至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借債務預算數資料顯示，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舉借債務數為2,992億元，創下近10年度新高。若併計特別預算，115年度舉債

合計數達4,000億元，不僅高於近10年度平均值之3,503億元，更僅次於109至111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期間之舉債規模，位居近10年第4高。另查近8年度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審定決算數據，自106年度之5兆3,530億元，快速上升至113年度之6兆1,490億元，大幅增加7,960億元（增幅達14.9%）。且依114年度法定預算數及115年度預算案數推估，債務未償餘額將再進一步攀升至6兆5,824億元及6兆8,559億元，整體債務未償餘額呈現明顯之上升趨勢。綜上，鑑於國家舉借債務規模持續處於高檔，長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屢創新高，恐將嚴重影響國家整體財政韌性。財政部作為國家財務主管機關，應正視債務攀升趨勢。爰要求財政部就舉債規模妥適性及具體減債對策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以維護國家財政永續發展。

提案人：陳玉珍 徐欣瑩

連署人：賴士葆 劉書彬

（四十四）針對編列參與亞洲開發銀行相關之「捐助支出」預算1億2,683萬6千元一案，中華民國身為亞洲開發銀行（ADB）於1996年創立時之創始會員國，理應於該組織內享有對等之地位與尊嚴。然長年以來，我國在亞洲開發銀行之參與空間與地位卻屢遭不當打壓，會員名稱「Taipei, China」明顯嚴重矮化我國主權地位，更對全體國人之國家尊嚴造成莫大傷害。儘管歷任財政部長及我國代表於參與亞洲開發銀行理事會年會時，年年對此一矮化名稱之情事提出嚴正抗議，然迄今卻始終未見亞洲開發銀行有任何實質之改善作為。我國政府一面持續每年編列預算進行捐助，另一面卻任由國家尊嚴在國際組織中遭受踐踏，歷年來的口頭抗議流於形式而無實質進

展。此種僅有鉅額金錢付出卻無法捍衛基本尊嚴，實難以向全體納稅人交代。為捍衛我國主權尊嚴並嚴格把關涉外經費之合理運用，爰要求財政部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就捐助預算之具體效益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書彬

連署人：賴士葆 羅明才

第2項 國庫署原列1,068億7,532萬9千元，減列第2目「國庫業務」220萬元(含「公股管理作業」之「業務費」20萬元及「私劣菸品查緝作業」之「業務費」200萬元)、第4目「國債付息」項下「國債付息」中「債務費」之「債務利息」50億元、第5目「國債經理」項下「國債經理」中「債務費」之「手續費」300萬元，共計減列50億0,520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018億7,012萬9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14項：

(一)115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2目「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編列164萬4千元。為減輕購屋負擔，財政部協調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自99年推動以來，累計核貸戶數及金額逐年成長，截至114年8月底止，累計核貸47萬7,821戶，累計核貸金額2兆4,705.31億元。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將在115年7月底落日，然現今財政部仍未提出後續計畫，致使民眾難以進行資金規劃。財政部與國庫署應承諾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能夠於6月公布新方案以及續辦細節，並於7月協助公股銀行處理舊案收尾，並同步受理新制諮詢，確保8月新制上路作業不斷鏈。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公布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2.0貸款方案，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顏寬恒 李彥秀 陳玉珍

(二)115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2目「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130萬元。針對115年度財政部於「國庫管理」項下編列「國庫業務」經費。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114年7月起修正實施資本計提新規範，導致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比率普遍下降，惟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降幅度高於同業平均，且資本適足率已低於市場平均水準。為強化國營銀行資本韌性並確保政策任務之延續，財政部應主動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商，針對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擔政策性貸款（如青安貸款、社會住宅融資、原住民保留地貸款等）之資本負擔，研謀盈餘轉增資或國庫增資等資本充實方案。爰凍結該項預算5萬元，俟財政部國庫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林岱樺 王世堅 伍麗華

(三)115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2目「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編列3,754萬6千元，其中包含優質酒類認證、進口酒類查驗，經查優質酒類認證制度成效有限：財政部自92年起推動優質酒類認證制度迄今逾22年，截至114年8月底止，通過認證之酒品項數288項、廠線數51條、業者家數34家，較106年底之229項、46條、35家相較，認證業者家數不增反減；通過業者占全國酒類業者家數比率僅10.15%。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財政部國庫署就優質酒類認證制度發展方案調整方向案，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羅明才 陳玉珍

(四)115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2目「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編列3,754萬6千元，該項經費主要支應菸酒管理、監督、考核與協調等核心業務，具體項目涵蓋菸酒管理相關法規之研訂、菸酒業審查規費徵收管理，以及優質酒類

認證與進口酒類查驗等作業經費。推動優質酒類認證制度已逾22年，然截至114年8月底，通過認證的業者僅34家，占全國業者比率僅約10.15%；對比106年底的35家，認證業者家數在7年間不增反減，顯示制度成效不彰且吸引力有限。財政部國庫署應蒐集業者意見及參與意願，作為未來發展方案調整之參考。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財政部國庫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顏寬恒 李彥秀 陳玉珍

- (五)115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2目「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2,684萬7千元辦理優質酒類認證推動經費。鑑於優質酒類認證制度目前通過業者僅約10%，顯示制度誘因與推廣方式亟待精進。為落實文化傳承並活絡地方經濟，財政部應加強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部及農業部之跨部會合作，並廣納民間意見，研議針對原住民族傳統釀酒及台灣在地農產特色酒製產業之輔導與推廣計畫。爰凍結該項預算150萬元，俟財政部國庫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林岱樺 王世堅 劉書彬
李坤城 郭國文 伍麗華

連署人：賴士葆 羅明才

- (六)查115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2目「國庫業務」項下「債務管理作業」之「業務費」編列40萬3千元；惟據審計部指出，財政部國庫署從111年3月起就在推動非營業特種基金發行永續發展債券，但歷經2年多未有執行成果；111年3月至112年度間，提供17件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然經財政部國庫署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輔導結果，各基金因考量發行債券之行政作業較銀行借款繁複，仍偏向以銀行借款籌資，而未發行永續發展政府債券，外界質疑整體仍推動不力、規

模仍遠遠不足。鑑此，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擴大永續發展債券發行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世堅

連署人：郭國文 林岱樺

- (七)115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2目「國庫業務」項下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191萬元。鑑於立法院審議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通過之通案決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惟查財政部國庫署於115年度預算案書中所列指標，僅以刊登則數及網路曝光次數為準，屬低層次之產出指標，僅反映執行數量，難以評估受眾受影響之深度、政策認知之實質提升或行為改變之成效，致使立法院難以評估其預算編列之合理性及執行效益。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檢討並妥訂具備質量深度之客觀評核指標，且調整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運用方式，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明才 林德福 賴士葆 李彥秀

- (八)鑑於國內壽險業長期投資海外占比過高，政府逐步放寬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限制，114年保險業海外投資占比終於下降至67.48%，但仍有部分壽險業者反應：有心想回台投資，但投資管道仍不足；且據財政部統計，近5年由財政部代為發行之乙類公債僅有交通部，其餘部會之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仍多以銀行借款或用基金自有資金之方式籌措，不利於擴大壽險業回台投資公共建設之標的。故請財政部國庫署以擴大乙類公債發行以利壽險業回台投資，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世堅

連署人：郭國文 林岱樺

(九)115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編列3,754萬6千元，主要辦理菸酒之管理、監督、考核及協調事宜，包含研訂菸酒管理相關法規、菸酒業審查規費徵收之管理、優質酒類認證及進口酒類查驗等相關經費。鑑於優質酒類認證制度推動已逾22年，惟通過認證業者家數不增反減，截至114年8月底止占全國酒類業者比率僅約10%，顯示制度推動成效有限，產業參與度未見提升，允有檢討發展策略及誘因設計之必要。另查近年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執行率雖高，惟相關宣導多以質化敘述呈現，缺乏具體量化成效指標，且與認證業者家數未見成長之結果相互對照，顯示媒宣資源運用與政策目標之連結尚待強化，未能有效提升制度推廣效益。優質酒類認證制度在推動成效及媒宣資源運用上均有精進空間。爰請財政部國庫署就制度推動成效不彰之原因、提升業者參與之具體措施，以及媒體宣導費之量化評核指標與成效檢討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李彥秀 顏寬恒

(十)115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編列164萬4千元，係辦理國營事業及公股股權管理、公股事業董監改選派等事宜相關經費。為減輕購屋負擔，財政部協調公股銀行於99年12月1日開辦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於2,000億元總額度內，以銀行自有資金，受理符合資格條件之民眾申請優惠利率之房屋貸款，並自112年8月起推出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自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推動以來，累計核貸戶數已逾47萬戶、金額達2.47兆元，為政府協助民眾購屋之重要政策工具，惟近年實施精進方案後，已出現部分案件涉及投機炒作、人頭戶及貸後轉租等情形，顯示政策執行與原訂協助自住購屋之目的有所落差，亟待強化審核與管理機制。自114年9

月1日起，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撥款案件不計入銀行法第72條之2限額，雖有助紓解房貸量能，惟亦可能擴大銀行不動產授信風險，尚未落實授信5P原則及貸後管理，恐導致信用資源錯置，影響金融穩定及住宅市場秩序。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在政策擴張下，已有偏離自住目的及潛藏金融風險之疑慮。爰請財政部國庫署督導公股銀行強化授信審查與貸後管理機制，並就防範投機炒作、人頭戶及信用資源合理配置等具體措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李彥秀 顏寬恒

- (十一)政府為引導資金投入永續計畫，鼓勵中央與各地方政府發行永續債券籌措淨零轉型所需資金，審計部也曾建請行政院鼓勵或輔導各級政府積極發行永續發展政府債券。有關中央政府永續發展政府債券，目前僅看到財政部115乙1期公債，國立金門大學校舍興建計畫外，發行金額為4億元，年期為30年。115年4月23日根據財政部次長阮清華表示，財政部正在輔導高雄國際航空站790億元發行永續債。建請財政部國庫署加速推動中央政府永續發展債券發行，透過發行永續發展債券，穩定支持公共建設，譬如低碳捷運、軌道運輸，吸引金融機構投入具ESG效益的公共建設。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賴士葆 林思銘

- (十二)經查，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自99年12月推動迄114年8月底止，已協助逾47萬戶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累計核貸金額達2.47兆元，並自114年9月1日起，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撥款案件不計入銀行法第72條之2限額，以紓解部分銀行房貸量能，惟允應持續督導公股銀行落實執行授信5P原則之各項徵審措施及強化貸後管理

，以確保民眾權益，爰請財政部國庫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郭國文 林岱樺

(十三)針對115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國庫業務」項下編列「菸酒管理作業」3,754萬6千元。惟查優質酒類認證制度推動逾22年，通過認證業者家數不增反減，通過比率僅約10%；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執行成效僅具質化敘述，未妥訂量化評核指標。為提升認證制度推展效益及媒宣費使用成效，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廣蒐業者意見並通盤檢討發展方案，另依立法院決議客觀訂定媒宣費評核指標，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115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編列「菸酒管理作業」3,754萬6千元，主要辦理研訂菸酒管理相關法規、優質酒類認證及進口酒類查驗等事宜。查財政部自92年起推動優質酒類認證制度，期以輔導、認證方式帶動製酒產業發展。然推動迄今逾22年，截至114年8月底止，通過認證業者家數較106年底不增反減，且通過比率僅10.15%；期間通過認證之廠線數亦僅增加5線，顯示該制度推廣遭遇瓶頸，整體輔導成效有限。復查財政部國庫署近年編列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執行情形，其預期效益多以質化文字敘述為主，未於執行後載明具體量化數據（如廣告露出次數等），難以評估其實際宣導成效。且依據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宣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之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預算監督。綜上，為突破優質酒類認證制度推廣困境，並提升媒宣費執行效益，財政部國庫署允宜廣泛蒐集業者意見及評估參與意願，作為滾動調整優質認證酒類產業發展方案之重要參考；同時應針對媒宣費之運用妥訂量化評核指標。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就此提出具體策進作為，並向立法院財政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徐欣瑩

連署人：賴士葆 劉書彬

(十四)針對115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分別編列查緝機關及檢舉人之獎勵金4,715萬2千元及2,210萬1千元。惟近期發生不法人員勾結私菸集團不實支領查緝與檢舉獎金之弊端，凸顯現行查緝獎勵制度存有漏洞。為防杜類似不法情事再度發生，確保國家資源妥適運用，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應會同相關機關，通盤檢討現行獎勵辦法與請領程序，強化實地查核與勾稽機制，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財政部依菸酒管理法第43條規定，訂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115年度預算案分別編列查緝機關及檢舉人之獎勵金4,715萬2千元及2,210萬1千元。惟查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於114年7月10日發布之新聞稿指出，偵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人員，利用我國請領私菸案件查緝獎金、檢舉獎金規定及制度之漏洞，勾結私菸集團製造假績效並詐領檢舉獎金，業經偵查終結起訴並求處重刑。此案凸顯現行獎勵金請領制度實存有遭不當利用之風險。雖財政部國庫署說明現行地方政府請領獎勵金時，須檢具相關查獲紀錄與裁處書等事證，且目前已函報行政院修正獎勵辦法。然考量近年違法菸類查獲數量下降，且犯罪型態轉向國內地下菸廠，查緝難度增加，防弊機制更需嚴謹。綜上，為避免不法情事再度發生，確保政府編列之查緝與檢舉獎金能實質發揮鼓勵查緝之效，財政部國庫署允宜與相關機關共同通盤檢討現行獎勵辦法及措施，並強化案件勾稽比對與實地查核機制，滾動調整相關規定。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就此提出具體策進作為，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徐欣瑩

連署人：賴士葆 劉書彬

第9項 關務署及所屬原列81億6,742萬5千元，減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0萬元、第2目「關稅業務」之「業務費」60萬元，共計減列90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81億6,652萬5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24項：

(一)115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2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編列11億1,640萬8千元，主要辦理進、出口貨物及轉運貨物查緝。經查違規轉運列為美方高度關注，雖美國最高法院裁定IEEPA對等關稅違憲，但美國隨即啟動1974年貿易法第122條款，對全球進口商品課徵臨時性附加稅，而違規轉運40%從價稅條款仍維持有效，財政部關務署違規轉運查核職責及與美方海關協調機制應更為強化。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財政部關務署就強化違規轉運查核小組執行成效，及如何避免我國被CBP列入轉運國黑名單之具體策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陳玉珍 羅明才 郭國文

連署人：林岱樺 賴惠員

(二)查115年度財政部關務署預算案於第2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編列4,022萬7千元；惟美國政府自114年4月實施對等關稅，對中國大陸加徵關稅提高至145%，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署(CBP)並針對規避關稅之違規轉運物品改課徵40%從價稅率，同時將每6個月定期公布轉運國及涉案企業黑名單。若被課徵高關稅國家之貨品透過我國轉運至美國以規避關稅，或將產製產品低價傾銷我國，將嚴重危害我國產業發展、影響國際信譽，並可能使我國成為美方關注對象。雖財政部關務署已於114年4月成立強化違規轉運查核小組，然為防

堵中國大陸及第三地出口貨品繞經我國偽冒臺灣製造(MIT)違規轉運至美國，財政部關務署允宜持續強化查核力度。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財政部關務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研擬改善方案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世堅

連署人：郭國文 林岱樺

- (三)115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2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設備及投資」編列「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第二期計畫」第4年預算2億8,199萬1千元。經查：1.計畫多次流標、總經費及期程屢經修正：本計畫經行政院111年5月核定，原預計新造100噸級巡緝艇2艘、35噸級巡緝艇3艘及5噸級快艇3艘，總經費9億0,501萬1千元，執行期程112至116年度。嗣因35噸級巡緝艇歷經4次公開招標均無廠商投標流標，於114年1月13日經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主要修改為：35噸級巡緝艇由3艘改為2艘、每艘造價由1億元提高為1.3億元、總經費調整為8億6,361萬1千元、執行期程延至117年度。2.執行率偏低：本計畫112年度執行率93.4%、113年度62.46%（保留8,541萬1千元），加計114年度預算數2,458萬元，可支用數合計1億0,999萬1千元，截至114年7月底止之執行數僅1,018萬8千元，占可支用數比率僅9.26%，執行績效顯有不足。爰凍結該項預算200萬元，俟財政部關務署就35噸級巡緝艇決標後之施工管控、100噸級巡緝艇建造排程、5噸級快艇後續測試及交船規劃，及各工作項目辦理進度之督管機制，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陳玉珍 羅明才 郭國文

連署人：林岱樺 賴惠員

- (四)115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2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設備及投資」編列「基隆港東岸儀檢站

門框式貨櫃檢查儀建置計畫」第3年預算2億1,513萬2千元，本計畫總經費2億9,045萬5千元，執行期程113至115年度。經查：1.113年度自行管制評核結果為乙：本計畫採購案原定113年10月決標簽約，因建置之門框式貨櫃檢查儀及可拆解移動式屏蔽設施為海關首次採購標的，設備創新且須蒐集多方意見訂定招標文件，未能如期決標簽約，致113年度進度落後，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為乙。2.執行進度持續落後：113年度累計辦理進度僅17.5%（目標35%），截至114年7月底止計畫累計辦理進度21.81%（目標75%），落差達53.19個百分點，且尚未完成決標簽約（採購案於114年4月29日公開招標，7月1日開標，刻辦理審標作業）。115年度為計畫最後1年，編列2億1,513萬2千元如未能如期完成決標、安裝、試運轉，恐影響整體基隆港儀檢站汰換時程。爰凍結該項預算200萬元，俟財政部關務署就決標簽約進度、安裝施工排程、試運轉測試規劃及確保如期如質完工之具體控管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陳玉珍 羅明才

- (五)115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2目「關務業務」項下「次世代人工智慧輔助緝私計畫」編列6,676萬元。財政部關務署「次世代人工智慧輔助緝私計畫」斥資上億元打造AI查緝系統，欲運用AI協助緝私業務，但審計部調查發現，112年9月至113年9月，雖然實際緝獲毒品342件，但其中僅124件由AI系統警示異常，且最後都是透過人工判讀查獲，讓此計畫幾乎淪為次世代人工智慧輔助緝私計畫。又如，114年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興起，財政部關務署運用AI查緝系統，判讀4,256萬件行李，顯示有疑似毒品的行李多達522萬件，但真正有毒品的只有124件，誤判率高達99.989%。115年度提升此計畫經費，增列系統開發費203萬8千元，未來，運用這筆經費開發的系統，能否提升緝私精準度，減少人力

支出?有待提供詳細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財政部關務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書彬 林岱樺 郭國文 賴惠員
連署人：賴士葆 羅明才

- (六)115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23萬元。鑑於立法院審議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通過之通案決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惟查財政部關務署於115年度預算案書中所列指標，僅以平面刊登次數及網路曝光次數為準，屬低層次之產出指標，僅能反映執行之數量，難以評估受眾受影響之深度、政策認知之實質提升或行為改變之成效，導致立法院無以評估其預算編列之合理性及執行效益。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檢討並妥訂具質量深度之客觀評核指標，且調整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運用方式，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明才 林德福 賴士葆 李彥秀

- (七)115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2目「關務業務」編列19億6,145萬1千元，其中「查緝業務」項下之「資訊服務費」，較114年度增加2,457萬9千元。其說明資料欄中載明資訊服務費2,446萬元，係因109至112年度辦理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計畫，運用物聯網技術建立全國性全時監控機制，物聯網全時監控系統於114年底保固期滿，後續維護及因應運作性能須逐年編列經費所致。惟該計畫辦理迄今成效如何未見清楚說明，爰請財政部關務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計畫成效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林思銘 顏寬恒

(八)115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2目「關務業務」編列19億6,145萬1千元，其中新增關務智慧領航計畫，係115年新增之計畫項目。按其說明，是為導入人工智慧(AI)及數據分析技術，創新關務智慧應用服務，並分5年辦理，115年度編列第1年預算3,674萬6千元，主要用於部署AI開發管理平臺及可行性驗證環境。惟財政部關務署已執行數位海關再造計畫，計畫總經費達近12億元，如今再推動關務智慧領航計畫，兩者之間差異性如何？有無銜接問題？與過去雲世代智慧海關計畫是否有接續？未見清楚說明。爰請財政部關務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推動關務智慧領航計畫預期目標與成果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林思銘 顏寬恒

(九)115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2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編列11億1,640萬8千元。近期社群直播帶貨興起，有不肖業者將廉價、劣質的仿冒精品拆成小包裹，以一般個人網購的方式分批闖關。這使得瑕疵品容易流入原鄉部落，導致許多族人陷入消費陷阱、權益受損。面對這樣的新型態挑戰，請財政部關務署在辦理進出口、郵包即快遞貨物等查緝業務時，從邊境源頭有效阻斷劣質私貨流入，共同為原鄉民眾的消費權益把關。爰請財政部關務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伍麗華

連署人：劉書彬 王世堅

(十)115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2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編列11億1,640萬8千元。鑑於美國政府自114年4月實施對等關稅措施以來，違規轉運已成為高度關注議題，並由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署(CBP)對認定規避關稅之轉運貨品改課徵40%從價稅率，且定期公布涉案國家及企業名單。倘他國貨品透過我國違規轉運規避高關稅，除影響我

國產業發展外，亦恐損及國際信譽，甚至使我國成為美方重點關注對象。查財政部關務署已成立強化違規轉運查核小組，截至114年8月底止，已查核輸美貨物1萬4,025筆，並移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裁處168筆，顯示違規轉運風險確實存在。惟現行查核機制、跨機關分工及業者宣導措施仍有強化空間，允宜就高風險貨品、關鍵產業及通關環節持續精進查核能量，並強化原產地認定與相關規範宣導，已降低違規轉運情形發生。爰請財政部關務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伍麗華

連署人：劉書彬 王世堅

- (十一)115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2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中「設備及投資」編列7億8,471萬2千元，其中編列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第二期計畫第4年預算2億8,199萬1千元，旨在持續推動海關巡緝量能現代化，強化海上查緝與邊境管理效能。然而，該計畫自112年度啟動以來，執行過程屢遭挑戰，整體推動進度未如預期。就執行成效觀之，截至114年7月底止，當年度可支用數（含上年度保留款）合計為1億0,999萬1千元，實際執行數僅1,018萬8千元，整體執行率僅9.26%，顯示預算動支情形顯著偏低，計畫推動進度明顯落後，與原訂目標存在相當落差。此一現象除反映採購程序及市場環境之困難外，亦凸顯計畫管理與執行控管仍有精進空間。本案歷經多次計畫修正與預算調整，且執行率長期偏低，已對整體施政效能及預期成果產生不利影響。為確保海關緝私能量得以如期提升，並維護國家邊境安全，財政部關務署允宜全面檢討計畫執行策略，強化跨單位協調機制，積極督導各項工作進度，針對流標原因提出具體因應措施，並定期提出具體改善報告與進度控管機制，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爰請

財政部關務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顏寬恒 李彥秀 陳玉珍

(十二)查近年來跨國物流及國際往返旅客數量均有成長，跨境網購日益頻繁，115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2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中「設備及投資」編列7億8,471萬2千元。115年度財政部關務署預算案於「關稅業務」項下新增編列小型X光檢查儀汰購第二期計畫第1年預算1億5,310萬元，預計辦理汰換26部雙射源X光檢查儀，財政部關務署應確實掌握其影像品質及數位輸出介面等規格，符合人工智慧輔助緝私系統建置需求，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也同時指出，為確保新購X光檢查儀能順利整合，另宜避免因分年採購導致不同廠商間各X光檢查儀機型不同而產生影像相容性問題，以提升整體查緝效能。爰請財政部關務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顏寬恒 李彥秀 陳玉珍

(十三)115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2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設備及投資」編列「小型X光檢查儀汰購第二期計畫」第1年預算1億5,310萬元，本計畫總經費3億2,660萬元，執行期程115至117年度，規劃汰購61部雙射源X光檢查儀，分別建置於財政部關務署所屬基隆關、臺北關及高雄關各轄區旅客通關單位、國際快遞、貨棧及郵包處理中心，115年度預計汰換26部。惟查財政部關務署於111年度推動人工智慧輔助緝私系統平台建置計畫，於111至112年間在主要通關點完成共108套AI輔助儀檢毒品影像判讀系統建置，惟現有X光檢查儀輸出影像格式多為類比訊號，未完全符合人工智慧輔助緝私系統需求。本期計畫購置之X光檢查儀雖規劃提高解析度、具備數

位輸出介面等規格，分年採購可能導致不同廠商機型不一致而發生影像相容性問題。爰請財政部關務署就新購X光檢查儀規格（含影像品質、數位輸出介面）與AI輔助緝私系統建置之整合方案、跨年度採購之機型一致性確保機制，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彥秀 陳玉珍 羅明才

(十四)115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2目「關稅業務」項下「數位海關再造計畫」編列2億9,740萬元。經查，本計畫115年度續編第2年預算2億9,740萬元，較114年度預算2億5,000萬元增編4,740萬元，主要用於建置通關資訊交換平臺及通關系統再造規劃。然根據審計部113年度總決算審核意見指出，財政部關務署至今未能預先及完整取得各國進口郵包電子通關資訊（ITMATT），導致風險管理措施出現漏洞，無從藉由預報資料提前鎖定高風險郵包。目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備實際接收美國等57國ITMATT資訊之能力，然財政部關務署資訊系統介接機制卻未臻完善，導致資訊傳輸仍採抵達刷碼後傳輸之落後模式，未能落實預報資訊之預警功能。財政部關務署於115年度大幅增撥預算強化數據分析量能與交換平臺宜優先評估如何落實邊境查緝數據之即時整合，以確保新增經費能發揮最大之轉型效益，並使資源配置更精確對應核心之查緝與預警需求。鑑於資訊單位對於跨部會數據交換平臺之整合效率低落，已造成邊境監控漏洞，在財政部關務署尚未提出具體之郵包電子訊息預先介接系統建置時程與新增預算投入數據交換平臺之具體預期效益報告前，編列相關經費之合理性顯有疑義。爰請財政部關務署針對國際郵包電子訊息預先介接系統建置進度及跨部會數據交換平臺整合規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郭國文 林岱樺

(十五)查115年度財政部關務署預算案於關稅業務項下次世代人工智慧輔助緝私計畫導入生成式AI強化人工智慧輔助X光影像辨識能力，分4年辦理(114至117年度)。惟財政部關務署前於111年度推動人工智慧輔助緝私系統平台建置計畫，已於主要通關點完成108套AI輔助儀檢毒品影像判讀系統建置，若未嚴格規範硬體規格，恐導致不同廠商、不同機型之X光檢查儀產生影像相容性問題，甚或衍生軟體系統客製化設計費用墊高等疑慮，致使新設備無法順利與現有之人工智慧輔助緝私系統整合。鑑此，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針對新購X光檢查儀如何避免分年採購導致影像相容性與系統整合問題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世堅

連署人：郭國文 林岱樺

(十六)115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2目「關稅業務」項下「關務智慧領航計畫」編列3,674萬6千元。經查財政部關務署過去辦理AI系統相關計畫，根據審計部113年度總決算審計意見指出，廠商未依合約規定落實AI系統版本管理及監控機制。AI系統上線後雖持續辦理模型再訓練，惟更新作業僅由廠商逕行至機房操作，財政部關務署未依合約督導版本管控，亦未掌握再訓練成果，致使無法有效追蹤模型績效與風險。此外，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部分AI系統設備發生異常時，未執行影像回傳與判讀，主因廠商未依合約規定建置即時監控機制，導致管理單位無法及時修復系統或硬體。雖財政部關務署表示將建置包含異動紀錄、資料驗證及模型監控等功能之管理系統，然115年度啟動之關務智慧領航計畫預計部署AI開發管理平臺並辦理多項智慧化驗證（如通關智慧特助、貨物分類智慧助理），

若基礎之履約管理與監控能力未能落實改善，恐使新計畫之軟硬體建置重蹈覆轍，難以確保模型穩定性與系統可用性。鑑於財政部關務署對於AI模型生命週期管理之行政督導顯有疏漏，為確保115年度新計畫能確實建立自主控管能力，而非過度依賴廠商逕行操作，在財政部關務署尚未提出具體之AI模型管理機制、即時監控系統建置進度及履約管理改善措施前，編列相關計畫經費之合理性顯有疑義。爰請財政部關務署針對AI模型版本控管標準作業程序、模型管理系統建置進度及即時監控機制之落實情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郭國文 林岱樺

- (十七)115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2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編列11億1,640萬8千元，主要辦理入、出境旅客行李檢查，進、出口貨物、轉運、轉口貨物、保稅貨物、郵包、小三通中轉大陸物品之查緝所需經費。自中美貿易戰開始以來，中資公司貨物或中國產製貨物洗產地後出口美國的問題，即被美國列為重點裁罰項目，並致使多國連帶陷入貿易戰之中；我國對於美國貿易依存度高，更應嚴格控管此類事情發生，避免衝擊我國經濟及民生。政府於114年4月成立強化違規轉運查核小組，已查核1萬4,025筆輸美貨物，其中移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裁處者計168筆；然各產品製造工序及權重含量皆不同，甚至長年工作於美國進出口關務的專家人員都宣稱無法直接認定是否必定違反美國洗產地規定，且美國各關口認定亦可能有些許差異，因此建議出口商先行向美國海關申請預審以避免裁罰。因此，洗產地之認定牽涉個案細節的判斷，除了出口商不一定了解，協助報關的業者也不一定懂，甚至海關相關人員也未必有把握；我國海關就洗產地之查緝，

除了須防堵惡意違規者之外，亦須加強就善意出口商如何避免誤觸規定，進行宣導及輔導，建立產品的預先認證，或出口預審機制及諮詢。請財政部關務署邀相關單位就如何加強宣導及輔導，強化我國出口產品法規遵循及協助出口前的輔導機制，於4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吳秉叡 郭國文 賴惠員

(十八)115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關稅業務」項下編列「查緝業務」經費11億1,640萬8千元，主要辦理入、出境旅客行李檢查，進、出口貨物、轉運、轉口貨物、保稅貨物、郵包、小三通中轉大陸物品之查緝所需經費。鑑於美國對中國大陸加徵高額關稅後，違規轉運已成為國際高度關注議題，若經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署（CBP）認定屬實，將面臨高達40%從價稅率及相關處罰，並定期公布轉運國及涉案企業名單，對我國國際信譽及產業發展影響重大。財政部關務署雖已成立專案查核機制，針對輸美貨物進行查核，惟截至114年8月底止，已查核逾1萬4,000筆案件，移送裁處者僅168筆，實際裁罰金額有限，顯示違規轉運查核及嚇阻機制仍有強化空間；且相關規範與配套措施之宣導尚待精進，以避免業者因不熟悉規定而誤觸法令，進一步衝擊我國出口形象及經貿安全。違規轉運問題不僅涉及貿易秩序，更攸關國家經濟安全與國際信譽。爰請財政部關務署就強化違規轉運查核機制、提升裁罰嚇阻效果及完善業者宣導措施等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李彥秀 顏寬恒

(十九)海關是守護國門防線第一線人員，不論是防範非洲豬瘟或是毒品查緝，面對高風險快遞貨物及郵包加強查核時，都仰賴海關關員優秀的X光影像判讀能力，再透過人工查驗

揪出不法。建請財政部關務署優化X光影像判讀人員的查緝精準度，並提升關員專業知能，對於關員取得中、高階判讀人員資格者，給予更多行政獎勵，以鼓勵精進專業職能，守護國家邊境安全。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賴士葆 林思銘

- (二十)有鑑於財政部關務署近四年度關稅決算數平均高於預算數達 9.13%，顯示長期以來關稅收入估列普遍趨於保守，然財政部關務署編列115年度關稅收入僅1,468億8,000萬元，較114年度顯著減少155億7,300萬元，減幅高達 9.6%，為113年度以來之最低點；經查其推估邏輯係以114年度預算數為基礎，並採計3.68%之經濟成長率及0.6之關稅所得彈性，卻又以國際情勢動盪為由逕行減列191.6億元，惟該項大幅減列之具體估算方式與實證依據均未詳盡披露，且所引用之經濟成長率參數明顯高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中央銀行等機關之最新預測值，相關參數之合理性與一致性存有嚴重疑慮，為維護預算編列之嚴謹性，並確保稅收估計符合實際經濟現況以降低預、決算落差，爰建請財政部關務署應就115年度關稅收入估測參數之選用、減列依據之實證分析及相關評估模型之精進作為提出具體說明與檢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郭國文 賴惠員

- (二十一)針對115年度財政部關務署預算案於「稅課收入」項下編列「關稅」收入1,468億8,000萬元，較114年度大幅減少155億餘元。鑑於近4年度關稅決算數均高於預算數，且115年度部分關稅估測參數（如經濟成長率推估值及減列數額）容待審視檢討。為減少預、決算間之落差，並覈實編列國家歲入預算，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應重

新審視關稅估測參數之合理性，並加強說明估計依據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115年度預算案於「稅課收入」項下編列「關稅」收入1,468億8,000萬元，較114年度預算數1,624億5,300萬元，減少155億7,300萬元（減幅9.6%），為自113年度以來之新低，且低於112及113年度之決算數。查近4年度（110至113年度）關稅預、決算數資料，二者均呈逐年攀升趨勢，且近4年關稅決算數均高於預算數，合計4年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493.2億元，平均增幅達9.13%。復查115年度關稅收入之推估，係參酌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13年12月12日推估之經濟成長率3.68%為計算基礎。惟該推估值不僅高於115年度總預算案總供需估測結果表所列之2.81%，亦高於中央銀行及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臺灣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團隊於114年9月之推估值；且該數據未涵蓋近期美國實施對等關稅等國際情勢變數，該經濟成長率是否適合作為115年度關稅之估測參數，不無疑義。另財政部關務署以考量國際情勢動盪等因素，逕行減列關稅收入191.6億元，惟其預算書中並未詳細說明該減項之具體估計方式，致無從評估其減列之合理性。綜上，為減少國家歲入預、決算間之落差，維持預算編列之覈實性，財政部關務署允宜重新審視115年度關稅之各項估測參數，並提出詳盡合理之說明。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就此提出具體檢討與評估說明，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徐欣瑩

連署人：賴士葆 劉書彬

（二十二）針對115年度財政部關務署預算案於「關稅業務」項下編列「查緝業務」經費11億1,640萬8千元。為防堵中國大陸出口貨品規避美國加徵關稅，繞經我國偽冒臺灣製

造（MIT）後違規轉運至美國，致損害國內產業利益及我國國際形象。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應持續強化違規轉運之查核機制，並加強各項政策與相關規範之宣導，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我國形象及鞏固經濟安全環境。115年度財政部關務署預算案於「關稅業務」項下編列「查緝業務」經費11億1,640萬8千元，主要辦理各項進出口貨物、轉運、轉口貨物及保稅貨物等之查緝所需經費。查美國政府自114年4月實施對等關稅以來，高度關注違規轉運議題，並發布行政命令指出，若經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署（CBP）認定為規避關稅而轉運之物品，將改課徵40%從價稅率，且定期公布轉運國及涉案企業黑名單。若他國貨品透過我國違規轉運至美國規避高關稅，恐嚴重危害我國產業發展及國際信譽。為防堵中國大陸及第三地出口貨物繞經我國偽冒臺灣製造（MIT）後輸往美國，財政部關務署雖已於114年4月於各關成立強化違規轉運查核小組，並自同年4至8月底止查核1萬4,025筆輸美貨物，其中移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裁處者計168筆。綜上，為避免我國被美國CBP認定為違規轉運貨品來源國，財政部關務署允宜持續加強查核力道。同時，應強化宣導相關規定，包含促請業者輸往美國之我國產製貨品應檢附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並鼓勵採用報單無紙化作業。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就防堵違規轉運之查核及宣導具體作為，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鞏固我國經濟安全環境。

提案人：陳玉珍 徐欣瑩

連署人：賴士葆 劉書彬

- （二十三）緝毒犬與檢疫犬皆為公務犬，一隻狗要成為正式的緝毒犬或檢疫犬，應具備的條件、需要受的訓練項目相似（例如：嗅覺要夠靈敏），但兩種犬的現行培育管道不同

：1. 主責部會不同：緝毒犬由財政部關務署設置的緝毒犬訓練中心培育及篩選，檢疫犬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培育及篩選。2. 培育地點及預算支持形式不同：財政部培育緝毒犬的緝毒犬訓練中心為隸屬財政部的常設單位；農業部培育檢疫犬的方式，則由農業部委託外部單位執行計畫，目前委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作犬訓練中心辦理。按115年度各單位預算案書，財政部編列約1,576萬7千元在緝毒犬相關業務上，農業部編約8,875萬5千元在檢疫犬相關業務上。培育及養育緝毒犬、檢疫犬業務，兩類犬隻的專業要求和訓練有差異，若能進行跨部會意見交換和整合處理，將能更有效運用國家預算。請財政部研議跨部會橫向聯繫可能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具體規劃。

提案人：劉書彬

連署人：賴士葆 羅明才

(二十四)財政部關務署主管的海關博物館115年重新開幕，但在開放民眾參觀上，存有諸多限制，例如須於個人參訪只能選週三、週休二日皆休館、要於參訪前3天預約。海關博物館具有向大眾推廣知識之功能，財政部既已花費預算整修此館，宜向國內其他博物館取經，加強推廣，並放寬既有參觀限制，讓更多國人能夠入館進用博物館資源，從中了解海關知識及財政部關務署業務，以達成財政部設立海關博物館之目的，請財政部關務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此館具體推廣計畫。

提案人：劉書彬

連署人：賴士葆 羅明才

第10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原列41億8,291萬5千元，減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15萬元、第2目「國有財產業務」50萬元，共計減列65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41億8,226萬5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18項：

- (一)115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2目「國有財產業務」編列27億2,374萬5千元，其中國有財產管理處分業務中，辦理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111至115年）。而根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的資料顯示，截至114年12月，該署經管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共353處，其中金門縣便有34處，居全國前三。然進一步查詢該預算分配情形，金門縣卻無獲得相同比例之預算分配額度。舉115年預算數為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獲配4億0,426萬元，金門縣卻未獲配任何預算數，即便過去幾年，頂多也才獲得不到2萬元的執行預算數，對於協助各縣市政府之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作業顯未盡公允。爰凍結該項預算500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精進作業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另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就金門地區國有非公用土地，評估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創造中央與地方共贏。

提案人：陳玉珍 林思銘 顏寬恒

- (二)115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2目「國有財產業務」編列27億2,374萬5千元，其中國有財產管理處分業務中，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至115年）。而根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的資料顯示，本計畫預算均編列於各分署，由分署就所轄各縣市依計畫所訂工作項目，於其預算額度內調配支應。惟金門縣海岸線約130公里，占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所轄各縣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連江縣、金門縣）共618公里數的21%，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114年共獲配1億1,854萬1千元，金門縣僅

獲配10%執行數，海岸線所獲得之預算執行分配額度，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所轄其他縣市相比顯未盡公允。爰凍結該項預算500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精進作業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林思銘 顏寬恒

-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接管抵稅實物處理業務，截至114年7月底止，合計抵繳金額2,131億元，其中已處理857億元，待處理1,274億元，處理比率40.2%。有鑑於部分抵稅實物價值易隨時間減損，恐影響國庫收入，部分抵稅土地則因條件不佳，難以利用及處分，後續徒增管理成本。應積極處理接管實物，並隨時檢討法規、簡化流程可行性。爰凍結第2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預算100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林岱樺 賴惠員

- (四)鑑於，依規定民眾以實物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經核准後，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各分署負責辦理抵稅實物之接管及處理。然而，截至114年7月底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累計接管抵稅實物總額達2,131億元，其中待處理金額仍高達1,274億元，整體處理比率僅40.2%，有近六成實物未能去化。進一步檢視各分署執行績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已接管抵繳金額為252億元，但待處理金額高達154億元，待處理比率高達61.1%，已處理比率僅38.9%，顯示該分署接管抵稅實物後去化進度嚴重遲滯，未能有效變現以挹注國庫。為督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中區分署積極研謀改善對策，加速抵稅實物之處分變價財政部。爰凍結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第2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之「業務費」

預算2,104萬8千元之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黃健豪

連署人：陳玉珍 顏寬恒

- (五)115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2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公用財產」編列235萬元，及「國有財產接收保管」編列19萬6千元，辦理國有公用財產之管理檢核訪查及抵繳遺產稅、贈與稅實物之變價或保管。經查：1. 中央機關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面積大幅增加：截至113年中央機關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面積計3,698萬4,608平方公尺，較112年底增加927萬6,872平方公尺（增幅33.5%）。2. 抵稅實物去化遲緩：自109至114年7月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已接管抵繳金額自2,037億元逐年攀升至2,131億元，其中已處理857億元、待處理1,274億元，處理比率僅自38.3%微幅上升至40.2%。3. 國有地標售作業檢討待強化：依審計部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標售國有地時未充分考量地段價值因素，導致高價值土地被創造為畸零地，減損可利用效益。爰凍結第2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及「國有公用財產」之「業務費」預算50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就對中央機關被占用增加之原因分析及督促各該主管機關訂定處理計畫、抵稅實物低處理率改善方案及加速去化措施及國有地標售作業檢討（含避免創造畸零地之機制），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陳玉珍 羅明才

- (六)查115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2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業務費」編列20億5,232萬4千元；惟截至113年底，全國國有非公用土地遭埋填或棄置廢棄物清理案件計有66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對於

國有土地遭非法棄置廢棄物之情形，未能及時遏阻及採取防範措施，導致棄置廢棄物之現象頻仍，嚴重影響全民福祉。為了落實環境維護與土地管理之義務與責任。爰凍結該項預算500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有效解決方式之相關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世堅

連署人：郭國文 林岱樺

- (七)115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2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編列「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三期計畫」（115至120年度）第1年預算3億1,599萬9千元，其中清查子計畫5,093萬9千元、處理子計畫2億6,506萬元。本計畫總經費11億2,100萬元。查被占用筆數逐年增加，雖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不斷下降，惟被占用筆數同期間自33萬6,018筆增至39萬0,147筆，依第3期計畫以113年實際單價推估，每筆土地清查費用約1,310元，在筆數因管理性分割而增加之情況下，按筆數計列清查經費合理性容待檢討。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就整併清查方案（含對管理性分割筆數之合併清查機制）、清查單價合理性檢討及第3期計畫處理子計畫績效目標之強化規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陳玉珍 羅明才 林岱樺

郭國文 賴惠員

- (八)115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2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編列「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第5年預算4億7,459萬1千元，係為辦理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之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作業，惟近年來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持續新增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致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標的自102年底34處大幅增加至114年

第二季之353處，本計畫亦歷經二度修正，執行標的由17處擴增至28處，總經費由原核定6億餘元調增至16億餘元，增幅達160.1%，顯示整體計畫規模與資源配置持續擴張，然截至114年8月底止，年度預算執行率僅45.04%，顯示計畫推動進度未如預期，部分案件因招標作業、設計規劃或修復條件未達付款標準而延宕，影響預算執行效率，且在文化資產數量持續增加情形下，相關計畫內容與資源配置亦有待即時滾動檢討調整，以確保符合實際需求並提升執行效能。爰凍結第2目「國有財產業務」預算500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就計畫整體滾動檢討機制、預算執行落後原因分析及具體改善作為，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岱樺 郭國文 賴惠員 李彥秀
陳玉珍 羅明才

- (九)115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2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業務費」編列20億5,232萬4千元。經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眾多，然根據審計部113年度決算審核意見指出，國有土地遭非法傾倒廢棄物情形未能及時遏阻，截至113年底止尚有66案待清理，且部分案件列管逾20年遲未釐清場址狀況，導致預估清理經費高達11億6,059萬餘元，行政督導顯有疏漏。此外，115年度預計啟動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三期計畫第1年編列3億1,599萬9千元，然過往排除占用之追償獲償率不足7%，未能有效彌平國家資產損害；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第3年編列2億3,992萬6千元，針對管理區域外之未登記土地清理權責與執行效能亦待檢討，若基礎巡管與債權保全機制未能落實改善，恐使各項委外計畫徒耗行政資源卻無法實質解決土地污染及占用問題。鑑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對於國有土地管理與廢棄物清理之行政督導不周，為確保115年度被占用清理第三期計畫及向海致敬

計畫等相關委外業務能確實提升效能，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尚未提出具體之廢棄物分類管控方案、強化債權保全追償機制及土地巡查精進作為前，編列相關經費之合理性顯有疑義。爰凍結該項預算500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針對國有非公用土地廢棄物清理與被占用排除之執行成效精進對策及相關計畫經費編列合理性，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郭國文 林岱樺

- (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近年配合政策積極參與或推動都更，累積大量分回房屋待處理。以台北市為例，尚待處分項目高達65案，總值約120億元，然而多數房屋屬於豪宅商品，市場去化不易，以台北星鑽建案為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分回20戶，其中18戶持續辦理標售，每戶總價約3至4.7億元，多次標售仍無成果，而其每年總管理費高達千萬元，對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預算執行造成嚴重負擔，後續除應積極加速處理外，亦應檢討參與都更計畫，避免分回難以處分之標的，除影響民眾觀感，亦造成國庫負擔。爰凍結第2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改良利用」預算100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林岱樺 賴惠員

- (十一)115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3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項下「購建辦公大樓」編列4億3,895萬元，係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搬遷及興建該署辦公廳舍所需經費。然而，該計畫因多次流標及物價上漲因素，已歷經3次修正，導致總經費增至17億2,947萬3千元，計畫期程亦由原定的113年度大幅延後至118年度。截至114年8月底，該案分配預算執行率僅

23.8%，且累計執行進度略微落後，目前尚處於基本設計審查階段，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建議應加速辦理並落實執行控管，以期如期如質完工。爰凍結該項預算1,000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顏寬恒 李彥秀 陳玉珍 林岱樺
郭國文 賴惠員 羅明才

(十二)115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運用新媒體網路社群專頁、廣播電臺等宣導國有財產便民業務所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預算70萬8千元，評核指標為社群專頁製作宣導貼文圖卡則數及影片部數，暨廣播電臺廣告播放次數及新聞口播次數等，編列預算70萬8千元。經查，該項計畫設定之評核指標僅為社群專頁製作宣導貼文圖卡則數及影片部數，暨廣播電臺廣告播放次數及新聞口播次數等。此種僅計算產出數量之 KPI，完全無從得知宣傳內容是否有效觸及民眾，更無法評估政策溝通之成效。參照政府網站營運交流平台發布之政府機關社群服務營運指標探討，政府機關社群之營運衡量應具備更完整的體系，包含基本資料、社群廣度、社群互動、社群關係及貼文營運等五大構面。該指標明確指出，社群經營不應只看發布幾篇貼文，而應將談論粉絲頁的用戶數（觸及數）、參與率（粉絲回應比率）、貼文互動率（CTR）、留言回應平均時間以及粉絲停留率（黏著度）等納入評核標準。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現行之評核方式顯然過於單一、落後，難以反映公帑投入之真實效益。為督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升社群經營與政策行銷之品質，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參考前揭政府社群服務營運之五大構面，全面檢討並建立具備社群廣度與社群互動等實質成效之客觀評核指標。

提案人：李彥秀 黃健豪

連署人：陳玉珍 顏寬恒

(十三)115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70萬8千元。鑑於立法院審議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通過之通案決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案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惟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115年度預算案書中所列指標，僅以社群專頁製作宣導貼文圖卡則數及影片部數，以及廣播電臺廣告播放次數和新聞口播次數為準，屬低層次之產出指標，僅能反映執行之數量，難以評估受眾受影響之深度、政策認知之實質提升或行為改變之成效，導致立法院無以評估其預算編列之合理性及執行效益。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檢討並妥訂具質量深度之客觀評核指標，且調整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運用方式。

提案人：羅明才 林德福 賴士葆 李彥秀

(十四)115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2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編列預算1億4,936萬1千元。鑑於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土地逾15年未辦理繼承登記即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然此一制度未考量原住民族親屬關係與土地傳承之特殊脈絡。實務上，原住民保留地之實際使用人常為所有權人之兄弟姐妹等旁系血親，於部落文化中具備正當傳承地位，卻因未具民法繼承編之合法身分，致使土地被迫進入標售程序。在此機制下，長期居住或耕作之旁系親屬不僅須與不特定對象競標，且完全缺乏優先購買權，不僅違背原保地保障特定族人生計之初衷，更恐導致部落土地結構瓦解。財政部國有財

產署作為標售機關，不應機械式執行法規，應主動洽請內政部地政司及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保地之繼承特性研議排除條款或增訂優先權保障。在相關改善機制建立前，應審慎執行此類土地之接收與標售業務。

提案人：李坤城 伍麗華

連署人：劉書彬 王世堅

- (十五)115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2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編列「辦理國稅局核准抵繳遺產稅及贈與稅等實物之變價或保管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與稅務、地政單位開會等經費」預算19萬6千元。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收保管之國稅局核准抵稅之土地，尚包含依土地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不得私有，如河川地、水道沿岸、公共通道道路等土地，然該土地大多具有公益性，卻持續掛在待處理的帳上，但又不得出售。另公共交通之抵稅地，地方政府須有償撥用，因而缺乏接管意願；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了公共需要，大多也會同意公共設施施作，卻又須負擔管理之責，一旦公共設施用地有建設須推動，往往造成計畫時程的拖延。財政部應召集國有財產署、賦稅署及相關單位，檢討不得私有的抵稅地是否仍應持續掛在待處理之帳冊中，是否能以法規所定之公益性及不得私有之限制性，予以解除控管，並將依用地性質應回歸各機關管理之公共用地，以排除有償或納入公益捐贈標的等方式，強化抵稅地之利用，並於4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吳秉叡 郭國文 賴惠員

- (十六)經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皆有編列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等業務所需之經費，然而截至113年底止，中央機關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面積計3,698萬餘平方公尺，較112年底增

加33.5%；另市縣政府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面積是與112年底相當，亦未見減少。故為讓國有公用不動產，不被無端占據使用，並充分利用國有公用不動產於公務使用上，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分析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增加之原因，以及就現仍被占用之面積，進行通盤調查，並提出如何督促各該主管機關訂定暨執行追回被占用不動產之處理時程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林德福 賴士葆

- (十七)過去審計部曾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規劃指定產業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供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等公共福利或慈善救濟等非營利事業使用，認為執行成效有改善空間。建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積極推動長期照顧設施地上權招標，透過活化國有資產，結合衛生福利部各類長照需求，提供民眾更多元的長照服務，以促進國家政策推展目標。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賴士葆 林思銘

- (十八)針對115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2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業務費」編列「強勢外來入侵種移除防治及復育計畫」第2年預算853萬6千元，較114年度減列763萬4千元。然而鑑於綠鬣蜥等強勢外來物種近年於中南部地區迅速擴散，其體型碩大且具侵略性，不僅嚴重破壞本土生態平衡、毀損農作物，更頻繁入侵民居與公共設施，對民眾生活造成高度困擾。然而目前相關防治機制之移除速度顯然未及物種擴張規模，爰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地應積極配合主管部會協作、提升移除效率並落實國有地之巡查及通報，共同提升

對綠鬣蜥防治之具體執行成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書彬

連署人：賴士葆 羅明才

第11項 財政資訊中心原列23億1,163萬4千元，減列第2目「財政資訊業務」1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3億1,063萬4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6項：

(一)115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2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電子發票管理經費」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2億4,022萬6千元。行政院於114年新增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永續維運及韌性強化計畫，以運用新興科技，強化數位韌性、應用雲端技術，發展永續維運及強化資安防禦，完善防禦縱深為目標，推動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永續維運措施，達成打造便捷高效智慧政府願景，自115至119年度分5年辦理，115年度編列第1年預算2億2,000萬元。我國近5年雲端發票開立數量從109年度的24.78億張成長至113年度的55.36億張。隨著數位化普及，雲端發票使用率已從原本的三成左右提升至目前的六成以上。然而，部分特定產業如法律會計業、製造業及運輸業的使用比例仍然偏低，多數未達三成門檻。特別是廢棄物處理業的使用率甚至出現下滑跡象，與整體成長趨勢背道而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應針對這些數位轉型較慢的產業加強輔導與改善，以全面普及電子化服務。爰凍結該項預算200萬元，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顏寬恒 李彥秀 陳玉珍

(二)115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2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電子發票管理經費」編列4億3,155萬8千元。經查財政部推動雲端發票之成效，雖整體使用比例呈現增長，然成效分布嚴重不均。根據財政部公開資料顯示，雲端發票之

增長紅利高度集中於都會區域，以台南市為例，市中心區域之雲端發票使用率遠高於偏鄉地區。在11個行政區中，竟有超過七成區域之民眾仍習慣領取紙本電子發票，顯示現行宣導策略未能有效觸達非都會區之受眾，導致推廣資源分配失衡。此外，雲端發票推動不力直接導致獎金分配之不公平現象。以雲端發票專屬獎500元獎項計算，台南市都會區於114年10月之中獎張數較前一年度暴增近1萬8,000張，然偏鄉區域僅增加約3,000張，兩者增長幅度差距達六倍。換算為實質獎金後，市區與偏鄉之獎金紅利缺口單年即高達760萬元。財政部目前宣傳方式過度仰賴社群媒體，未考量偏鄉長輩缺乏智慧型手機或不熟悉載具申請之現況，亦缺乏針對偏鄉傳統商家轉型電子發票之具體調查與激勵誘因。為避免財政部推動雲端發票政策陷入只看總數、不看細節之行政行缺失，造成偏鄉民眾與長輩在數位轉型過程中被遺忘，並導致全民共享之獎金紅利持續擴大區域落差。為確保預算執行能落實公平性並有效縮減數位落差，而非僅追求都會區之數據增長，應針對偏鄉需求提出專案規劃。爰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針對縮短偏鄉雲端發票數位落差、協助長輩申請實體條碼及強化偏鄉店家轉型誘因，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郭國文 林岱樺

- (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為因應電子商務發展及提升企業效率並落實節能減碳，自94至114年度，電子發票相關推動預算計已編列30億元，雲端發票之開立張數及比率持續上升，114年雲端發票達63.3億張，使用率64.55%，惟部分行業使用率偏低，例如煙草製造業、藥品及醫用化學製造業、水上運輸業、廢棄物處理業等等，使用率均低於30%，仍應加強輔導改善。爰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進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林岱樺 賴惠員

(四)115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2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電子發票管理經費」新增編列「雲端發票公有雲服務永續維運計畫」(115至119年度)第1年預算1億3,600萬元，及「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永續維運及韌性強化計畫」(115至119年度)第1年預算2億2,000萬元，合計3億5,600萬元。另自94至114年度，電子發票推動相關計畫累計編列預算已達30億0,489萬3千元，經查1.雲端發票公有雲服務永續維運計畫規劃透過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主中心端及公有雲資源整合，構築混合雲架構，恐致網路基礎結構更趨複雜，增加資安風險及整合難度。2.前期計畫114年度執行率過低：消費通路雲端發票微服務110至113年度共編列2億9,821萬8千元，預算執行率100%；惟114年度編列1億0,350萬3千元，截至114年7月底止執行數為0，前一階段計畫執行能量於115年度新增計畫推動上之承接情形容待釐清。3.部分行業別雲端發票使用率偏低：截至114年7月底止，雲端發票使用率63.43%，惟法律及會計服務業(1.06%)、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2.10%)、菸草製造業(8.25%)、水上運輸業(16.11%)、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業(23.55%)等業別使用率均未達三成，其中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業近3年呈下降趨勢(36.44%、30.10%、23.55%)，輔導改善方案待具體化。爰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就混合雲架構之資安防護計畫(含備份、備援機制及得標業者資安督管措施)、前期計畫114年度執行率為零之原因分析及改善方案、使用率偏低行業別之輔導改善期程及量化目標，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彥秀 陳玉珍 羅明才

(五)115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2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電子發票管理經費」編列「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永續維運及韌性強化計畫」第1年預算2億2,000萬元，係為持續推動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及強化系統韌性，惟自94至114年度止，電子發票相關推動計畫預算已累計編列逾30億元，投入資源龐大，雖整體雲端發票使用率由109年度31.57%逐年提升至114年7月底之63.43%，顯示政策推動具一定成效，然部分行業別如法律及會計服務業、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菸草製造業、水上運輸業及廢棄物清除處理與資源回收處理業等，其雲端發票使用率仍偏低，多數未達三成，顯示推動策略尚未全面落實於各產業，資源配置與輔導機制仍有精進空間，為促使主管機關檢討各行業別推動落差原因並強化輔導措施，以提升整體政策效益。爰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就低使用率行業別之改善策略、推動成效檢討及後續精進措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郭國文 賴惠員

(六)115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2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電子發票管理經費」編列「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永續維運及韌性強化計畫」第一年預算2億2,000萬元，目的是推動辦理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永續維運措施。但按財政部資料，部分行業別雲端發票使用率偏低，如：法律及會計服務業、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菸草製造業、水上運輸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業，至今每一年都未達四成，宜加速改善。爰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書彬

連署人：賴士葆 羅明才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融資財源調度部分，編列債務之償還1,265億元，另歲入歲出差短1,727億2,118萬

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2,992億2,118萬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均暫照列，俟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審議結果，再行調整。

貳、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財政部主管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9,096 億 6,212 萬 2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9,096 億 5,923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88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 項：

1. 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資料，截至 115 年 4 月 17 日止，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已達 5 兆 9,929 億元，且平均每人負擔債務攀升至 27.3 萬元。另依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列示，預估 115 年底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案數將高達 6 兆 0,863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6 兆 5,809 億元）顯著增加 2,822 億元，顯示債務規模仍持續擴張。為維護財政穩健，評估債務管理之績效實有必要。惟查 110 至 115 年度均將中央政府債息支出占稅課收入比率小於 6.5%列為關鍵績效指標（KPI），惟觀察近期執行成果，112、113 年度僅為 3.33%、3.29%，與目標上限差距甚大，顯見該目標值之設定已呈寬鬆，難以落實監督效能，容有檢討調整空間。爰請財政部於 2 個月內就 115 年度債務管理關鍵績效指標之檢討報告，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郭國文 賴惠員

參、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15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216 項 銀行局，無列數。

第 217 項 保險局，無列數。

第 218 項 檢查局，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79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萬元，照列。

第 180 項 銀行局，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27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萬 9 千元，照列。

第 228 項 銀行局 58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29 項 證券期貨局 1 萬元，照列。

第 230 項 保險局 10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31 項 檢查局 34 萬 1 千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2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列 8 億 0,554 萬 3 千元係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賸餘繳庫數，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25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5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26 項 銀行局 2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27 項 證券期貨局 16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28 項 保險局 11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29 項 檢查局 9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4 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列 2 億 7,293 萬 1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38 萬元(含「資訊服務費」28 萬元及「一般事務費」10 萬

元)、第2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萬元，共計減列58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億7,235萬1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44項：

- (一)115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5,965萬9千元，其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108年起推動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惟審計部報告指出，證券、壽險及產險業各有一家業者連續3年評比為後20%，顯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行政督導流於形式，未能有效促使末段班業者實質精進。爰凍結該項預算50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世堅

連署人：林岱樺 李坤城

- (二)查115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5,965萬9千元，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立之金融智慧網防詐專區資訊更新緩慢，影片數量過少，數位宣導效能存疑。為強化數位監理品質，爰凍結該項預算60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強化金融智慧網防詐專區資訊及相關宣導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世堅 李坤城 林岱樺

- (三)115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2目「金融監理」編列1,840萬9千元，係辦理金融監理業務所需經費。鑑於政府積極推動打造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國家戰略目標，我國整體金融業資產管理規模已突破30兆元。惟查近年金融機構頻傳重大內控疏失與員工違法違規案件，如：理專、行員及保險業務員挪用款項、理賠人員涉理賠詐領或經理

人違反個人交易規定，甚有銀行主管集體勾結詐騙集團護航洗錢等。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採行多項措施以杜防前開違失，然類此金融內鬼案件仍層出不窮，顯示業者相關內控機制之建置和執行恐有不足，以及誠信經營文化並未根植。倘若金融業者無法落實嚴格之自律與監理，不僅將嚴重損及我國資產管理之國際誠信基礎，更對廣大金融消費者權益造成實質損害。為督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強化監理效能、落實金融誠信治理。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金融機構內控機制之實效性及誠信治理之精進提出通盤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明才 李彥秀 陳玉珍 林岱樺

連署人：王世堅 李坤城

- (四)推動銀行與投信業者等，建議誠信經營之文化，與強化機構內部稽核能力，以進而保護金融消費者之權益，乃是金融監理最首要的任務之一。然從113至114年7月間，不僅各種金融詐騙手法層出不窮，金融機構內，所發生之違法案件，亦未見有下降之狀況，反而增多，這已不僅是人為問題，更是整體金融環境於內控稽核上出了問題。經查115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2目「金融監理」編列1,840萬9千元，雖然針對每件違法案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皆有依法進行裁處，但實不見此預算之編列，於降低減少國內金融消費者權益受損，有更顯著之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50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有效改善金融市場秩序及紀律措施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李彥秀

連署人：顏寬恒

- (五)查115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2目「金融監理

」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之「業務費」編列1,247萬5千元；惟查近期ETF市場募集（IPO）亂象橫生，部分金融業（含投信、券商、銀行）為衝刺IPO規模，對基層營業員及理專強加不合理之責任額，在極端考核壓力下，從業人員被迫以人情銷售、話術欺騙或人頭戶進行假性申購。據統計，114年48檔新上市ETF中，竟有47檔在掛牌1個月內即跌破發行價，顯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金融業底層之勞動權益受損及系統性募資亂象作為乏力，未能落實其應有之監督職責。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ETF募集亂象查核進度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世堅 陳玉珍 林倩綺

連署人：林岱樺 李坤城 林德福 林思銘

（六）115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5,965萬9千元，其中委外人力費用甚鉅，預算案書列明例行性行政工作委外10名（504萬3千元）、收發校繕及檔案掃描委外7名（386萬元）、辦公室設備維護委外1名（73萬2千元），合計18名委外人員費用達963萬5千元，在正式人力缺額背景下委外規模仍屬可觀，又依審計部113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14項政府員額管理及人力運用情形指出，中央政府機關正式人力缺額率由6.89%升至9.60%，缺額數近2萬人，公務體系人才留用面臨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大量委外填補日常行政工作，顯示正式人力配置策略有待檢討，且上述委外業務涵蓋收發校繕、檔案掃描、辦公室設備維護等，均屬機關日常性、持續性業務，長期以委外方式辦理，其效率、成本及資訊安全風險允宜全面評估。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委外人力規模必要性分析、委外業務與正式人力配置之整體規劃方向，及資訊安全等敏感業務委外之

風險控制機制，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玉珍 林思銘

- (七)115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5,965萬9千元，主要係用以支應行政運作相關費用。惟融資租賃公司長期存在套利及資金流向不明等問題，近期雖已有部分業者納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管理，但市場上5,000家融資公司僅納管40家，整體監理制度仍有不足，市場風險猶存。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融資租賃公司納管專法推動進度及強化消費者保護措施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王世堅

- (八)115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2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編列1,840萬9千元。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度持續編列高額金融監理經費，然近期國內金融市場亂象頻仍。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部分金融機構仍發生理專或保險業務員挪用款項、經理人違反個人交易規定等情事，顯示現行監理機制對於防範內控漏洞之成效未臻理想，預算執行效益備受質疑。又金融防詐為現階段社會高度關注議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於將防制詐騙列為特別關注領域，然新型態金融詐騙手法層出不窮，無法有效遏止，加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身為VASP監理之主管機關，但對於虛擬資產監理專法推動進度亦顯緩慢。觀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罰鍰預算已出現連續多年未達標之情況，顯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監理手段之落實與預算預測上存在落差，難以向國人證明其強化市場秩序之決心。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金融監理執行效益評估、防制詐騙具體成效及

監理科技（RegTech）轉型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林岱樺 王世堅

- (九)115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2目「金融監理」編列1,840萬9千元，主要辦理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之研擬、規劃及執行。惟查為促進金融科技發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創新實驗與業務試辦雙軌並行機制，並適時滾動檢討法規，營造友善的監理法治環境。而為強化金門地區金融創新，曾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定位金門為兩岸金融創新試驗場地的可行性評估，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後，僅回覆金門地區作為創新實驗之辦理地點並無限制，卻無提出金門作為兩岸金融創新試驗場地的可能路徑。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此提出更清晰的可行路徑，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李彥秀 林思銘

- (十)115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2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理管理」編列1,840萬9千元，較114年度增列出國教育訓練費、國外旅費及資訊硬體設備汰換等經費374萬4千元。鑑於近年金融監理工作仍屢遭外界質疑，包含洗錢防制、資恐防制及不動產放款控管等面向，皆顯示監理效能尚有加強空間；同時，新增之出國教育訓練與國外旅費支出，應清楚說明其必要性及效益性，且基於財政紀律及支出效益原則，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說明相關經費使用計畫與成效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王世堅

- (十一)金融機構內控誠信文化督管不力，違規裁罰屢見不鮮：113至114年7月間，計有6家銀行行員或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4家投信公司經理人從事利益衝突交易，以及壽險業者業務員挪用保費、理賠詐領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處裁罰計13起。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金融機構內控缺失裁罰彙整、誠信文化強化方案及後續督管具體措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玉珍 林思銘

(十二)115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2目「金融監理」編列1,840萬9千元，用以辦理金融機構之發展，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訂定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並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置企業ESG資料平台。已陸續建置永續金融網站、金融業氣候實體風險資訊整合平台及新版ESG數位平台，並推動上市櫃公司分階段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以強化ESG資訊整合與揭露機制，協助金融業辨識氣候風險並引導資金投入永續發展及淨零轉型。惟截至114年7月底止，金融機構報送企業ESG資訊及永續經濟活動自評問卷之企業戶數，占同期新增授信案件企業戶數比率僅18.59%，顯示企業揭露意願及金融機構運用情形仍有提升空間，並且目前相關制度仍以鼓勵方式推動，企業ESG資訊揭露之完整性、可比較性及實際應用成效尚待強化，恐影響金融業投融資評估及永續金融政策推動成效。為落實永續金融及淨零轉型政策目標，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提升企業ESG資訊揭露比率、強化金融機構運用機制及精進永續金融推動措施等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李彥秀

連署人：顏寬恒

(十三)115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2目「金融監理」編列1,840萬9千元，用以辦理金融機構之發展，推動我國金融與經濟發展，並發揮我國具有全球競爭力之產業、豐

富民間財富及充沛投資動能等三大優勢。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積極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並陸續推動財富管理、高資產業務及資本市場鬆綁等措施，截至114年6月底止，整體金融業資產管理規模已逾31兆元，顯示我國資產管理市場持續擴張。惟近年仍陸續發生銀行理專、行員及保險業務員挪用客戶款項、理賠詐領，以及投信經理人違反個人交易規定等情事，反映部分金融機構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誠信治理機制仍有不足，恐影響民眾對金融體系之信賴；另外，部分金融機構違規態樣已非單一個案，且涉及內控機制未落實、權限牽制不足及異常交易監督失靈等問題，顯示相關制度執行仍有精進空間。倘金融監理制度未能同步強化，在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及金融市場國際化過程中，恐影響我國金融市場之穩健發展及國際競爭力。金融市場發展除仰賴業務開放與資產規模擴張外，更應建立健全之內部控制與誠信治理文化。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強化金融機構內控制度、利益衝突防範機制、異常交易監控及誠信文化落實等具體措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李彥秀

連署人：顏寬恒

- (十四)115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2目「金融監理」編列1,840萬9千元，用以辦理金融機構之發展，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並就國內外資安情勢變化及實務運作情形等滾動檢討，於111年12月賡續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鑑於近年金融數位化及電子交易快速發展，金融資安風險日益提高，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已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及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並要求符合一定條件之金融機構設置資安長，以強化資安治理及決策能量

，惟截至114年6月底止，除本國銀行已全數設置外，其餘證券、期貨、投信投顧及保險業等業別之設置比率仍僅介於25.64%至42.19%間，顯示部分金融業別之資安治理機制仍有強化空間。部分金融機構因規模較小或電子化程度不同，尚未納入強制設置範圍，惟隨金融服務數位化程度持續提升，相關資安風險與衝擊範圍亦同步擴大，倘資安治理及監理機制未能及時調整，恐影響金融服務穩定性及民眾對金融體系之信賴。金融資安已為金融監理及數位金融發展之重要基礎。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各金融業別資安長設置推動情形、擴大適用範圍之評估機制，以及強化金融資安治理與防護能力等具體措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李彥秀

連署人：顏寬恒

- (十五)115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2目「金融監理」項下編列「教育訓練費」57萬3千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施政目標與重點之(一)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項下第3點列有(12)持續推動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引導金融服務業精進，建立以公平待客及以誠信為核心之企業文化。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108年起推動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並持續滾動調整評核內容及作業方式，以提升金融服務品質及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惟審計部作成之審計報告指出，部分證券、壽險及產險業者連續3年度評核排名列於後20%，顯示部分金融機構在公平待客、誠信經營及消費者保護等面向之改善成效仍有限，相關缺失涉及違反公平待客原則、公司治理及誠信文化落實不足等情事，恐影響金融消費者信賴及整體金融服務業形象，顯示現行督導及改善機制仍有精進空間。金融服務業除追求業務發展外，更應落實公平待客及消費者保護原則。

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連續評核落後業者之改善追蹤機制、精進公平待客評核制度及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措施等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李彥秀

連署人：顏寬恒

(十六)鑑於近期虛擬資產交易市場出現新型態監理規避手段，部分非法幣商（VASP）利用加盟已完成洗錢防制登記之合法業者之方式，試圖藉此取得合法外殼以規避監理機制。此種加盟模式恐導致非法資金透過合法管道洗錢，不僅破壞金融市場紀律，更可能成為打詐與洗錢防制之嚴重漏洞，損及投資人權益。考量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身為虛擬資產服務業之主管機關，對於業者之實質經營行為應具備穿透式監理之能量，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建立VASP業者加盟體系之實質審查準則、防堵非法幣商掛名加盟之具體配套措施以及強化加盟型態之現場檢查與處置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世堅

連署人：林岱樺 李坤城

(十七)鑑於保險法第123條之1現行規定，僅保障相當於6個月最低生活費（現行統一採臺北市6個月最低生活費14萬6,730元為基準）以下之保險契約價值免於強制執行，惟一旦超過該金額，即使僅超出一元，亦全額成為強制執行標的，導致立法原意保障債務人最低生活標準未能落實。根據臺北地方法院統計，強制執行聲請案件中，逾九成債權人為銀行、租賃公司或資產管理公司等強勢債權人，債務人相對弱勢。另一方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數據顯示，截至112年底，我國壽險有效契約數達2,607萬件、平均每人持有2.1張保單，解約金總額規模逾14兆元，保險契約

早已成為國民基本生活安全網之一，若未合理限制強制執行範圍，將嚴重侵害多數家庭之基本生活保障。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確保保單強制執行制度符合保障最低生活標準之立法原意，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世堅

連署人：林岱樺 李坤城

(十八)115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2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之「業務費」編列1,247萬5千元，其中包含派員參加國外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旅費57萬3千元、赴大陸地區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8萬7千元及赴國外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338萬8千元，相關出國研習及參與國際會議經費之必要性、規劃內容、參與目的、預期效益及成果運用方式，仍有進一步說明之必要。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上述經費之具體用途、執行規劃、預估成效及後續如何回饋金融監理政策精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王世堅 李坤城

(十九)近期陸續發生多家銀行基於防制詐騙及人頭帳戶控管需求，針對久未往來或低餘額帳戶採取無預警凍結措施，致使民眾臨櫃提款、轉帳及帳戶使用受限，甚至造成民眾排隊辦理解鎖之情形，已對一般合法使用金融服務之民眾造成不便，並影響其基本金融權益。銀行依法負有防制詐欺及洗錢風險控管責任，惟相關措施仍應兼顧比例原則與民眾權益保障，不宜以過度或無差別方式限制帳戶功能，避免使守法民眾承受不必要之負擔，並損及社會大眾對金融體系之信賴。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個月內就銀行帳戶凍結作業之通知機制、解凍流程便民化、申訴救濟管

道及AI風險判斷模型準確度提升等配套措施，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書面報告，以兼顧防詐治理成效與國人金融基本權益保障。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王世堅 李坤城

- (二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辦理金融機構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5年度預算案第2目「金融監理」編列1,840萬9千元經費，其所屬亦有編列相關經費以執行業務。惟即便持續呼籲及執行監督加強內控內稽，仍不時傳出行員或理專挪用款項、業務員挪用保費等情事，造成民眾重大損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金融檢查時除於規定面要求加強管控外，於執行面亦應要求強化防堵技術及落實，並將執行成效較佳的案例，分享給其他金融機構參考。如藉現行AI技術進步、功能強大，金融機構應建立預警系統，針對民眾帳戶出現非常規異常行為進行警示，並由非同一業務員進行提醒及抽查聯繫，以即時截獲違規行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金融機構是否有建立帳戶異常行為預警機制，及由非同一業務員通知、抽驗機制等事項，於4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秉叡 郭國文 李坤城

- (二十一)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64年依銀行法成立，其宗旨為建置全國性信用資料庫、確保信用交易安全、提供主管機關金融監理或政府金融政策擬訂所需資訊等。然我國金融環境經過數十年的發展，金融機構的服務技術及項目亦早已多元拓展，各種融資管道及方式不斷推進，借貸業務已非當初銀行業、農會、信用合作社等機構的專屬業務；如今不僅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皆有長期融資服務，甚至新納管的融資租賃公司、虛擬資產服

務業，以及一直以來的典當業等，皆無法於聯合徵信報告中去揭露，信用風險控管機制早已漏洞百出；甚至在民眾訴求債務整合清理時，也無法經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去了解債務全貌，使得常發生已完成還債協議時，又因未知債務的出現，導致協議破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聯合徵信機制之健全及完善，於4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秉叡 郭國文 李坤城

(二十二)政府為加強建立民眾退休儲蓄準備的第三支柱，於社會福利制度之外，鼓勵民眾自行藉投資儲蓄強化風險因應，因此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推出了台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TISA)制度，並藉由減免手續費及管理費，並評選較優的基金標的，吸引民眾參與投資，期藉由政府主導來讓民眾更安心，也降低政府未來社會福利的負擔。然見往年政府所推動的好享退專案、好好退休準備平台等，不僅民眾興趣缺缺，配合的企業也無鼓勵誘因，使得普及全民化的目標難以達成；這次TISA依然存在同樣問題，銷售業者一邊銷售自己的其他基金產品，可收取較高的手續費及管理費，一邊配合政府銷售特定基金，卻只能收取較低的手續費及管理費，在缺乏誘因之下，若只靠政府自行投放大量廣告促銷，又如何期盼政策的成功？現行保險業承辦政府推行之保險項目，得享免營業稅優惠，然承銷政府推行之TISA制度項目之業者，不僅無優惠，還須自行讓利，不利於政策目標的落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加強政策推動誘因，與財政部探討是否增加承銷業者之營業稅優惠，於4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秉叡 郭國文 李坤城

(二十三)有鑑於國內不動產市場轉弱，資金轉向股市與ETF現象，由於股市AI題材投資具備流動性高與報酬速度快的優勢，因此吸引資金流入，年輕世代投資觀念也逐漸轉變，從先買房轉向先累積金融資產，形成近期股熱房冷的資金輪動現象。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究如何強化市場資金監測，掌握房市、股市與ETF間資金移動趨勢，提前辨識資金集中風險，同時應與中央銀行協調信用管制政策，避免資金單向湧入資本市場，並加強投資人教育，導正短期投機行為，使資金配置更均衡，降低資產泡沫在不同市場間轉移的風險，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陳玉珍

(二十四)有鑑於台股指數及交易成交值續履創新高，反映市場資金充沛樂觀，出現過熱警訊，包括上市股票平均本益比偏高、資金集中權值股、槓桿交易增加及波動放大等風險。雖高點不等於崩盤，但市場結構風險上升，有單一股票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權重超過四成，其餘多數股票之表現容易被掩蓋。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研議不包含單一股票權重超過10%之股票指數之可行性，以避免投資人過度追高與投資槓桿操作，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陳玉珍

(二十五)鑑於我國資本市場近期表現熱絡，台股指數已攀升至歷史高位，日均成交量亦大幅成長，趨近8,000億元至1兆元之規模，顯示市場規模、交易深度與波動程度均較以往顯著提升。然查現行證券市場之注意股票及處置股票之相關監理指標，多係基於早期萬點大盤及低成交量之環境下所制定，面對當前高頻交易與資金動能充沛之市

場常態，現行相關指標恐顯過於靈敏且僵化之虞。惟查近期盤面上大量熱門個股頻頻觸及相關指標而同時遭列處置(如延長撮合時間、全額預收款券)，致市場流動性局部受限、資金周轉率下降。此舉不僅可能影響市場價格發現機制之正常運作，亦恐使處置機制產生錯誤訊號，被市場誤解為飆股認證，反而誘發更劇烈之非理性投機行為。為維護台灣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與交易活絡度，避免過度行政干預恐誤傷正常交易秩序，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針對現行注意及處置股票機制進行通盤檢討(如：適度調整觸發門檻、研議動態調整指標等)，並審酌兼顧市場秩序維護與流動性提升之平衡，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明才 李彥秀 陳玉珍

(二十六)115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之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項下第3點列有持續推動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引導金融服務業精進，建立以公平待客及以誠信為核心之企業文化。我國108年推動公平待客原則評核至今已超過6年，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4年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辦理評核，希望借助外部專家學者專業意見並廣納多元廣泛觀點，提供受評核業者可線上查詢自身總分級距及各細項評核指標是否達同業平均等措施。根據審計部報告發現，有部分保險與證券業者連續三年評核表現墊底，顯示其改善成效不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透過持續監督與評核優化，引導金融業建立以誠信為核心的企業文化並提升國際競爭力，並且適時公開連續多年排名後20%的業者名單，以落實公開透明原則。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林思銘 陳玉珍

(二十七) 虛擬資產易受人為操作或炒作，交易資訊不透明且價格波動大，投資風險高。以購買基金為例，基金價格波動風險由低至高分為5級，協助投資人判斷該基金是否符合自己的風險承受度，並要求投資人購買前，須填寫風險屬性問卷(KYC)，譬如問卷結果，低風險承受度，則民眾不能購買高風險基金，是保障民眾投資的一種機制。未來虛擬資產服務法完成立法後，民眾購買或使用虛擬資產服務商品時，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虛擬資產風險程度分類，並要求民眾購買前要做風險屬性問卷，由於虛擬資產屬新興且複雜性商品，無漲跌幅之限制容易暴漲暴跌，相關資訊較不透明、交易風險高，交易前應充分瞭解其運作模式，務必審慎評估可能產生的風險，以維護民眾投資權益及保障財產安全。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賴士葆 林思銘

(二十八) 配合我國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以及綠色成長與2050淨零轉型的施政目標，為促進更多企業朝減碳及永續的目標邁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部會訂有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並依經濟活動的特性及對環境的影響，訂定對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的判斷標準，協助企業及金融業判斷何謂永續經濟活動。為發揮金融的影響力引導產業淨零轉型，透過上述指引，金融業追蹤其將資金投融資於適用或符合該指引之經濟活動，以及發展相關金融商品。由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15年3月27日正式提交核三廠再運轉計畫至核能安全委員會審查，除了檢討核電廠重啟外，賴清德總統也曾表示，政府對於先進的核能，包括核融合或是小型模組化反應器(SMR)會持續關注，未來只要符合條件，政府是持開放的態度。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相關部會共同修訂

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將核能應用技術研發及基礎設施，也列入支持型經濟活動之一，以促成2050淨零排放，與強化台灣供電韌性。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賴士葆 林思銘

(二十九)媒體報導，許多壽險公司115年要積極推展房貸業務，然而卻有公股基層銀行人員反映，高層要求銀行行員幫保險公司拉保險，銀行大賺手續費收入，卻讓第一線理財專員壓力大增。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料統計112至113年八大公股行庫遭到客戶申訴銀行通路有不當招攬保險行為共發生117件。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落實督導，引導銀行業及保險業專注本業。除了賺錢獲利外，金融機構更要承擔更多企業社會責任，避免銀行基層理專人員以不當話術，誘使民眾購買不熟悉的金融保險商品，以免未來發生投資糾紛。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賴士葆 林思銘

(三十)114年4月一份民間調查結果顯示，台灣超過五成青少年(12到18歲)，不太了解既有的金融服務(如：銀行定存、儲蓄型保單、基金、股票)，就像是金融文盲。其中，70%學生對儲蓄型保單完全不了解，63%不了解基金，46%不了解股票，甚至30%不熟悉基本定存。對金融工具的不熟悉，可能導致他們暴露在詐騙風險的情境中。調查發現，約23%的青少年在過去一年中曾遭遇詐騙風險，其中18%因此蒙受財產損失，損失金額從數百元到數十萬元不等。上述調查結果顯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現正執行的三年一期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七期推動計畫(113至115年)，仍有持續優化的空間。金融商品愈來愈多元化，詐騙愈來愈猖獗，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

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分析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七期推動計畫113及114年執行成果、115年推動此計畫的具體作為，並說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如何串聯各銀行，齊力提升下一代年輕人的金融素養。

提案人：劉書彬

連署人：陳玉珍 林思銘

(三十一)針對金融機構提供存款或財富管理等各項服務，均係基於客戶之信任，爰形塑重視誠信之企業文化，並建立良好之內部控制，有助於提升客戶對於金融機構之信賴，進而帶動資產管理業務之發展。惟檢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至114年7月間之裁罰案件，部分銀行曾發生理專、行員挪用款項，亦有保險公司發生業務員挪用保費及理賠人員涉理賠詐領等情事；此外，部分投信公司之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或基金經理人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於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或基金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特定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且未向公司申報交易，經核其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未盡完善或執行有未盡確實等情形，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王世堅

(三十二)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表示，有關證券、期貨及投信投顧業部分，目前尚未列在應設置資安長範圍之業者，係考量其規模較小或電子下單比率較低，已要求業者配置資安人員並取得專業執照，未來將視其電子化業務發展情形，漸進推動設置資安長；保險業部分則刻正研議修正相關規定，以擴大資安長之設置範圍。惟查截至114年6月底止，其餘金融業別包含證券、期貨及投信投顧業等之設置資安長比率僅介於25.64%至42.19%間，相對較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視金融機構業務發展情

形，滾動調整相關規定，俾深化資安治理綜效，進而建構安全之金融服務發展環境。是以，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王世堅

(三十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協助企業提供ESG相關資訊予往來金融機構，並鼓勵金融業將資金導引至永續經濟活動，已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置企業ESG資料平台，鼓勵金融機構於辦理新貸或續貸時，取得企業自願性填寫之企業ESG資訊及永續經濟活動自評問卷，其內容包括溫室氣體排放、能源管理等ESG資訊及企業自評適用或符合參考指引之情形，並自112年9月起開放金融機構報送至該平台，以供會員金融機構查詢參考。檢視該問卷之報送情形，114年截至7月底止，金融機構報送該問卷之企業戶數為1萬9,237戶，惟其占同期間新增授信案件之企業戶數比率僅18.59%，未達二成。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持續鼓勵企業自願揭露，並協助金融機構取得是類資訊以進行投融資決策，俾引導金融資源支持產業永續發展，達成淨零轉型之政策目標。是以，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王世堅

(三十四)根據審計部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經分析111至113年之評核結果，證券商、壽險業及產險業各有1家業者，或因違反公平待客原則、或因公司信譽及社會觀感造成負面影響而扣分、或因忠實義務及誠信經營等原則之落實尚有改善空間，致連續3年度經評比為後20%之金融業者，相關改善措施顯未見成效，為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個月

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督促相關業者研謀改善之說明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王世堅

(三十五)鑑於金融機構110至113年底間警示帳戶數之變化，呈逐年增加，迄113年底，金融機構警示帳戶數為14萬9,274戶，較110年底增加8萬4,596戶，增幅達130.8%；另截至114年9月底，金融機構警示帳戶數續增至15萬4,327戶；查近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導金融機構推動多項防詐措施，以期防堵詐騙犯罪，減少民眾財產損失，惟警示帳戶數仍持續增加，且近來有銀行於執行阻詐措施時，引發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之爭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持續督導金融機構落實防詐作為，並衡平考量對正常客戶權益之影響。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王世堅

(三十六)為避免銀行資金過度集中特定類別放款，本國銀行於112至114年度上半年存有未確實依銀行法第72條之2等相關規定控管之情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持續督促銀行業者確切落實，俾確保信用資源公平合理之配置，並維金融市場穩健發展。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王世堅

(三十七)自107年開放純網路銀行迄今已有3家純網路銀行開業營運，純網路銀行開業迄今約3至4年，惟各家純網路銀行營運仍呈虧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表示因初期須投入大量資訊設備成本，逐步建立業務規模，故申請設立時已預期約需時5年始得達成損益兩平，為強化其風險承擔能力及因應未來業務擴張能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要求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100億元，並於受理純網銀

申請設立時，請大股東出具財務支援承諾，並持續與其聯繫溝通是否有需法規調適處，以協助其依營業特性發展業務。為期早日轉虧為盈，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王世堅

(三十八)隨著虛擬資產市場之發展，建構完整法律框架已漸為國際發展趨勢，我國規劃以洗錢防制為基礎，分四階段逐步納管，現已實施VASP洗錢防制登記制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已提出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然鑑於近期曾發生非法幣商轉向加盟合法申請之VASP業者等情事，考量有效之行政管制有助於強化監管效率並保障交易人權益，除應落實相關審查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持續完備法律監管架構，以促該產業健全發展，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王世堅

(三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劃分階段推動上市櫃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迄115年，全體上市櫃公司皆應依規定揭露相應資料邊界之溫室氣體盤查資訊，允應持續輔導企業於準備期間熟悉相關作業，以促其確切落實ESG資訊之揭露，進而據以訂定減碳目標及相關策略，積極減碳，俾利企業永續發展，實現淨零願景。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王世堅

(四十)有鑑於110年底至114年7月底間，我國ETF發行檔數逐年增加，市場規模亦大幅成長，惟近期IPO責任額制衍生相關爭議，允宜持續敦促業者確實遵循相關規範，以保障員工及投資人之權益，俾利ETF市場穩健發展。而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導該公會於114年7月24日公告修正證券商辦理基金銷售業務自律規範，增訂證券商參與基金募集前，應將銷售人力與量能納入考量，且不得以不正當方式使銷售業務人員為達一定銷售金額而勸誘客戶認購基金或有鼓勵、引導民眾以借貸方式投資基金等情事之規範。綜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持續敦促業者確實遵循相關規範，以保障員工及投資人之權益，俾利ETF市場穩健發展，進而提升我國資產管理之量能。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王世堅

(四十一)有鑑於全球貿易不確性升高且地緣政治衝突未歇，國內外金融市場波動加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已發布責任準備金計提基礎調整等暫行措施，惟114年度截至7月底，加計前述由責任準備金轉入損益之數額後，整體壽險業者之稅前淨利仍較113年同期減少2,773億元，減幅達92.28%，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持續密切關注保險業者之財務韌性，並視國際金融情勢變動，研擬滾動調整相關監理措施。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王世堅

(四十二)檢視近期整體保險業者之資本適足情形，迄114年6月底，產、壽險業之平均資本適足率與淨值比率均較113年底呈現下滑情形，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表示，主要係受匯率變動影響，使海外投資面臨較高額之兌換損失所致；復就個別保險業者之資本適足性以觀，迄114年6月底，尚有壽險業者之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分別僅達154.27%及2.31%，且該業者已有連續數期未達資本適足標準之情形。鑑於我國已於115年實施TW-ICS，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應持續督導保險業者強化資本結構及提升資產負債管理能力，適時採行相關監理措施，俾促保險市場健全發展並接軌國際。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王世堅

(四十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109年6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公報(IFRS 17)正式準則且訂於112年生效，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聞稿，我國已於115年生效實施。而該號公報主要係規範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與揭露，其對保險收入、保險合約負債等項目之衡量與現行作法存有相當差異；此外，對保險業者而言，保險合約負債之衡量亦需運用大量經驗統計資料並於資訊系統保留各期數據等，將大幅提高對精算資訊系統之依賴，相關經驗統計資料亦需時間累積。惟觀諸產、壽險業於109至114年6月底間帳上所列保險負債，皆概呈增加，迄114年6月底，保險業保險負債總計達29兆3,524.01億元，金額甚鉅。另我國將於115年實施IFRS 17，其除與現IFRS 4於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存有相當差異，且涉及資訊系統修改及商品策略調整等工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督促業者逐步落實調整，持續精進，俾如期接軌國際制度。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王世堅

(四十四)有鑑於台股頻頻創新紀錄，行政院陳時中政委提出，把證券交易稅拿來挹注健保，並強調不用增加證券交易稅，目前徵收為千分之三，若像菸捐拿50%挹注健保一樣，若挹注比率達50%，推估可支撐健保未來約20年財務穩定，且不會影響到收入。而證券交易稅114年高達2,928億元，即便是只撥10%，健保也可增加約290億元

。另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亦表示，現行證券交易稅規模龐大，以114年2,900多億元的稅收為例，若能將其中一半挹注到健保，其財源穩定度與金額將遠高於每年不到800億元的補充保費收入。然而，政府自112年開始實施二代健保制度，將健保保費區分為兩種費率，分別為：一般保險費和補充保險費。前者費率為5.17%，主要是以經常性薪資所得為計算基礎，如：薪金、俸給、工資等；後者費率則是2.11%，除了主要以非經常性薪資的其他所得為計算基礎，如：股利所得、高額獎金、利息所得、租金收入等。以現有健保收入結構來看，將近75%至80%來自一般保費收入，補充保費收入僅有9%左右，以114年為例，大概是近800億元不到。綜上，為減輕全民健保負擔，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儘速會同財政部研商以證券交易稅等資本利得用來挹注健保之方案，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王世堅

第2項 銀行局原列3億9,544萬9千元，減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1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億9,534萬9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20項：

(一)115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2目「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編列965萬8千元，旨在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及其法令制度之研究、擬訂、修正等所需經費。目前國內三家純網路銀行雖開戶數持續穩定成長，惟自開業迄今均仍處於虧損狀態。截至114年6月底止，以LINE Bank累積虧損金額最高達39.88億元。鑑於純網路銀行於營運初期須投入大量資訊系統建置及數位基礎設施成本，以擴充業務規模並建立市場基礎，業界普遍預估自設立起約需5年始有機會

達成損益兩平。為協助純網路銀行順利度過營運初期虧損階段，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宜持續密切關注各家業者財務狀況與經營體質，審慎掌握其風險承擔能力與業務拓展情形，並適時提供監理輔導與政策支持，以提升純網路銀行市場競爭力及獲利能力，協助業者早日轉虧為盈，俾利落實鼓勵金融創新及深化普惠金融之政策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20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林思銘 陳玉珍

- (二)於113年度間，發生5件銀行行員或理專違法挪用客戶款項，而於114年截至7月為止，竟已發生6件類同之違法案件，已超過113年一整年之件數。可見銀行於內部監督、職員教育及保障客戶權益等事項，並未因政府監督措施或是罰鍰裁處，而使整體銀行經營環境於內控管理與稽核上，有顯著的改善。經查115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2目「銀行監理」編列965萬8千元，但如前述之違法案件數量，實不見此預算之編列，於降低國內金融消費者權益受損與改進銀行經營管理上，有顯著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50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有效改善銀行監理秩序及紀律措施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李彥秀

連署人：顏寬恒

- (三)115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2目「銀行監理」編列965萬8千元，係辦理銀行監理業務所需經費。鑑於政府積極推動打造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國家戰略目標，我國整體金融業資產管理規模已突破30兆元。然查近年銀行業者之內控品質與從業人員道德操守卻顯有嚴重脫節，重大違失

案件時有所聞，包含：行員與理專挪用款項、與客戶間有異常資金往來，甚有分行主管集體勾結詐騙集團協助洗錢等。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已採行多項措施以杜防前開違失，然類此金融內鬼案件仍反覆發生，倘業者無法落實嚴格之自律與誠信治理，將嚴重損及我國資產管理市場之國際信譽與發展，亦恐對廣大金融消費者權益造成重大損害，並動搖社會對金融體系之信任。為督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強化監理效能、落實行為風險管理與誠信治理。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就銀行業者內控機制之實效性提出通盤檢討與精進報告，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明才 李彥秀 陳玉珍

- (四)近年政府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籌督導金融機構執行各項防詐措施，惟金融機構警示帳戶數自110年底至114年9月底止，仍由6萬4,678戶增加至15萬4,327戶，增幅高達138%，顯示現行阻詐及異常帳戶控管機制成效仍有不足。雖近年增幅已有趨緩，惟整體警示帳戶數仍持續攀升，金融體系金流防護機制顯未有效遏止詐騙犯罪擴散。近期部分銀行於執行阻詐措施時，已引發是否違反比例原則及影響正常客戶金融權益之爭議，顯示現行防詐措施在風險控管與金融便利性間，尚未取得適當平衡。再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已將金融機構與VASP（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納入一致防詐架構，惟目前兩者間仍無法進行跨業照會，致使銀行與虛擬資產間之異常金流資訊無法即時交換，恐形成防詐漏洞，增加詐騙及洗錢風險。據此，凍結第2目「銀行監理」預算50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2個月內，就警示帳戶持續增加原因、兼顧金融服務比例原則之具體改善措施，以及建立金融機構與VASP跨業照會機制之規劃進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可

行之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李彥秀 劉書彬 王世堅

連署人：顏寬恒 陳玉珍 林岱樺 李坤城

- (五)查115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2目「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之「業務費」編列965萬8千元，惟根據審計部統計，高齡金融消費者在提出申訴後，因不接受金融機構處理結果進而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之比率逐年升高，已由111年度之44.44%逐年飆升至113年度之80.38%，且遠高於非高齡者。銀行業作為高齡者最常往來之金融業別，其臨櫃銷售行為、理財產品推薦及紛爭處理機制顯然未能有效保障高齡客戶權益，致使高齡者對銀行端之處理結果極度不信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身為主管機關，對於督導銀行落實高齡者保護措施及降低爭議比率成效不彰。爰凍結第2目「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預算965萬8千元之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2個月內針對如何有效降低高齡者評議申請比率及強化銀行業處理高齡者申訴之品質，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精進作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世堅 郭國文

連署人：林岱樺 李坤城

- (六)115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4,810萬元，較114年度增列辦公大樓水電費、管理費及資訊軟硬體購置等經費390萬元。惟增列經費用途明細與必要性仍未詳述。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支用計畫與用途明細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王世堅

- (七)115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2目「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編列965萬8千元，旨在健全銀行業務

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及其法令制度之研究、擬訂、修正等所需經費。為避免銀行資金過度集中於建築放款以維持資產流動性，並降低不動產價格波動帶來的信用與流動性風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已透過銀行法第72條之2進行總額限制，且近年整體商業銀行平均比率皆符合法定限額，但各銀行在實務作業上仍頻傳未確實控管之情事。從112至114年上半年間的檢查缺失可發現，部分銀行在放款審查與貸後資金流向追蹤上存有漏洞，導致部分具建築放款實質的案件未被納入限額控管。為提升銀行放款動能的同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持續督促業者確切落實執行限額控管與資金流向查核，防堵資金遭違規挪用或不當排除於限額之外，確保信用資源獲得合理配置，並維護整體金融市場的穩健發展。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林思銘 陳玉珍

- (八)115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2目「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編列965萬8千元，旨在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及其法令制度之研究、擬訂、修正等所需經費。我國政府為杜絕詐騙橫行，於111年6月起實施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並於112及113年分別通過1.5及2.0版本，以期有效應對不斷創新之詐欺犯罪型態。惟金融機構110至113年底間警示帳戶數之變化呈逐年增加，截至114年9月底，金融機構警示帳戶數續增至15萬4,327戶。又目前金融機構與VASP間尚無法進行跨業照會，因此若發現犯罪金流已有自銀行在往虛擬資產轉移之趨勢，銀行與VASP間無法進行交換資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積極督導金融機構強化警示帳戶監控及異常交易偵測機制，並研議建立銀行業與VASP間之

跨業資訊通報與聯防合作機制，促進可疑交易資訊即時交換，以利及早阻斷詐騙金流流向。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林思銘 陳玉珍

- (九)115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2目「銀行監理」編列965萬8千元，較114年度大幅增加570萬6千元，主要增列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及委託研究等經費。鑑於相關支出用途及必要性尚待釐清。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增列該預算之細項內容及必要性。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王世堅

- (十)115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2目「銀行監理」編列965萬8千元，主要係用以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監督管理與相關法令制度之研究、擬訂、修正等工作。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114至115年上半年對本國銀行之金融檢查報告顯示，仍發現7大缺失業務、13項缺失態樣，包括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開戶審查、餘屋貸款徵信審查，以及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監控等重大缺失，顯示監理成效有待提升。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成效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王世堅

- (十一)115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2目「銀行監理」編列965萬8千元，係為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及其法令制度之研究、擬訂、修正等所需經費。惟查依據金門地區之金融機構分支機構設置情形，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待增加地區之定義，金門現有金寧鄉、金沙鎮及烈嶼共3

個鄉鎮屬待增加之地區。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有回覆會鼓勵金融機構前往金門設立分支機構，然實際上仍無相關獎勵辦法。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獎勵金融機構赴離島待增加地區設置分支機構相關辦法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李彥秀 林思銘

(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推動金融機構資安治理，雖本國銀行已全數39家完成設置資安長，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14年9月評估報告指出，非銀行業別資安長設置比率仍明顯偏低：截至114年6月底，證券業42.19%、期貨業35.71%、投信投顧業29.73%、保險業25.64%，均僅達二至四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已研議擴大設置範圍之修正規定，惟整體推動進程相對遲緩；又依審計部113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計部持續追蹤金融關鍵基礎設施銀行次領域之安全防護計畫撰擬與風險評估執行情形，顯示整體金融資安防護仍有強化空間。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就非銀行業別資安長設置進度時程表、未達強制設置門檻業者之督促改善具體措施，以及銀行次領域安全防護計畫撰擬完成情形與風險評估執行率，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玉珍 林思銘

(十三)115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2目「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之「業務費」編列965萬8千元。近年來，我國金融業頻頻傳出影子董事干政之案件，為防堵金控或銀行大股東不當介入經營，並解決黑狗偷吃、白狗受罰之現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皆表態將提出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修正案，以加強金融業之公司治理。惟時隔已久，至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尚未提出修正案，爰

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金融控股公司法及銀行法修正方向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王世堅 李坤城

(十四)115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2目「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200萬元。經查，該計畫之經費組成中，用人費用高達134萬4千元，占總預算比率逾67%，顯見該研究高度仰賴人力成本投入。然生成式AI（GenAI）技術發展日新月異，相關資安風險與國際規管動態變化極快，委外研究之產出時程是否能追蹤國際即時變化，並提供具時效性之規管建議，存有疑義。此外，該計畫旨在了解國外銀行運用GenAI之實務現況及風險控管措施。考量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陸續發布金融業運用AI指引，且轄下已有相關智庫與周邊單位，該研究如何與既有規範區隔並避免研究資源重複投入，且在用人費用占比極高之情況下，如何確保外部團隊之專業技術深度能觸及GenAI核心風控議題（如模型幻覺、隱私投毒等），預算說明均未詳盡。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3個月內針對計畫人力配置合理性、與既有AI政策之差異分析及研究實益評估，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林岱樺 王世堅

(十五)115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第2目「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之「業務費」編列965萬8千元，其中委辦國際間銀行業運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技術調查研究200萬元，辦理AI技術應用調查研究，且可提升國際知識能量，反映可透過其他途徑獲取國際經驗，大量出訪之必要性允宜重新評估，另外，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15年度概算

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國外旅費應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案為原則，況且，115年度編列之預算金額，已較114年度大幅提升，增幅將近7.3倍。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就115年度國外旅費之具體會議清單、預計參與人員及效益說明，以及與114年度執行率之比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玉珍 林思銘

(十六)115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銀行監理」計畫編列965萬8千元，係為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及其法令制度之研究、擬訂、修正等所需經費。銀行法第72條之2係為避免銀行資金過度集中於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以維持金融市場穩定及降低授信集中風險，惟近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查核結果顯示，部分本國銀行仍存有未依規定覈實審查、未落實資金流向追蹤，或將不符規定之放款排除納入限額控管等情事，顯示相關授信管理及內控制度仍有不足。另查114年9月1日起，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撥款案件已不計入銀行法第72條之2限額，雖係為協助無自用住宅民眾購屋，惟在放寬部分限制之同時，更應確保銀行確實落實授信審查及資金用途管理，以避免信用資源錯置及不動產授信風險擴大。為維護金融市場穩健發展及確保信用資源合理配置，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就銀行法第72條之2限額控管缺失改善情形、強化資金流向追蹤及授信審查機制等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李彥秀

連署人：顏寬恒

(十七)為健全商業銀行經營，避免資金過度集中於建築業與房地

產授信，於銀行法第72條之2限制不動產放款上限。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宣布，自114年9月1日起，我國公股行庫辦理之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不列入計算中，至今預估排除高達1,175億元資金。隨著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將於115年7月到期，財政部預計提出3.0方案，持續支持首購青年購屋。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評估，自114年排除新青安納入不動產放款上限後，對於我國資金不動產集中度的影響，以及若財政部推出3.0方案，是否可能危及當初制定銀行法第72條之2，避免資金過度集中引發信用風險與流動性不足之立法目的，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王世堅 李坤城

- (十八)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銀行對於疑似異常交易帳戶，應先進行查證並持續監控，經確認涉及不法情事後，始得通報檢警機關並採取限制或凍結帳戶等必要措施。惟近期部分銀行疑未完成充分查證，即逕行凍結民眾帳戶，導致一般存戶無法正常提款、轉帳或使用金融服務，除有違反相關規範及比例原則之虞，亦引發民眾不滿與權益受損疑慮。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督促金融機構確實落實先查證、後處置原則，避免以概括或無差別方式限制帳戶使用，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改進計畫，以兼顧防制詐欺與保障民眾金融基本權益。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王世堅 李坤城

- (十九)115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2目「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之「業務費」編列965萬8千元，鑑於我國即將進入超高齡社會，高齡者金融服務需求日益

增加，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商品、服務流程及風險告知機制，均應兼顧便利性、適切性與消費者保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已鼓勵金融機構發展符合高齡者需求之金融商品與服務，並推動相關監理及保障措施，惟仍應持續督導業者落實法令遵循、強化高齡客戶適合度評估、充分揭露商品風險，並精進臨櫃與數位金融服務之友善措施，以減少高齡金融消費爭議。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持續監督金融機構遵守相關規範，強化高齡者金融服務保障，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王世堅 李坤城

- (二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為辦理金融機構之發展、監督、管理，115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編列「銀行監理」預算965萬8千元。現行詐騙案件頻增，對於正常進行買賣的商家而言，亦有可能因收到不明款項而捲入詐騙案，然若被列為警示帳戶，因目前詐騙案件量大，再加上司法調查程序，帳戶列管期可能長達數月甚至一年以上，對於須維持買賣交易的民眾十分困擾。對於此類高度管理的帳戶使用者，是否得申請收款確認機制，由民眾於收款時確認後才入帳，或入帳後主動向銀行反映異常，進行款項出帳於銀行保留，避免陷入詐騙陷阱而遭列管為警示帳戶，亦藉由帳戶使用者的積極管理，保障遭詐民眾的財產安全。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針對銀行帳戶使用者之管理權限強化，於4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秉叡 郭國文 李坤城

- 第3項 證券期貨局原列4億2,109萬8千元，減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20萬元(含「一般事務費」10萬元)、第2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項下「證券期貨市場監理」之「業務費」15萬元，共計減列35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4億2,074萬8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17項：

- (一)115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2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證券期貨市場監理」編列1,194萬4千元，旨在辦理擴大證券期貨市場規模，維護市場秩序，保障交易安全，並強化風險控管機制，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整合市場資源，提升經營績效，推展證券暨期貨與國際接軌，及加強證券暨期貨業務。證券商在辦理ETF首次公開發行（IPO）時，對內部業務人員訂定銷售責任額，加上投信公司頻繁連續發行多檔ETF以及國際金融市場動盪等因素，造成第一線營業員的銷售工作壓力大幅增加。為了達成規定的銷售責任額，可能導致業務人員以不正當方式勸誘客戶認購基金，甚至出現鼓勵、引導民眾以借貸或擴張信用等方式來投資金融商品的情事，進而損害投資人的權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應持續強化並落實對證券商銷售ETF過程的日常監理與專案查核，以全面保障員工及投資人權益。針對ETF IPO期間的銷售行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亦應嚴格督促證券商在參與基金募集前，必須務實評估自身的銷售人力與量能，並積極宣導業者取消不合理的責任額制，以營造健康友善的職場環境，確保ETF市場穩健發展，進而提升我國資產管理之量能。爰凍結該項預算20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林思銘 陳玉珍

- (二)115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2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編列1,194萬4千元，係辦理證券期貨市場

監理業務所需經費。鑑於政府積極推動打造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國家戰略目標，我國整體金融業資產管理規模已突破30兆元。惟查近年部分投信業者之內控品質、從業人員之法令遵循及職業道德卻屢傳脫節，經理人利用職務之便違反個人交易規定情事屢見不鮮；另有非法幣商轉向加盟合法申請之VASP業者，藉合法外衣掩護非法洗錢行為，甚或涉與詐團勾結護航洗錢。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業已採行多項措施以杜防前開違失，然相關違法違規案件仍反覆發生，顯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監理力道恐力有未逮。上開違失倘未能有效整飭，不僅將損及我國作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國際信譽和誠信基礎，亦恐造成投資人鉅額財產損失，並拉高金融犯罪風險。為督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強化監理效能、防範非法業者滲透金融市場漏洞，以及落實行為風險管理與誠信治理。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通盤檢討與精進報告，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岱樺 羅明才 李彥秀 陳玉珍
郭國文 王世堅

連署人：李坤城 林思銘

- (三)經查115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2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編列1,194萬4千元，預算所預期要達成之效果，包含促進虛擬資產及交易業務事業健全發展，保護消費者權益。但就虛擬貨幣而言，已發生非法幣商，竟然轉向加盟合法申請，或有全台最大虛擬貨幣商，對外號稱是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唯一授權，但卻被查出勾結詐騙集團洗錢12.7億元，以及多起假線上交易、誘導民眾購買遊戲點數、要求被害人設定授權錢包等違法案件。爰凍結該項預算50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有效之市場監理改善措施，及如何進

一步健全虛擬資產經營環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保護投資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林思銘 李彥秀

連署人：顏寬恒

- (四)115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2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編列1,194萬4千元，用以辦理健全證券市場及期貨市場之發展，以維持交易秩序、保障投資，發展國民經濟。惟近期大型券商於系統整併後發生重大交易系統異常事件，造成投資人出現刪單無效、庫存顯示異常及成交回報延遲等情形，甚至傳出錯帳金額高達上億元，顯示證券市場資訊系統穩定性、券商整併風險控管及即時監理機制仍有不足。此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近年持續推動數位金融、虛擬資產及多元金融商品發展，惟市場交易量能與系統複雜程度同步提升下，主管機關對於券商資訊系統承載量能、備援機制、異常交易監控及投資人權益保障等監理措施，顯仍有精進空間。尤其當重大系統異常發生時，投資人仍需自行確認成交及帳務狀況，顯示現行投資人保護及風險應變機制尚未完備。爰凍結該項預算50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就券商資訊系統整併風險控管、交易系統穩定性監理、重大異常事件應變機制及投資人權益保障措施，提出具體可行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李彥秀

連署人：顏寬恒

- (五)115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3,377萬7千元。惟近年國際證券市場呈現縮短交割週期與延長交易時間之趨勢，台灣對於T+1交割尚涉及系統改造、流程優化及與多方利害關係人協調，執行條件仍待審慎評估。爰要求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T+1交割制度之定期滾動計畫及盤中零股交易制度精進方向之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王世堅

- (六)115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編列130萬4千元，全數用於汰換辦公室空調設備。另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在一般行政業務費中已編列辦公室改善工程600萬元，兩者施工範圍恐有重疊疑慮，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就本項預算編列之必要性及與辦公室改善工程無重覆編列之說明，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玉珍 林思銘

- (七)115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2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證券期貨市場監理」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659萬6千元，較114年度編列數顯有增加，尤其諸多會議，115年度指派出國人數比114年度出國人數呈倍數成長，似可撙節。基於國家財政經費宜撙節使用下，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針對國外旅費經費編列之執行成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李彥秀 林思銘

- (八)115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2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編列1,194萬4千元。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近年來雖持續推動公司治理藍圖及永續發展行動方案，然對於擴大市場規模（如增加優質企業掛牌數、推動創新企業進入資本市場）之實質進展緩慢。相較於鄰近亞太金融中心（如東京、新加坡）積極爭取跨國企業上市及發

展多元衍生性金融工具，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與市場深度仍有提升空間，難見具體突破性成果。又目前證券市場成交動能高度集中於少數特定產業（如半導體），中小型股及非電子產業長期面臨流動性不足之困境，未能有效吸引多元投資者參與，顯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對於市場活絡計畫之執行力亟待檢討。再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長期偏重監理罰鍰與法規限制，卻未能於確保風險控管之同時，又對於金融科技與虛擬資產等新興領域之納管機制過於保守，致使創新動能受阻，亦未能達成提升金融韌性與產業競爭力之雙贏目標。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擴大證券期貨市場規模、提升市場流動性及精進多元金融產品開發之具體執行成效與未來指標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林岱樺 王世堅

- (九)115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2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編列1,194萬4千元。當前台灣上市企業若欲走向國際資本市場，唯一合法之選項僅限於發行GDR、ADR或可轉換公司債等衍生性工具，並非真正之雙掛牌。此種限制不僅使台灣上市企業之國際能見度受限，亦使台灣資本市場難以吸引已在境外主要市場掛牌之優質台商回流掛牌，進而影響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整體規模與流動性。長期而言，此將削弱台灣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不利於台灣金融產業之發展。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針對台灣上市企業赴境外雙掛牌，持續精進我國上市企業股票雙掛牌規範，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李彥秀 林思銘

- (十)115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2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編列1,194萬4千元，較114年度增列出國

教育訓練費、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等460萬6千元。鑑於近期證券期貨市場仍存在交易監理與風險控管挑戰，監理效能尚有提升空間；同時，增列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應清楚說明其支出必要性及效益尚待詳細說明。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國外旅費經費編列之執行成效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王世堅

(十一)我國ETF市場規模爆發性成長(截至114年7月底境內ETF規模達6兆7,075億元、受益人數逾1,551萬人)，惟伴隨而來之銷售紀律問題存有下列情形：1. ETF IPO責任額制對營業員施加不當壓力，近期屢有營業員反映，證券商於ETF首次公開發行(IPO)時，對內部業務人員訂有責任額制度，加上連發多檔ETF及國際金融市場動盪等因素，致銷售工作壓力加劇，並衍生勸誘客戶擴張信用投資之情事。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已督導證券商公會於114年7月24日修正證券商辦理基金銷售業務自律規範，增訂不得以不正當方式達成銷售目標，惟實際執行效果及查核情形尚待確認，部分證券商已取消責任額制但非全面。3. 為避免IPO責任額之亂再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KYC與KYP執行情形、商品適合度評估、風險揭露及業務人員酬金制度等納入例行查核，惟目前查核計畫之具體執行時程及抽查比率尚未對外說明。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就ETF IPO責任額制修正自律規範後之執行情形調查結果、114至115年度KYC及KYP查核計畫抽查比率，及不當銷售裁罰案件彙整，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玉珍 林思銘

(十二)115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2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證券期貨市場監理」中「業務

費」之「國外旅費」編列659萬6千元。經查預計出國316人天，遠高於114年度253萬2千元，出國84人天，觀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出國考察計畫多以參加國際會議為名，然部分會議與國內現行急迫推動之金融政策（如AI監理規範、虛擬資產專法進度）缺乏直接關聯。又在數位轉型與遠距會議技術成熟之背景下，部分例行性之國際年會與交流，應評估是否能採視訊方式辦理，以符合政府撙節開支之原則，為避免預算流於公務觀光之嫌。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針對國外旅費編列之執行成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林岱樺 王世堅

(十三)面對我國有禿鷹集團於集中市場上，以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方式，取得特定公司之股權，並進一步取得經營權，後續對於不當取處行徑，主管機關卻僅處以罰鍰，不足以威嚇禿鷹集團遵循規範。為避免上述模式不斷發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加強規範不當取處後之罰則，例如納入應立即處分不當取處之股權等，或以不當取處方式取得之股權將喪失投票權等方式，加強對於我國資本市場秩序之建構，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王世堅 李坤城

(十四)近年來因為台股大規模成長，截至114年底我國上市櫃公司數目逼近2,000家，且114年新掛牌企業合計達70家，籌資總額突破1,050億元，創下近年新高。對於上市櫃之監理，我國目前仍採取雙主管機關制度，公司登記業務仍隸屬於經濟部商業司。然而，為避免監理多頭馬車，導致跨

部會的權利重疊影響資本市場運作與行政效率，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研議將上市櫃公司之公司登記權自經濟部商業司移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來強化對上市櫃公司之監理，並提升行政效率，以及行政資源的整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王世堅 李坤城

- (十五)面對我國近年投資風氣盛行，其中散戶占台股集中市場成交量更高達53.8%，在目前台股市場規模相對較小，導致部分中小型股成交量低、流通性差，主力僅需少量資金即可拉抬股價進行操縱，影響散戶權利。尤其近期內線交易案頻頻傳出，為健全資本市場，並加強對於操弄股價等行為之監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導入AI工具協助監控集中市場之股價異常變化與內線交易，及配合司法單位進行調查，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王世堅 李坤城

- (十六)115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2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編列1,194萬4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659萬6千元，較114年度預算數有所增加，相關出國計畫之必要性、執行內容、經費配置及預期效益仍有進一步說明之必要。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就該國外旅費之具體用途、行程規劃、參與目的、預估執行成效及後續成果運用情形，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王世堅 李坤城

(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為辦理金融機構之發展、監督及管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115年度預算案編列「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1,194萬4千元經費。現行詐騙案件頻增，民眾仍不時會接到陌生IPO資訊介紹投資，進而落入詐騙陷阱，然對於一般大眾而言，IPO屬於前期較封閉的小眾投資市場，對於資訊的獲取較為不便。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此情形，逐步改善資訊落差，並再於115年1月8日更新為IPO/SP0資訊揭露專區網站，以符合大眾需求。然此資訊揭露並非強制性，仍存在詐騙集團操縱誘騙的空間，建議應要求欲申請上市櫃公司的公司於IPO程序時，即應提早揭露訊息，並於公司官網亦公告周知，以加強投資人信心。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針對IPO資訊強制揭露是否列為申請上市櫃必要流程，於4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秉叡 郭國文 李坤城

第4項 保險局原列1億7,927萬1千元，減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1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億7,917萬1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15項：

(一)115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第2目「保險監理」項下「保險監理」編列629萬1千元，旨在辦理保險業財務業務及清償能力、各類保險商品審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住宅地震保險及其他政策性保險之監理。114年度截至7月底，壽險業稅前淨利較113年度同期大幅減少2,773億元，減幅高達92.28%。即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發布責任準備金計提基礎調整的暫行措施，但在加計這些轉入損益的數額後，整體壽險業者的稅前淨利依然呈現嚴重衰退。鑑於壽險業獲利大幅衰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應持續密切關注保

險業者的財務與業務狀況及財務韌性。對於已申請適用責任準備金釋出暫行措施的業者，應嚴格督導其落實相關強化經營體質之配套措施，包含強制增提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以及確實執行強化經營韌性的調整方案。爰凍結該項預算10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林思銘 陳玉珍

- (二)經查審計部於報告中提出，近4年度保險業裁罰案件雖已有減少，但同期間內部控制違規案件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裁罰案件超過四成，保險業者或具規模之保險代理人公司，同期間未依保險法規定妥善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者，共計124件，部分保險業者內控違規案件頻仍，尚待督促強化。115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第2目「保險監理」編列629萬1千元，但此預算所預期達成之工作成果，卻未包含改善保險業者之內控機制，以求改善投保民眾之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50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運用此預算，以有效改善保險業者內控違規案件，提升保險業者內部監理品質之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李彥秀 林岱樺 王世堅

郭國文

連署人：顏寬恒 李坤城

- (三)115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第2目「保險監理」項下「保險監理」編列629萬1千元，係辦理保險監理業務所需經費。鑑於政府積極推動打造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國家戰略目標，我國整體金融業資產管理規模已突破30兆元。惟查近年保險業者之內控品質、從業人員之法令遵循及職業道德卻顯有脫節，諸如業務員長期挪用保費、異常招攬，或

理賠人員涉詐領保險金等情事。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業已採行多項措施以杜防前開違失，然業者違法違規案件仍反覆發生，顯見相關內控防線已出現系統性缺漏，且誠信經營未能確實落實。倘保險業者無法落實嚴格之自律與誠信治理，除損及我國資產管理市場之國際信譽，亦恐損害廣大金融消費者權益，並動搖社會對保險體系之信任。為督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強化監理效能、落實行為風險管理與誠信治理。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針對保險業者內控機制之實效性與從業人員行為風險管理提出通盤檢討與精進報告，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明才 李彥秀 陳玉珍

- (四)115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第2目「保險監理」編列629萬1千元，用以辦理保險業財務業務及清償能力、各類保險商品審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住宅地震保險及其他政策性保險之監理。鑑於我國將於115年正式實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公報（IFRS 17），其於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方式，與現行IFRS 4規範存有重大差異，並高度仰賴精算模型、經驗統計資料及資訊系統整合能力，對保險業財務結構、商品策略及內部控制機制均將產生重大影響。惟截至114年6月底止，保險業保險負債總額已高達29兆3,524億元，金額龐鉅，顯示IFRS 17接軌作業攸關整體保險市場穩定及金融秩序。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已責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成立專案小組協助業者導入，並陸續修正相關法規與函令，惟因IFRS 17涉及資訊系統建置、平行報表產製、內部控制調整及商品策略修正等複雜作業，首年實施後仍可能衍生新增問題與接軌風險，相關監理及輔導機制仍有持續精進空間。據此，爰凍結該項預算30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2個月內就保險業接軌IFRS

17之整體進度、資訊系統及精算模型調整情形、接軌後對清償能力及財務結構之影響評估，以及相關監理與風險因應措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可行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李彥秀

連署人：顏寬恒

- (五)查115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1,989萬3千元，惟114年度僅編列1,754萬6千元，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針對新型態保險(如水域遊憩責任險)推動成效不佳，對業者之行政引導績效不明。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世堅

連署人：林岱樺 李坤城

- (六)鑑於旅遊不便險新制規定，定額給付型旅遊不便險每人最多投保2張，累進式給付商品單張最高1萬2千元、兩張合計最高上限為2萬4千元；就班機延誤之理賠而言，兩張保單延誤8小時最高可領取2萬4千元，惟此一上限設計存有下列問題，恐使消費者之實質保障大幅縮水：1. 2萬4千元上限嚴重不符長程航班延誤之實際損失：以商務艙或彈性票出行之民眾為例，長途航班機票票面價格動輒數萬至十數萬元，若因延誤須更改班機，改票手續費及票差往往超過2萬4千元；此外，若班機延誤導致旅客無法如期抵達目的地，導致原訂飯店首夜入住費用無法退還，單筆損失即可能超過新制理賠上限；2萬4千元之上限設計顯然以廉價短程航班之損失情境為基準，未充分考量長程航班旅客之實際保障需求。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區分短程、長程航班設計差別化上限，一刀切之規範失之公平：現行新制以每人最多2張、單張最高1萬2千元為統一上限，未依旅遊距離（如飛行時數）、航班票價

區間或目的地地區設計差別化之保額上限，等同以赴日本、東南亞短程旅遊之損失規模，作為跨洲際長程航班旅客之保障天花板；損害填補原則本意在於填補實際損失，然若上限與長程航班之實際損失顯著脫節，反而造成長程旅客獲得保障嚴重不足。3. 實支實付型旅遊不便險無法完整補足定額型限制後之保障缺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表示民眾可加保實支實付型旅遊不便險補足差額，惟現行產險公司實支實付型旅遊不便險承保之費用項目有嚴格限制，例如部分業者僅承保延誤期間額外支出之膳食、住宿及往返機場與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並不包含機票更改費用、因延誤致無法如期入住已付飯店之違約金或已付餐廳訂金等項目；換言之，在定額型上限縮減後，即便加保實支實付型，民眾仍可能無法透過保險理賠完整填補長程航班延誤所造成之全部損失。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就旅遊不便險新制定額給付上限設計之影響評估報告（含長程航班旅客典型損失情境與2萬4千元上限之落差分析）、依旅遊距離或航程長短建立差別化定額給付上限之可行性評估及推動時程，以及擴大實支實付型旅遊不便險承保項目範圍（含機票更改費用、已付訂金損失等）之規劃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玉珍 林思銘

- (七)115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第2目「保險監理」項下「保險監理」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356萬8千元，另編列「大陸地區旅費」61萬6千元，合計418萬4千元，用於赴國外及大陸地區參與國際金融會議。經查：1. 保險業正面臨壽險獲利驟降、IFRS 17首年實施及TW-ICS接軌等重大國內議題，此等重大挑戰多屬國內監理性質，在業者財務壓力明顯加劇之背景下，大量出訪之比重及優先順序允宜重新評估；2. 撙節原則之落實：依中央各主管

機關編製115年度概算應注意事項，國外旅費應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案為原則，且115年度為IFRS 17首年上線，監理重心應在國內，況且，115年度編列之預算金額，已較114年度大幅提升，增幅高達3倍。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就115年度國外旅費之具體會議清單、預計出席人員及效益說明，以及與現階段國內重大監理議題之優先順序關係，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玉珍 林思銘

- (八)我國健保制度因人口老化以及高醫療支持，長期承受財務壓力，惟我國商業保險滲透率高，卻未能發揮商業保險補位健保之效益，導致多數國人仍仰賴健保補助，卻因健保受限於財務壓力，無法涵蓋部分新興醫療科技、特別藥品、癌症免疫療法與長期復健等項目。為鼓勵壽險業者承擔健保無法涵蓋之風險，而非一味推出短期、可快速回收之商品結構，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提出加強保險業者投入商業保險補位健保之方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王世堅 李坤城

- (九)面對我國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國人對於長照、失智與失能照顧之需求不斷提升；惟目前我國商業保險雖有相關保險，但目前市場上之保單，未能充分符合國人需求。在人口老化的趨勢下，壽險業者應積極開發終身長照與失智、失能險等可預期之醫療需求保單，為布局我國趨勢與未來發展，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革措施之書面報告，要求保險業加強相關保單之投入，承擔更多社會責任，並回歸壽險業轉移風險之產業本質。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王世堅 李坤城

- (十)隨著壽險業外匯新制上路，減少壽險業受到匯率波動對財務影響，並降低我國壽險業避險成本之餘，對於我國壽險業之鉅額海外投資之根源卻未有解決之道。面對過去因壽險業大賣投資型保單，出現過度吸金行為，導致保險公司長期需仰投資海外債券，才導致現今過度曝險之危機。為避免外匯新制降低壽險業避險成本後，同樣行為重複發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提出監理方案，調整壽險業保單結構，避免再度因投資型保單過度吸金，導致過度曝險之結果，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王世堅 李坤城

- (十一)115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1億7,293萬元，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2,170萬6千元，較114年度預算有所增加，並增列辦公大樓管理、資訊操作維護及行政委外等相關經費計227萬3千元，相關增列項目之必要性、使用內容及撙節空間仍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2個月內，就該項經費增加原因、具體使用規劃、辦理內容及經費控管措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王世堅 李坤城

- (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為辦理保險業之發展、監督及管理，於115年度預算案編列「保險監理」預算629萬1千元。檢視近年我國保險業之獲利概況，壽險業110年度稅前淨利為3,885億元，自111年度起逐年減少，113年度雖反轉攀升至3,155億元，惟114年度截至7月底止，壽險業之稅前淨利僅232億元，與113年度同期相比，減幅達

92.28%，原因為國際市場波動加劇、避險成本仍高且外匯損失嚴重，衝擊整體保險業獲利；在近期國際金融情勢仍然嚴峻之下，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密切注意個別壽險業財務穩健性，避免過去接管情形再次出現，危及民眾保險權益及財產安全，並於4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我國保險業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 7 月底稅前淨利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3 年截至 7 月底	114 年截至 7 月底
壽險業	3,885	1,719	806	3,155	3,005	232
產險業	226	-1,905	175	260	181	192

提案人：吳秉叡 郭國文 李坤城

(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對保險業務員從事招攬保險行為之行政管理，盡其管理與規範保險業務員之職責，依據保險法第177條規定授權訂定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並依該管理規則第12條第2項規定，同意備查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報送之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要點。然而，上開規定對業務員之懲處程序及其救濟，是否適足保障業務員權益；現行教育訓練模式，是否足以滿足業務員職業所需，進而保障保戶利益，均有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精進改善。申言之，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19條之1等固然規定，保險公司對業務員招攬行為之懲處辦法，事前應報所屬商業同業公會備查，並納入業務員代表參與表達意見；事中賦予業務員陳述意見機會；事後則有救濟機制，倘為停止招攬登錄、撤銷登錄處分者，可於提出申復後，再向有關公會之申訴委員會申請覆核，該申訴委員會成員應包含業務員代表。惟就事前保障而言，商業同業公會僅係備查各公司所訂懲處辦法，而非審查，其把關效果已非無疑。況至為根本者，乃係訂定或修正程

序中業務員代表並無最低人數保障，表達意見恐淪為形式而缺乏實質參與，及同業公會為公司所組成，其能否公允認定懲處辦法之適法性與妥當性，均有疑慮。故宜參酌工作規則之訂定程序，修改為懲處辦法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藉以取代由同業公會備查。就事中業務員陳述意見機會而論，經查部分公司限制業務員於該陳述意見程序中，不得偕工會或其他代理人陪同以補強業務員之陳述能力與專業，此舉亦削弱維護保險業務員正當合理權益之原意與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再就事後救濟機制以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認為停止招攬登錄、撤銷登錄處分，為公司與業務員間民事關係，終應循民事程序以訴訟方式救濟（112年3月22日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保險法第177條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提報告參照）。惟於立法政策上，並非不得由主管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如日本保險業法第307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02號解釋），改循行政救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允宜定期檢討我國保險業務員懲處程序，以符正當法律程序保障。退步言之，針對現制，銜諸申訴委員會之組成，尚無業務員代表之最低人數要求，亦無工會參與之保障，與一般救濟組織保障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有違，恐致救濟程序成為橡皮圖章。另查甫修正之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要點，雖規定各公司辦理教育訓練課程時，得委託相關機構或團體代辦，然該規範模式仍係由公司獨占辦理教育訓練之權（即未鬆綁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2條第1項限制），委託與否端視公司意願，相關機構或團體僅得被動受託代公司辦理，不啻為望梅止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固以保險公司對所屬業務員負有管理之責，證立保險公司獨占教育訓練之正當性；然參諸醫療法57條第1項規定醫療機構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民法第188條第1

項本文亦規定醫療機構應對所屬醫事人員之過失負連帶責任，但依據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醫事人員仍得自由選擇繼續教育課程之舉辦單位，且衛生福利部對於繼續教育課程舉辦單位同無直接指揮、監督與管理之權責。亦證倘若得以一定機制規範教育訓練品質（如課綱、課程審查等），非不得由公司以外機構或團體辦理（非受託）教育訓練。綜上，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諸上開原則，於1個月內檢討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檢討教育訓練課程辦理單位，並研議保險公司所定業務員招攬行為懲處辦法之事前監督（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訂定與修正程序非由公司獨斷）；事中陳述意見補強業務員之答辯能力，許業務員偕代理人（不以律師為限）參與程序；事後救濟組織應保障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及工會實質參與權（如由全國性勞工團體推薦相當人數委員），及朝懲處為行政處分方向改革之可行性。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玉珍 林思銘

(十四)115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施政目標中列有：持續強化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TW-ICS）過渡期間之資本結構及資產負債管理，提升保險業財務韌性。然而，檢視近期整體保險業者之資本適足情形，截至114年6月底，產、壽險業之平均資本適足率與淨值比率，都比113年低（如附表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宜強化對保險業者的監理，以利於115年銜接上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TW-ICS）。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具體措施。

附表1：113與114年保險業者資本適足率與淨值比率(資料來源：保險局)

年份	113		114(1~6月)	
項目	資本適足率	淨值比率	資本適足率	淨值比率
整體產險業者	454.90%	29.42%	418.01%	27.08%
整體壽險業者	331.95%	7.74%	312.03%	6.84%

提案人：劉書彬

連署人：陳玉珍 林思銘

(十五)台灣保險業務員人數約37萬人，其工作型態涉及僱傭、承攬及雙軌制度。然而，現行保險法第177條多年未修，對保險業務員的權益保障顯然不足，導致廣大業務員在權益受損時，常因身分定位問題，難以直接適用勞動基準法獲得應有保障。此外，現行的業務員管理制度過度偏重懲處，當保險業務員面臨獎懲、停止招攬或權益受損等處分時，實務上極度缺乏充分、透明且中立的申訴與救濟程序。探究現行申訴與救濟制度之缺失，目前各保險公司對業務員招攬行為訂定獎懲辦法後，僅單向送交商業同業公會備查，而非由中立的主管機關介入審查，此舉形同公司與商業同業公會自我監督，導致工會力量難以介入。同時，現行申訴委員會的席次分配中，工會代表性嚴重不足，工會反映即便長期參與，仍難以替被懲處的業務員進行有效發聲。再加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目前傾向認定承攬制業務員不是勞工、只是業務員，更進一步擴大了基層從業人員的勞動權益保障缺口。為完備從業人員之權利保障，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具體檢討並處理保險業務員申訴制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中立機關成立獨立申訴機構，將其與商業同業公會之運作脫鉤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會同勞動部共同參與制度設計，建立第三方協商機制，並要求具體提升保險業務員工會代表及專家學者在該協商機制內之實質參與比例之可行性。相關制度之修正與

推動應納入全國性保險工會團體之聲音，以落實客觀中立之救濟程序，確保全國保險業務員之基本工作權益。

提案人：劉書彬

連署人：陳玉珍 林思銘

第5項 檢查局原列5億5,598萬元，減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10萬元、第2目「金融機構檢查」項下「金融機構檢查」之「業務費」10萬元，共計減列20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5億5,578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10項：

(一)115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編列837萬5千元，其中編列系統開發費250萬元，旨在提供更具效益及安全性之系統作業，規劃辦理金控公司申報資料報表分析系統優化等所需費用。隨著金融環境快速變遷，國際間（如澳洲、英國及美國等）之金融監理機關已廣泛運用機器學習與自然語言處理等AI新興科技於資料申報、市場監督及不當行為分析等監理範疇；然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目前卻尚未將AI技術應用於檢查作業與數位監理申報中，形成數位監理發展上的不足。為改善此缺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除應按既定規劃期程，如期完成金控公司申報資料報表分析系統優化及分階段導入銀行數位監理申報系統等建置作業外，更應持續研蒐國際監理科技的發展趨勢與效益，視AI技術的成熟度適時進行滾動調整相關規劃，逐步將AI導入並擴充監理科技的應用場景，俾使監理機關能與時俱進，全面提升金融監理作業的效率及有效性。爰凍結該項預算20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林思銘 陳玉珍

(二)115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於第2目「金融機構檢查」編列3,082萬8千元，係辦理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檢查、缺失改善情形追蹤及所報內部稽核報告之處理等所需經費。鑑於政府積極推動打造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國家戰略目標，我國整體金融業資產管理規模已突破30兆元，金融監理與檢查機制之健全更顯重要。惟查近年我國金融機構重大違失案件頻傳，且違法層級顯有升高與組織化之趨勢，例如從業人員涉組成詐騙集團行騙，甚有銀行分行主管涉集體勾結詐團協助洗錢等重大違法情事；另非法或合法虛擬資產業者涉入詐騙洗錢鏈之案件亦屢傳不鮮。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業已採行多項措施以杜防前開違失，然類此金融內鬼及幣商違法洗錢案件仍反覆發生，顯見現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之金融檢查深度、廣度及預警機制恐有力有未逮之虞。倘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無法透過專業稽核及早揪出系統性違失，除將嚴重損及我國金融體系之誠信，亦恐對金融消費者財產安全造成重大損害，更有礙我國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長遠發展。為督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強化金檢效能、提升舞弊查核能力並落實精準監理。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就金融機構之舞弊查核、虛擬資產洗錢防制，以及重大違失案件後續追蹤考核機制提出通盤檢討與精進報告，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明才 李彥秀 陳玉珍 郭國文

連署人：王世堅 李坤城

(三)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指出監理科技主要係指負責監理之主管機關導入資訊技術，用資料處理、數據分析、視覺化圖表等功能，以協助監理機關增進

強化其監理職能及提升監理效率。隨著近年人工智慧技術日漸發展成熟，其應用領域日益廣泛，根據FSB及金融穩定學院(Financial Stability Institute, FSI)對全球國家(或地區)之調查報告顯示，部分金融監理機關已嘗試運用AI於資料申報、資料管理、市場監督及不當行為分析等金融監理應用範疇，如：澳洲證券暨投資委員會、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已運用機器學習、自然語言處理及語意分析等技術，將巨量資料轉換為機器易於處理模式，以非監督學習技術偵測申報資料態樣及異常現象，有助於偵測內線交易與市場操縱，並判斷可能涉及舞弊案件或不當行為之型態、趨勢或語言等。綜上，鑑於國際間已有金融監理機關運用AI等新興科技於監理作業，除宜按規劃期程完成系統建置及優化外，允宜持續研蒐國際發展趨勢，並適時滾動調整相關規劃，俾與時俱進，提升監理效能。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王世堅

- (四)115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於第2目「金融機構檢查」項下「金融機構檢查」編列3,082萬8千元，旨在辦理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檢查、缺失改善情形追蹤及所報內部稽核報告之處理等所需經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112至114年對VASP辦理專案檢查，結果顯示接受檢查並出具報告的業者（分別為4家、6家及7家）全數皆有違失。另國內業者於錢包系統升級與資產移轉作業期間遭遇駭客攻擊，導致高達約1,015萬美元的虛擬資產損失，顯示業者在錢包控管與權限管理等資安防護機制上存在明顯不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應持續滾動調整對VASP的檢查規劃，並明確將資通安全管理優先納入未來的檢查範圍。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

查局應發揮金融檢查的缺失稽核功能，積極引導業者強化各項內部控制與資安防護，以確保虛擬資產產業的穩健發展並落實投資人保護。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林思銘 陳玉珍

-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自112年度起已陸續對VASP之防制洗錢作業進行檢查，並於114年度增修消費者保護及防制詐騙措施之檢查重點，然鑑於檢查具有缺失稽核功能，除可引導業者強化內部控制、資安防護等不同面向，實地檢查所得資訊亦可作為專法或相關政策推動之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提出滾動調整對VASP之檢查規劃，以逐步深化對該業別之管理，俾利該產業穩健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王世堅

- (六)鑑於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VASP受檢業者有缺失比率歷年偏高，裁處力道不足，幣託遭駭損失逾千萬美元：112年度4家VASP受檢全數有缺失（100%）、113年度6家全數有缺失（100%）；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料，幣託於114年6月錢包系統升級期間遭駭客攻擊，損失約1,015萬美元，雖由公司自行吸收，但事件凸顯VASP資通安全管理之高度脆弱性；112及113年度裁罰金額分別僅554萬元及706萬元，相較VASP業者之交易規模，裁處力道明顯不足以發揮嚇阻效果。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就VASP年度金檢缺失裁處升級方案及資安納入查核之具體執行時程，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玉珍 林思銘

(七)115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於第2目「金融機構檢查」項下「金融機構檢查」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466萬9千元。經查115年度「金融機構檢查」項下「一般事務費」中，辦理登記桌及一般庶務工作委外9名之經費，由114年度之253萬5千元大幅增加至466萬9千元。在委外人力員額維持9名之情況下，預算增幅竟高達84%，增加金額達213萬4千元。此外，該項預算說明僅列出工作內容與員額，並未詳述預算倍增之具體理由，亦未見人力合約規格變更或薪資調整基準之說明。考量基層庶務性工作之委外，其人均勞務成本由原先約28萬1千元暴增至51萬8千元，其編列基準之合理性與必要性存疑。若相關經費之增列缺乏明確之市場行情依據或業務量增加之質性評估，恐導致公帑未能有效運用。鑑於該局對於委外人力預算編列之透明度顯有不足，為確保預算執行效益並摶節政府開支，在該局尚未提出預算大幅增列之合理化說明、薪資結構分析及具體之執行效益評估報告前，編列相關經費之合理性顯有疑義。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3個月內針對委外人力經費增列原因、薪資結構分析及預算編列合理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林岱樺 王世堅

(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自112年度起，已陸續針對VASP之洗錢防制進行檢查，並於114年度增修消費者保護及防制詐騙措施，然仍不時有違法之案件發生，例如發生非法幣商，竟然轉向加盟合法申請，甚有全台最大虛擬貨幣商，對外號稱是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唯一授權，但卻被查出勾結詐騙集團洗錢12.7億元，可見對於VASP之檢查，與整體虛擬資產經營環境之稽核，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故為能落實相關預算的有效執行，並達到計畫預計之效果，建立完善安全的

VASP經營環境，同時保障民眾客戶之權益，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2個月內就如何加強改善與滾動調整VASP檢查機制，以健全產業發展及保障投資人權益，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可行之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李彥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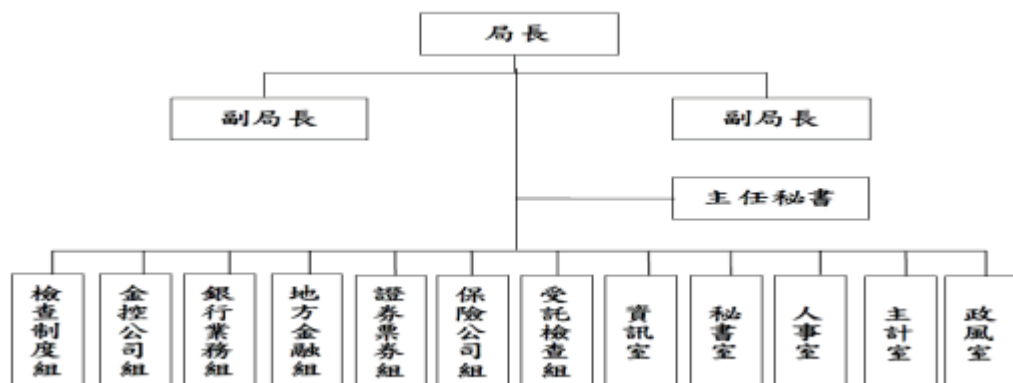
連署人：顏寬恒

(九)115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編列「金融機構檢查」預算3,082萬8千元，用以辦理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檢查、缺失改善情形追蹤及所報內部稽核報告之處理等業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近年持續推動數位監理申報機制及檢查作業科技化，並規劃辦理金控公司申報資料報表分析系統優化及建置銀行數位監理申報暨分析系統，以提升金融監理效率及強化風險辨識能力。惟目前相關系統仍處分階段建置及導入過程，預計至118年方完成整體建置作業，顯示我國金融監理數位化進程仍有加速精進空間。另查國際間已有監理機關運用人工智慧（AI）、機器學習及自然語言分析等新興科技，辦理市場監督、不當交易偵測及異常行為分析等監理作業，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目前尚未正式導入AI技術應用於金融檢查及數位監理申報，與國際監理科技發展趨勢仍存落差。面對金融科技快速發展及金融市場交易型態日趨複雜，金融監理機關除應如期完成數位監理系統建置外，更應持續強化AI等新興科技於監理作業之應用，以提升監理效能及風險預警能力。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就金融監理科技推動進度、AI技術導入規劃、跨機關資料整合及未來監理科技發展藍圖，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李彥秀

連署人：顏寬恒

(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為辦理金融機構檢查，於115年度預算案編列「金融機構檢查」預算3,082萬8千元經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定員額編制為335人(不含工友、技工及駕駛)，依115年度預算案書揭示編制310人，職員296人。其中金融檢查依檢查對象分為金控公司組、銀行業務組、地方金融組，證券票券組、保險公司組及受託檢查組。然近年因應新型態金融機構出現陸續成立及納管，如電子支付機構、融資租賃公司、虛擬資產服務機構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負擔監督之重責，檢查人員之專精及人力之員額是否足夠？有無進行組織擴編之需要？以融資租賃公司為例，分三階段納管，至第三階段於115年9月將合計納管38家業者，未來是否會再擴大仍不知，但由於數量眾多，勢必衝擊所交付組別對於原任務編組之檢查機構量能。因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針對新型態金融機構檢查任務之分配、分組人力及檢查量能進行檢討，並研議是否需要進行組織調整以強化檢查作業，並於4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秉叡 郭國文 李坤城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肆、本委員會負責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公務預算部分，均已審查完竣，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並擬具審查報告，併入審查總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會吳召集委員秉叡出席說明。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星期三）9時3分至12時51分

地 點 群賢樓9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林德福 賴士葆 郭國文 林岱樺 劉書彬 賴惠員
顏寬恒 李坤城 陳玉珍 李彥秀 王世堅 吳秉叡
林思銘 羅明才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 王鴻薇 洪孟楷 林倩綺 蘇清泉 洪毓祥 鍾佳濱

委員列席6人

列席官員	中央銀行	總裁	楊金龍
	業務局	局長	謝鳳瑛
	發行局	局長	鄧延達
	外匯局	局長	蔡烱民
	國庫局	局長	吳懿娟
	金融業務檢查處	副處長	黃寶霞
	經濟研究處	處長	曹體仁
	秘書處	處長	盧瑞祥
	會計處	處長	郭淑蕙
	資訊處	處長	陳 恭
	人事室	主任	張淑惠
	法務室	主任	謝佳雯
	中央印製廠	總經理	林宗模
	中央造幣廠	廠長	葉牧青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國良
	財政部	部長	莊翠雲
	會計處	處長	李秋月
	人事處	處長	張芳琪
	國庫署	署長	陳柏誠
	賦稅署	署長	宋秀玲

關務署	署長	彭英偉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張文熙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主席	戴燈山
	總經理	謝富華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忠嫻
(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施瑪莉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吳佳曉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志宏
	總經理	劉啟聖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樹森
	總經理	張正康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黃厚輯

主 席 吳召集委員秉叡

專門委員 林靜玟

主任秘書 謝淑津

紀 錄 秘 書 黃惠雯 研究員 蔡檳全 編 審 鄧可容
科 長 沈克彬 科 員 劉雅欣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論事項

- 一、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 二、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經中央銀行總裁楊金龍、財政部部長莊翠雲分別就預算案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賴士葆、郭國文、林岱樺、李彥秀、陳玉珍、顏寬恒、李坤城、賴惠員、劉書彬、王世堅、洪孟楷、吳秉叡、羅明才等14人提出質詢，均經中央銀行總裁楊金龍、財政部部長莊翠雲、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凌忠嫻及相關人員予以說明及答復。委員林思銘、洪毓祥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中央銀行、財政部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中央銀行、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4,288億3,537萬8千元，增列：

(1)中央銀行「營業收入」3,280萬元：

①「金融保險收入」項下「信託投資利益」2,280萬元。

②「事業投資利益」項下「事業投資利益」1,000萬元。

(2)中央印製廠「營業外收入」項下「其他營業外收入」之「賠償收入」20萬元。

以上共計增列3,3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4,288億6,837萬8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2,535億0,474萬6千元，減列：

(1)中央印製廠「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20萬元(

科目自行調整)。

(2)「營業成本」2億1,355萬元：

①中央銀行「金融保險成本」項下：

「利息費用」2億0,595萬元。

「手續費用」50萬元。

「發行硬幣費用」200萬元。

「發行鈔券費用」40萬元。

②「銷售成本」項下「銷貨成本」470萬元(含中央造幣廠「製造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10萬元，中央印製廠「銷貨成本」455萬元、「製造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水電費」5萬元。)

(3)「營業費用」325萬元：

①中央銀行

A.「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180萬元〔含「旅運費」8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專業服務費」100萬元〕；「折舊及攤銷」之「機械及設備折舊」20萬元。

B.「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105萬元〔含「旅運費」5萬元、「專業服務費」1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②中央造幣廠「管理費用」2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以上共計減列2億1,7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532億8,774萬6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1,753億3,063萬2千元，增列2億5,000萬元，改列為1,755億8,063萬2千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8億9,700萬9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

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25項：

1. 隨著國際間已有多國陸續停止發行低面額硬幣，美國亦宣布自2026年起停止發行1美分硬幣。我國截至114年2月，新臺幣1元硬幣流通數量超過80億枚，然自112年起單枚製造成本已達1.54元，高於面額價值，造成每造一枚就虧損0.54元成本壓力。且115年度「發行硬幣」之「折舊及攤銷費用」高達15億7,772萬1千元，114年度之15億6,617萬3千元、113年度之10億4,491萬1千元仍然持續增加。為促中央銀行研酌按實際情形覈實編列，重新檢視硬幣發行政策、評估未來發行必要性及成本效益。爰請中央銀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郭國文

2. 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6點：「各基金年度預算執行績效及計畫執行進度，除作為年度考核之依據外，並供作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重要參考。」次依115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第壹項、甲、三、支出規定：「各事業之成本與費用應依照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與本作業規範編列，…。(一)營業成本及費用：1、…凡成本在特定範圍內隨營運量而變動並成正比率增減者，屬變動成本。」。然經查，中央銀行將金融保險成本之攤銷費用列為變動成本，爰應符合實際，審視執行情形調整。115年度發行鈔券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高達30億9,014萬7千元，114年度之29億9,582萬1千元、113年度之28億8,791萬8千元逐年再增加，惟並未詳列增列經費用途明細與必要性相關明細資料。為促中央銀行研酌按實際情形覈實編列，重新檢視鈔券發行政策、評估未來發行必要性及成本效益。爰請中央銀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郭國文

3. 115年度中央銀行於預算案「營業成本」項下「金融保險成本」中「發行鈔券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4億6,142萬元。鑑於中央銀行擬啟動新臺幣鈔券改版作業，預計於擇定後2年半陸續發行，惟改版將大幅提高單位印製成本，新版鈔券平均單價較現行流通鈔券3.5元高出1.5元，增幅達42.86%。衡諸國內偽鈔發生率長期偏低，且隨行動支付與數位金融日益普及，現金使用習慣已顯著改變，大規模改版之急迫性與必要性仍待商榷；另新版鈔券之材質選用、印製製程及未來廢鈔處理等，均涉及整體碳足跡與環境負擔，在全球推動淨零與ESG治理趨勢下，中央銀行應有更完整之節能減碳規劃。爰請中央銀行就鈔券改版之必要性、偽鈔風險評估、低流通面額鈔券之發行必要性、數位支付發展對現金需求之衝擊權衡，以及新幣材質與印製流程之節能減碳配套措施提出通盤檢討與精進報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明才 林德福 賴士葆

4. 查中央銀行於115年3月19日第一季理監事會決議，將第二戶購屋貸款成數限制由五成放寬至六成，理由係不動產貸款集中度及相關餘額年增率呈下降趨勢。然查國內房價目前仍處歷史高檔，新推案價格更續創新高，且我國名目與實質房價累積漲幅、房價所得比均高居主要經濟體及國際城市之冠，台北市房貸負擔率甚至逼近七成。此時鬆綁管制，恐致民眾看漲房價心理再起，加劇金融體系違約風險。鑑此，為健全房市發展並維持金融穩定，請中央銀行針對放寬第二戶購屋貸款成數之風險評估與高房貸負擔率對通膨指標失真之影響，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世堅

連署人：李坤城 郭國文

5. 台灣外匯存底高居世界第四至第七，已遠超支應3個月進口值與短期外債規模的安全標準。各界討論挪用超額準備的外匯存底，但中央銀行過去不斷強調外匯存底重安全性與流動性，與主權基金追求報酬的本質不同，堅持不可無償撥用，應採有償撥用或發行特別公債。惟為應對地緣政治風險及推動產業轉型，建議由政府主導成立專業管理公司，以專法訂定制度，強化經濟安全與戰略戰力。鑑此，請中央銀行以參考各國利用外匯存底或公債成立基金的成功經驗，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世堅

連署人：林岱樺 賴惠員

6. 115年度中央銀行預算中，有關「國庫分得股（官）息紅利」高達2,000億元。惟查，中央銀行115年度淨利僅為1,753億0,200萬元，繳庫數顯已超過當年度預計淨利(扣除法定公積後之餘額)，必須撥交以前年度累積盈餘方能湊足。鑑於全球金融環境劇烈波動，美台利差與匯率變動頻繁，中央銀行長期配合財政需要實施超額繳庫，恐過度消耗中央銀行內部之累積盈餘，削弱國家銀行抵禦未來金融海嘯之財務韌性。爰要求中央銀行針對長期超額繳庫對中央銀行資本健全度之影響進行專案評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中央銀行繳庫機制對其財務韌性與準備金結構影響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書彬

連署人：陳玉珍 賴士葆

7. 有鑑於中央銀行宣示115年度新臺幣全面改版將參酌國際綠色鈔券趨勢導入ESG理念。惟查，我國現行鈔券係採用100%純棉纖維製成之棉質紙，雖具備耐摺、耐磨之特性，然因台灣氣候高溫潮濕，且常民飲食與市場文化週轉率極高，棉質紙鈔極易因吸附汗水、油脂而污損軟爛，導致汰換率居高不

下，頻繁回收銷毀再印製。反觀英國、澳洲、新加坡等國，針對高流通之面額，已普遍改採具備防水、抗污、且壽命高出棉紙2.5倍之聚合物（塑膠）鈔券以落實全生命週期減碳。爰要求中央銀行應針對新臺幣全面改版，提出棉質紙與國際聚合物材質之耐用度、環境外部碳足跡及後端資源化回收之科學對標評估，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新臺幣改版導入綠色原物料與長壽命材質之具體方向與效益評估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書彬

連署人：賴士葆 林思銘

8. 鑑於114年4月28日至5月5日間新臺幣單週升值幅度達7.70%，各日升值幅度介於0.66%至3.07%之間，廠商被迫大舉拋匯，外資更假投資為名預先匯入大額資金停泊於新臺幣存款帳戶，有套取匯差之虞，違反中央銀行結匯管理原則，市場秩序雖於中央銀行介入後回穩，然事前預警與阻攔機制之效能仍有檢討空間，為強化外匯市場穩定管理能力，爰請中央銀行就外資異常資金停泊之場外監理機制強化方案、新臺幣短期急速升值之早期預警指標設計，以及應對全球市場重大不確定性之緊急外匯干預應變計畫，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彥秀 賴士葆

連署人：林思銘

9. 鑑於數位金融、電子支付及網路銀行服務快速普及，民眾跨行轉帳及提款需求日益頻繁，已成為日常金融活動之重要基礎設施。惟現行跨行交易手續費收費標準已沿用多年，隨資訊科技進步、支付系統效能提升，以及交易規模持續增長，其成本結構與費率合理性均有重新檢視之必要。另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近年營運及獲利表現穩健，相關業務成本結構亦可能隨科技發展而有所變化，現行收費標準是否仍具合理

性及對庶民經濟之負擔，允宜通盤檢討。爰要求中央銀行應督導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就現行跨行轉帳及提款手續費之成本結構、費率合理性及對民眾負擔之影響進行通盤檢視，評估調降費率之可行性及對金融體系之影響，以落實普惠金融政策目標，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明才 林德福 賴士葆

10. 近年來，我國長期面臨經常帳產生鉅額賸餘，但新臺幣匯率相對偏低且處於低利率環境的現象。此現象不僅難以取得便宜進口品而導致普通家庭購買力下降，低利環境更易助長企業將資金投入低效率資產或套利，加上壽險業等龐大資金流向海外尋求高報酬，使金融體系潛藏嚴重的結構性與系統性風險。然而，若為解決此風險而將利率調升過高，卻又可能引發國際熱錢大量湧入，導致民眾借貸與產業營運成本全面攀升，進而造成企業融資困難與實體投資停滯等負面效應。因此中央銀行允宜偕同其他部會共同研商對策，透過跨部會協作引導資金有效運用，在致力減輕民眾生活壓力的同時，精準平衡政策力道以避免衍生額外的經濟副作用。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陳玉珍 李彥秀

11. 中央銀行考量現行新臺幣鈔券已流通24年，且為順應防偽技術升級的國際趨勢，擬比照其他主要國家啟動鈔券改版作業。此次改版規劃維持原有主墨色及尺寸，並導入先進防偽技術、無障礙設計及符合永續理念之材質，雖有助於提升券幣品質，但也將使得每張新版鈔券的平均印製成本較現行高出1.5元。面對印製成本的增加與對大眾的潛在影響，中央銀行在推動改版時必須審慎評估多項挑戰，包含當前偽鈔技術的實際威脅程度、流通率長期偏低的貳佰

元與貳仟元等貳字頭面額鈔券是否有再發行的必要性，以及改版設計是否會引起社會意見分歧。中央銀行應在執行改版作業時，允宜通盤考量偽鈔風險、面額流通性、民意及國家形象表徵等各項因素，並落實公民參與機制來凝聚社會共識，以確保最終決策能妥善維護國家幣信。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陳玉珍 李彥秀

12. 115年度中央銀行預算案於「貳、經營政策」-「一、調節金融」列有「(三)持續執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督促金融機構控管不動產授信風險；配合行政院『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促進金融穩定及健全銀行業務。」；另於「參、業務計畫」-「二、金融業務檢查計畫」列有「(二)追蹤金融機構對於金管會及本行檢查所提涉及本行主管業務或法規之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並研擬金融機構違反本行主管法規案件之導正或處分措施。」鑑於近年度不動產貸款餘額明顯上升，中央銀行陸續實施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迄至114年10月下旬仍持續進行第七波管制，並配合行政院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促進金融穩定及健全銀行業務等事項。查我國不動產貸款餘額114年7月底，購置住宅貸款餘額達11兆3,756.4億元，建築貸款餘額亦達3兆4,365.09億元；不動產貸款集中度雖自113年1月高峰37.64%降至114年7月36.74%，惟仍高於109年度平均水準35.68%，顯示信用資源集中於不動產市場之情形仍待持續控管。中央銀行111至114年7月間辦理不動產貸款業務專案金檢共125次、105家次，仍發現部分金融機構有以其他名目增貸致貸款成數逾法定上限、購屋貸款提供寬限期、購地貸款未保留一成款項、未確實執行不利違約條款、以換屋協處措施規避貸款成數限制及統計資料填報錯誤等缺失，顯示金融機構授信審查、內部控管及法規遵循仍有精進空間。為

避免信用資源過度集中於不動產市場，並強化金融機構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爰要求中央銀行就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執行成效、不動產貸款集中度變化、金融機構專案金檢缺失改善情形及督促業者自律措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賴士葆

連署人：劉書彬

13. 115年度中央銀行預算案於「貳、經營政策」-「二、發行通貨」列有「(一)辦理新臺幣發行業務，保管發行準備，以維持國家幣信，並充分滿足民眾需求。」及「(三)研究提升券幣之品質及防偽功能。」中央銀行規劃啟動新臺幣鈔券改版作業，現行鈔券雖已流通使用24年，且國際間亦多有基於防偽需求進行鈔券改版之案例，然本次改版涉及印製成本增加、低流通面額發行必要性、偽鈔風險評估、公民參與及國家形象表徵等重要事項，允宜審慎辦理。據中央銀行初估，新版鈔券平均單價將較現行流通鈔券每張3.5元增加約1.5元，整體成本將隨改版發行數量而提高。另貳佰元及貳仟元等貳字頭鈔券流通占比長期偏低，自108年度起占整體流通比率均低於2%，未來是否仍有全面改版及持續發行必要，亦應通盤檢討。為維護國家貨幣信用、兼顧財務效益及凝聚社會共識，爰要求中央銀行就新臺幣鈔券改版之必要性、印製成本、偽鈔風險、防偽技術效益、低流通面額發行檢討、公民參與機制及新舊鈔並行流通配套，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劉書彬 賴士葆

14. 鑑於中央銀行115年6月3日標售364天期定存單標售結果引發市場關注，原訂發行額度1,400億元，惟市場投標總額

僅1,297億元，出現不足額發行情況；另受矚目的是，得標加權平均利率攀升至1.523%，創下2008年金融海嘯以來新高。其次值得注意的是，前一次364天期定存單不足額發行，發生在111年5月，當時全球正籠罩於俄烏戰爭衝擊、能源價格飆升與高通膨壓力，全球主要中央銀行陸續轉向緊縮貨幣政策；而台灣中央銀行也在同年第一季啟動升息循環。111年3月起，中央銀行連續五季升息，將政策利率由1.125%升至1.875%，合計升息3碼。當時市場資金趨緊、銀行對長天期資產配置轉趨審慎，與目前部分情境出現相似之處？加上364天期定存單利率走高，反映的是短期資金供需與金融機構對利率的重新定價。在利率創下近18年高點、且再現不足額發行背景下，市場對中央銀行後續貨幣政策動向勢必提高敏感度，未來包括通膨走勢、經濟成長及全球中央銀行政策變化，將成為民眾擔心中央銀行是否調整利率政策的關鍵指標。是以，為維持市場穩定及避免民眾恐慌，爰建請中央銀行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王世堅 賴惠員

15. 中央銀行積極推動數位貨幣(CBDC)，涵蓋零售型與批發型兩大方向，並已進入技術試驗與平台建置實務階段，近期更以客家幣進行首度實地應用。惟數位貨幣涉及金融穩定、資安防護、跨機關整合及公共資源效益，推動過程更需透明檢核與風險管控。為確保CBDC發展符合我國金融市場需求，並建立完整績效指標及跨機關協作機制，爰請中央銀行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數位貨幣推動進度書面報告，並說明未來推動的具體時程與方向。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郭國文

16. 近期發生民眾利用美術專長與市售設備製作高仿真新臺幣500元偽鈔案件，雖然涉案數量有限，但已顯示現行鈔券

防偽設計面臨遭突破之風險，連金融機構與超商點鈔機亦難以辨識，對貨幣信用與交易安全造成潛在威脅。中央銀行雖長期推動防偽技術更新，但坊間低成本器材仍可仿製偽鈔，增加金融體系與民眾受害風險；國際主要中央銀行皆定期檢討鈔券改版週期，藉由光變油墨、複合透明視窗、奈米線條設計等新技术提升安全性。爰請中央銀行加速研議鈔券改版之可行性，進行全面防偽技術檢測，規劃改版時程與設計方向，並建立跨機關偽鈔通報與檢驗強化機制，以確保國幣信用與金融秩序穩定，避免偽鈔流通對社會信任造成實質衝擊，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郭國文

17. 鑑於台美關稅談判結果已對新臺幣匯率造成影響，近期新臺幣貶破30元大關，單周貶幅更創近十年新高，顯示匯率已成談判與產業競爭力的重要變數。為維持金融市場穩定及出口產業競爭力，中央銀行應強化對匯率的精準管理，避免過度波動，並建立透明且可預期的調節機制，以確保國家經濟在關稅衝擊下之穩健發展。爰請中央銀行於2個月內針對未來對匯率精準管理，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郭國文

18. 鑑於中央銀行近5年總資產報酬率呈現下滑趨勢，從111年1.14%、112年1.21%、113年1.25%逐步下降至114年0.89%、115年0.88%，顯示資產運用效能減弱。爰此，請中央銀行就報酬率下降原因及國際比較提出完整檢討報告，並於2個月內提出具體之資產運用與風險管理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同時，就投資配置資訊透明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將總資產報酬率納入年度預算執行績效討論，若未達標準，應提出補救措施，以

確保信用資源發揮最大效能。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郭國文

19. 近期民眾反映買房卻難以貸款，問題主要出在銀行自設更嚴格的不動產放款上限(約28%即限縮)、部分銀行疑涉強迫搭售房貸壽險，以及公股行庫因政策性貸款導致放款空間受限，致使首購與自住需求遭排擠。爰請中央銀行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討銀行法第72條之2執行情形，要求銀行公開放款水位、嚴禁房貸壽險搭售，並引導銀行透過擴大存款來源來增加放款空間，同時在集中度管理上明確區隔投資客與首購戶，確保信用資源優先流向真正的民生需求，並針對相關問題提出報告，於2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郭國文

20. 面對我國開放銀行兼營電子支付業後，導致專營業者受到嚴重衝擊，進一步影響我國金融科技業發展。根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授權電子支付業者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惟目前未有業者依據中央銀行規定通過相關申請。為促進電子支付產業健全發展，請中央銀行輔導專營業者通過辦理外匯業務申請，以達成發展我國金融科技業之目標，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賴惠員 王世堅

21. 近期因台股熱潮，外界關注投資人藉由房貸、車貸、信貸、股票融資或質押等，四貸同堂將個人槓桿操作至極限，並憂心因市場過度槓桿化，恐醞釀出新一波金融危機。尤其目前金融監理機制上，並未將貸款與股票融資相關指標進行綜合宏觀監理，成為整體資本市場的監理漏洞，爰請中央銀行針對如何預防市場過度槓桿化而衍生出金融危機

做出改善，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賴惠員 王世堅

22. 中央造幣廠為配合淨零排放政策，將製程源頭減量管控列為永續發展中期重要推動措施之一，並陸續辦理溫室氣體盤查、流通幣碳足跡盤查及第三方驗證，期透過降低製程損耗、減少重工及提升生產效率等方式，達成節能減碳目標。中央造幣廠近年雖持續推動汰換老舊設備、改善幣餅品質、優化印花製程及強化品質管理等降低壞幣率措施，然平均壞幣率自111年度降至0.089%後，即呈逐年回升趨勢，113年度達0.099%，114年截至8月底止更升至0.102%，為108年度以來最高水準，顯示相關改善措施未達預期效益，亦與製程源頭減量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之政策目標存有落差。中央造幣廠肩負國家流通貨幣鑄造任務，其生產效率、資源運用及減碳成效攸關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爰要求中央造幣廠就近年壞幣率上升原因、現行改善措施執行成效、提升鑄幣技術及降低製程損耗具體規劃，以及製程減碳目標與績效指標建立情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劉書彬 賴士葆

23. 115年度中央造幣廠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21億1,445萬元，為近年最高，惟營業利益僅1億5,780萬1千元，本期淨利1億5,193萬7千元，均為近年來新低；營業利益率亦由109年度之12.23%逐年下降至115年度預估之7.46%，淨利率則由11.46%下降至7.19%，顯示在營收持續成長情況下，獲利能力卻呈現逐年下滑趨勢，整體營運績效有待檢討改善。中央造幣廠鑄幣所需銅、鎳、鋁等主要金屬原料受

國際市場價格波動影響，各項流通硬幣直接材料單位成本多呈逐年上升趨勢，致營業成本持續攀升，對於獲利上造成壓力。惟面對原物料價格長期上漲趨勢，中央造幣廠於原料採購策略、成本管控及風險管理等方面，仍有持續精進空間。中央造幣廠肩負我國流通貨幣鑄造及國家印信、勳獎章製作等重要任務，其營運效能及成本控管攸關國家資源運用效益。爰要求中央造幣廠就原物料採購策略、成本控制機制、提升營運績效及因應國際金屬價格波動之具體措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劉書彬 賴士葆

24. 中央造幣廠為提升鑄幣及防偽技術、拓展副業收入及提升經營績效，持續推動多元化金屬章牌產品開發及委鑄業務拓展，並將廣裕營收列為重要經營政策之一。惟查中央造幣廠111至113年度其他金屬章牌銷貨收入決算數分別達2億8,010萬餘元、2億4,447萬餘元及2億0,960萬餘元，均逾2億元；反觀115年度預算案僅編列1億5,500萬元，與近年實際執行成果存有明顯落差，預算估列基礎與過往經營實績間恐有未盡相符之處。中央造幣廠預算案書載明，其他副業產品收入係參酌過去實績及市場情況審慎編列，惟近年相關委鑄業務及金屬章牌收入表現穩定，且均明顯優於預算編列數，顯示現行收入預估機制及績效目標設定，仍有進一步檢討空間。倘收入編列長期偏離實際營運情形，恐影響預算管理之合理性及經營績效之客觀評核。為提升預算編列之精準度及經營績效評估之有效性，爰要求中央造幣廠就其他金屬章牌收入估列基礎、近年委鑄業務拓展成果、未來副業收入成長規劃及精進預算編製機制等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劉書彬 賴士葆

25. 115年度中央造幣廠預算案於「製造費用－服務費用」項下編列水電費4,494萬8千元，較114年度預算案增加874萬1千元，增幅達24.14%。中央造幣廠屬高耗能製程產業，亦為經濟部能源署公告之大型能源用戶，依法應落實節能減碳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惟近年節電成效未具穩定性，其中113年度節電率1.21%，較112年度之5.51%大幅下降4.3個百分點，低於109年度之1.29%，顯示相關節電措施之執行成效容有檢討改善空間。中央造幣廠已辦理溫室氣體盤查及流通幣碳足跡盤查，並指出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係用電所產生之間接排放，惟在電力成本持續攀升及政府推動淨零轉型政策下，節電成果卻未能穩定提升，相關設備汰換、製程優化及能源管理措施之實際效益，仍有待進一步強化及檢視。中央造幣廠肩負國家流通貨幣鑄造任務，其能源使用效率及節能減碳成效攸關營運成本控管及政府淨零政策推動。爰要求中央造幣廠就近年節電率波動原因、各項節能措施執行成果、未來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規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劉書彬 賴士葆

三、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星期一）9時30分至12時4分

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星期三）9時至9時26分

地 點 群賢樓9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林德福 吳秉叡 賴士葆 郭國文 林岱樺 劉書彬
賴惠員 李彥秀 顏寬恒 李坤城 陳玉珍 林思銘
王世堅 羅明才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 王正旭 鍾佳濱 鄭正鈐 楊瓊瓊 林倩綺 蘇清泉
洪孟楷

委員列席7人

列席官員 115年6月15日（星期一）

財政部

部長

莊翠雲

法制處

處長

姚 瑩

國庫署

署長

陳柏誠

賦稅署

署長

宋秀玲

關務署

署長

彭英偉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張文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專門委員

王湘衡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署長

周道君

國民健康署

署長

沈靜芬

社會保險司

代理司長

張鈺旋

中央健康保險署

專門委員

林本源

長期照顧司

科長

余姍瑾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專門委員

鄭芳渝

高等教育司

專門委員

吳志偉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科長

謝麗君

銓敘部退撫司

專門委員

朱美櫻

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專門委員	林煥柏
國防部主計局財務會計處	處長	林詩偉
農業部農民輔導司	簡任技正	吳杏如
法務部	參事	廖江憲

115年6月17日（星期三）

財政部	部長	莊翠雲
會計處	處長	李秋月
人事處	處長	張芳琪
國庫署	署長	陳柏誠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主席	戴燈山
	總經理	謝富華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忠嫻

（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施瑪莉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吳佳曉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志宏
	總經理	劉啟聖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樹森
	總經理	張正康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黃厚輯
--------------	------	-----

主 席	李召集委員彥秀	吳召集委員秉叡
專門委員	林靜玟	
主任秘書	謝淑津	
紀 錄	研究員 蔡檳全	編 審 鄧可容
	專 員 陳治豪	科 員 簡廷育
		科 長 沈克彬

115年6月15日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論事項

審查「所得稅法」28案：

- 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3人、委員柯志恩等19人、委員李彥秀等16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
-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委員郭國文等16人、委員陳菁徽等17人、委員羅明才等18人、委員張智倫等18人、委員徐巧芯等18人、委員王義川等19人、委員陳菁徽等23人、委員王鴻薇等17人、委員羅廷瑋等23人、委員顏寬恒等18人、委員王正旭等18人、委員謝龍介等16人、委員廖偉翔等16人、委員賴士葆等18人、委員許宇甄等19人、委員翁曉玲等28人、委員林倩綺等20人、委員邱鎮軍等17人、委員洪孟楷等21人、委員羅智強等16人、委員賴士葆等25人、委員郭國文等19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4案。
- 三、本院委員蔡春綢等18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財政部部長莊翠雲回應黨團及委員提案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郭國文、顏寬恒、劉書彬、賴惠員、林思銘、林岱樺、李坤城、陳玉珍、李彥秀、王世堅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部長莊翠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署長周道君、銓敘部退撫司專門委員朱美櫻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議：

-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 (三)委員羅明才、鍾佳濱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 (四)「所得稅法」等28案，均另擇期繼續審查。

115年6月17日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

審查結果：

乙、財政部主管：

通過決議1項：

1. 115年度中國輸出入銀行附屬單位預算案「長期負債」餘額高達877.41億元，較114年新增43.76億元，對比其年度淨利僅15.66億元差距頗大，再加上營運資金餘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長期為負數，顯見其營運高度依賴短期資金調度及拆借，對金融市場流動性敏感，更可能因利率變動而大幅影響獲利。查中國輸出入銀行營運資金除原始資本與淨利累計外，因沒有存款業務，大部分須採融資方式取得，因此財務壓力較一般銀行更重，亦限縮其規模的成長。中國輸出入銀行站在國家政策推動的第一線，肩負優惠融資、新南向專案、中東歐融資基金、國家融資保證機制等任務，近來因應台美關稅貿易談判之承諾，中國輸出入銀行將更進一步承擔政府信保2,500億美元的執行業務，雖然是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出資擔保，但中國輸出入銀行若僅僅又是淪為業務窗口的角色，對於增加營收的大餅看得到吃不到，實難以擦亮其身為我國輸出入業務及海外投資扶持專責金融機構的招牌。有鑑於此，財政部應檢討如何有效增加中國輸出入銀行規模，針對是否持續進行增資或持續暫緩繳庫金額，以利中國輸出入銀行擴大營運量能，於企業進出口及國際投資大幅增長的同時，成為台灣企業の後盾，於4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秉叡 賴惠員 郭國文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77億8,893萬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60億4,886萬7千元，減列：

(1)「營業成本」項下「金融保險成本」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1,750萬元。

(2)「營業費用」250萬元〔含「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200萬元、「管理費用」50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

以上共計減列2,0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60億2,886萬7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17億4,006萬3千元，增列2,000萬元，改列為17億6,006萬3千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4,176萬2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國庫現金增資：20億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3項：

1. 鑑於115年度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案「金融保險成本」項下「保險服務費用」科目之「保險賠款與給付」編列8,100萬元，較114年度預算案8,000萬元，增加100萬元(增幅1.25%)。近年該行銷售銀行型保單之輸出保險，於112及113年度遭

求償且賠付金額均逾千萬元，而截至114年8月底，整體輸出保險淨損失率亦高於前3年。中國輸出入銀行近年承辦輸出保險，其中銀行型保單於112及113年度均曾遭求償賠付且金額逾千萬元；而截至114年8月底，整體輸出保險淨損失率近二成，其中託收方式輸出綜合保險、記帳方式輸出綜合保險及全球通帳款保險等險種淨損失率遠高於111至113年度。中國輸出入銀行允應持續強化核保風險控管措施，俾降低承辦輸出保險業務之損失。爰請中國輸出入銀行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王世堅 賴惠員

2. 鑑於115年度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案預計承做保證業務427億元，較114年度預算案營運量378億元，增加49億元(增幅12.96%)。中國輸出入銀行近年配合政策推動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惟截至114年8月底，核准保證件數有限，且限於綠能相關類別。然而，中國輸出入銀行受託承辦國家融資保證中心業務，協助推動國內綠能與重大公共建設，允應加強與相關金融機構合作推廣融資保證業務，俾落實政策目標。爰請中國輸出入銀行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王世堅 賴惠員

3. 鑑於115年度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案預計承做放款業務2,015億元，較114年度預算案營運量1,830億元，增加185億元(增幅10.11%)，而承作輸出保險業務預計1,995億元，較114年度預算案營運量1,950億元，增加45億元(增幅2.31%)。中國輸出入銀行近年配合政策推動中東歐融資基金方案，所涉國別、金額有限，又辦理對中東歐地區17國輸出保險業務與我對該地區輸出金額變動情形存有差異。是以，中國輸出入銀行相關案件所涉國別占比仍未及半數，另我國對該等國家整體出口金額增加，惟輸出保險承保金額款卻有下滑情形，且

甚具落差，允應持續拓展業務，俾利提升政策成果績效。爰請中國輸出入銀行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王世堅 賴惠員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3,730億1,826萬1千元，增列「營業收入」6億4,990萬元（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收入」6億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保險收入」項下「證券經紀及承銷收入」4,99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736億6,816萬1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3,557億3,138萬9千元，減列：

（1）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費用」5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2）營業成本1億9,290萬元：

①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 配合「營業收入」增列，隨同調增「銷售成本」項下「銷貨成本」5億9,748萬元。

B. 減列「金融保險成本」項下「利息費用」5億9,048萬元。

②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減列「金融保險成本」之「保險財務費用」1億9,990萬元。

（3）營業費用620萬元：

①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費用」5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②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50萬元〔含「管理費用」500萬元、「其他營業費用」50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

。

③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費用」1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④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費用」1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4)營業外費用1億5,050萬元(含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成本」項下「利息費用」1億4,950萬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營業外費用」項下「什項費用」中「其他」之「其他費用」100萬元)。

以上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3億5,01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553億8,128萬9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172億8,687萬2千元，增列10億元，改列為182億8,687萬2千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40億9,645萬5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減列「長期債務」15億元，增加利用盈餘作為部分財務操作資金來源，並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增加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億5,719萬元，及收回轉投資資金5,000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14項：

1. 鑑於115年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資本適足率之預估數為129.93%，較114年度工作考成目標值(法定標準)100%，高出29.93個百分點，惟仍低於113年度決算144.63%，風險控管及承擔風險能力尚待兼顧經營風險與績效妥適訂定目標值。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3家子公司106至

114年度資本適足率目標值設定均係以法定最低值為標準，挑戰度偏低，且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於106至113年度之實績即已達成資本適足率目標，目標值設定難謂具有合理性或挑戰性。為妥適監控集團資本適足性，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應督導子公司適時檢討修訂資本適足率目標比率，即時掌握子公司資本適足動態，強化異常應變及預警作業效能，增強集團及子公司之風險承擔能力。爰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王世堅 賴惠員

2. 查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決算評估報告，從111至113年度於用人費用下之正式員額薪資，是連續3年不及八成五，且年賸餘數均超過1,000萬元，然員工之薪資，屬於經常性支出，其預算需求之可預估性極高，即使年度間可能有員工離職或調職之情況，但過去連續3年之預算執行效率皆有如此明顯落差，表示於此預算之編列執行上，有需要改善之處。此外，薪資亦是留住優秀員工之要素之一，故此預算執行連年有落差，也顯示出於人力進用管理或員工之福利，可能亦有需要檢討之處。115年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續編列正式員額薪資6,616萬4千元，為能落實相關預算的有效執行，提升預算執行效率，並達到照顧員工，落實員工福利，並進而讓員工進用管理之制度更為完善，爰要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2個月內，就如何加強改善此預算執行之做法，進而提升員工工作福利，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賴士葆

連署人：劉書彬

3. 鑑於115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預算案之籃球隊經費計算表編列籃球隊業務費用5,995萬8千元及業務收入250萬

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稅前純損5,745萬8千元，且均與114年度預算案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籃球隊歷史悠久，長期致力於培育籃球國手，亦為國內職業籃球發展重要參與者之一。然業務費用預算執行率與籃球隊在SBL戰績表現關聯密切，考量自112及113年度陸續增編預算，惟戰績未達預期，致執行率下降至僅約七成，預、決算數差距呈逐漸擴大趨勢，顯示業務費用編列與實際執行間仍存落差，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持續精進球隊管理效能，強化訓練及激勵制度，以穩定提升競賽表現，俾利強化整體經費運用效益，並促進球隊永續發展。爰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王世堅 賴惠員

4. 為落實國家2050淨零排放之政策目標，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公股行庫之標竿，應積極發揮金融影響力，帶動產業低碳轉型。經查115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書中之事業永續發展計畫，雖已訂定高氣候轉型風險產業之管理機制，惟其目標僅設定至2030年將該類產業之授信淨額比率降至12%以下、投資淨額比率降至3.5%以下，缺乏更具企圖心之階段性縮減規劃。同時，該行投融資組合(範疇三)總碳排高達1,891萬餘公噸，但在協助企業評估氣候風險及實質引導客戶制定淨零方案之議合進程上，指標設定仍顯保守，恐難以加速整體綠色金融與能源轉型之步伐。爰此，針對115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推展費」預算3億0,531萬2千元。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高氣候轉型風險產業之投融資部位提出更為積極之退場與減量機制，並研擬擴大支持綠能發展之具體推展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之。

提案人：劉書彬 賴士葆

連署人：林思銘

5. 鑑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新進人員甄試及錄取率統計顯示，115年第一季徵才報名人數創近十年來最低、不到1,400人，和107年第一次招考有3,400多人的應考相比，連一半都不到，而報考人數銳減也讓錄取率達到百分之十八，且只要是備取，在考上的人不報到等情況下，備取成為正取的機率接近百分之百，外界質疑龍頭銀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飯碗是否已嚴重掉漆？究其因素除薪水，相較多家公股金控年終獎金上看8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年終獎金依法最高就是4.4個月。此外，民營化的公股行庫還有1至2個月的員工紅利酬勞，甚至更多獎金。另外還有員工持股信託，尤其現在台股大好，很多公股行庫的員工持股信託的結果，形同為員工加薪。相形之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未民營化或上市，連員工持股信託都辦不成，只能無奈坐看其他公股行庫的員工賺飽飽，更不用說和待遇相對較好的民營銀行之差距。綜上所述。爰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王世堅 賴惠員

6. 鑑於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均強調促進女性參與公共生活和領導決策，行政院亦將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列為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之一。雖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但其為政府百分之百持股之公股銀行龍頭，董事會性別比例自具高度象徵意義。然查目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女性董事成員僅3人，比例仍未達三分之一。反觀同為公股銀行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113年度年報顯示，其女性董事已達5人，占該銀行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是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似宜參照相關規範

與同業實例，檢視並提升董事會女性席次，使其比例達三分之一之水準，以展現促進女性參與決策及落實性別平等之政策意旨，並為公股銀行樹立表率。爰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王世堅 賴惠員

7. 鑑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政府百分之百持股之公股銀行龍頭，其董事會組成不僅攸關公司治理品質，更具有落實國家性別平等政策之示範意義。惟查目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女性董事席次僅3人，未達總席次的三分之一，顯與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及女性參與決策之政策目標未臻相符。爰要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未來董事改選或董事派任作業時，應積極提升董事會女性席次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以促進決策多元參與，落實性別平等，且為公股銀行樹立ESG之良好典範。

提案人：羅明才 林德福 賴士葆

8. 鑑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國公股銀行龍頭，其營運管理與法令遵循情形不僅具高度示範作用，亦攸關國家金融穩定與公股金融機構整體信譽。惟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屢有違規事件致受相關主管機關裁罰，顯示其內部控制與法遵機制仍有顯著精進空間。爰要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就精進內控制度、優化法遵考核與預警機制，以及推動行員法遵教育訓練常態化提出具體改善作為，以切實提升風險控管效能與法遵意識，維護銀行專業形象和金融公信力，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明才 林德福 賴士葆

9. 115年度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資金運用收益」項下編列134億1,600萬元，其中「國外投資收益」71億2,200萬元，主要包含國外債券投資收益及避險成本與匯兌損失等，惟依保險法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保險業投資總額

加計應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之合計數，不得超過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之145%，經查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113至114年10月底止，已發生3次國際板債券投資總額加計應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之合計數超逾法定限額情形，且部分期間超限比率達145.95%，並持續一段時間始回復合規，另有因匯率變動及可運用資金減少等因素，再度發生為增加投資卻超限之情形，甚至截至114年10月底止仍未完成改善，顯示其國外投資部位控管及風險管理機制尚未健全，雖已依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報改善計畫，惟成效有限。鑑於115年度預計國外投資占可運用資金比重逾六成，且以國外債券為主要配置項目，相關投資策略及風險控管機制仍待通盤檢討與強化，為確保資金運用符合保險法及相關規範，並避免持續發生超限情形。爰請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國外投資超限改善策略、風險控管機制及資金配置調整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賴惠員 郭國文

10. 115年度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成本-金融保險成本-保險服務費用」、「營業費用-業務費用-專案服務費」、「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專案服務費」及「保險合約負債」等項下合計編列867萬元，預計辦理資訊安全顧問輔導、零信任精進方案、個人資料資訊管理制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諮詢服務及營運持續管理導入等作業風險控管措施。惟依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作業風險係因內部流程、人員及系統不當或失誤所致，應建立完善之風險辨識、衡量及控管機制，經查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發生6件作業風險事件，高於112年之3件，且自113至114年9月底止已累計發生9件，並包含違反勞動基準法遭裁罰及未建立保費資金來源檢核機制遭主管機關裁罰等情形，另114年度亦發生保單未即時出單及作業

疏失等案件，顯示其作業流程控管及法令遵循仍有不足，且實際已造成損失，風險管理措施之執行成效有待檢討。鑑於115年度相關預算較以前年度增加，惟過往作業風險事件仍呈上升趨勢，顯示投入資源與控管成效未能有效應對，為確保經費運用效益並強化風險管理機制。爰請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作業風險事件改善機制、內部控制強化措施及法令遵循落實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賴惠員 郭國文

11. 115年度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保險收入」編列28億9,008萬4千元，雖因適用IFRS 17致財務報表表達方式調整，惟保險商品銷售及資金流動情形仍攸關公司整體營運健全與否，經查該公司近5年保費收入概呈下降趨勢，且109至113年度間保險商品解約金額由54億餘元大幅增加至190億餘元，成長達2.48倍，解約金額占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亦由29.51%攀升至66.36%，顯示解約情形日益嚴重，且112及113年度解約金額均高於當年度保費收入，甚至主要商品如增額終身壽險及利率變動型保單亦出現解約金額大於保費收入之情形，反映產品設計及市場競爭力受利率環境影響顯著，恐對公司資金配置與運用造成壓力，亦經審計機關提出檢討意見，惟相關改善策略及新商品開發與行銷作為尚待強化。鑑於保單大量解約將影響公司長期經營穩定性及資金運用效率，為促使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審慎檢討保險商品結構並強化市場競爭力。爰請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保單解約改善策略、新商品開發及行銷強化措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賴惠員 郭國文

12. 鑑於115年度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計增資150億元，以接軌IFRS 17及ICS，為自98年度以來之第10次增資，

惟迄114年10月底，該公司營運仍呈虧損且資本適足率亦下降，且一再仰賴政府增資實非長久之計，允應強化營運績效與風險承擔能力。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旨在藉由金融跨業經營，以發揮綜合經營效益；惟近年來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虧損情形多未改善，營運長期仰賴母公司財務支援，加以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按權益法認列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之投資損失頗鉅，截至114年8月底止，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雖已透過舉債支應該子公司8次現金增資達485億元，且114及115年度預計各再舉債100億元及150億元，造成負債比率居高不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允應積極督促該子公司研謀業務改善對策，以提升營運績效及改善財務結構。爰請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王世堅 賴惠員

13. 鑑於115年度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成本」項下「金融保險成本」之「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編列3億3,364萬6千元，其中為推動電子交易所需之系統經費包括各類電子交易系統之購買成本4,227萬元、維護費用245萬8千元及改版等其他相關費用2,640萬4千元，合共7,113萬2千元。查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陸續開辦新臺幣數位存款帳戶線上開戶等服務項目，以提供便利之數位化金融服務，惟截至114年10月底仍未導入Fast-ID，鑑於數位身分驗證為發展數位金融服務之重要基礎，允應持續依市場變化妥為評估，積極研議推動金融Fast-ID之可行性，俾提供民眾更安全、快速之數位金融服務。爰請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王世堅 賴惠員

14. 鑑於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係辦理證券經紀業務之手續費收入，惟查近年受台股整體交易量能增長帶動，其證券經紀業務營運量雖有所上升，然其市占率卻呈現逐年下滑趨勢，且整體市場排名亦顯落後，顯示其業務競爭力恐面臨衰退風險。爰要求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應就提升業務競爭力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如深化數位金融服務、優化線上開戶與下單功能、提升客戶使用體驗，以及加強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之共同行銷與客戶轉介機制，積極拓展客源並提升其市占率，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明才 林德福 賴士葆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星期三）9時至12時37分

地 點 群賢樓9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林德福 賴士葆 賴惠員 林岱樺 劉書彬 郭國文
羅明才 李彥秀 顏寬恒 陳玉珍 吳秉叡 王世堅
李坤城 林思銘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 鍾佳濱 許忠信 林楚茵 鄭正鈐 林倩綺 楊瓊瓊

委員列席6人

列席官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彭金隆
	法律事務處	處長	林志憲
	銀行局	局長	童政彰
	證券期貨局	局長	高晶萍
	保險局	局長	王麗惠
	檢查局	局長	賴欣國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修銘
		總經理	李愛玲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	簡立忠
		總經理	陳麗卿
	財政部	政務次長	陳勇勝
		(部長莊翠雲請假)	
	法制處	處長	姚 瑩
	國庫署	副署長	林秀燕
	賦稅署	副署長	李志忠
	關務署	副署長	蘇淑貞
	國有財產署	副署長	郭曉蓉
	財政資訊中心	副主任	李素蘭
	銓敘部法規司	專門委員	蕭麗蓉
	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司長	詹娟娟

法務部

參事

廖江憲

主 席 吳召集委員秉叡

專門委員 林靜玟

主任秘書 謝淑津

紀 錄 秘 書 黃惠雯 研究員 蔡檳全 編 審 鄧可容

科 長 沈克彬 科 員 劉雅欣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論事項

一、彙總整理提出「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公務預算部分）草案」提報院會案。

決議：

（一）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公務預算部分），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討論，須黨團協商。

（二）有關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等6個委員會，俟其審竣並將審查報告送達本委員會後，請議事人員彙總整理逕予提報院會併案討論。

二、彙總整理提出「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草案」提報院會案。

決議：

（一）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討論，須黨團協商。

（二）有關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等7個委員會，俟其審竣並將審查報告送達本委員會後，請議事人員彙總整理逕予提報院會併案討論。

三、審查本院委員吳秉叡等20人擬具「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案。

(討論事項三及四合併詢答。經委員吳秉叡說明提案要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彭金隆、財政部政務次長陳勇勝回應委員提案後，計有委員林德福、賴士葆、郭國文、林岱樺、劉書彬、賴惠員、李彥秀、顏寬恒、羅明才、陳玉珍、王世堅、吳秉叡、李坤城、林楚茵、許忠信、楊瓊瓔、林思銘等17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彭金隆、財政部政務次長陳勇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修銘及相關人員予以說明及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審查結果：

1. 第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四條，均照委員吳秉叡等20人提案通過。

2. 第四十四條：照委員吳秉叡等20人提案修正通過，將句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之職務、…」修正為「…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職務、…」。

(三)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秉叡補充說明。

四、審查本院委員吳秉叡等21人、委員李彥秀等18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

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議事錄，授權由主席核定後確定。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星期三）9時至11時54分

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星期四）9時至12時1分

地 點 群賢樓9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林德福 吳秉叡 賴士葆 郭國文 林岱樺 劉書彬
賴惠員 李坤城 顏寬恒 李彥秀 陳玉珍 王世堅
林思銘 羅明才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 鍾佳濱 楊瓊瓔 鄭天財Sra Kacaw 葉元之 王鴻薇
蘇清泉 蔡易餘 邱志偉 洪毓祥

委員列席9人

列席官員 115年7月8日（星期三）

財政部

會計處

人事處

國庫署

賦稅署

關務署

國有財產署

財政資訊中心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印刷廠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市場發展及創新處

綜合規劃處

法律事務處

部長

處長

處長

署長

署長

署長

署長

主任

董事長

總經理

廠長

董事長

總經理

主任委員

處長

處長

處長

莊翠雲

李秋月

張芳琪

陳柏誠

宋秀玲

彭英偉

曾國基

張文熙

何英明

張志堅

王國龍

湯期安

賴煥宗

彭金隆

林義聖

劉秀玲

林志憲

國際業務處	處長	賴銘賢
資訊服務處	處長	林裕泰
秘書室	主任	江俊德
人事室	主任	孫承錦
主計室	主任	簡鳳琴
銀行局	局長	童政彰
證券期貨局	局長	高晶萍
保險局	局長	王麗惠
檢查局	局長	賴欣國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天牧
	總經理	鄭明慧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修銘
	總經理	李愛玲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	簡立忠
	總經理	陳麗卿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黃厚輯
115年7月9日（星期四）		
中央銀行	總裁	楊金龍
業務局	局長	謝鳳瑛
發行局	局長	鄧延達
外匯局	局長	蔡烱民
經濟研究處	處長	曹體仁

主席 李召集委員 彥秀

專門委員 林靜玟

主任秘書 謝淑津

紀 錄	秘 書	黃惠雯	研究員	蔡檳全	編	審	鄧可容
	科 長	沈克彬	專 員	陳治豪	科	員	簡廷育

115年7月8日

討論事項

- 一、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財政部主管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 二、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三、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二)信託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經財政部部長莊翠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彭金隆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郭國文、林岱樺、劉書彬、李彥秀、李坤城、顏寬恒、賴惠員、陳玉珍、王世堅、鍾佳濱、楊瓊瓔、王鴻薇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部長莊翠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彭金隆、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湯期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修銘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議：

-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 (三)委員林思銘、羅明才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 (四)討論事項一至三案均另擇期繼續審查。

115年7月9日

報告事項

邀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就「股市、通膨、匯率與房市多重風險中，中央銀行中長期因應策略與政策工具」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中央銀行總裁楊金龍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郭

國文、賴惠員、林岱樺、劉書彬、賴士葆、李坤城、李彥秀、陳玉珍、林思銘、王世堅、羅明才、邱志偉、葉元之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中央銀行總裁楊金龍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中央銀行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洪毓祥、顏寬恒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中央銀行以書面答復。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星期三）9時至12時53分

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星期四）9時至10時45分

地 點 群賢樓9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林德福 吳秉叡 賴士葆 郭國文 林岱樺 劉書彬
賴惠員 李彥秀 顏寬恒 李坤城 林思銘 羅明才
王世堅

委員出席13人

列席委員 許忠信 洪孟楷 鍾佳濱 鄭正鈐 王育敏 蘇清泉
楊瓊瓔 葉元之 蔡春綢

委員列席9人

請假委員 陳玉珍

委員請假1人

列席官員 115年7月15日（星期三）

審計部

第三廳

教育農林審計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務預算處

基金預算處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年7月16日（星期四）

財政部

會計處

審計長

廳長

處長

主計長

處長

處長

政務次長

（部長石崇良請假）

副署長

政務次長

（部長鄭英耀請假）

署長

部長

處長

陳瑞敏

張玫玉

葉盈池

陳淑姿

許永議

潘清鴻

林靜儀

蔡淑貞

張廖萬堅

彭富源

莊翠雲

李秋月

人事處	處長	張芳琪
法制處	處長	姚 瑩
國庫署	副署長	林秀燕
賦稅署	副署長	倪麗心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英明
	總經理	張志堅
財政部印刷廠	廠長	王國龍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期安
	總經理	賴煥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彭金隆
金融市場發展及創新處	處長	林義聖
綜合規劃處	處長	劉秀玲
法律事務處	處長	林志憲
國際業務處	處長	賴銘賢
資訊服務處	處長	林裕泰
秘書室	主任	江俊德
人事室	主任	孫承錦
主計室	主任	簡鳳琴
銀行局	局長	童政彰
證券期貨局	局長	高晶萍
保險局	局長	王麗惠
檢查局	局長	賴欣國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天牧
	總經理	鄭明慧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代理司長	張鈺旋
長期照顧司	科長	余姍瑾
中央健康保險署	主任秘書	劉林義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專門委員	鄭芳渝
高等教育司	專門委員	李惠敏
銓敘部退撫司	專門委員	朱美櫻

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專門委員	黃琴雀
國防部主計局財務會計處	處長	林詩偉
農業部農民輔導司	簡任技正	邱鼎翔
法務部	調部辦事檢察官	楊石宇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黃厚輯

主席 李召集委員彥秀

專門委員 林靜玟

主任秘書 謝淑津

紀 錄	秘 書	黃惠雯	研究員	蔡檳全	編 審	鄧可容
	科 長	沈克彬	科 員	劉雅欣	科 員	簡廷育

115年7月15日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行政院主計總處陳主計長淑姿、衛生福利部石部長崇良、教育部鄭部長英耀就「政府食品安全管理機制、食安五環與校園食安預算執行及審核結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陳淑姿、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林靜儀、教育部政務次長張廖萬堅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郭國文、林岱樺、賴惠員、劉書彬、李彥秀、顏寬恒、李坤城、林思銘、羅明才、王世堅、許忠信、洪孟楷、王育敏、楊瓊瓔、葉元之等18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林靜儀、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陳淑姿、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教育部政務次長張廖萬堅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

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115年7月16日

討論事項

-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財政部主管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 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三、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二)信託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決議：

壹、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財政部主管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審查結果：

乙、財政部主管：

通過決議2項：

1. 115年度財政部印刷廠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7億2,476萬5千元，較114年度預算案數之6億7,929萬7千元，增加4,546萬8千元(增幅6.69%)，惟較財政部印刷廠自編決算數8億0,014萬9千元減少2,722萬2千元(減幅9.42%)；本期稅後淨利1,411萬1千元，較114年度預算案數2,206萬3千元，減少795萬2千元(減幅36.04%)，較114年度自編決算數減少1,189萬2千元(減幅45.73%)。近十年來整體印刷業受原物料價格上漲，印刷需求降低，業界激烈競爭等影響，經營環境更顯艱困。查111至115年度財政部印刷廠獲利能力大幅退，營業利益率從8.68%下降到1.04%，淨利率從7.65%下降到1.95%。

然在業務方面除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辦理統一發票印製之外，其他印製業務皆非穩定長期供應契約，連財政部所屬機關有印製需求，也是走一般公開招標，財政部印刷廠無法享有競爭優勢。依目前趨勢可預見，財政部印刷廠之經營狀況若未改善，未來幾年內恐將面臨虧損，財政部身為財政部印刷廠上級機關，應主責全面檢視財政部印刷廠經營情形，關於營業收入來源及拓展、廠區設備稼動率檢視、未來若持續虧損時之對策，及是否進行轉型或關廠等，於4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印刷廠經營績效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收入 (A)	營業成本	營業利益 (B)	營業利益 率(B/A)	本期淨利 (C)	淨利率 (C/A)
111	811,030	700,310	70,407	8.68	62,070	7.65
112	784,944	693,997	49,663	6.33	47,964	6.11
113	772,927	698,127	32,336	4.18	34,720	4.49
114	800,149	732,421	23,022	2.88	26,003	3.25
115	724,765	671,428	7,528	1.04	14,111	1.95

說明：111 至 113 年度為決算審定數，114 年度為自編決算數，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提案人：吳秉叡 郭國文 賴惠員

- 查115年度財政部印刷廠預算案編列統一發票相關業務收入達6億2,779萬1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比率高達86.62%，顯示統一發票相關業務仍為該廠最主要之營收來源。然隨政府積極推動電子發票政策，紙本發票需求成長有限；且因近年民眾逐漸改用統一發票兌獎APP及批次匯款等線上方式領獎，其手續費單價（APP領獎7元、批次匯款3.5元）遠低於傳統實體據點兌獎之13元，致使該廠115年度預估兌獎服務收入單價下滑至6.22元，呈現逐年遞減之結構性趨勢。鑑於資訊數位化與淨零碳排為政府既定之施政方向，統一發票相關業務利潤空間受政策影響而縮減，屬不可逆之趨勢。財政部印刷廠身為營業基金，應積極依循國營事業管理法之企業化經營精神，充分發揮其專業技術

，提早布局轉型。除現行之發票產銷及維運外，允應積極開拓新市場、導入創新數位增值或防偽印刷等新創業務，以增裕多元營收。爰要求財政部協助與督導印刷廠研謀因應對策，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中長期轉型發展之書面報告，以健全財務結構，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郭國文

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892億0,822萬5千元，增列「營業收入」項下「金融保險收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4億4,5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896億5,322萬5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755億4,693萬3千元，減列「營業費用」項下「管理費用」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755億4,193萬3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136億6,129萬2千元，增列4億5,000萬元，改列為141億1,129萬2千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18億9,488萬9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收回轉投資資金2,500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6項：

1. 查115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

編列5億2,450萬6千元，相較113年決算增加了1億0,882萬4千元；查此項下委託調查研究費2,685萬元，用於加強清理逾放及委外公司治理評鑑，惟近年永續相關授信餘額及其占總放款比率皆逐年增加，審計部卻指出部分分行有未確實辦理企業ESG授信檢核作業之情事，且檢核內容之設定亦有精進空間，顯見委外研究公司治理成效有限。鑑此，爰凍結該項預算1,000萬元，俟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世堅

連署人：賴惠員 李坤城

2. 為落實國家2050淨零排放之政策目標，金融機構應積極發揮資金引導作用，帶動整體產業進行低碳轉型。然115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書之事業永續發展計畫，該行揭露之113年度範疇三（投融資）財務碳排放量高達664萬5,486公噸CO₂e，且針對該項核心碳排數據，僅預計於114年底前參考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BTi）進行減碳目標之設定。此顯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投融資減碳之實質進程與目標規劃上仍顯緩慢，缺乏具體且具強制力的撤資或實質議合進度說明。此外，檢視該行訂定之中長期推動目標，其綠色融資授信餘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餘額等項目，僅設定以每年成長2%為目標。相較於該行龐大之放款規模，此等綠色金融成長指標之設定明顯保守，難以彰顯公股行庫引領綠色經濟與能源轉型之企圖心。建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其範疇三財務碳排減量路徑提出更為積極具體之階段性目標與高氣候風險產業退場機制，並研擬擴大綠色融資放款之具體推展方案，以督促該行落實永續治理並善盡公股銀行之綠色金融責任。

提案人：劉書彬 賴士葆

連署人：林思銘

3. 查115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利息收入」高達790億9,025萬6千元，占總收入比率遠高於同業。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統計，114年度截至9月底止，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利息收入占總收入比率高達78.11%，遠高於全體本國銀行平均值之44.41%，顯見其營收高度仰賴傳統放款業務，存放比及收入結構過於單一，缺乏抗金融市場波動之韌性。另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近年雖開發多項新業務以期增裕手續費收入，惟其手續費收入占總收入之比率長期低於本國銀行平均數達3.41至6.14個百分點；且114年度截至9月底止，手續費收入更較113年同期減少3.44億元（減幅達9.58%），不進反退，顯示該行開拓多元收益、財務轉型之成效顯著不彰。爰此，為督促國營金融機構積極轉型、分散營運風險，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郭國文

4. 查115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其他營業費用」之「研究發展費用」編列3,391萬2千元，惟新青安2.0上路在即，但據審計部調查發現，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8月至113年10月底新青安核貸案件，借款人為無收入之學生竟高達176件；且核貸案件明細與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比對後，發現新青安轉售不動產交易利得500萬元以上計23件，顯見仍宜強化貸前管理與貸後追蹤機制。鑑此，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對新青安核貸案件之貸前管理及追蹤改善措施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世堅

連署人：賴惠員 李坤城

5. 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至113年底，仍有12家分行之部分營業廳舍，有空置無使用之情形，其中還有3家分行之空置比率超過25%。然而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仍於115年編列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預算金額達9億7,174萬6千元，但實質上關於提升資產運用效益，以增加收益，顯見仍有急需改善之處。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個月內，就如何改善各分行廳舍空置比率過高之問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有效資產活化與運用方案計畫詳細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林德福 賴士葆 顏寬恆

6. 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國唯一不動產專業銀行，自112年8月配合財政部推出新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以來，深獲購屋民眾肯定，截至114年8月底，該行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餘額已達3,394.89億元，占總放款比率提升至13.59%，累計核貸金額更突破6,000億元，承作規模居公股銀行前列，政策輔導成效斐然。惟為貫徹新青安貸款協助無自有住宅者購屋自住之良意，避免市場不當投機行為干擾房市穩健發展，財政部與公股銀行持續推動健全合規查核。依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計，截至114年8月底，該行累計查獲疑似未合規案件共1,641件，雖已釐清及追回部分案件，然截至該統計期，仍有317件仍處於賡續辦理確認或追回作業中。鑑於國人對於不動產授信之合規性與公平性高度期待，防範國家信用資源遭不當濫用、落實居住正義，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允應持續優化市前徵審端與貸後管理端之各項防範機制。爰此，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相關合

規查核之最新執行進度、以及未來如何精進風險控管機制（如強化進件行為態樣分析、落實防範投資客防弊機制等），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完善國家政策並促進整體房市之穩健發展。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郭國文

二、財政部印刷廠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7億3,721萬5千元，增列「營業收入」項下「銷售收入」之「銷貨收入」5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7億4,221萬5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7億1,957萬6千元

(1)配合「營業收入」增列，隨同調增「營業成本」項下「銷售成本」之「銷貨成本」415萬元。

(2)配合「營業收入」增列，隨同調減「營業費用」項下「其他營業費用」15萬元。

以上增減互抵後，共計增列4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7億2,357萬6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1,763萬9千元，增列100萬元，改列為1,863萬9千元。

(三)生產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581萬8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2項：

1. 查財政部印刷廠之營業利益率與淨利率，從109年度起是年年下降，至114年營業利益率與淨利率，分別為2.77%與

3.55%，皆創下6年來之新低。然而過去幾年之預算提案，也已多次針對此一問題，要求財政部印刷廠提出有效之解決方案，但顯見過去財政部印刷廠所提之改善報告，皆無法有效改善此一問題，也表示過去所提之做法，皆沒有切中要點或釐清真正的問題為何。爰再次要求財政部印刷廠於2個月內，從市場競爭分析、未來產業趨勢、營業項目內容、業務擴展方向，或甚至整體營運轉型之可能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詳細之有效作法與評估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林德福 賴士葆 顏寬恒

2. 經查，財政部印刷廠營業收入決算已自111年度之8億1,103萬元，逐年遞減至113年度之7億7,292萬7千元，同期間營業利益更由7,040萬7千元腰斬至3,233萬6千元，致營業利益率（8.68%降至4.18%）與淨利率（7.65%降至4.49%）呈現逐年下滑之趨勢。尤有甚者，該廠115年度預算案雖編列「營業收入」7億2,476萬5千元，表面上較114年度增加4,546萬8千元（增幅6.69%），然因營業成本增加數遠高於收入成長數，導致本期稅後淨利預算數僅剩1,411萬1千元，較114年度減少795萬2千元（減幅高達36.04%）。直接導致其115年度預計「營業利益率」慘跌至1.04%、「淨利率」僅存1.95%，雙雙跌破2%之營運黃線，顯示該廠控管成本能力失能，營運量能亟待強化。綜觀國際經驗，多國公營印務機關面對無紙化與成本衝擊皆已大刀闊斧轉型。如美國政府印務局直接跨足數位平台負責政府資產之數位安全防偽認證；印尼國家印刷廠則協同發展智慧晶片卡及民間商業高階防偽標材；日本國立印刷局則將防偽工藝成功轉化為具備穩定開源營收之高質感教育產業鏈。財政部印刷廠身為營業基金，不應坐視獲利能力年年失血、消極等待發票業務萎縮，爰要求於2個月內向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借鏡美、日、印尼等國外轉型典範，積極將該廠核心防偽技術導向數位實虛整合、政府特許智慧安全證件印製、以及民間精細商業防偽市場之開拓，俾提升經營績效並維護國庫收入。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郭國文

三、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554億8,255萬5千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509億7,004萬2千元，減列「營業成本」300萬元、「營業費用」500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8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509億6,204萬2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45億1,251萬3千元，增列800萬元，改列為45億2,051萬3千元。

(三)生產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10億3,333萬2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14項：

1. 有鑑於115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估營業總收入較114年度減少8.01%，顯示核心業務面臨市場流失與經營警訊，且該公司於預算案書第30頁亦坦言因酒類銷量減少導致成本下降，顯見市場銷路已出現結構性萎縮。然查115年度仍編列「行銷費用」高達49億1,915萬3千元，較114年度微幅調整0.07%，顯與營收衰退幅度不成比例，反映出現行之廣告投放與業務推展並未有效轉化為實質營收，

且缺乏通路轉型或產品年輕化等具體策略；為落實預算監督、嚴格把關公帑。爰凍結「營業費用」項下「行銷費用」預算200萬元，俟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因應營收下滑之產品線轉型計畫、參考國際型酒類公司廣告規劃、以及核心通路整頓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書彬

連署人：賴士葆 李彥秀

2. 115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行銷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推展費」編列14億8,393萬7千元，係為因應菸酒開放後競銷之促銷經費、新品推廣發表會及參加國外商展等。惟查近5年台酒生技多項產品外銷金額呈現逐年下滑趨勢（參下表），顯示海外市場拓展成效未如預期，相關行銷策略恐未能有效因應國際市場需求，以致產品國際市場競爭力未見顯著提升。為確保國營事業預算發揮最大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就台酒生技產品之品牌定位、海外市場行銷策略、外銷通路布局及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等提出通盤檢討與精進報告，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台酒近五年食品生技類外銷情況」					
查現行外銷生技產品類(含食品)：黑麥汁、泡麵、無酒精啤酒及餅乾					
生技	黑麥汁	泡麵	無酒精啤酒	餅乾	總計(箱；元)
110					
數量	3,280	83,141	7,950	600	94,971
金額	787,354	36,298,550	1,625,191	195,840	38,906,935
111					
數量	2,345	78,258	7,035		87,638
金額	571,433	35,743,753	1,573,708		37,888,895
112					
數量	878	75,786	4,230		80,894
金額	237,906	35,062,918	1,306,557		36,607,381
113					
數量	490	79,682	4,755		84,927
金額	132,746	37,551,126	1,317,161		39,001,033
114					
數量	465	59,056	1,926		61,447
金額	129,765	27,825,844	547,546		28,503,156

提案人：羅明才 賴士葆 顏寬恒

3. 查財政部主管115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其損益預計表內「本期淨利」編列37億5,374萬元，查114年度決算損益表本期淨利50.89億元，顯示預算編列有低估情形，考量上市櫃公司的盈餘在近年來逐年創新高，良好投資環境、經濟成長及股市熱絡，是項經營損益應努力提高，積極爭取加熱菸與酒類新產品的市場開拓與占有率提升。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顏寬恒

4. 112至114年間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所屬13座酒廠、啤酒廠有高達11座產能利用率呈現減少狀態，其中7座產能利用率低於六成，另有6座酒廠固定資產報酬率為負數，顯示資產應用效率偏低，應積極檢討改善。爰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李坤城 王世堅

5.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拓展多角化業務及提升營收而建置台酒購物網，然而近年來銷售目標年年調降，且實際銷售額均未達標，年銷售額約僅1億餘元，對公司營收貢獻偏低。再者，台酒購物網會員人數增長呈現停滯狀態，曾經購物1次以上之有效會員比率約僅一成，容有改善之空間。爰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賴惠員 李坤城

6. 有鑑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淨利大幅衰退21.42%，顯示公司整體營運與獲利面臨嚴峻考驗，全公司理應共體時艱、厲行節約。然查該公司於預算案書第41頁損益預計表中編列巨額管理費用，且細查第70頁管理費用明細，其中仍編列諸多非生產必需之旅運費（含公務國外考察與出差旅費），在企業利潤大幅縮水之際，此類行政庶務支出未見積極精簡，顯不合常理；為落實預算監督、嚴格把關公帑，並督促國營事業正視經營危機，爰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因應營收與淨利衰退之國外旅費節流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書彬

連署人：賴士葆 李彥秀

7. 鑑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紅標料理米酒為國人家庭烹飪及餐飲業廣泛使用之民生必需品，價格變動對民眾生活成本及餐飲業經營均具直接影響。近年受物價持續上漲影響，民生消費負擔日益加重，為兼顧民眾權益及穩定民生物價，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以穩定供應及維持價格穩定為原則，維持現行售價，不得調漲。

提案人：羅明才 賴士葆 顏寬恒

8. 鑑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近年海外市場拓展受地緣政治

情勢及部分市場進口管理措施調整影響甚鉅，以致112年臺灣啤酒外銷數量及金額均跌至近5年低點，雖113及114年因積極拓展海外非中市場，外銷表現已逐步回升，美國及日本市場占比分別提升至44%和23%（參下表），分散市場風險已初見成效，惟整體外銷規模仍未恢復至以往水準。為持續降低對單一市場之依賴，提升海外市場韌性，穩定外銷動能，並強化臺灣品牌國際競爭力，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就臺灣啤酒拓展多元海外市場、強化國際通路布局及分散出口市場風險等提出通盤檢討與精進報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台酒近五年啤酒類（含水果啤酒）外銷情況			
年度	外銷數量(箱)	外銷金額(新臺幣/元)	外銷地區
110 年	514,455	138,385,290	中國 47%、美國 28%、日本 10%、東協 7%、其他 6%、歐洲 2%
111 年	444,851	127,711,464	中國 36%、美國 20%、日本 18%、其他 11%、東協 10%、歐洲 5%
112 年	259,418	85,433,101	美國 31%、日本 28%、其他 16%、港澳 11%、東協 9%、歐洲 5%
113 年	276,175	90,803,591	日本 27%、美國 24%、港澳 14%、歐洲 14%、其他 12%、東協 9%
114 年	311,298	107,690,943	美國 44%、日本 23%、其他 12%、港澳 10%、東協 7%、歐洲 4%

提案人：羅明才 賴士葆 顏寬恒

- 鑑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工安事件頻仍，連續3年（111至113年）均發生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而遭主管機關裁處之情事，且114年度截至7月底止亦已發生2件工安事件，顯示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風險防範機制仍有精進空間。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確實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全面檢討各項工安事故發生原因，強化所屬

作業單位工安稽查、風險預防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職業安全意識與知能，並研提降低工傷誤工率之具體改善措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明才 賴士葆 顏寬恒

10. 查115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編列電腦軟體服務費1,460萬元，用以維運台酒購物網，然而近年台酒購物網之銷售額，均未達到年度營運目標，有效之會員數比率也呈現逐年下降趨勢，甚至於114年創下新低，僅有4.67%。此皆顯示出網購平台之經營，不管是商品面、行銷面、客服面或是物流面，可能都存在需要解決改善的問題。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2個月內，從網站設計、商品內容、行銷活動、客服效率與貨遞物流等面向，就如何能有效改善平台營運績效，以達成未來3年之營運目標與增加會員數字，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詳細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林德福 賴士葆 顏寬恒

11. 針對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計算產能利用率之方式，仍以過往產能巔峰時期之員工人數與生產線產能來計算，導致目前計算出之產能利用率未能符合現今，因91年以來加入WTO市場開放後，產能逐漸下滑之實質狀況，造成產能利用率的扭曲現象。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依照目前工廠之員工人數、生產線實際產能以及納入設備折舊等因素，核實檢討反應產能，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賴惠員 李坤城

12.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獲利呈逐年衰退趨勢，淨利從112

年度的58.1億元逐年下滑至115年度的37.5億元。獲利衰退原因包括：1. 市場變化：菸品產業受國際控菸趨勢，及政府以價制量等政策影響，市場經營環境日益艱困。消費者因菸價上升，轉向中低價位及白牌菸品，市場競爭態勢失衡。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已投入約7億元研發加熱菸，但受限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風險評估審查進度緩慢，導致新產品無法上市，營收受挫。2. 生產成本持續攀升：原物料成本上漲及單位生產成本增加（如啤酒、威士忌等），嚴重壓縮利潤空間。爰要求不得虛增營收獲利目標，並檢討現行績效獎金制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國營事業，受相關法令及行政規範約束，缺乏民營企業經營彈性績效獎金制度，其績效制度，宜參酌比照現行非競爭型事業中之中國輸出入銀行辦理，超過法定盈餘0.5%以上，未達3%者，加給0.4個月；超過法定盈餘3%以上，未達6%者，加給0.8個月；超過法定盈餘6%者，加給1.2個月。

提案人：劉書彬

連署人：賴士葆 李彥秀

13. 台灣自91年廢除菸酒專賣並開放市場以來，本土啤酒龍頭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之零售通路市占率已面臨結構性下滑。據統計，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在超商、超市等零售通路之市占率已由5年前之54%銳減至38%；若加計餐飲通路，中國製啤酒之市占率已高達32%，而本土啤酒整體則大幅下滑至47%，面臨市場龍頭地位不保之危機，甚至導致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善化啤酒廠等本土生產線縮編、產能衰退，嚴重衝擊本土釀酒勞工就業與相關農產業供應鏈。經查，侵蝕台灣啤酒市場之主力，多為披著美、日知名品牌外衣，實則由中國製造並低價進口之啤酒。該等商品一方面享有中國政府動輒數十億元之

規模經濟補助，平均進口價每公升僅約59元（遠低於其他國家之71元），具備不公平之低價競爭優勢；另一方面，其代理商採取極具彈性與侵略性之地方通路經營，並以各式靈活策略搶占通路，致使本土啤酒節節敗退。國營事業營業基金應力求企業化經營，提升國際競爭力。面對地緣政治前線之經濟衝擊與跨國菸酒集團之凌厲攻勢，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本土啤酒市占率近年遭披外資外衣之中國製低價傾銷啤酒嚴重侵蝕之危機，落實反傾銷稅等貿易救濟措施之實質成效；同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澈底檢討現行僵化之產品策略與行銷體制，針對新世代消費市場進行產品創新及通路活化，以捍衛國營事業經營績效與本土釀酒產業鏈之生存空間，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郭國文

14. 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拓展多角化業務與提升整體營收，建置並維運台酒購物網平台，115年度亦編列146萬元「電腦軟體服務費」用以維持其運作。惟檢視其實際經營成效，電子商務之整體營運績效顯有待積極提升。依據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數據顯示，台酒購物網雖積極開拓會員，使會員總數於114年7月底達到16萬5,288人，然而有效會員比率（指曾購買1次以上之會員數比例）卻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從109年度之17.04%一路下滑至113年度之10.16%，截至114年7月底甚至僅剩4.67%。暴露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對既有網購會員之經營策略難見成效，無法促成會員重複消費。此外，該平台110至113年度之銷售目標達成率亦不盡理想，顯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現行採取之發送當月生日禮、整合電子支付工具、優化廣告投放等策略，未能實質轉換

為銷售動能。國營事業推動數位轉型與多角化經營，理應與時俱進並妥擬完善策略。為避免維運預算虛擲，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允應深入檢視現行會員經營及促銷策略，研謀精進數位行銷作法，並積極規劃中長期電子商務發展方向，俾穩定營收並為電子商務持續發展奠定良好基礎。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台酒購物網近年營運效益不彰、年度銷售目標連續多年未達成，且有效會員比率下降等數位轉型缺失進行通盤檢討，並積極規劃中長期電子商務發展方向，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郭國文

貳、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146億0,907萬7千元，增列「營業收入」項下「金融保險收入」之「利息收入」2,000萬元、「保費收入」6,000萬元，共計增列8,0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46億8,907萬7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146億0,907萬7千元，減列「營業費用」項下「管理費用」5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並配合修正增列「營業成本」項下「金融保險成本」之「提存特別準備」8,050萬元，以上增減互抵後，共計增列8,0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46億8,907萬7千元。

3. 稅前淨利：0元，照列。

(三)金融保險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625萬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2項：

1.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純網路銀行之高流動性風險，自109年底起協助開發建置純網路銀行監理系統，運用應用程式介面（API）技術對其資金狀況進行監控，政策方向值得肯定。然參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115年截至2月止，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將來商業銀行之累積虧損分別高達29.02億元、40.18億元及23.38億元，3家純網銀累積虧損合計已達92.58億元。其中，部分機構更因虧損金額逼近法律紅線而面臨重大增資壓力，顯見純網銀整體財務體質偏弱，潛在承保風險正逐步上升。鑑於純網路銀行之經營模式、營運規模與傳統銀行迥異，其金融服務全數透過網路連線，流動性波動速度極快。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除提供存款保險保障外，更肩負我國金融秩序風險控管之關鍵職責。鑑於115年度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專業服務費」共編列2,683萬元，其中用於純網銀監理系統之電腦軟體服務費即高達1,451萬元（占比達54.08%），其監理功能允宜隨純網銀整體財務變化與時俱進，適時優化即時警訊通報及視覺化監理儀表板等核心機制。爰此，要求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與主管機關加強合作，就如何健全純網銀風險預警機制及資訊監理系統之具體升級規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健全我國金融科技之穩健發展。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郭國文

2. 115年度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委任投資及受託

投資款項」估列2,550億元。經查，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之運用與管理，113年度投資報酬率僅1.15%，不僅低於該年度各主要年期公債平均殖利率1.41%，更連續兩年列為工作考成之待改進事項。鑑於自114年度起已無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之挹注，該特別準備金財源僅餘孳息與運用收益，然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113年度起著手研修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資金運用風險管控要點，迄今仍未完成相關作業。為督促其積極提升資金運用效益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郭國文

參、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審查結果：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46億9,470萬3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35億6,825萬7千元，減列「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300萬元、「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80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38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5億6,445萬7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11億2,644萬6千元，增列380萬元，改列為11億3,024萬6千元。

(三)解繳公庫：8億0,554萬3千元，照列。

(四)通過決議10項：

1. 115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編列1億3,764萬元。根據立法院審查決議，於115年6月30日三讀通過虛擬資產服務法後，應於專法通過一年內完成虛擬資產衍生性商品規劃

相關規定。為確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遵循立法院決議，於期限內開放虛擬資產衍生性商品，來發展我國虛擬資產業。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兼顧我國產業發展與市場監理下，研擬適合我國市場開放之限制槓桿比例之虛擬資產衍生性商品，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賴惠員 李坤城

2. 鑑於IFRS永續揭露準則與我國現行規範未盡相同，且其溫室氣體排放量揭露要求涵蓋範疇三資訊，上下游之盤查作業對國內多數企業而言相對繁複，導致有未如期接軌國際制度之情形。為確保相關政策推動之順遂與預算執行效益，避免企業因準備不及而影響我國資本市場永續資訊揭露之品質，主管機關實應加強研擬配套與實質輔導作為。爰凍結「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項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及永續揭露準則專案相關費用」預算1,502萬4千元之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企業溫室氣體範疇三盤查之具體協助方案，及後續推動時程規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書彬

連署人：賴士葆 李彥秀

3. 115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計收回已提列備抵呆帳之催收款項255萬8千元，並於用途中編列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提列備抵呆帳316萬8千元。然檢視該基金整體財務狀況，近年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催收款項餘額皆逾1億元，且自113年度起，未收回之款項概呈增加趨勢，顯示相關欠款之清理與執行成效欠佳。為有效維護基金權益並健全財務管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允宜針對龐大之催收款項持續積極清理，同時應通盤檢討並強化帳款稽催相關作業與落實後

續追蹤機制，避免呆帳持續擴大而造成國家資源損失。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強化稽催作業之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書彬

連署人：賴士葆 李彥秀

4.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之施政重點，在於維護金融市場紀律與穩定之施政重點包含了持續推動精進防制詐騙措施，並深化公私部門合作，以共同攔阻不法金流。然信用卡及各類非現金支付之詐欺交易量呈增加趨勢，嚴重影響國人財產安全。為確實保障消費者權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允宜強力督促相關金融與支付業者落實防詐機制及風險控管措施，並應持續加強各項金融業務宣導，以具體提升民眾防詐意識，俾提供國人一個安全無虞的支付環境。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3個月內就落實非現金支付防詐措施與提升民眾防詐意識之宣導具體成效及其評估機制，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書彬

連署人：賴士葆 李彥秀

5. 115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編列3,282萬元。面對我國資本市場快速成長，國人掀起投資風潮，為避免公開發行市場出現空殼公司、殭屍公司等，未有實質營運之公司，影響投資人權益。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加強對我國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報審查與資訊揭露，並研議建立財務資訊預警指標之可行性，以落實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目的，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賴惠員 李坤城

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

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成立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並於115年度預算案編列「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2億5,357萬6千元經費。較114年度大增1億6,960萬7千元。現行網路快速貸款發展興盛，許多金融機構甚至提供24小時服務，且核貸時間已經從幾小時縮短到幾分鐘內即可完成；但也由於便利的特性，網路快速貸款不僅是冒貸風險極高的破口，也被詐騙集團利用成為新型態的詐騙手段。不僅有案例是有人利用當事人手機或身分證明文件離身的期間，即快速冒貸，亦有詐騙集團騙取民眾網路帳密後，誘騙民眾配合完成申貸驗證，再隨即將資金快速提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要求金融機構所提供之網路快速貸款機制做好風險控管，避免為了便利性犧牲風險防護，建立明確的個資驗證方式，例如即時視訊及簽名、申辦位址IP過濾等，以降低冒貸或涉詐風險，於4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秉叡 郭國文 賴惠員

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成立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並於115年度預算案編列「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2億5,357萬6千元經費。較114年度大增1億6,960萬7千元。現行金融詐騙嚴重，民眾不慎遭害，不僅存款可能被盜領一空，甚至還有被盜刷信用卡、冒名或誘騙貸款等風險，即便後續報案有抓到犯嫌，但是犯罪所得可能已難以追回；而受詐民眾遭受財物損失後，對於金融債務的還款能力大幅下降，卻仍然要面對因被詐騙所產生的銀行債務還款壓力，等同於雙重受害。金融機構對於民眾受詐衍生的債務，不應再視為賺取營利的一般契約，應有本於社會關懷的特別處置規定，我國雖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機制，但受詐民眾不該須等到信用破產，才能得到金融機構給予的喘息機

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督促金融機構建立受詐民眾金融協助方案，協助降低民眾於詐騙案辦理期間或後續求償期間之財務壓力，主動降低利息及延長還款期限，並檢討受詐案件之金融消費契約或帳列方式是否得特別處理，避免金融機構為了應付金融監理，限制能提供民眾的協助。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4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秉叡 郭國文 賴惠員

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亦推動加強維護金融消費者權益。有鑑於詐騙案件多元且常與時俱進，除金融投資類型外，購物、醫療、假檢警甚至日常交友等皆被詐騙犯利用為騙取財物的手段。然民眾未必能充分接觸防詐資訊，且陷於詐騙案中時，身心狀況受影響，再加上詐騙者常以威嚇利誘等方式要求保密，讓民眾常無法判斷如何求助，亦懷疑若不是詐騙時，進行通報是否會影響其權利義務。為使民眾於疑似遭遇詐騙案件時能安心求助，相關機關應督促加強協助防詐人員的同理共情訓練，並確保及告知通報者的個資保密，同時強化全民防詐意識。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定期會議中，建議相關部會強化防詐訓練，並參考臺灣全民安全指引研擬及製作打詐手冊發放全民，納入詐騙類型分析及案例說明，教育民眾正確的防詐作為，並提供各單位防詐聯繫電話，以強化防詐意識覆蓋率。

提案人：吳秉叡 賴惠員 郭國文

9. 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陸續推動修正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及導入行動支付TWQR等多項政策，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已由110年度之47.26億筆大幅攀升至113年度之83.07億筆，114年上半年

亦維持成長態勢，在促進經濟活動效率與便利民眾生活上，成效殊值肯定。復就統計細項分析，各年度非現金支付交易金額皆有超逾五成係透過信用卡方式交易，顯見信用卡已成為國人最主流之非現金支付工具。惟隨網路交易普及與科技轉型，簡訊詐騙、社交媒體等非面對面交易已衍生新型態盜刷風險。依據發卡機構通報資料，110至113年間，國內信用卡詐欺交易筆數與金額皆呈增加趨勢，113年度詐欺金額高達32億5,959萬5千元，較110年度增長66.32%，其增幅尚高於同期間信用卡整體交易金額之成長幅度（52.52%）。雖然114年截至8月底止之通報詐欺筆數及金額已現減緩趨勢，但其數額仍高於110至112年之同期表現，顯示相關金融防詐與風險控管作為仍有持續深化之必要。金融安全與便利支付兩者並重，方能建構健全之普惠金融生態環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目前雖已推動強化OTP驗證簡訊內容、行動裝置感應支付防範盜刷，及督導發卡機構強化信用卡交易授權監控等措施，然面對日新月異之詐騙態樣，仍需與時俱進。爰針對金融監督管理基金115年度「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編列2億5,357萬6千元，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善用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經費，持續提升民眾防詐意識；並積極督導金融業者落實各項風險管理與授權監控作為，滾動調整多元防範盜刷措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允應兼顧金融防詐與支付便利性，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之改善書面報告，俾建構安全便利之數位金融環境，厚植消費者對智慧支付之信任。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郭國文

10. 查隨數位經濟發展，非銀行之民間融資及租賃公司辦理之先買後付（BNPL）或車貸、商品貸等業務規模日益龐大，成為傳統銀行體系外之重要信用補充管道，其對促

進商業活動之便利性應予肯定。然由於此類新型態融資工具多面向缺乏信用紀錄之年輕族群或學生，實務上常因利息計算不透明、行銷話術誤導、或催收流於不當，導致衍生大量金融消費申訴。引導年輕世代建立正確金錢觀，為普惠金融之核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結合民間公會與教育單位，針對大專院校及社會新鮮人擴大辦理新型態數位金融防騙與授信風險宣導；同時，應積極主導跨部會研議更前瞻之信用管理架構，以兼顧金融創新與大眾財產安全。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相關部會及行業公會，持續深化對租賃與融資業之實質指導，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之書面報告，俾健全數位金融環境，鞏固社會大眾對普惠金融之信任。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郭國文

二、信託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2,071萬7千元，照列。
- (三)總支出：7,171萬5千元，照列。
- (四)本期短絀：5,099萬8千元，照列。
- (五)通過決議3項：

1. 臺灣時常面臨極端氣候與颱風侵襲，天災造成之財產損失甚鉅，但目前民眾投保住宅及汽（機）車颱風、洪水險之比率仍顯偏低。保險業務發展基金設立之目的既為協助政府推動保險業務，理應積極引導保險市場發揮社會風險轉嫁與安定之功能。若未能有效運用預算提升國人對於天災相關保險之投保意識，不僅人民財產無法於災後獲得充分保障，亦將大幅加重政府因颱風、洪水等災害所致之財政負擔與救助壓力。為促使該基金確實發揮其教育宣導與推

動保險業務發展之功能。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導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相關受補助機構，針對提升民眾住宅及汽（機）車颱風、洪水險投保率研謀具體善策，並參考國際間因應氣候變遷之作法提出強化宣導與推廣之因應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書彬

連署人：賴士葆 李彥秀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促進保險事業之健全發展特設立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並成立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然該基金財務連年短絀，每年短絀之數由數千萬元到上億元皆有，不斷消耗未分配累計賸餘，未來恐仰賴政府挹注資金維持。查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租賃收入項目有2筆商辦不動產鄰近松江南京捷運站，供壽險公會及產險公會承租，然該地段位於台北市精華地帶，其租金每月/每坪僅約1,150元，數十年來不變，已偏離周邊租金水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督促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於租約到期時，參考周邊租金行情，檢視租約條件，維持資產合理收益，縮減基金短絀。

提案人：吳秉叡 郭國文 賴惠員

3. 近年來，我國健保財務狀況惡化，且高齡人口占比提升，醫療技術又不斷進步下，由商業保險來補位健保為我國制度發展之重要課題，更應以讓商業保險之保費效益不低於健保之保費效益，避免國人過於轉向健保，導致財務狀況難以翻轉。請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提出政策建議，如何藉由制度之蘿蔔與棒子，讓壽險公司投入更多資源於開發得以補位健保之商品，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賴惠員 李坤城

肆、本委員會負責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併入審查總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李召集委員彥秀出席說明。

四、繼續審查「所得稅法」28案：

(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3人、委員柯志恩等19人、委員李彥秀等16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委員郭國文等16人、委員陳菁徽等17人、委員羅明才等18人、委員張智倫等18人、委員徐巧芯等18人、委員王義川等19人、委員陳菁徽等23人、委員王鴻薇等17人、委員羅廷瑋等23人、委員顏寬恒等18人、委員王正旭等18人、委員謝龍介等16人、委員廖偉翔等16人、委員賴士葆等18人、委員許宇甄等19人、委員翁曉玲等28人、委員林倩綺等20人、委員邱鎮軍等17人、委員洪孟楷等21人、委員羅智強等16人、委員賴士葆等25人、委員郭國文等19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4案。

(三)本院委員蔡春綢等18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李坤城等22人、委員黃秀芳等21人、委員王育敏等21人、委員林思銘等19人、委員葉元之等18人、委員賴惠員等17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7案。

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黃捷等17人、委員王美惠等19人、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修正草案」等4案。

決議：

一、「所得稅法」等39案審查結果：

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

二、全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李召集委員彥秀補充說明。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議事錄，授權由主席核定後確定。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星期三）9時至12時4分

地 點 群賢樓9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林德福 賴士葆 郭國文 賴惠員 林岱樺 劉書彬
李坤城 李彥秀 吳秉叡 陳玉珍 林思銘 王世堅
羅明才 顏寬恒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 鍾佳濱 許忠信 鄭正鈐 林倩綺 林楚茵 蘇清泉
張智倫 葉元之

委員列席8人

列席官員	財政部	部長	莊翠雲
	法制處	處長	姚 瑩
	國庫署	署長	陳柏誠
	賦稅署	署長	樓美鐘
	關務署	署長	彭英偉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張文熙
	臺北國稅局	代理局長	謝慧美
	北區國稅局	局長	李雅晶
	內政部地政司	專門委員	何圳達
	國土管理署	專門委員	連偉耀
	法務部	調部辦事檢察官	楊石宇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副局長	張雅惠
	稅捐稽徵處	副處長	林秀鳳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主任秘書	蔣喬玫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副局長	許瑜玲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代理副局長	賴玲惠
	財政局	科長	梁藝馨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主任秘書	李玟玟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副局長	黃 琛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科長	吳昱緯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副局長	溫碧蓮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科長	吳文琳
	科長	洪英綜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科長	高丞佑
	科長	黃鉅洧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副局長	周兆為
雲林縣稅務局	主任秘書	葉憲卿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副局長	王美藝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	科長	洪薇鵬
	科長	宋文玲
臺東縣稅務局	科長	賈唯業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科長	羅 筠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科長	劉瑞明
基隆市稅務局	副局長	林素真
新竹市稅務局	副局長	黃桂梅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副局長	李錦河
連江縣財政稅務局	副局長	陳憶秧

主 席 吳召集委員秉叡

專門委員 林靜玟

主任秘書 謝淑津

紀 錄 秘 書 黃惠雯 研究員 蔡檳全 編 審 鄧可容
科 長 沈克彬 專 員 陳治豪

討論事項

一、審查「遺產及贈與稅法」12案：

(一)本院委員吳秉叡等19人、委員郭昱晴等16人、委員林楚茵等16人、委員王美惠等17人、委員李坤城等19人、委員郭國文

等21人分別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6案。

- (二)本院委員賴惠員等16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六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本院委員王鴻薇等18人、委員林思銘等18人分別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
- (四)本院委員張智倫等17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6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土地稅法」9案：

- (一)本院委員李坤城等18人、委員馬文君等20人分別擬具「土地稅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等2案。
-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王美惠等18人、委員傅崐萁等19人、委員李彥秀等18人、委員林倩綺等19人、委員賴士葆等41人、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分別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7案。

三、審查「房屋稅條例」9案：

- (一)本院委員李坤城等19人、委員馬文君等21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等2案。
 -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王美惠等19人、委員傅崐萁等19人、委員李彥秀等18人、委員林倩綺等19人、委員賴士葆等41人、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7案。
- (討論事項各案合併詢答。經委員林楚茵、張智倫、賴士葆、林倩綺、吳秉叡說明提案要旨，財政部部長莊翠雲就行政院提案報告及回應委員提案後，計有委員林德福、賴士葆、郭國文、賴惠員、劉書

彬、李坤城、林思銘、吳秉叡、顏寬恒、李彥秀、王世堅、羅明才、鍾佳濱、許忠信、陳玉珍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部長莊翠雲、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科長高丞佑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討論事項一至三案均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星期三）9時至12時3分

地 點 群賢樓9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林德福 吳秉叡 賴士葆 郭國文 林岱樺 賴惠員
劉書彬 李坤城 林思銘 顏寬恒 李彥秀 王世堅
陳玉珍 羅明才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 許忠信 蘇清泉 林倩綺 葉元之 楊瓊瓔

委員列席5人

列席官員	財政部	部長	莊翠雲
	法制處	處長	姚 瑩
	國庫署	署長	陳柏誠
	賦稅署	副署長	李志忠
	關務署	署長	彭英偉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張文熙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副署長	鄒宇新
	法務部法制司	副司長	林黛利

主 席 李召集委員彥秀

專門委員 林靜玟

主任秘書 謝淑津

紀 錄 秘 書 黃惠雯 研究員 蔡檳全 編 審 鄧可容
科 長 沈克彬 科 員 劉雅欣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論事項

審查本院委員王世堅等17人、委員呂玉玲等16人、委員葉元之等17人、委員黃健豪等18人、委員黃健豪等19人、委員賴士葆等18人、

委員李彥秀等20人分別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等7案。

（經委員賴士葆說明提案要旨，財政部部長莊翠雲回應委員提案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郭國文、賴惠員、林岱樺、劉書彬、李坤城、林思銘、顏寬恒、李彥秀、王世堅、許忠信、陳玉珍、羅明才、楊瓊瓔等16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部長莊翠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副署長鄒宇新及相關人員予以說明及答復）

決議：

-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 三、「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等7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星期三）9時5分至9時10分

地 點 群賢樓9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劉書彬 郭國文 吳秉叡 林德福 賴惠員 林岱樺
李坤城 林思銘 賴士葆 顏寬恒 王世堅 羅明才
李彥秀

委員出席13人

列席委員 鄭正鈐 蘇清泉

委員列席2人

請假委員 陳玉珍

委員請假1人

列席官員	財政部賦稅署	專門委員	江雅玲
	國庫署	專門委員	周詮富
	運動部產業及科技司	科長	趙慧如
	設施規劃司	專門委員	劉哲明
	內政部地政司	專門委員	何圳達
	國土管理署	簡任正工程司	于維靜
	文化部藝術發展司	專門委員	李潔明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菸害防制組組長		羅素英

主 席 吳召集委員秉叡

專門委員 林靜玟

主任秘書 謝淑津

紀 錄 秘 書 黃惠雯 研究員 蔡檳全 編 審 鄧可容
科 長 沈克彬 科 員 簡廷育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論事項

審查人民請願案等10案：

- 一、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陳請重啟檢討廢除「高爾夫娛樂稅」及取消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特銷稅)請願文書案。
- 二、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陳請廢除高爾夫娛樂稅請願文書案。
- 三、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場事業協進會為請加速檢討娛樂稅法，廢除高爾夫項目請願文書案。
- 四、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場事業協進會為高爾夫運動活動課徵娛樂稅之政策矛盾與制度調整建議，建請就娛樂稅法進行合理調整請願文書案。
- 五、呂○文君請修法供公眾通行之既成道路准予免繳土地增值稅請願文書案。
- 六、呂○文君陳請修改法令，供公眾通行之既成道路准予免繳土地增值稅請願文書案。
- 七、白○堯君為土地稅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適用第一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以一處為限，有違憲法平等原則之虞，建議修法請願文書案。
- 八、王○揚君為落實管理無煙代用品，建請修正菸酒管理法第3條條文、菸酒稅法請願文書案。
- 九、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建議修正娛樂稅法請願文書案。
- 十、江○軒君建議修正土地稅法第三十四條條文請願文書案。

決議：請願案等10案均不成為議案，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散會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6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星期一）9時至9時47分

地 點 群賢樓9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林德福 郭國文 林思銘 劉書彬 吳秉叡 王世堅
陳玉珍 賴惠員 李坤城 林岱樺 賴士葆 李彥秀
顏寬恒 羅明才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 張智倫

委員列席1人

列席官員 財政部

政務次長 陳勇勝
（部長莊翠雲請假）

法制處

處長 姚 瑩

賦稅署

署長 樓美鐘

臺北國稅局

局長 李雅晶

法務部

參事 廖江憲

主 席 吳召集委員秉叡

專門委員 林靜玟

主任秘書 謝淑津

紀 錄 秘 書 黃惠雯 研究員 蔡檳全 編 審 鄧可容
科 長 沈克彬 專 員 陳治豪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遺產及贈與稅法」12案：

（一）本院委員吳秉叡等19人、委員郭昱晴等16人、委員林楚茵等16人、委員王美惠等17人、委員李坤城等19人、委員郭國文等21人分別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6

案。

(二)本院委員賴惠員等16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六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王鴻薇等18人、委員林思銘等18人分別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

(四)本院委員張智倫等17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6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鎮軍等19人分別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羅智強等17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審查結果：

(一)第六條、第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及第五十一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均維持現行條文。

(三)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五十三條之一，均不予增訂。

(四)第四十一條照委員賴士葆等26人提案修正通過，將第一項句中「…或同意以應稅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稽徵機關，申請該…」修正為「…或同意以符合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之應稅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稽徵機關，申請該…」。

二、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秉叡補充說明。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議事錄，授權由主席核定後確定。

散會

三、聯席會議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星期一）9時至11時47分

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星期三）9時至9時44分

地 點 群賢樓9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林德福 吳秉叡 賴士葆 林岱樺 賴惠員 李彥秀
陳俊宇 陳永康 林思銘 沈伯洋 牛煦庭 李坤城
陳玉珍 林楚茵 羅美玲 王安祥 黃建賓 王世堅
黃 仁 徐巧芯 陳冠廷 劉書彬 王定宇 王義川
顏寬恒 馬文君 郭國文 羅明才

委員出席28人

列席委員 鍾佳濱 蘇清泉 鄭正鈐

委員列席3人

列席官員 115年5月25日（星期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務預算處

財政部

國庫署

賦稅署

關務署

國有財產署

財政資訊中心

國防部

115年5月27日（星期三）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務預算處

財政部國庫署

主計長	陳淑姿
處長	許永議
部長	莊翠雲
署長	陳柏誠
署長	宋秀玲
署長	彭英偉
署長	曾國基
主任	張文熙
部長	顧立雄

副主計長	蔡鴻坤
（主計長陳淑姿請假）	
專門委員	陳台偉
署長	陳柏誠

(部長莊翠雲請假)

國防部

部長

顧立雄

主 席 李召集委員彥秀 吳召集委員秉叡

專門委員 林靜玟

主任秘書 謝淑津

紀 錄 研究員 蔡檳全 編 審 伍明清 科 長 沈克彬

專 員 陳治豪 科 員 簡廷育

報告事項

115年5月15日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之決定事項略以：二、…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防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該特別預算案編制經過並備質詢，…，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

本院議事處115年5月21日函，為請本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經提本院第11屆第5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後決定：「115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討論事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115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案。

(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陳淑姿、財政部部長莊翠雲、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就115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陳玉珍、林岱樺、賴惠員、陳俊宇、李彥秀、林思銘、王定宇、牛煦庭、李坤城、顏寬恒、林楚茵、羅美玲、王安祥、王義川、陳冠廷等18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陳淑姿、財政部部長莊翠雲、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委員鍾佳濱、黃仁、羅明才、劉書彬、王世堅、沈伯洋、郭國文、陳永康所提書面

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決議：

壹、說明及詢答完畢。

貳、115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性特別預算案審查結果：

一、歲出預算部分：

通過通案決議1項：

(一)有鑑於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6條規定，第二批發價書預算上限高達4,800億元，用於籌購經美國政府同意售予之反彈道及防空飛彈等項目。然鑑於近期美中新型態地緣政治互動（如川習會），美方公開將對台軍售視為雙邊談判籌碼，未來美國對台軍售政策之交貨時程與項目極易面臨調整、減量或更嚴重之延宕變數。為防範我國一次性匡列高額預算後，因地緣政治角力或其他國際因素導致資金長期滯留海外、或造成國家安全之實質防衛缺口。爰要求行政院未來向立法院提出第二批發價書預算案之專案報告時，必須併同提出因應美國政府政策轉變之軍購延期交付財務應變之風險控管評估，始得進行後續預算之籌編，以嚴格控管地緣政治風險並維護國家財政穩健。

提案人：劉書彬

連署人：李彥秀 林思銘

第1款 國防部主管

第1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88億1,257萬1千元，減列第1目「作戰持續量能不對稱戰力」第1節「作戰持續量能不對稱戰力採購整備」項下「業務費」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88億1,057萬1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34項：

- (一)國防部於115年4月20日專案報告公開文件當中寫明海馬士精準火箭之數量為1,203箱，金額為1,600億元，當時國防部應已獲得發價書。惟本次特別預算案中，海馬士精準火箭之數量為4,320枚，書面資料與前揭數量相異，金額卻仍與購買1,203箱(1,597億1,403萬4千元)相近，請國防部釐清並說明本案採購項量變更之差異，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安祥

連署人：牛煦庭 陳永康 黃建賓

- (二)鑑於國防部於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330億元採購美製ALTIUS系列無人機，惟外界對該型無人機於烏俄戰場實際運用成效存有高度疑慮。包括遭質疑經常失去通信、無法有效命中目標，且易受俄羅斯電子戰系統干擾；且有實戰經驗的烏克蘭已於2024年停止使用Altius攻擊型無人機。惟國防部迄今對外說明，仍多以美軍測試成功、英國曾提供烏克蘭使用等理由強辯，卻不願正面回應：目前烏克蘭戰場是否仍持續使用ALTIUS系列無人機？以及其於高強度電子戰環境下之實際存活率與作戰效能評估。爰要求國防部針對ALTIUS系列我國採購之兩款型號無人機於烏俄戰場之實際運用情形、遭電子干擾後之作戰效能、相關風險評估及後續配套措施，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徐巧芯 馬文君 黃建賓

- (三)有鑑於115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中，規劃籌購反甲型無人機飛彈系統等項目，且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2條明定本條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惟無人載具相關之條例

過去由經濟部所主導產業發展，然因涉及未來不對稱建軍趨勢，行政院內部針對相關新計畫之政策主導權、跨部會橫向聯繫顯有不足；且近期媒體報導，一項高達9.8億元之無人機反制系統採購案，國內廠商於連續兩次實測中竟皆獲零分，顯見相關本土供應鏈之技術成熟度與品管規格仍具高度不確定性。為防範非軍事專業之其他部會主管相關法案或預算，導致規格無法對齊國軍實戰需求，甚或未來發生驗收未過、部會間權責互推之財政浪費，爰要求國防部應會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等前述其他部會，於本特別預算案通過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無人載具採購之跨部會權責劃分、軍事規格對齊暨廠商汰劣退場機制書面報告，以確保每筆公帑皆能轉化為合規之即期戰力。

提案人：劉書彬

連署人：李彥秀 林思銘

- (四)鑑於115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88億1,257萬1千元，規劃對美採購M109A7自走砲等6項武器裝備。惟查國軍整體志願役人力編現比自112年度起即均低於八成，且依內政部役政司預判，116年常備役體位可徵役男人數將跌破8萬員，顯見未來國軍人力招募極其困難。考量新式武器裝備之操作、維保及後勤支援均高度仰賴專業人力，為避免高額公帑籌獲之裝備因有裝無人導致戰力空洞化，爰要求國防部就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採購項目，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新式裝備人力配套編裝與長效人才穩定招募方案書面報告，以確保建軍備戰目標及國家預算執行之實質效益。

提案人：羅明才 林思銘 顏寬恒

- (五)鑑於115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

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88億1,257萬1千元，規劃大量經費辦理M109A7自走砲、海馬士多管火箭飛彈系統等裝備之相關設施工程。惟近年我國對美軍購案屢有交貨延宕情形，部分裝備交運期程與國內基礎設施建置時程未能有效銜接，恐發生設施完工、裝備未到之情形，致使相關廠房與設施長期間置，徒增維護管理成本，造成公帑浪費，爰要求國防部應建立工程進度與武器交運掛鉤機制，就各項設施工程與裝備交運時程進行整體規劃與滾動檢討，避免工程與裝備到位時程脫節，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明才 林思銘 顏寬恒

(六)行政院所提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於115年5月8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115年5月11日公布施行，將於115至122年間，以7,800億元為預算上限，籌購自走砲、火箭飛彈系統等武器裝備，攸關國家防衛戰力建構及長期財政負擔，允宜嚴謹執行。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規定，國防部為主管機關，本案採一年一期方式編列，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須經立法院同意後，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且各項經費非經立法院同意，不得相互流用。惟近年部分對美軍購已有交貨延宕、期程遞延及付款時點壓力等情形，外界亦關切發價書取得、交貨期程、裝備驗收、後勤維保及全壽期成本控管等問題。為確保特別預算確實投入戰力建構，避免因分年編列、匯率變動、交貨延宕或後勤成本擴大，影響預算效益及國會監督。爰要求國防部於本特別預算執行期間，每會期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立法院持續監督預算執行成效，確保國防採購兼顧戰力需求、財政紀律及執行透明。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林德福 顏寬恒

- (七)115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國防部歲出編列88億1,257萬1千元，所需財源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依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規定，第一批發價書預算上限為3,000億元，第二批發價書預算上限為4,800億元，合計上限達7,800億元，且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之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7項規定之限制。特別預算本屬特殊、例外及嚴謹之財政工具，我國又面臨高齡化、少子女化、勞動人口縮減、社會福利與醫療照護支出攀升等長期財政壓力，政府推動大規模軍購特別預算，更應嚴守財政紀律，避免過度透支未來財政空間。爰要求國防部應於本特別預算執行期間，提出具體可行且納入滾動檢討機制之中長程財務計畫，內容應包括分年經費需求、匯率風險、全壽期維持之後勤維保支出，並每年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落實財政永續與跨世代公平。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林德福 顏寬恒

- (八)115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國防部為因應敵情威脅日益嚴峻，制定多域拒止，重層削弱之聯合作戰整備方向，並強化指管決策、全域偵知、高效打擊、防衛韌性及臺美共同研發及採購合作，形成靈活韌性之作戰有機體。軍事採購不應僅重視武器取得本身，亦應同步檢視後續產製能量、維修整合、後勤支援及國防產業鏈承接能力；若產能、維保與供應鏈未能配合，即可能影響武器系統後續戰力形成及持續運用。爰要求國防部應及早擘劃臺美共同研發、共同採購、後勤維修、戰傷醫療、彈藥補充、資訊通信系統維護及國防供應鏈合作之中長程計畫

，並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覈實編列臺美共同研發及採購合作之裝備、系統相關預算，以利雙方國防產業鏈實質對接，避免我國國防自主及臺美產業鏈合作因本特別預算採購範圍限縮而中斷。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林德福 顏寬恒

- (九)國防部115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重大軍事投資攸關國家安全、國防戰力結構及世代財政負擔，推動對外軍事採購時，除應維護必要國防機密外，亦應尊重立法院預算審查權及民主監督職責。國防部辦理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所定軍事採購及相關建構計畫，應就防衛目標、戰力需求、裝備規格、取得方式、期程規劃、財務方案、後勤支援、維修整合、預期效益及風險控管等事項提出詳實規劃；涉及重大政策或整體戰力結構者，亦應擬具可行性評估、整體規劃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惟本次特別預算相關軍事投資建案過程，外界關切行政部門未能於對美提出軍購要價書（LOR）階段前後，即主動向立法院充分說明及徵詢各黨團意見，部分採購項目甚至遲至美方公告或進入發價書（LOA）程序後，立法院始能取得較完整資訊。此種資訊不對稱及程序不透明之決策模式，恐壓縮立法院依法行使預算審查與民主監督之空間，亦不利建立長期穩健之國防治理體系。為維護憲政體制下立法院之預算審查權，並促進國防決策透明化與制度化，爰要求國防部未來凡涉及重大軍事投資建案、特別預算軍購案或一定金額以上之對外軍事採購案件，應於軍購要價書提出前後，或重大軍事投資項目正式啟動階段，即主動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說明；涉及國防機敏事項者，得以秘密會議或機密報告方式辦理。國防部並應於

3個月內研議建立重大軍事投資國會溝通機制，明定重大軍購案件於LOR、LOA、簽約、付款、交貨、驗收及後續維保各階段之資訊揭露、溝通及報告程序，並送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林德福 顏寬恒

- (十)115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國防部依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5條及第6條規定，第一批軍購項目包括M109A7自走砲、海馬士多管火箭飛彈系統、反甲型無人機飛彈系統、標槍反甲飛彈及拖式2B反甲飛彈；第二批軍購項目則為美國政府於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施行後一年內同意售予之軟、硬殺混合反制無人機系統、各型反彈道及防空飛彈、中低空防空系統及反甲飛彈戰備存量補充案。第一批發價書預算上限為3,000億元，第二批發價書預算上限為4,800億元，且非經立法院同意，不得相互流用。各項採購計畫若混編於同一科目，且未明確限制跨計畫或跨軍種經費調控，將不利立法院行使監督職權，亦可能產生計畫間經費恣意調控疑慮。該評估亦曾指出，軍事投資計畫若未逐案列明執行期程及分年經費，將不利後續執行進度監督。為避免第二批軍購項目因美方同意出售、發價書核發、簽約及交貨期程不同，而造成預算籌編與審議程序認定爭議，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6條所稱發價書，除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項目為第一批軍購案外，第5條第1項第6款所列軍購項目，於陸續取得美國政府同意出售或發價書後，均視為第二批軍購案。爰要求國防部應依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所定程序，就各該第二批軍購案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內

容應包括採購進度、付款情形、裝備到貨及驗收狀況、分年經費、全壽期維持成本、後勤支援規劃、次期特別預算案籌編及支用規劃，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辦理後續預算籌編及審議；各案經費如有相互流用、跨項調整或分年期程變更，亦應事先報經立法院同意。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林德福 顏寬恒

(十一)有鑑於國防部 115 年 5 月 25 日書面報告指出，現行第一批 M109A7 自走砲、海馬士、反甲型無人機飛彈、標槍與拖式 2B 等裝備，雖可適度提升整體聯合作戰效能，然如欲形成臺灣之盾、不對稱防衛戰力及強化持久削弱作戰能力，仍須同步建置指管決策、全域偵知、無人與反制系統、中層反彈道飛彈，以及防衛韌性相關彈藥與裝備生產線擴建產能等關鍵項目。惟現行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將前開臺灣之盾完整運作所需之關鍵項目排除在外，恐使相關建軍項目無法依原整體規劃接續推動，進而影響整體防衛系統整合、建軍期程、國防產業投資及供應鏈建置。國防部應正視現行條例限縮後所產生之建置落差，就遭排除之關鍵項目儘速提出具體補強方案，避免臺灣之盾僅有部分裝備，卻未能形成完整系統效能。爰要求國防部於 1 個月內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針對現行國防特別條例未能涵蓋之臺灣之盾及不對稱防衛戰力相關關鍵項目，盤點其項目清單、推動期程及補強方式，並研議如何補足相關建置，包括以年度公務預算、追加預算、另立特別預算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

提案人：林楚茵 賴惠員 陳俊宇

(十二)面對區域安全情勢變化及國防戰力建置需求，國軍重大武

器裝備採購除應兼顧交付期程與戰力銜接外，更應將國防自主、產業升級及技術留才納入整體規劃。近年我國對外軍購屢受國際局勢、供應鏈排程及輸出國產能限制影響，顯示單純仰賴外購仍有不確定性，若能於重大軍購或國防投資計畫中，積極爭取技術合作、後勤維修、零組件製造、系統整合及人才培訓等項目在臺落地，並提高本土廠商參與比例，將有助於帶動國內國防產業鏈發展、提升高階技術人才培育能量，並強化我國自主研發與供應鏈韌性。國防採購不應僅止於取得裝備，更應作為推動臺灣產業轉型及國防科技扎根之契機，爰請國防部後續辦理重大軍購案件時，務須戮力推動技術移轉，以扶植廠商技術升級與優化國內產業結構，並建置後勤維保能量，俾有效落實國防自主方針。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賴惠員 陳俊宇

- (十三)近年國際戰爭型態快速改變，無人機、無人艇、人工智慧輔助決策系統及戰術網路等不對稱戰力，已成現代作戰重要核心能力。國防部原規劃編列 4,060 億元商購及委製項目，以及 640 億元台美共同研發及採購合作經費，包含垂直起降智慧型無人機、濱海監偵型無人機、濱海攻擊型無人機、自殺無人艇、人工智慧輔助決策系統等項目，均未納入本次特別預算範圍。相關裝備及系統涉及我國不對稱作戰、聯合作戰指管及防衛韌性建構，後續若未妥為規劃，恐影響建軍期程與戰力銜接。另原規劃由特別預算辦理之商購、委製及台美共同研發項目，未來是否改列年度公務預算及如何分年編列，亦有待進一步釐清。爰請國防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1. 盤點未納入本次特別預算之無人載具、AI 輔助、戰術網路及台美共同研發

等項目後續建軍需求及期程；2. 研議相關項目改由年度公務預算或其他財源支應之可行性及分年規劃；3. 就不對稱戰力建構與國內相關產業量能銜接提出整體評估及因應方案以完備整體戰力。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賴惠員 陳俊宇

(十四)近年國軍持續推動各項武器裝備更新及不對稱戰力建構，惟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國軍志願役整體編現比仍低於八成，僅 76.33%，其中軍官編現比 79.33%、士官 77.79%，士兵更僅 69.53%；另依相關資料推估，116 年可徵役男人數將跌破 8 萬人。新式武器裝備籌獲後，仍須搭配足額且具專業訓練之人力操作與維保，始能發揮預期戰力。現行國軍人力招募、留營及專業培訓等機制，面對少子化及民間就業市場競爭，均面臨相當壓力；若未同步建立完整人力配套，恐影響新式裝備後續接裝、操作及整體建軍效益。另近年國軍持續推動無人機、飛彈、防空及高科技作戰系統建置，相關專業兵科及技術人力需求亦持續增加，後續人力培訓及維保量能，必須預為規劃。爰請國防部就志願役人力招募、留營，並因應少子化趨勢下提出整體規劃及因應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賴惠員 陳俊宇

(十五)有關無人載具、AI 人工智慧輔助、C5ISR 指管通資電情監偵系統，已成現代軍事重要戰力。國防部原規劃 4,700 億元特別預算以商購、委製、台美共同研發與採購合作裝備模式，建置我國無人機、無人艇、非紅軍事供應鏈、AI 輔助情報決策模組及 C5ISR 等關鍵建軍項目，惟相關項目

與經費未納入本次通過之特別預算條例。相關遭刪減之項目，若後續未能妥善規劃替代財源與推動方式，恐影響國軍戰備整建、台美合作推動及國內國防供應鏈發展。爰請國防部與中央相關單位就本次未納入特別預算之 C5ISR 指管通資電情監偵系統、戰術網路、無人載具、彈藥與軍備產線、非紅供應鏈及台美合作等相關建軍項目，儘速盤點後續經費來源及建置規劃，並評估對國防自主、產業量能、就業市場及整體防衛韌性之影響，提出具體因應與配套方案，以滿足戰力缺口。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林楚茵 陳俊宇

- (十六)鑑於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各項採購項目均屬對美高額軍購，為避免我國高額舉債之特別預算長期鎖死於美方帳戶，卻面臨美方因其自身地緣政治、國際衝突而片面暫緩、延宕、斷供之戰力空窗與財政風險，爰要求國防部於簽署各項採購合約時，必須明確表達我方對於如期如質交貨之需求與立場，以確保國家財政紀律與防衛實質效益。

提案人：黃 仁

連署人：徐巧芯 李彥秀

- (十七)鑑於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龐大經費，採購多項高科技精準導引武器與無人機系統。然過去我國對美軍購多僅限於裝備之操作與基層維護，核心之系統源碼、導引控制模組、雷達訊號解析等關鍵技術與智慧財產權，美方多以機密為由拒絕轉移，導致我國武器裝備故障陷入只能送回美國原廠維修之窘境。爰要求國防部於本特別預算案各分項計畫執行時，須請美方主承包商協助建立台灣在地即時技術支援能量，

以確保國家科技自主效益與戰時防禦韌性。

提案人：黃 仁

連署人：徐巧芯 李彥秀

- (十八)鑑於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大筆經費籌獲海馬士多管火箭系統、反甲型無人機及反裝甲飛彈系統等，依規定美方軍火商應給予我國相對應比例之工業合作點數。惟過去我國重大軍購案之工業合作點數，常面臨積壓未落實、技術層次過低、淪為低階代工組裝之流弊，未能實質協助國內無人機民主供應鏈與高科技軍工產業之自主研發。爰要求國防部會同經濟部，必須明確訂定技術轉移項目及目標（如無人機導引、飛彈修護、精準導引組件等）每年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本特別預算案工業合作執行成效與技術轉移進度書面報告，嚴防國家高額預算未能實質回饋國防自主之效益。

提案人：黃 仁

連署人：徐巧芯 李彥秀

- (十九)國防部辦理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特別預算案，計畫採購反裝甲型無人機飛彈系統 ALTIUS-700M 及 ALTIUS-600IRS。總預算計約 301 億餘元。考量 ALTIUS 無人機。據美媒體報導，美海、空軍測試情況不佳，且於俄烏戰爭期間，烏克蘭士兵使用反應不良。另國內媒體報導，國軍針對美國製 ALTIUS-600M 反裝甲攻擊無人機進行實彈測試時，傳出測試不良，有墜毀之情形。故對此機型之實戰成效，是否能達成原規劃作戰需求，仍有存疑。亟待國防部要求所屬執行實際之實戰測試，以驗證其實戰效益。國防部應針對購置之 ALTIUS 型無人機，完成自我實彈測試，以驗證其實彈攻擊之能力，是否符合原

設定之作戰需求，並將獲得之作戰參數，律定相關準則教範與整體後勤支援需求，不可僅聽信原廠之數據。須於完成實彈測試後，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牛煦庭 黃建賓 徐巧芯

(二十)美國陸軍部長Dan Driscoll於2026年4月16日於美國眾議院撥款委員會上表示，2027年將不會再購買M109A7。又指出M109A7的部署時間需要達15分鐘，可能無法抵禦無人機的威脅。惟我國陸軍參謀長曾於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表示，M109A7的部署時間遠低於15分鐘。建請國防部針對部署時間提供客觀資料，以確立該武器可滿足我國防衛作戰之需求。爰建請國防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安祥

連署人：牛煦庭 陳永康 黃建賓

(二十一)本次購買之反甲型無人機飛彈系統(ALTUS-700M等)並無美軍制式編號，顯示美軍並無大規模軍事運用，僅有少批量之測試使用。此外，更無美軍相關作戰準則。建請國防部提供未來作戰準則建立方法為何，我方應如何制敵之書面報告。爰建請國防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安祥

連署人：牛煦庭 陳永康 黃建賓

(二十二)本次對美軍售(FMS)之程序，因屢次修改國防部建案作業規則造成軍購程序改變。尤其我方於內部系統分析文件與整體規劃書完備之前即送出發價書需求信函(LOR for LOA)，與過往軍購程序均不相同。此外，整體規劃書送出時間與行政院版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

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函送立法院間隔時間長達半年，期間亦無與立法院以任何形式溝通。建請國防部針對對美軍購與美方共同強化其流暢性及透明性。

提案人：王安祥

連署人：牛煦庭 陳永康 黃建賓

(二十三)美國陸軍部長Dan Driscoll於2026年4月16日於美國眾議院撥款委員會上表示，2027年將不會再購買M109A7，並指出韓國等國可能存在不同的選項。建請國防部提供有關美國M109A7與南韓K9、德國PzH2000等155公厘自走砲相關性能優劣與籌購難易度比較相關文件，及是否曾列為系統分析文件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書面資料。爰建請國防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安祥

連署人：牛煦庭 陳永康 黃建賓

(二十四)為強化聯合作戰能力，除海馬士多管火箭等飛彈系統與攻擊型無人機外，後續須籌建各型監偵無人機，並建置人工智慧決策支援及指管系統，以利作戰指揮，發揮統合戰力。請國防部從速辦理，完備國防部署，使採購武器發揮最大效能。

提案人：王定宇 吳沛憶

連署人：陳俊宇 林楚茵

(二十五)海馬士具備長射程與高精準度的打擊能力，且有高機動性，可強化我國國防之嚇阻力。有助實現守護台灣之刺蝟、豪豬戰略。然國防部表示，海馬士多管火箭系統的首期款支付期限為115年5月31日，若未給付案子就會被取消，恐讓國軍無法如期取得該武器系統。若本案遭取消，將延誤國軍部署進度，武器整備時程。如預算順利

審議通過，請主管機關儘速辦理，並與美方溝通以確保國軍之武器供應。

提案人：王定宇 吳沛憶

連署人：陳俊宇 林楚茵

(二十六)新興科技，如人工智慧(AI)輔助決策系統與C4ISR等系統之提升需要一次性大量投資，讓舊腦袋變成新腦袋。包括建置AI輔助情報決策模組、部隊覺知套件(TAK)及臺灣戰術網路(TTN)，使能快速有效分析巨量情資，提供指揮官決策下達，執行部隊數位化指管轉型及共同圖像的建立。為搭配本預算所為之戰力提升，請國防部積極籌編建置國防新興科技所需之預算，以完備我國所需之戰力。

提案人：王定宇 吳沛憶

連署人：陳俊宇 林楚茵

(二十七)因應中國發動、指揮之灰色地帶襲擾，如海上民兵之組織、系統性侵擾。針對此類侵擾，需依據其特性制訂相應之策略，國防部需準備各種應變方案，包括正規作戰能力與不對稱戰力等。國防部應積極設想各種可能情境，制訂因應策略，並採購相應之武器、系統，以利因應。

提案人：王定宇 吳沛憶

連署人：陳俊宇 林楚茵

(二十八)國防部原設定目標要將彈藥戰備生產量擴張14條產線，使戰備存量提高到120天，但惜尚未能達成。為提升防衛韌性，執行軍備產能新(擴)建產線、建置通用彈藥及機動阻絕器材，乃國防上所必須。國防部仍應積極籌備相關事宜，提升我國彈藥儲備量，以利因應外敵之侵擾。

提案人：王定宇 吳沛憶

連署人：陳俊宇 林楚茵

(二十九)為提升國軍全域偵知能力，海搜戰術型無人機、垂直起降型無人機及濱海監偵型無人機，於國防上有確實需求，使地面守備及打擊部隊能判明敵主力動態，減少部隊調整部署反應時間，以更快速因應。請國軍持續從事相關軍備之建置，以因應國軍快速反應之所需。

提案人：王定宇 吳沛憶

連署人：陳俊宇 林楚茵

(三十)為強化整體防衛韌性的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原預計編列8年1兆2,500億元，卻遭大幅刪減4,700億元，僅編列上限7,800億元的對美籌購軍購，完全排除商購及委製案，嚴重損及國防建軍完整性及五年兵力整建施政規劃排序，勢必將造成國防戰力缺口、影響國內相關產業自主發展，更將因此錯失與國際安全供應鏈接軌的寶貴時機。爰要求國防部應持續透過台美安全合作機制與美國方面詳述說明原因與溝通儘速決定將以特別預算或追加預算加以支應，以利川普政府順利批准第二批140億美元對台軍售案，方能在最短時間因應中共武力威脅。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陳俊宇

(三十一)鑑於空軍以代號鳳翔專案向美軍購66架全新F-16V(block70)戰機，國防部108年依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於109至115年度編列特別預算進行採購。惟首架預計於115年9月才會交機，確實有非常嚴重之延宕情況。據國防部表示，洛馬公司已配置數百名員工，相關生產無料件或人力窒礙，正以兩班制全力產製；而由於F-16V BLK70戰機專為台灣設計的新機型，

各種系統、線路、軟體彼此的適應相容，需透過不斷試飛進行調校，再立即回饋產線調整；待洛馬公司驗收飛行測試戰機後，最後還需由美國政府進行最後驗收飛行，方能啟動交機作業。爰要求國防部應持續透過台美安全合作機制，加速完成戰機飛交返國作業，以確保後續產製順利，提升我國防實力，並請國防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執行進度說明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陳俊宇

(三十二)針對中國行動通訊應用程式App高德地圖可查看台灣道路紅綠燈倒數，顯然有高度資安風險。依資通安全管理法高德地圖是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政府機關禁止使用。爰要求國防部應落實嚴禁國軍下載高德地圖，以避免我國軍在隱蔽戰術應用與戰術位置外洩，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執行情況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陳俊宇

(三十三)針對軍購特別預算遭大幅刪減4,700億元項目包含：第一，在指管決策方面，刪除AI輔助情報決策模組、部隊覺知套件(TAK)及臺灣戰術網路(TTN)，將延遲國軍建置聯戰及作戰區的情報快速分析能力，並嚴重影響部隊數位化指管轉型及共同圖像的建立；第二，在全域偵知方面，刪除銳鳶二型海搜戰術型無人機、垂直起降型無人機、濱海監偵型無人機，將延遲地面守備及打擊部隊判明敵主力動態，壓縮部隊應處時間；第三，在高效打擊方面，刪除強弓中層反彈道飛彈、可攜式無人機反制系統、濱海攻擊等4類型無人機及小型自殺無人艇，將嚴重壓縮反飛彈攔截範圍，也會讓地面部隊面臨共軍大量攻擊無人機擊殺風險，也使作戰區無人機大隊等部隊缺乏裝備，無法發揮戰力；第四，在防衛韌性方面，刪除

軍備產能新(擴)建產線、通用彈藥及機動阻絕器材，將影響國軍各類彈藥存量整備，且無法滿足平日戰備及訓練需求，且嚴重影響台灣不對稱戰力。綜上，爰要求國防部儘速尋求替代方案補足缺口以完備整體戰力。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陳俊宇

(三十四)據日本政府2026年最新防衛白皮書草案內容曝光，將中國與北韓兩大勢力列為日本國安的重大威脅，並特別指出解放軍曾出動戰機，異常接近日本海上自衛隊巡邏機，劍指此類極具挑釁意味的軍事行動，強調日本應該攜手同盟國一同抵禦境外潛在威脅。加上，高市首相外訪越、澳當作訊號來看，開始主動建立自己的戰略網絡，未來很可能擴展到整個印太地區。在台灣有事就是日本有事戰略共識下，爰要求國防部積極透過多軌機制加強台日交流合作。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陳俊宇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歲出所需財源88億1,257萬1千元，隨同歲出預算審查結果減列200萬元，改列為88億1,057萬1千元，依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6條規定，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債務舉借原列88億1,257萬1千元，減列200萬元，改列為88億1,057萬1千元。

參、115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財政委員會吳召集委員秉叡出席說明。

肆、本次聯席會之議事錄，授權由吳召集委員秉叡及李召集委員彥秀核定後確定。

散會